

律师办事手续程式汇述

附——二自訴侵占並附帶民訴之狀式·····	三二八
附——三被訴詐欺並附帶民訴依法辯訴之狀式·····	三二八
附——四依法辯訴並提起反訴附帶私訴之狀式·····	三二九



律師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郭定衛 編述
周定枚

第一編 律師制度

第一章 律師職務

律師者。受訴訟當事人之委任。及法院之命令。在各級法院內行其法律上所定之職務者也。各國關於律師之制度。各不相同。如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等國。分律師爲代訟人及代言人。所謂代訟人者。係專代當事人起訴。而代言人則專代當事人到庭陳述法律上之意見也。日本德意志諸國。則規定律師爲當事人行其代理人輔佐人或辯護人之職務。而無代訟與代言之別。綜上所述。英法代訟代言之區分。事實上徒滋紛擾。日德訟言合一之體制。實際上自臻便利。此我國訴訟法上關於律師之制度。所以特採用德日之主義也。至言律師之職務。約可分爲公法上之職務及委任上之職務兩種。從公法上之職務言之。律師爲代理人輔佐人或指定辯護人。實與法院爲共事之司法機關。不徒爲謀當事人之利益。且期收訴訟上善良之結果。從委任上之職務言之。律師因當事人委任而爲代理人輔佐人或辯護人。以從事於訴訟進行時。實爲盡其保障人權之天職。而謀保護委任人之利益。是則律師者。蓋須具法定



之資格。雖非處於公務員之地位。而實行其法律上所定之職務者也。

第二章 律師章程

章程之制。起於漢代。漢書高帝紀。天下既定。命張蒼定章程。實分條辦事之程式。律師章程。即關於律師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一切章則規程也。茲將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附錄於後。

●律師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解釋一】 解釋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消極資格與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無關。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四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二九五號公函。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刑法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一切公權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仍不得充律師。不知刑法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牴觸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褫奪公權與否。及褫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徐良函稱。謹啓者。凡新刑法舊刑律之通例。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當然一切公權完全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細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其他非國事犯。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雖已復權。仍不得充任律師。甚爲顯明。惟不知刑法刑律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牴觸。事關法律疑義。爲此提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十月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爲荷。此致。

【解釋二】解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過合法大赦仍可復充律師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院令第一七一號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竊查前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一九六九號函稱。徒刑人犯。無論曾否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罪刑即根本消滅。又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經過大赦。並非國事犯。亦未受復權之宣告。果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復充律師。抑應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九六九號之解釋。仍可復充律師。揆諸上開兩項。不無發生疑義。相應呈請轉呈司法行政部鑒核批示。祇遵等情。轉呈到部。查該律師公會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

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解釋一】 刪除律師章程第十條應毋庸議令 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第四〇七三號

呈悉。查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本爲防止律師執行職務區域過廣。勢難兼顧。反致訴訟滯滯而設。用意至善。至各地律師仍有不能同時在多地兩法院出庭。或同一法院之兩庭出庭者。誠如來呈所云。但審理先後。尚可通融。於訴訟當事人損失較微。考查平津兩地兼職律師。因言詞辯論日期衝突。而聲請變更日期者。事所恆有。平津交通便利。尚且如此。若區域再行推廣。勢必流弊叢生。殊非所以保障人權之道。且選任律師。純屬於當事人之自由。本不發生地盤問題。若如來呈所言。各地律師割疆而理。各有地盤。他處律師。無由插足云云。則區域推廣。於律師本身仍無利益。至甲地當事人欲委任乙地律師者。總居少數。並可請其另在地登錄。以資救濟。斷不能以多數人之利益。爲少數人所犧牲。所請將律師章程第十條刪除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該律師公會知照。此令。

【解釋二】武進縣法院非吳縣地方法院區內之初級法院依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吳縣公會律師既已兼區不得再在武進

縣法院執行職務十九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
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覽庚代電悉查武進縣法院雖在吳縣地方法院初級事物管轄第二審管轄區域之內然僅初級案件上訴屬吳縣地方法院管轄其地方案件則以高等法院為上訴機關與地方法院同不得視為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內之初級法院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區以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該公會律師其經已兼區者如欲再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應將以前所兼其他一地方法院登錄原案呈請改兼始與定章相符仰即轉飭遵照司法行政部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魏部長鈞鑒武進縣法院於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吳縣律師公會會員莊曾勞等紛紛呈請兼在武進縣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等情前來查核該律師等有於登錄時經已聲請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者今武進縣法院祇受理初級及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初級第二審上訴案件仍歸吳縣地方法院受理該吳縣公會律師既已兼區可否再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之處職院未便擅擬理合代電轉請鈞部迅賜核示俾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庚印。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營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解釋一】

解釋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為有給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公職相合令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五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躉按該會章程稱爲津貼。實爲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公函內開。案准敝會會員胡瑞應函稱。案准貴會函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九五號函開。案准貴會函復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按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惟有津貼。並無俸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律師胡瑞應既已任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果不願執行職務。應自請撤銷律師登錄。以符定章。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行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見復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蓋津貼性質與車馬費相同。故稱貼不稱給也。而俸給則不然。委其一種職務。必有一定之俸。其性質與僱傭無異。故稱給不稱貼也。即以浙江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而論。查該章程內。對於常務委員監察規定爲津貼。而對於出納員事務員書記員則規定爲薪給。如果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則該章程毋庸分別規定。可見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來函謂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似有誤會。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經敝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相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祇遵。實爲公便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是案前據金華縣長胡銘蓀等。以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等情。呈請查明懲辦前來。當經先後函請金華律師公會查復。並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津貼與俸給。名稱雖異。而爲有給之職。則一。惟既據請轉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以便令飭轉行知照。此致。

【解釋二】 解釋律師兼充委員僅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認爲有給職令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四〇〇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僅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爲有給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本會會員姜維賢函稱。查第一〇三號解釋。所謂津貼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有俸給之公職相合等語。循釋津貼意義。須按月致送。並須有一定之數量。在受給者須月有所得。可以列入經常收入中。以充生活費之預算。故其名稱。雖有公費津貼之別。而其實則與俸給無異。至浙江省縣政府財政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所定。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及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第五條所定。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酬支川旅費等語。均已明示各該委員爲名譽職無給職。如開會時該委員到會。則酌支旅費與否。尚非一定。如不到會。即絕對不得支取。今如律師兼任此項公職。似無不可。蓋津貼係付與勞力者之一種報酬。受取者之對象。即爲受津貼者之本身。而旅費則係到會人員往返時所僱之舟車旅店費用。受取此種旅費之對象。係舟車旅店之人夫。在僱用者毫無利得。不過爲支付受取之媒介人而已。似與上開解釋例所謂有給職之情形不同。惟未敢自信。請由會轉請解釋等語。當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爲特函請查照。煩爲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由。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解釋】 律師章程第十四條所稱商業。不包括行醫在內。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四高等法院第八八四五號

呈悉。查律師章程第十四條所謂商業。行醫不能解釋爲包括在內。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

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會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

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之請求。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 一 訓戒。
-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律師甄拔

取得律師資格之途徑有二。曰考試。曰甄拔。考試者。受律師考試法規所制定各種學科之試驗。而及格者之謂也。甄拔者。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合格甄別而薦舉之之謂也。我國爲五權分立之制。而考試

居其一。無論何種人材。均須由考試出身。以期拔取真材而得實用。然值此法學昌明之會。正國家需材孔亟之時。其確富有司法經驗及深明法理者。似又不得不另闢途徑。藉廣登庸。俾不至因考試之限制。致抑制真實之人材。於是有甄拔律師委員會之設置焉。凡具有一定資格而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皆可經由該會審議合格。給以免試證書。取得此項證書者。即得不經考試。充任律師。蓋已證明其有充分之資格者矣。茲將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附錄於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
布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特優者。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半以上者。

三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曾任委任以上實職一年以上。或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五 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民刑事法五年以上者。

六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考試合格。得有外國律師憑照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學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

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貳拾元印花費貳元。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解釋】 規定律師補繳相片辦法令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七二號

爲令遵事。案據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長謝瀛洲呈稱。呈爲建議事。竊職會於本年三月四日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關於聲請甄拔人員。嗣後須附呈相片。以資識別而便查考一案。當經決議。凡聲請甄拔或請領律師證書人員。除照章呈繳證明資格文件及費用外。須附呈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一張存部備查。一張黏貼律師證書。又向各省高等法院登錄時。亦應呈繳相片二張或三張。（在二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三張）一張黏入律師名簿。其餘由各該高等法院發交指定執行律師職務之地方法院備查。如登錄者係前所領之律師證書。應補具相片四張或五張。（在二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四張）呈送高等法院。以備黏貼存查及呈轉令發之用。至律師證書上黏貼相片處。應一律加蓋院戳。又凡領有律師證書而已經登錄者。限於各該高等法院布告日起三個月內。照上開規定。補具相片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分別辦理。其未經登錄者。亦統應於限期內補具相片二張。呈繳本部或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核辦等由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建議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通令並布告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一面錄令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充之。
 -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總務司職員中指派之。
- ##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 一 畢業證書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
 - 二 在研究院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
 - 三 教授講義及聘書。
 - 四 法律著作。
 - 五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 六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 七 外國律師憑照。
-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注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律師登錄

律師之登錄者。記載律師之籍貫住所資格年齡於高等法院所備之律師名簿。以證明其已取得律師之身分者也。凡具有律師之資格。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取得律師證書後。如欲執行職務。必須再向所欲執行職務區域內之管轄高等法院聲請登錄。方能代理當事人爲一切之訴訟行爲。否則手續尙未完備。卽不能出庭行其職務也。依照律師章程。律師之執行職務。原則上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其有必要情形。始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登錄制度。卽所以限制其所執行職務之區域者也。蓋以律師受當事人委託之重任。必須竭其智慮之所及。方足以達保護訴訟之目的。若兼區過廣。則事務較繁。勢必因顧慮之難周。致訴訟進行之濡滯。此則非當事人委任代行訴訟之初衷。尤非國家設置律師制度之本旨矣。故律師執行職務。必先指定區域。聲請登錄。始與法定之程序相符。而漫無限制之弊端可免也。茲將律師登錄章程。附錄於後。

● 律師登錄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解釋一】

凡已未登錄各律師應分別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通告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通告第三號

爲通告事。案查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在案。此後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擬在國民政府統治各省內執行律師職務者。除在本年七月本部成立之日以前。確係由國民政府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所發之證書。毋庸另行

換給及覆驗外，其餘無論已未登錄，均應呈由本部一律換給證書，及分別覆驗辦法如下。

(甲) 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律師資格，曾領有證書者，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之文件，並呈繳換給證書費五元，聲請換給國民政府司法部發給之證書。俟由本部核准發給證書時，即將呈案之原領律師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 凡非前項資格，而因有特種情形，事實上已執行律師職務（以曾在法庭登錄取得憑照足資證明為標準）滿五年者（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成立為限），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並呈繳覆驗費四十元，聲請覆驗。俟由本部核准後，從新給與證書，但與本項所定年限不符，或在未經政府認可之學校畢業，取得律師資格者，應不給與證書，並將原領之律師證書撤銷，其所交之覆驗費，亦一併發還。

以上所定辦法，係為確定資格及劃一政令起見，所有已未登錄各律師，務於所定期限內，具呈本部，或經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呈，聽候分別辦理。其不於所定期限內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於該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通令外，特此通告。

【解釋二】核示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各疑點令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七〇號

案准成都律師公會徵代電，請解釋疑義各點。查（一）本部通字第二號通告，關於聲請覆驗及換給律師證書，須由各省法院轉呈者，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展限兩個月，與本部第三九號訓令准予該省再展兩個月，計共四個月，應自本部上項通告到達該院之日起，連續計算。在此期限內，各該律師均得聲請覆驗或換給本部律師證書。至本部審查所費時日，並不列入期限之內。（二）本部告字第三號通告，甲項辦法，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律師資格。

曾經領有證書者云云。則是否登錄執行職務。在所不計。意義本極明瞭。至乙項辦法。所謂非前項資格。而因有特別情形一語。係別乎甲項資格。指曾在前上海會審公廨執行職務之本國律師並滿五年者而言。仰即轉令該公會知照。並分行所屬及該管律師公會一體知照。再該公會嗣後如有請示文件。應呈由該院核轉。併仰飭遵。此令。

【解釋三】 未經遵限覆驗換證律師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及格論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三七號

為令遵事。查律師覆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期限內未據聲請覆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為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覆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為變通辦理起見。凡會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連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錄令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解釋四】 律師換領新證後仍在原登錄區域內請求登錄執行職務祇須呈驗新證毋庸繳費令

其 一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一號

為通令事。查各省高等法院關於律師以舊證書換領新證書後之登錄辦法。不無參差。亟有劃一規定之必要。凡上開之律師。如係初次登錄。或登錄撤銷另請登錄者。應一律遵照律師登錄章程所定程序辦理。其已經登錄有案。而換領新證書後。仍在原登錄高等法院區域內繼續執行職務者。應一律呈驗所換領之新證書。由各該高等法院將其新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登錄於原律師名簿。以備考查。勿庸再繳登錄費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其二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九四六號

呈及會則均悉。查該桂陽律師公會所擬會則。尚有未盡完善之處。業經本部酌予修改。茲將修改各點。隨文抄發。應飭該公會另

繕一份。呈由該院送部備案。至關於前經登錄有案。換領新證後。仍在各原登錄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祇須呈驗新證。毋庸另繳登錄費。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以第一一〇一號訓令。通行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該省前桂陽律師公會之各律師。在前公會停頓後。其未曾聲請撤銷登錄者。無論事實上間斷與否。如已領得新證書。仍在原登錄區域執行職務。自應遵照前令辦理。其已經聲請撤銷登錄之律師。則須另行登錄。並重繳登錄費。方與法定程序相符。仰即轉令遵照。會則存。此令。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解釋一】 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令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七二六號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仰即遵照。此令。

【解釋二】 律師未經撤銷登錄。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內移轉登錄執行職務。無須重繳登錄費電

其一十九年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陽代電悉。查本部第九九四六號指令內。所載原登錄區域一語。係以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為範圍。並非以一地方法院轄境為限。與第五七三三號指令同一意旨。據稱該律師鄧樹春聲請改在桂陽執行職務。既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之內。以前又未經撤銷登錄。依照前令。自可無須重繳登錄費。仰即遵照辦理。司法行政部支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鈞鑒。頃據桂陽律師公會籌備處呈稱。竊屬會會員鄧樹春。前於民國十三年聲請登錄。在前郴州地方審判廳轄境內。執行律師職務。嗣因該廳裁撤。該會員即聲請移轉前衡州地方審判廳轄境內執行職務。雖衡廳旋亦裁撤。該會員不無間斷職務。然至今猶未聲請撤銷登錄。茲該會員設立事務所於桂陽西門許李試館。加入屬會。願在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轄境內執行職務。請求轉呈移轉登錄前來。經屬會查明該會員資格。實與律師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相

符。並無同章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督核。准予移轉登錄。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職院接收前湖南高等審判廳移存律師名簿。該鄧樹春係於民國十三年七月登錄。在前郴州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十五年八月。又經核准兼在前衡州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嗣後並未據聲請撤銷。並經鈞部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換給律字第二一四九號新律師證書各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移轉。惟是否應重收登錄費一節。依鈞部本年十一月七日指字第九九四六號指令職院呈為轉報籌設桂陽律師公會。檢同會則。並請示對於業已撤銷登錄及間斷之各該聲請人。應否重收登錄費由一案。內載。前桂陽律師公會之各律師。在前公會停頓後。其未曾聲請撤銷登錄者。無論事實上間斷與否。如已領得新證書。仍在原登錄區域執行職務。即可毋庸另繳等因。今該鄧樹春從前係登錄在郴州衡州兩處執行職務。現請移轉桂陽。並非原登錄之區域。似應仍令重繳。方可核准移轉。然另依鈞部本年七月四日指字第五七三三號指令職院呈為換領新證之律師登錄手續。請確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由一案。內載。凡從前業已登錄有案。換領新律師證書後。如未間斷。仍在原登錄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祇須呈驗新證書。毋庸重繳登錄費之規定。則原登錄區域一語。又係以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為範圍。不以一地方法院轄境為限。似可不令重繳。即予核准移轉。本件因有上述兩點。職院未敢擅專。理合代電請示。伏乞迅賜察核令遵。以憑辦理。實為公便。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陽印。

其二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指
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一四六號

兩呈暨附表均悉。據稱律師張虔華雷銓衡二員。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各繳納登錄費二十元。其以前武昌夏口登錄原案。併請撤銷。祈予備案各等情到部。查該律師張虔華等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之內。改指區域執行職務。祇須來呈聲明。其以前登錄原案。毋庸撤銷。亦無須重繳登錄費。據呈各情。該院辦理此案手續。多有未合。除該律師等改指區域一節。准予備案外。此次所繳登錄費用。應即發還。嗣後遇有前項事件。並飭承辦員注意為要。表存。此令。

【解釋三】 律師未經正式法院判處徒刑應准登錄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
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〇一〇一號

呈悉。據稱律師蔡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金。既未經正式法院審判。自未便適用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所請登錄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律師名簿程式

考備	成懲	事	務	所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姓名					
									資格	年歲	住所	籍貫		

【解釋一】 律師被控刑事嫌疑仍准登錄令 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福建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九七三號

呈悉。查該律師黃占梅雖被控有刑事嫌疑。案正審理進行。不在律師章程各項限制之列。應准暫行登錄。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二】 高等法院登錄律師得在分院辦案令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五〇七六號

呈悉。查江蘇及各省先例。凡在本省高等法院登錄之律師。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代理上訴案件。均無限制。該省兼在濟南地方庭管轄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對於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上訴案件。自可承辦。仰即遵照。此令。

第五章 律師公會

公會者。共同組織之會所也。律師之人數既多。各不相謀。不特意見參差。難收聲應氣求之成效。抑且漫無統系。無規矩準繩之可循。極其所至。流弊叢生。殊非法律設置律師制度。用以保護訴訟當事人權利之初旨。此律師章程所以有公會一章之規訂也。律師公會。係由會員全體所組織之公共機關。蓋以示辦事之準則。而謀公衆之利益者也。凡領有律師證書已經登錄之律師。須加入公會。方許執行職務。既經加入以後。則對於該公會則內所規定各事項。如入會應履行之手續。會員所應辦之事項。以及個人之權利義務。團體之風紀規程等。均有一一絕對遵守之義務。不得稍有違反或背棄之。會員苟有違背律師章程及公會會則。或不盡職責者。公會均可依常任評議員或總會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之法院。將該會員交付懲戒。視其情節之輕重。而施以相當之制裁焉。至於公會之組織。各隨其地方之情況而不同。各地律師公會會則內職員一章。大概多規定為會長一人。主持會內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則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其常任評議員之名額。則

多寡不同。各因事務之繁簡而異。如瑞安、歸綏、承德、柳州等處律師公會。僅置三人。吉安、瓊崖、綏化、鐵嶺、常德、湘潭等處律師公會。置四人。邵陽、唐山等處律師公會置五人。贛縣律師公會置六人。江都、松江、石門、青島等處律師公會置七人。懷甯、東省特別區域等處律師公會置八人。永嘉律師公會置九人。吳縣律師公會置十二人。武昌律師公會置十六人。杭縣律師公會置二十一人等是。有於常任評議員之外。復設幹事。以執行其議決事項者。如吉安、綏化、承德、鐵嶺、邵陽、常德等處律師公會。設幹事二人。江都、松江等處律師公會。設幹事三人。懷甯律師公會。設幹事四人。青島律師公會。設幹事五人。吳縣、石門等處律師公會。設幹事六人。此外各處律師公會。則均無幹事之設置。惟上海律師公會。則並無會長及常任評議員幹事等名目。而設置執行委員十五人。議決及執行一切會務。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中會務。另置監察委員三人。監察會中一切執行事宜。蓋合議制也。茲將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附錄於後。以備參攷。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號指令照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設立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所在地定名為上海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選任得在指定之各級法院及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章程外須遵守本會暫行會則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資格領有證書及登錄者均得入本會爲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者應履行之手續如左

一 交驗學校文憑及律師證書

二 證明登錄年月及號數

三 填具入會願書並附最近半身照片

四 繳納入會費洋叁拾元

第六條 會員入會後按月納經常費洋貳元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填具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並報告各級法院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呈報退會

一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自行呈請撤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暫行會則者

六 精神喪失常況者

七 不納經常費滿四個月經函催不付者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

第九條 本會因上海區域內有特具情形呈明暫准採用委員制委員人數如左

一 執行委員十五人議決及執行一切會務

二 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中一切會務

三 監察委員三人監察會中一切執行事宜

第十條 前條執行監察各委員由會員總會於會員中照上列額數分別用連記投票法加一倍選舉之以較多數者為當選其餘半數為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解釋】

指示律師章程疑義令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指
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七〇五〇號

呈悉。查所稱第一第二兩點。可暫行比照浙江分行辦法辦理。惟一地方法院所轄分庭既多。不得再兼在其他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至第三點所稱如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確係過少時。得斟酌情形聯其他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合設公會。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律師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又查司法公報第七十一號公文類登載。鈞部第四零五號批稱。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為限各等語。粵省各地方法院所管轄之縣分庭。多者十餘縣。少亦數縣。各該縣分庭。應否視同。

鈞批所稱之縣法院。抑仍包括在本條所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內。如不得包括。則依但書之規定。在甲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能否准其兼在乙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抑以兼在甲地方法院所管轄之一縣分庭執行職務為限。此應請核示者一。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但本省各縣分庭所在地。均無公會設立。其已加入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之律師。可否即准在該地方法院所管轄之縣分庭執行職務。此應請核示者二。又如地方法院所在地僅有律師一人。

從未設立律師公會。亦自無加入之可能。若該律師呈請在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時。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三。
以上各節。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第十一條 委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十三條 委員當選後不得無故不就職如確具辭職理由者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對於不盡職之執行常務各委員得向總會彈劾之

監察委員發見會員及職員違背律師章程及本會暫行會則時得開執監聯席會議請付懲戒

會員對於違反暫行會則或不盡職之各委員於開會員總會時提出議決後得能免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會得僱用庶務及書記各一人由執行委員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事務及文件但事繁不敷處理時亦得酌添僱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之類別如左

一 定期總會 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時須在開會二星期前登報通告各會員

二 臨時總會 無定期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以上提議或執監聯席會議之議決得召集臨時總會

三 執行委員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但經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亦得召集之開會時通知監察委員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四 執監聯席會 執行監察各委員遇有必要時得開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第十七條 定期總會臨時總會須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到會方得開會執行委員會及執監聯席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列席始得

開會

第十八條 總會及各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執行委員會推定之其會議依多數表決

第十九條 開總會時先期函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會開會後應將委員選舉情形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提議決議之事項報告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執行律師事務如左

(甲)民事案件

- 一 代理原被告擬具訴狀及搜集各項證據提出法院
- 二 代理或輔佐當事人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 三 開庭時於原告或被告及原被告之證人陳述後得當庭隨時詰問如對造攻擊或指為證據不充分時得再行分別覆問
- 四 對造或其代理人辯論後得將反駁之理由向法院抗辯

(乙)刑事案件

- 一 擬具訴狀或辯護理由書並檢呈有益於本案各證據
- 二 受原被告委任到庭辦理一切訴訟行為
- 三 原被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得分別詰問并就證物證言加以辯論
- 四 刑事辯論後附帶民事訴訟時得為民事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 一 代理法律行為(如執行遺囑保管財產及清算經租一切信託事件之類)

二 證明契約遺囑事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仲裁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得在各法院抄閱承辦案件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被押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通知會員出庭時至少須於開庭前二日將通知書送達到所但臨時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辦理之各書狀須備同式繕本除呈法院及留稿存查外應以一份交與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代撰各種契約或證明文件須備具同式繕本交與各當事人並留存一份備查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件均須署名蓋章於騎縫及添註塗改處

第二十八條 對於委託人之事件有應守祕密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會員對於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不得無故推辭但因事故不能到庭時得於開庭前具函聲明

第三十條 會員執行職務時不受法外之干涉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承辦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應收公費之最高額規定如左

第一 訴訟事件之公費規定左列二種由當事人選擇約定之

(甲) 分收公費之最高額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八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押人每次十五元
- 三 節錄文稿或抄錄清冊每千字二元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十五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三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一百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五十元
- 八 撰製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鉅幅文件每件一百元
- 九 撰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八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每件五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一百五十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八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追加理由書每件八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辯護意旨書每件五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追加理由書每件一百五十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辯護意旨書每件八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和解事項每案五百元
- 十八 在上海市管轄境內履勘調查每次八十元
- 十九 往上海市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款收取公費外日費七十元

(乙) 總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辦理民事案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一千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八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每審公費其第一第二兩審以千分之三十計算第三審以千分之十五計算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八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五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

第二 非訟事件公費之最高額比照乙種第一款收取但辦理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事件依日計算每日公費五十元

第三十二條 會員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

第三十三條 會員因當事人之情況得免收公費各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亦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

第三十四條 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撓越

第三十五條 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暫行會則辦理不當濫行加增

第三十六條 會員既受一造之委任不得再受對造之請託

第三十七條 會員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無關之別情

第三十九條 會員及其僱員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條 會員到庭應穿制服與法官相見互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會員在法庭發言須起立

第四十二條 會員對於法官及對造律師於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則加一本字

第四十三條 會員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適用本章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指定律師休息室並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暫行會則自司法部認可之日實行

第四十六條 本暫行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總會時增改之

【解釋一】

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關於外籍律師應另籌辦法令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三號

逕覆者。准貴府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〇二號公函。以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請示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該法院出庭。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既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除外籍律師。係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得在該法院出庭。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時。另籌取締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該法院出庭。相應函復貴府查照轉行飭遵為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呈稱。竊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走。但職院沿襲前會審公廨之慣例。所有在前會審公廨曾經註冊之律師。雖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亦得出庭辦理案件。因此公會方面。嘖有煩言。經於本月一日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李時蕊等。函送未入該會律師名單一份。請求分別通知各該律師。如其有律師章程所定資格。應即迅入公會。再行出庭。否則永遠禁止。毋許混冒等情到院。查律師須入公會。法規所載甚明。嚴格論之。凡在職院管轄區域以內執行職務之律師。自應一體遵照。方為合法。徒以舊例相沿。未能劃一。亦非所以整飭紀綱之道。蓋律師既不照章入會。無一定紀律可守。關於風紀德義。公費標準。出庭禮節。以及種種規章。難免漠視。設有事故發生。主管機關。無從取締。流弊

顯然。究竟此後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職院出庭。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飭遵照等情。查律師事項。係貴部主管。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二】

取締未加入公會之律師出庭函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二十八號

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發下上海律師公會呈一件。內稱律師執行職務。應遵照一定章程。請求令行取締。以重威信而維風紀等情。查前准貴省政府上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〇二號公函。以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請示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該法院出庭。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當以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照章不得在該法院出庭。函復查照飭遵在案。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呈。仍請貴政府查照令飭上海臨時法院。對於在該法院出庭而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嚴行取締。以符定章。實紉公誼。此致。

附原呈

呈爲律師執行職務。應遵一定章程。請求令行取締。以重威信而維風紀事。竊上海臨時法院。應適用中國法令。乃換文所明示。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自屬強制性質。故屬會前曾呈請江蘇司法廳。蒙予令行臨時法院。辦案出庭之律師。以屬會會員爲限。無如相延至今。凡未加入屬會者。其辦案出庭。與曩日無異。追溯原由。從前公共租界會審公廳初許中國律師辦案出庭時。先須交驗司法部律師證書。核准註冊。後狡猾者預向解員接洽。具呈詭稱已赴司法部呈請。在證書尙未領到前。請准先予註冊。辦案出庭。解員既有接洽。率予批准。試辦幾月。或者干時。須將證書補交候驗。然自是以後。即無人再行究問。該律師已否取得證書。從未加以查考。故歷年辦案出庭而未得律師證書者。實繁有徒。倘不加取締。關於法院威信。及律師風紀。均蒙重大影響。或以依換文前會審公廳習慣仍應採用爲疑。不知所指習慣。當以與法令不相抵觸者爲限。況經屬會調查。確未入會者。共四十一人。其資格完備業已取得證書者。既欲在上海區域執行職務。即應照章入會。何必固執成見。破壞法規。其實無資格者。則根本失據。無論詐冒情形。法所

不許。即就會審公解准許出庭時所附條件。亦應在撤銷之列。蓋前會審公解習慣旨趣。以交驗司法部證書為必要。若證書未能取得。則當日請准出庭。顯係出於欺飾。法院豈能坐視。屬會為尊重法院威信暨律師風紀計。爰特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由省政。府令行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一概不准在該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三】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部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第八六
九三號

呈悉。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其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四】

解釋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任常年法律顧問令

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字第一六三號

為令行事。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能否受聘為常年法律顧問一案。前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經提議設有律師並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能否受人延聘正式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一案。討論結果。分甲乙二說。(甲)說謂律師必須加入律師公會。方能執行職務。此為律師章程所明白規定者。常年法律顧問。亦律師職務之一。既經登報通告。當然以加入律師公會為執行此種職務之要件。(乙)說謂常年法律顧問。為私人延聘性質。與職務無涉。不必以加入律師公會為要件。之二說究竟孰是。案關律師職務。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交最

高法院解釋示遵。深爲公便。謹呈。

【解釋五】 律師公會關於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令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八號

呈暨抄件均悉。查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固應依現行特別法令之規定。但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種。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關於會務進行之方針。及與黨義有關之事件。仍應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仰卽知照。抄件存。此令。

【解釋六】 解釋律師兼區疑義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五二八號

呈悉。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歷經辦理有案。至本部第五九號代電。係指縣法院受理之地方案件。以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與地方法院同。而其受理之初級案件。則以地院爲第二審。義至明顯。江都縣法院。既非附屬上海地方法院。凡在上海執行職務之律師。自未便准其加入江都律師公會。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七】 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確係過少得聯合其他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合設公會令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七〇五〇號

【解釋八】 律師公會不得改用委員制令 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指字第九五二二號

奉司法院發下該法院上月元代電已悉。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並無職業團體改用委員制之規定。依照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六條。律師公會。應置會長。該公會所請改用委員制之處。於法無據。未便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九】 律師義務救助會於法無據毋庸備案令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九八一二號

呈及簡章均悉。查此項義務救助會之組織。於法尙乏根據。原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仰轉行遵照。此令。

【解釋十】 地方法院區內之律師不能當然在分院執行職務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九五七號

呈悉。查地方法院訴訟管轄。與地方本院不同。律師如欲兼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仍須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至分院所在地。亦應組織公會。如實際上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設立公會時。自可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

會。並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分院所在地設立事務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十一】 無公會地方之律師准其加入附近公會電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
電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二號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七月黠代電悉。在該地律師公會尚未成立以前。如有必要情形。自可援照本部指令。遵甯成案。准其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在該地方庭區域內執行職務。仰即遵照。司法行政部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查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法庭成立以來。迭據律師趙松齡等呈請。在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暫准在該分院執行職務等情前來。當以核與法定手續不符。分別駁斥在案。惟該分院受理必須指定律師出庭辯護之案件。在該地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黠印。

第六章 律師之懲戒

律師之懲戒者。律師於違反法令時所加之處分也。律師之職務。與訴訟當事人之利害。至有密切之關係。設偶一不慎。使當事人備受損失。則律師制度本為保護當事人而設者。乃反因律師之行爲。而喪失當事人之權利矣。立法本旨。甯復如是。故法律於律師章程。則有律師懲戒之制定。各地律師公會會則。亦有律師風紀之規程。皆所以杜漸防微。而謀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者也。茲將司法行政部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所公布之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附錄於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命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由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為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紀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爲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銷登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爲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爲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一】 律師在縣政府出庭變更當事人之陳述應照律師章程第三五條辦理令^{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前司法部指} 呈悉。查律師在縣政府出庭變更當事人之陳述。如果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應由該縣縣長查照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律師在縣政府出庭有不法行為。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海鹽縣長趙鼎華支日代電稱。案查律師制度。原為正式法院而設。所以關於律師行使職務法規。均就正式法院立論。律師出庭縣政府。為本省特別辦法。各項法規。均無明文規定。倘有事故發生。即屬無所適從。自不能不請示辦理。設有一案。甲訴乙盜賣田產。乙答辯謂所賣田產係自己所有。當庭供述。亦與辯狀相同。迨至委任律師代理出庭。則變更初次抗辯事實。謂所賣之田係由甲方贈與。並否認初次答辯狀。此種情形。顯係律師反乎當事人意思。應否認為律師不適法行為。如認為不適法。縣政府對之應依何種手續辦理。向例正式法院推事發見律師不法行為。即移送同級檢察官核辦。縣政府兼理司法。與正式法院組織有別。似屬無可援用。而又不能置之不問。致損司法之尊嚴。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縣長未敢擅便。理合電請鑒核指示辦法。俾便遵循。並乞通令兼理司法各縣政府遵辦。以昭劃一。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律師在縣政府出庭。係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經浙江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迅賜指令。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解釋二】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受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首檢官監督所請組織律師懲戒委員會應照准令^{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司} 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 檢官第九二六五號

會呈已悉。查上海律師公會現有會員。在該地院出庭。自應兼受該地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該分院為事實便利起見。所請組織

律師懲戒委員會一節。應予照准。除令行江蘇高等法院轉令遵照外。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一份。暨關防式樣一紙。（字用篆文。曰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關防。）隨令併發。仰即遵照組織。摹刊啓用。仍將組織情形。及啓用關防日期。連同印模。呈部備查。此令。

第七章 律師之出庭

律師之出庭者。律師因代理訴訟之關係而出席於法庭之謂也。依照律師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是律師之執行法定職務。祇以通常法院爲限。而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亦非依特別之規定不可。故雖受當事人之委託。而非通常法院。即不得執行職務。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即無得許律師出庭之規定也。又雖屬通常之法院。而非受當事人之委託。亦不得謂之法定職務。即亦不得在法院出庭執行其職務也。此外尙有二端。（一）民事之調解庭。不爲律師設席。蓋以民事調解。律師雖可爲特別授權代理人。然非如民事訴訟之代理。爲律師職務之一種。故應與調解當事人等視。而不得視爲執行律師之職務。（二）刑事之偵查庭。亦不爲律師設席。蓋以律師制度。依法不適用於偵查程序。其受告訴人或告發人委託代行告訴發。究與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之性質不同。皆應特加限制耳。茲將各種解釋例。附錄於後。

【解釋一】 解釋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函

其 一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
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三號

逕啓者。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請予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載明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置事務所之規定。可知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俟各地方法院籌設完全。再依現行章程辦理。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以維統系。相應函達貴院轉飭遵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浙江省政府於國民政府尚未奠都金陵以前。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計十三條。而於第二條內明白規定。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等語。故吾浙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業已一年。現浙江省政府因司法行政早經統一。此項辦法。未便保存。爰於本年省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由是敝會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縣政府係行政機關。並非通常法院。既非通常法院。則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能執行職務。(乙)說主張。依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則爲通常法院無疑。況又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而關於民訴條例第二章內之代理與輔佐。及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並無反對之規定。自無抵觸之可言。理應準用。豈待辭費。徵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貴院解釋之結果。對於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制度。認爲應當準用。則更瞭然。惟案關法律解釋。究竟不便擅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正當。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爲法便。此致。

其二十七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前司法部
批郵律師公會第八三五號

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加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

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無論準用二字。非強行規定。且律師章程明明屬於該條其他規程之列。按該項律師章程第一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係以在通常法院及依特別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爲限。是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不適用律師制度。該會長援引前項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提出斯項建議。顯屬誤解。殊難採用。仰即知照。再該會長嗣後如有建議事項。應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報由該管省首席檢察官核轉。併仰遵照。此批。

附原建議書

爲建議事。案據屬會會員蔡宗黃等建議書稱。查繼續有效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應否援用律師制度。雖無明文。但該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中略）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查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對於律師之代理訴訟及辯護等等。均有明文規定。則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應準用律師制度。已包括於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之內。此乃當然之解釋。茲因浙江省政府有停止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之議決。似與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不合。或謂律師准在縣政府出庭。係浙省前司法廳公布之暫行辦法。現國府司法部頒布之律師章程。並無是項規定。自應取銷。以昭統一。不知縣政府應準用律師制度。係縣訴章程所規定。浙省前司法廳公布之律師暫行辦法。無非根據定章。而爲明白之表示。不能以律師章程無此項規定。遽予取消。爲此提出建議案。敬請付會表決。建議於司法部。俾全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照縣訴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準用律師制度。以符定章。而維法治。至緝公誼等情。據此。經屬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以蔡會員宗黃等建議。於法律上見解洵爲允洽。理合依照律師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提出建議。伏乞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其三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司法部指
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三六四號

呈悉。查各縣司法公署之組織。既與通常法院不同。所請變通准各律師在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前福建司法籌備處。會就福清等縣設立司法公署。並制定各縣司法委員暫行條例。職院成立後。當經修正。並連同原條例。於本年二月四日呈請察核在案。按原條例第十條載。司法委員審理民刑事件。律師得出庭執行職務等語。其意原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惟依律師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律師僅限於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查司法公署名稱。雖與法院有別。而辦理民刑訴訟手續。均與通常法院相同。可否變通辦理。准予律師在各司法公署執行職務。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二】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爲設席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八〇號

呈悉。查律師在通常法院出庭。除受法院之命令外。以受當事人之委託執行法定職務爲限。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被告而言。至律師之法定職務。如爲辯護人及代理許用代理人之被告或自訴人出庭之類。同法第一六五條、第一六六條、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第一六八條、及第三四五條。亦已規定明白。來呈所稱係原告訴人委任律師代行呈訴不服。此項委託。法律雖無明文禁止。然依上開說明。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則其到庭陳說時。法院自無庸特爲設席。仰卽知照。此令。

【解釋三】 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應許律師出席辯護令。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三六〇號

會呈已悉。查律師章程第一條。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各等語。反革命案件。既歸通常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上開法條。自應適用。況最高法院迭次解釋。對於以前之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受理反革命案件。尙許律師出庭辯護。自不得在通常法院更爲限制。所請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卽遵照。此令。

【解釋四】 解釋士劣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電。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紹興律師協會解字第一號

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鑒。代電悉。所謂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應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

(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刪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紹興律師協會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一)(二)(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並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不與本條例抵觸者為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刑訴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例亦無抵觸。惟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會。理合代電陳請鈞鑒。訊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實為公便。浙江紹興律師協會叩。

【解釋五】

核示地方法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指定辯護人辦法電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電江西高等法院第九九號

南昌高等法院覽。據代電悉。據稱該省上饒地方法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則所有應用辯護人案件。自可就該地院候補推檢中指定之。若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准暫時通融辦理。惟須於判詞內聲明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以備稽考。仰即轉飭知照。司法行政部皓。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鈞鑒。案據上饒地方法院院長黎經邦電稱。查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職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對於應指定辯護人案件。可否依照前北京司法部十年一月七日第一三號指令辦理。案懸待決。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審判程序。職院未敢

擅專理合具電呈請鑒核。迅賜電示。以便轉飭祇遵。江西高等法院叩漾。

【解釋六】 民事調解處未便特設律師座位。應與調解當事人等視令。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八〇號

為令行事。據杭縣律師公會魚電稱。律師代理調解當事人出庭。請令法院設置律師座位等情。查民事調解。律師雖可為特別授權代理人。然非如民事訴訟之代理。為律師職務之一種。未便在調解處特設座位。應與調解當事人等視。除原電業據分呈外。仰即令飭浙江高等法院轉行知照。並通令各省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解釋七】 偵查庭未便為律師設席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一七六號

呈悉。查律師制度。依法不適用於偵查程序。其受告訴人或告發人委託代行告訴發。究與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不同。該律師所請於偵查庭為律師設席之處。未便准行。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解釋八】 律師在縣署作狀不為違法令。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七四號

呈悉。查律師如僅於事實上代人作狀。並未執行何項法定職務。自難遽加取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關於外國律師請領證書執行職務及聲請登錄等辦法。附錄於下。

【布告一】 上海外國律師請領證書及執行職務辦法布告。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布告普字第三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關於各該法院之規定。得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呈本部。敘明姓名、性別、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二百零四元。請領律師證書。俟領到證書後。備具聲請書。照章呈請江蘇高等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至原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如欲在各該法院繼續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行。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依照上誠請領律師證書程序。呈部請領。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錄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定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爲此布告。仰卽一體知照。此布。

【告布二】 外國律師在上海特區法院聲請登錄應繳相片二張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六六〇號

爲令遵事。案查律師聲請登錄。須附呈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前經本部規定辦法。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通令各省遵行在案。查是項辦法。於在該院及所屬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之外國律師。聲請登錄時。一體適用。合行檢發訓字第五七二號訓令二紙。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第八章 律師之迴避

律師之迴避者。各級法院退職人員。在原任區域內。應有一定期間之迴避。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謂也。律師之應行迴避。不外以各級法院甫經退職之人員。對於其原任區域內之法院在職人員。共事日久。不無相當感情。而於地方情形。亦甚熟習。如遽執行律師職務。難免聲氣相通。易滋流弊。故定三年之期間。以示限制。凡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以及書記官承發吏等。於其退職後三年內。均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日期計算之方法。則自卸任之日起算。而其迴避之區域。則以訴訟管轄爲限。蓋亦杜漸防微整飭紀綱之意耳。茲將關於律師迴避各種解釋例。附錄於後。

【解釋一】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五號

爲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察情形。亟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

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職後亦同。若已經核准登錄在任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經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項通令辦理。至最高法院書記官以上職員。自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遵照。並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解釋二】 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區域應以訴訟管轄為限電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電河北高等法院第六三號

銑代電悉。各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其迴避原任法院管轄區域。自應以訴訟管轄為限。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鑒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鈞鑒。案奉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各法院退職人員。一年內不得在任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因。業經轉飭遵照辦理。惟原任管轄區域一語。是否指行政管轄。抑僅指訴訟管轄而言。（例如北平地方法院。訴訟管轄屬高等第一分院。而行政管轄仍屬於職院。）若僅指訴訟管轄。則職院退職人員。得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及高等第一分院執務。聲請登錄。反之如第一分院退職人員。亦得指定天津保定兩地院執務。聲請登錄。至北平天津保定各地院退職人員。細釋部令原任法院意義。似可易地執務。不在限制之列。是否如此解釋。亟待引用。理合電請鈞部迅賜示遵。河北高等法院叩。銑印。

【解釋三】 律師迴避原任區域執行職務其日期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令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二五一號

呈悉。查原令於子限一年之外。並未定有扣算月數之文。其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瀘縣律師公會會長曾大鏞呈稱。為呈請解釋令遵事。案奉鈞院訓令第二〇四號內開。為轉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八五號內開。為限制律師執行職務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充敘外。後開。合行轉令該律師公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會長遵即轉函本會各律師一體遵照去後。旋准本會資律師顧祥。秦律師雄函稱。恭讀令文內。有若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經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一節。則例如有曾任法院

職員。於卸任後隨即在於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迄至現奉此次通令限制之日止。計該律師業已執行職務數月之久。若自其卸任法院職員之日起算。則是尙未經過一年。固應在受限制之列。惟此後滿限之日。究在何時。是否不問其於奉令前業已執行職務之數月。而仍以其卸任之日爲起算點。抑自奉令之日起算。再爲從新退職一年。方能執行職務。原令未爲明白示出。不無疑義。爰請轉呈懇予解釋等情前來。會長覆查所請解釋理由。尙無不是。理合具文呈請鈞處俯賜察核。便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解釋四】

特種臨時刑事法庭退職人員充當律師毋庸迴避原任區域令

十八年五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四五九號

呈悉。並據楊少齡具呈懇請准予登錄到部。查前河南特種臨時地方刑事法庭。非本部直轄之正式法院可比。該前法庭退職書記官楊少齡。既經領有律師證書。應准照章登錄。無須援令迴避。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於退職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業奉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有領得第一二三號覆驗律師證書之楊少齡。擬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呈請登錄等情到院。經職院考查該律師曾在前河南特種臨時地方刑事法庭充任書記官職務。該法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奉令取銷後。該律師即行退職。計自退職之日迄今。不滿一年。是否應遵照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之規定辦理。職不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五】

法院書記官雖未奉有委令應受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一八一號

呈悉。查該律師高英前代夏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雖據呈稱未奉有委令。但其供職法院事實則同。自應受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之限制。所請登錄在該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六】

承審員不在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範圍以內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第七八六九號

元代電悉。查此案前據郝鐵權電請示遵到部。當以承審員不在本部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範圍以內。自無庸適用前項限制辦法。批示知照。並令知黑龍江高等法院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解釋七】 前上海臨時法院法官於法院改組卸職後應受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令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號九五

呈悉。並據該具呈人等分呈前來。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原係就前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及上訴院分別改組。該具呈人等既曾在該前法院充任法官。自應如該部所擬。仍照該部上年第二八五號訓令。於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仇預鄭文楷等。以前任上海租界上訴院推事。或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推事。原任法院既不存在。請予援據江蘇交涉署審判員成例。毋庸再受一年限制。准在上海高二分院暨特區地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懇賜解釋批示等情到部。查上年二月二十八日職部第二八五號訓令所定限制辦法。除最高法院職員退職。一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外。其餘各法院職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原以防其聲息相通。易滋流弊。現時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雖經改組。但該具呈人等既曾在該管轄區域內法院充任法官等職。自不能因該法院改組。遂可不受前項之限制。至江蘇交涉公署審判員。並非普通法官。似亦不能相提並論。第據該具呈人等聲明分呈鈞院有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便以轉飭遵照。謹呈。

【解釋八】 縣法院審判官在原管轄之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應准登錄但原縣法院管轄區域內案件不得接受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九

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五三五〇號

呈悉。查縣法院雖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內。惟該地方法院。並非該縣法院審判官之原任法院。與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

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有別。自應准其登錄。但原任縣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案件。在退職後一年以內不得接受。以示限制。即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九】

律師受委爲法官後雖未就職即不得執行律務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第四六六號

呈悉。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以官吏資格暫請短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仰即轉電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遼寧高等法院濛電稱。設有某律師已委充檢察官。在未就職前請假期間內。能否仍准執行律師職務。約有兩說。甲說謂律師雖已改充檢察官。然既暫時請假。尙未就職。即不得謂爲官吏。仍得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乙說謂律師既已委充檢察官。即取得官吏身分。雖暫請短假。仍不得謂非官吏。故在未解檢察官職務以前。即不能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以防流弊。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伏乞查核電復等情到部。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第一編 律師辦案手續

第一章 總說

我國典章制度。肇於唐虞。而當時之人民。對於法令憲典。悉不加以研究。故云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誠以唐虞三代。法度修明。政府之舉措。無不允當。人民之權利。不虞剝奪。而攘攘熙熙。各勤其事耳。自秦取專制。刑名繁多。至漢而禁網若牛毛。人民無從研習。歷代相沿。視爲官吏之祕本。其中雖不乏一二英明之主。詔令人民學習法律。如齊武成帝河清三年。令尙書令趙郡王叡等制律十二篇。新令三十卷成。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一時齊人多曉法律。宋神宗熙寧七年四月。設置律學。設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義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案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後此儒者多以習律爲厲禁。清季迫於世界潮流。始有各種律草案之編纂。民元以後。相繼頒行。顧以人民狃於舊習。不明法律者多。而於一切訴訟之進行。自不得不借重律師。爲之代表一切。以達訴訟之目的。夫當事人以全案之任務。悉以委諸律師。而律師之職責。卽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稍有疏虞。影響至鉅。是則律師之職責。固亦重且大矣。茲將律師辦案應有之手續程式。分述於后。

第一節 案情之討論

討論案情。爲律師接受案件之初步。訴訟當事人之以案件就詢於律師也。律師卽爲當事人之代表人。代表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對於案件之源委。在當事人固須直言無隱。纖細必陳。而對於案情之內容。在律師尤須審慎周詳。反覆推究。凡所主張。務須立於不敗之地。斯可以操勝利之權。此孫子兵法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者也。乃近見充任律師者。一經當事人以案件相委。未暇細究內容。是否有主張之理由。及有無起訴之價值。立卽允爲起訴。意恐當事人之顧而之他也。然當事人不明法律。不詳手續。確有如是之見解。以爲律師不允爲之起訴。係對於其所委託之案。不甚熱心。或認爲無能。於是舍之他去。另就高明。此亦事所恆有。殊不知當事人既以案件就商於律師。是已有信任之初心。律師對於該案件應負有忠實代謀之責任。自應窮源竟委。尋得癥結之所在。方爲着手進行。庶幾稍有把握。若不假思索。貿然爲之。立脚之點不穩。敗訴之機立見。此在律師方面所受之影響尙少。而在當事人方面所蒙之損害。則鉅且大矣。故當事人對於律師。務須盡情吐露。不可稍事粉飾。律師對於當事人。亦須虛心聽受。並爲指出弱點。互相對論。必使詳盡完備。然後遞狀起訴。此不獨爲律師應有之手續。抑亦當事人之所亟應明瞭者也。

第二節 受委任之權限

律師者。富有法律知識。具有法定資格。代理訴訟當事人爲一切之訴訟行爲者也。律師制度之設置。原以訴訟當事人多有不諳法律之故。遂不得不藉律師作權利之保障。而爲正當之防衛。然當事人之委

任律師。亦須有一定之權限。俾可達訴訟之目的。其在權限以內者。固可代表當事人爲之。若在權限以外。則非經當事人之特別委任不可。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當事人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時。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關於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以及領收所爭之物者。則須有當事人之特別委任。始有代理之權限也。

第三節 契約之訂立

訴訟當事人對於律師。既經討論案情及確定委任權限後。即應簽訂契約。凡關於委任之事由。係民事抑屬刑事。權限之範圍。係普通委任抑係特別委任。公費之數目。其交付公費之期間。係先繳全部。或先繳一部。或分期交付。或俟結案後交付。赴訴之法院。係第一審或屬上訴審等。均應明白訂定。以資遵守。在簽訂契約以後。律師如發見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事件。確係虛構事實。並非真實情形。或顯無正當理由者。仍得隨時解除契約。當事人如發見律師有不盡職責之處。或顯然怠於盡保護及防禦之能事者。亦得聲明理由撤銷委任。惟所生之過失。若應歸責於律師者。則所訂定之公費。應依其所已辦之事務。而酌定數額。如其所生之過失。係屬於當事人者。則凡應交律師公費之全數及墊款等項。當事人均須照約履行。不得藉詞減短也。委任契約。應由訴訟當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交由律師執存。以資憑證。律師接受委任契約後。即應爲之進行。期無負當事人委任之真意。茲將訴訟當事人與律師簽訂委任

契約之式樣。附錄於后。(續下)

茲委任

大律師為代理人所訂條件如左

計開

委任人	姓名	年	齡	籍	地	址	業
委任事由							
委任權限							
公費							
赴訴法院							

(附註)

本委任事件。確係真實情形。如有虛構事實。或顯無正當理由。經受委任人發見。得隨時解除契約。所有應交公費及墊款等項。結算倘有差欠。仍照數清繳。決無異議。此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委任人(簽字)

此外又有常年法律顧問之一種。常年法律顧問。得聘任律師充之。即以備當事人關於財產上、身分上名譽上及其他法律上之關係之商榷諮詢也。律師就聘常年顧問後。對於聘任之當事人。應隨時有受諮詢之義務。并得以顧問資格代為進行一切事項。當事人對於所聘任常年法律顧問之律師。亦得隨時諮詢協商。並得委託代表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一切行為。以為個人之保障。而利事務之進行。至於常年法律顧問。亦須訂立契約。以資雙方遵守。茲將當事人與律師簽訂常年法律顧問契約之式樣。附錄於后。(續下)

常年法律顧問契約

爲互訂契約事當事人

訂聘

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

凡與法律有關係情事概行委託

律師辦理議定每年公費

元正除第一年公費已於本日繳清外所有訂明一切條件

開列於左

- 一 代表當事人得委託律師經收放出帳款
- 二 當事人關於法律問題有書面交涉之必要時律師應以顧問資格代爲進行
- 三 凡當事人關於營業上或其他關係發生法律問題均得向律師諮詢商榷
- 四 當事人倘有法律事件須律師出庭代表律師應照普通公費酌減三成以示

優待

五 當事人如欲律師代表爲草擬各項契據及文件等情其公費亦照第四 辦
理酌減三成

六 此契約訂明以 年爲期所有每年委任費計洋 元正議定須於每年
月 日預付如期限將滿當事人不願續聘應於一個月前預行通知否則
契約仍繼續有效以續聘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當事人

律師

見議人

第四節 使用名稱之種類

律師對外之名稱。因訴訟之性質而各有不同。其受訴訟當事人委任代表爲民事訴訟者。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無論係代表原告或代表被告。均稱之爲訴訟代理人。又受訴法院對於無訴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審判長得因聲請爲之選任代理人。凡經受訴法院審判長裁定所選任之代理人。謂之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其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與訴訟代理人無異。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耳。其由刑事自訴人委任代表爲刑事訴訟者。亦謂之訴訟代理人。若由刑事被告所選任之律師。則稱之爲選任辯護人。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並應依職權指定之。則非有辯護人出庭。該案不得判決。高等法院所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亦同。此種被指定之律師。卽稱之爲指定辯護人。綜上所述。律師因代理訴訟性質之不同。而名稱有四。曰訴訟代理人。曰特別代理人。曰選任辯護人。曰指定辯護人。要皆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爲一切之訴訟行爲也。

第五節 書函之催告

凡訴訟之提起。必因迫於不得已之情形。已無可補救。始得訴之法院。以爲最後解決之方法。若有可以轉圜之機會。自不必逕爲訴訟之進行。既可保全雙方之感情。復可節省訴訟之費用。於人於己。交獲其益。顧何樂而不爲之耶。律師以適用法律保障當事人爲天職。不以多行訴訟爲能事。故於當事人就詢之案件。必詳細審察其內容。其可以和平方法商洽了結者。卽不必遽行起訴。應先具函通知對造當事人。限定日期。令其於所定期限以內答復。或爲債務之清償。或爲物權之返還。是之謂發信催告。若逾期而竟置之不理。不予答復。或雖答復。而顯無理由。故示強抗者。始可據以起訴。蓋起訴爲最後補救之方法。不得已而訴之法律解決之一途也。倘不經過發信催告手續。貿然進行訴訟。設對方本有調解之可能。而因起訴激動私憤。故爲種種防禦遲滯之方法。致訴訟延長。不易解決。原告當事人乃受無形之損失。又或被告當事人對於原告當事人之請求。於到庭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之情形。則原告應負擔訴訟之費用。是又須受有形之損失矣。故發信催告。亦爲律師接受案件審查內容後。應有手續之一種也。但於此有宜注意者。對於刑事案件之無親告權者。不得代爲發信催告令其和解。蓋凡非親告罪。非私人所得了結。若因而取得財物。未免有詐欺取財之嫌。足以構成刑事犯罪。茲將催告函式兩種附錄於后。(續下)

逕啓者茲據 敝當事人張 來所聲稱

執事曾向借洋壹千五百元訂定月息壹分於六個月內歸還現逾期已久迭次催索屢約屢展迄未清償特委任本律師代爲依法起訴本律師爲息事寧人起見爰先函達如願和平了結請於接到此函後五日內來所理清以免興訟否則卽當遵照敝當事人之委託進行訴訟此致

陳 先生

律師劉 印

民國 年 月 日

逕啓者茲據^敝當事人張 來所聲稱陳 曾借

去洋壹千五百元訂定月息壹分於六個月內歸還現
逾期已久迭次催索屢約屢延迄未清償特委任貴律
師代爲依法起訴等情前來本律師爲息事寧人起見
爰先行函達如願和平了結請於五日內來所理清以
免興訟否則卽當依照敝當事人之委託進行訴訟此
致

陳 先生

律師劉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節 狀詞之擬撰

依訴訟法之規定。關於訴訟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法律專用言詞者外。其餘均須以書狀爲之。故律師之職務。應卽爲民事原告或被告。擬具訴狀或答辯狀。刑事自訴人或刑事被告。擬具自訴狀或辯護狀。至撰擬書狀詞句。務宜簡明賅括。淺顯縝密。各隨其書狀之性質。而定其結構之體裁。於陳述上宜隨字隨句。顯到自己之主張。不可稍有矛盾之處。行文則理明詞達。卽爲己足。不必敷陳詞藻。過事雕鐫也。故綜撰狀之要訣。約有四種。曰達。曰簡。曰周。曰嚴。達者。理論明通。文辭顯豁之謂也。簡者。要言不繁。一語破的之謂也。周者。思慮縝密。因果瞭然之謂也。嚴者。一字輕重。不能妄下之謂也。雖書狀之種類不一。社會之情狀萬殊。要不能外此四端。律師苟於撰擬書狀之時。就上述四項。悉又凡爲當事人所撰之狀。於投心研究。自能氣盛言直。敘事敷詞。備臻妥協。縱遇極複雜之案情。亦將如庖丁之目無全牛。秦刀而解。條分縷析。次序釐然。不特無絲毫之困難。且可立於不敗之地位矣。（此之所謂不敗。非使無理轉爲有理之謂。乃係謂不致因失於攻擊防禦之正規而致失敗也。）遞時。應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否則須受懲戒。

第七節 委任狀之投遞

當事人之委任律師。必須簽訂契約。已於第三節詳言之矣。其於民事也。凡委任契約所訂定代理之權限。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狀於受訴法院以資證明。其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

者。則由法院書記官記明於當庭筆錄內。以代提出之委任狀。訴訟代理人於提出委任狀後。除其代權受有限制外。卽有代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若代理權受有限制時。並應於委任狀或筆錄內表明。且須送達於對造之當事人收受。俾明瞭訴訟代理人之一切權限。蓋以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對於他造當事人。與本人行爲有同一之效力也。至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亦應通知他造當事人。否則不生效力。此種解除訴訟委任之通知。依法應用書狀提出於法院。並須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但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則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其於刑事也。自訴人亦得委任律師出庭。除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命本人出庭者外。通常均得委任律師出庭。被告於起訴後。亦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卽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等。均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惟被選任之辯護人。應以律師充之。其非律師而被選任爲辯護人者。則非經法院之許可。不能有效。又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亦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要之。無論爲辯護人。爲代理人。均須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方生合法之效力也。此種委任狀。除由律師簽名蓋章外。委任人亦應簽名蓋章或畫押後。始可向法院呈遞。以符法定手續。至於委任狀式樣。備詳於後列第八節中。茲不贅及。

第八節 書狀之種類及其程式

律師代理委任人之進行訴訟也。無論爲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凡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法得用言詞者外。一律應以書狀陳之。書狀之種類頗多。茲分述之。

(甲)關於民事者。

- 一 民事訴狀。凡民事者所陳訴者用之。
- 二 民事答辯狀。凡民事有所答辯者用之。
- 三 民事抗告狀。凡民事有所抗告者用之。
- 四 民事上訴狀。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五 民事委任狀。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六 民事聲請狀。凡民事有所聲請者用之。
- 七 交狀。凡向法院呈交證物財產者用之。
- 八 領狀。凡向法院具領證物財產者用之。
- 九 限狀。凡關於民事請求法院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 保狀。凡向法院具保者用之。
- 十一 結狀。凡向法院具結者用之。
- 十二 和解狀。凡民事雙方和解者用之。
- 十三 撤回狀。凡民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撤回訴訟者用之。

(乙)關於刑事者。

- 一 刑事訴狀。凡刑事告訴人於檢察處告訴。刑事自訴人於法院起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辯訴狀。凡刑事被告於檢察處或法院呈訴答辯者用之。
 - 三 刑事抗告狀。凡刑事有所抗告者用之。
 - 四 刑事上訴狀。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五 刑事委任狀。凡刑事自訴人委任代理人。刑事被告委任辯護人者用之。
 - 六 刑事聲請狀。凡刑事有所聲請者用之。
 - 七 交狀。凡關於案內之財產物品經法院判交者用之。
 - 八 領狀。凡具領法院發交案內之財產物品及一切定物者用之。
 - 九 限狀。凡關於刑事請求法院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 保狀。凡向法院具保者用之。
 - 十一 結狀。凡向法院具結者用之。
 - 十二 撤回狀。凡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用之。
- 至於狀紙之式樣。以前種類繁多。民刑訴訟之狀紙。各有十餘種。程式各殊。狀面悉加標明。不能通用。今則僅有民事狀及刑事狀兩種。凡屬民事。無論其爲起訴狀、答辯狀、抗告狀、上訴狀、委任狀、調解狀、聲請狀、交狀、領狀、限狀、保狀、結狀、和解狀、撤回狀等。一律用民事狀。僅於第一欄末二字及第二欄內均由具狀人自行填明以區別之。每本價銀定售六角。但各法院有呈明附加者須另加附加費。刑事亦然。無論

其爲起訴狀、辯訴狀、抗告狀、上訴狀、委任狀、聲請狀、交狀、領狀、限狀、保狀、結狀、撤回狀等。一律用刑事狀。僅於第一欄末二字及第二欄內均由具狀人自行填明以區別之。每本價銀定售三角。但各法院有呈明附加者。須加附加費。較從前所定狀紙之程式。已由繁複而趨於簡易矣。茲將狀紙之式樣。及其應注意之事項。附錄於后。(續下)

提倡國貨是總理民生主義的實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聯合世界之勞苦大眾及我中國之貧苦同胞奮鬥之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努力至死方休建國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開辦之孫中山先生遺囑其要點不外乎此

司法狀紙

民事狀

司法部頒行



中央黨部部址

此狀紙定價銀陸角

上海法租界法界

上海法租界法界

普通注意事項

- 一 民事狀凡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為起訴答辯上新報告或委任代理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 一 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 (三)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四) 受訴法院或專司法機關
 - (五) 遞狀年月日
- 一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簽或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 一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其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其狀人簽名捺印
- 一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 (一) 民事狀 陸角
 - (二) 刑事狀 叁角
- 一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 一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另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及訴或追加新訴或為再審之訴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訴訟標的全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 (二) 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 (三) 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 (四) 其他應聲叙之事實
- 一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如為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為證書應將其原本或印本其為他處所如或極秘密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為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為當事人所持有者原於狀內表明持有人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
- 一 因民事案件分辯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二) 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 一 因民事案件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 對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之聲明

-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 (五) 鈔抄原判決並記明交付判決送達之日期
- (六) 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說明前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實
- 一 因民事案件抗告或再抗告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不服之陳述
 - (二) 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於無或變更之聲明
 - (三) 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事實證據證據方法
 - (四) 說明交付送之日期
- 一 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二) 訴訟事實
 - (三) 委任代理之原因
 - (四) 委任代理之權限
 - (五) 委任之年月日
- 一 因民事案件聲請聲明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第一欄 末二字 由具狀 人自填 如係起 訴則填 起訴上 訴則填 上訴餘 類推欄 第二欄 亦由具 狀人自 填係起 訴則右 方填原 告左方 填被告 類推

注意

○	○	事	民
左方		右方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物 證 人 證

公 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民事狀紙應注意之事項有二。

(A) 普通注意事項。

(1) 民事狀。凡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2) 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丑) 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寅)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卯) 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辰) 遞狀年月日。

(3)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4)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5)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子) 民事狀 六角。(按有附加者須另加附加費)

(丑) 刑事狀 三角。(按有附加者須另加附加費)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6)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7)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B) 特別注意事項。

(1) 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為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丑) 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寅) 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卯)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2)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如為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為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其為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為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為當事人所持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

(3) 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丑)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4)因民事案件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訴之陳述。

(丑)訴訟標的及原因。

(寅)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卯)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辰)粘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送達之日期。

(巳)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實。

(5)因民事案件抗告或再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不服之陳述。

(丑)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寅)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

(卯)記明受送達之日期。

(6)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 訴訟案由。并委人之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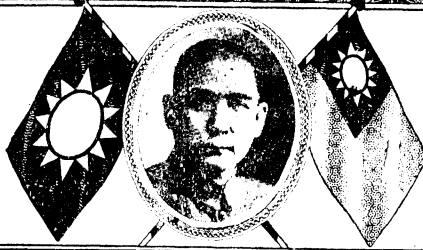
(丑) 委任代理之原因。

(寅) 委任代理之權限。

(卯) 委任之年月日。

(7) 因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提倡國貨是總理民生主義的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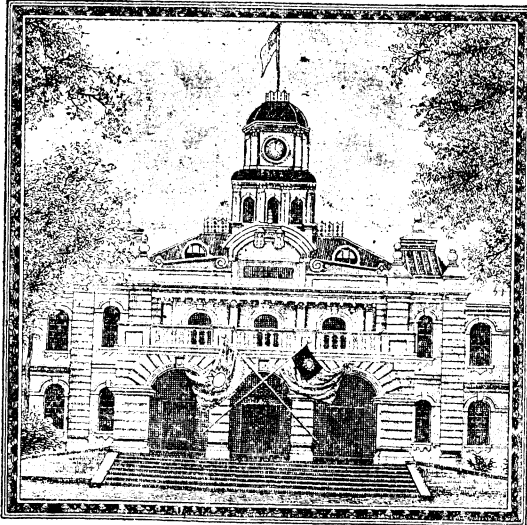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遺建國
 方略及第一次國
 民代表大會宣言
 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狀紙

刑事狀

司法行政部頒行



中央黨部部址

此狀紙定價銀叁角

上海天通紙廠造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普通注意事項

- 一 刑事狀凡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為起訴答辯上訴報告或委任代理人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 一 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具狀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 (二)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三) 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 (四) 遞狀年月日
- 一 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 一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其狀人簽名捺印
- 一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 (一) 民事狀 陸角
- (二) 刑事狀 叁角
-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 一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 一 狀紙定價包括紙面與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因刑事事件起訴或及訴或再審之訴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 (二) 告訴自訴被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 (三)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 (四) 其他應聲叙之事實
- 一 刑事附帶民事和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 一 因刑事事件答辯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答辯事實及理由
- (二) 反證
- 一 因刑事事件上訴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原判決之要旨
- (二) 不服之理由
- 一 因刑事事件抗告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 (二) 粘抄原裁定或批諭並記明受裁定送達或批諭

牌示之日期

- 一 因刑事事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三) 委任之原因
- (四) 委任之權限
- (五) 委任之年月日
- 一 因刑事事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其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第一欄 末二字 由具狀 人自填 如係起 訴則填 起訴上 訴則填 上訴餘 類推欄 第二欄 亦由具 狀人自 填係起 訴則右 方填左 方原告 被告左 類推

注意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方	左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 證	人 證				
公 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刑事狀紙應注意之事項有二。

(A) 普通注意事項。

(1) 刑事狀。凡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2) 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 具狀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丑)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寅) 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卯) 遞狀年月日。

(3) 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4)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5)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子) 民事狀 六角。

(丑) 刑事狀 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6)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7)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與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B) 特別注意事項。

(1) 因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丑) 告訴、自訴、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寅)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卯)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2) 刑事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3) 因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子) 答辯事實及理由。

(丑) 反證。

(4) 因刑事案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原判決之要旨。

(丑)不服之理由。

(5)因刑事案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丑)粘抄原裁定或批諭。並記明受裁定送達或批諭牌示之日期。

(6)因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子)案由及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丑)委任之原因。

(寅)委任之權限。

(卯)委任之年月日。

(7)因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綜上所述各種民刑訴狀。均須於繕就暨簽名蓋章後。向各該法院投遞。並應向收受訴狀之經手人。掣取收狀證。附卷保存。蓋以證明該訴狀已為法院所收受。而免積壓及遺失之弊也。

第九節 文件之代收

律師接受委任後。民刑事訴訟各當事人。應將自己之住所。告知律師。庶以後關於一切訴訟事項之進行。得以隨時通知。而謀接洽便利。民事本人如以行蹤無定。而欲律師代收文件時。應於訴狀上住址欄內。聲明由某某律師代收文件字句。法院對於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即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由訴訟代理人轉交委任人收受。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如欲委託律師代收文件時。在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在審判中則應向法院聲明。檢察官或法院既據聲明後。其代受送達人之住址。即視爲本人之住址。送達於代受送達人者。即視爲送達於本人。此項聲明之效力。且可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是蓋訴訟法上之所明爲規定者也。

第十節 律師之義務

律師受訴訟當事人委任之後。即有應盡之義務。以謀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達訴訟之目的。若對於法院所命之職務。尤非證明其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卸。但實因事故不能到庭者。得於開庭前具函聲明耳。茲將律師對於當事人應負之責任及其義務。分述於次。

(一)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當事人所委任之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法令程式。及其他重大事由。致委任之當事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任。

(2)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訴訟事件。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任人。如因不通知或通知遲延。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任。

(3) 律師應以篤實誠信行使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任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4) 律師對於委任人之事件。有應守祕密之義務。

(5) 律師不得故意延遲訴訟之進行。

(6) 律師對於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不得收買。

(7) 律師對於委任契約所訂定之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任人之法律行爲。

(8) 律師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不得行其職務。

(9) 律師曾受委任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不得行其職務。

(10) 律師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11) 律師有代撰各種契約或證明文件之義務。並須備具同式繕本交與各當事人備查。

(12) 律師受委任辦理之各書狀。均須署名蓋章。其於騎縫及添註塗改處。亦須蓋章。並應備具同式繕本。除呈法院及留稿存查外。應以一份交與當事人備查。

(12) 律師有代委任人出庭辯論或辯護之義務。

(14) 律師執行職務。有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

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暨兼營商業（但如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之義務。

第十一節 律師之權利

權利為義務之對待。律師既有應盡之義務。即應有相當之權利。律師之權利有三。對於法院有請求抄閱承辦案件文卷之權。（許可與否。其權仍操諸法院。）對於監獄或看守所。有通知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被押人之權。對於委任人。有收受公費之權。但律師以保障人權為天職。如有貧苦理直而又無力出資之當事人。律師亦應因其情況。免收公費。為之進行訴訟。是則律師之道德問題耳。至於刑事被告人。貧困者居多。設因無資力延聘律師。遂無人為之辯護。殊不足以保護被告之利益。故由法院指定律師為之辯護。除指定辯護之律師。係為國家盡義務。不得收取公費外。其由當事人自行委任者。例須約定公費。蓋以律師保護當事人一切訴訟之利益。自應受相當之酬報也。茲將前司法部規定之律師公費表。照錄於左。

律師處理事務應受公費數目表。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	
		尋常數	最高數
一	徵求意見討論案情 <small>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四元起算</small>	四元	八元
二	出具意見書專供委任之參攷	五元	十元

三	撰委任狀	一元	二元	元
四	撰函件	二元	八元	元
五	撰民事原告狀 <small>附帶私訴原告狀依 民事原告狀半數計算</small>	五元	三十元	
六	撰民事答辯狀 <small>另提出反訴者依 原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四元	二十四元	
七	撰民事控告狀 <small>附帶私訴控告狀依 民事控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六元	三十六元	
八	撰民事控告答辯狀 <small>提起附帶控告者依 控告狀半數計算</small>	五元	三十元	
九	撰民事上告狀 <small>附帶私訴上告狀依 民事上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十元	六十元	
十	撰民事上告答辯狀 <small>提起附帶上告者依 民事上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八元	四十元	
十一	撰刑事告訴狀	一元	六元	
十二	撰刑事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三	撰刑事控告狀	三元	十八元	
十四	撰刑事控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五	撰刑事上告狀	四元	二十四元	
十六	撰刑事上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七	撰五至十六追加理由書 <small>或每百字按三 角至五角計算</small>	五元	三十元	

十八	撰抗告狀	四元	二十元
十九	撰聲請書或發通知書 <small>凡聲明上訴或通知訴訟若僅係聲明適用某種訴訟程序而理由另俟追補者均作聲請書計算</small>	二元	四元
二十	造具清冊節錄案牘 <small>或每百字按二角至一元計算</small>	二元	五元
二十一	鈔錄文件 <small>或每百字按一角至三角計算</small>	一元	三元
二十二	閱卷或與當事人接洽 <small>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八元計算</small>	二元	八元
二十三	蒐集證據及為辯論言詞之準備	十五元	百五十元
二十四	言詞辯論 <small>續開言詞辯論每次按十元至五十元計算</small>	二十元	二百元
二十五	為準備程序時出席辯論每次	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六	調處和息並撰和解狀	十元	六十元
二十七	赴境外處理事務或赴省赴京上訴 <small>按在途必須時程計算日費每日日費</small>	五元	五十元
二十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small>自聲請執行起至執行終結止</small>	二十元	二百元

律師辦理非訟事件應受公費數目表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	尋常額	最高額	約定額
一	徵求意見 <small>或每小時按四元至八元計算</small>	二元	十元		
二	校閱文件或參預會議 <small>或每小時按三元至六元計算</small>	二元	六元		

三	撰賣買貸借借典當抵押契約	或每百字收五角至三元	十元	五十元
四	撰使用貸借委任寄託保證契約	或每百字收三角至一元二角	四元	十二元
五	撰雇傭承攬居間契約	或每百字收四角至二元	四元	二十元
六	撰繼書分關遺囑贈與文書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五元	二十元	二百元
七	撰合夥或組織公司合同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四元	十元	一百元
八	撰章程條規	或每百字收一元或四元	二十元	二百元
九	撰稟狀呈詞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三元	十元	五十元
十	撰具其他文書	或每百字收三角至三元	二元	二十元
十一	繕抄正式文書	或每百字收二角至四角	二元	四元
十二	證約		二元	八元
十三	出境外處理事務每日日費		五元	五十元
十四	依雙方當事人合意囑託為公斷程序		十元	六十元
十五	出具公斷理由書		五元	二十元
十六	贊助委任人成全事務事竣時得依左列等差遞加公費		二十元	四十元
	值一千元者		二十元	四十元

值一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五角	三元
值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二角	二元
值十萬元以上每百元	五角	一元

以上兩表。現在各地律師公會。均予採用。惟其所定數額之多寡。則因各地方社會情形經濟狀況之不同。而稍有差異耳。如上海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一條。對於律師承辦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應收公費。均有最高額之規定。而其收取公費之辦法。又分爲總收及分收兩種。均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參照第五章上海律師公會會則）

第十二節 律師之風紀

執行律師職務之人。大都具有深邃之法學。及高尚之人格。德義淵深。智識豐富。自能以道義自繩。無虞失檢。惟各地律師公會會則。仍多有風紀一欄之規定。大要有八。分敘於後。

- (一) 律師對於會內各種議案。及關於黨的指導事宜。務須切實遵守。
- (二) 律師接收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選任。
- (三) 律師不得唆訟攙越。或對於相對人律師有失敬禮之行爲。
- (四) 律師出庭辯論。當依據法律事實。和平解釋。不得有涉及案外情事。

- (五) 律師不得指示或幫助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 (六) 律師辦理案件。除依約收受公費外。不得另索報酬。
- (七) 律師如已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 (八) 律師及其雇員。不得沾染嗜好。

第二章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者。人民關於私權上涉訟之事件也。民事訴訟之程序。有第一審及上訴審之別。又有通常訴訟程序及特別訴訟程序之分。手續甚為繁複。當事人每以不明瞭進行之手續。致影響於訴訟之勝負。喪失權利。無可挽回。即審判官明知其不諳程序。致受損失。願以格於法例。亦屬無從補救。有律師贊助而輔佐之。則對於法律手續。當能隨時整備。訴訟進行。自臻順利矣。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管轄及迴避

第一目 訴訟之管轄

關於訴訟管轄之研究。具詳於法院辦案手續程式編內。惟對於何種事物之性質。應歸何處法院管轄。具有何種身分之當事人。其審判籍屬於何處。何者應聲請合併管轄。何者應請求指定管轄。何者得以合意定其管轄。何者係依法律定為專屬管轄。代理律師均須一一詳悉。進行訴訟。始能確有把握。否則

必因管轄錯誤。輒遭駁斥。於時間殊不經濟也。至原告之起訴。如係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得任意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被告於無管轄權之法院。不爲抗辯。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其法院卽爲有管轄權之法院。若法院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而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得聲請急速處分。並得對於移送之裁定。於七日內提起抗告。（此項聲請。如被法院駁回。卽不得聲明不服。）凡此諸論。胥於訴訟進行。關係至鉅。且爲民事訴訟重要程序之一。代理之律師及訴訟之當事人。均不可不以審慎出之也。茲附關於無管轄權之抗辯狀式於後。

●一 管轄錯誤之答辯狀

爲某某訴民債務糾葛一案。聲明管轄錯誤。請予判決駁斥事。竊民本年八月間因事來滬。寄寓鴻興旅館。積欠房租伙食共計洋一千二百餘元。嗣因別種糾葛。遷延未還。詎該旅館不求本人同意。擅將該債權讓與原告。其能否發生法律上效力。姑不具論。惟既非原告館主。卽不能不照訴訟物價額。以定事物管轄。原告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規定。在 鈞院簡易庭起訴。殊屬錯誤。應請 審查判決駁斥。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鑒。

●二 不服決定管轄之抗告狀

爲不服決定管轄。依法抗告事。竊商訴瑞典洋行詐指商輪爲債權目的物。非法扣留。提起異議。並要求賠償損失一案。蒙 鈞院民庭以第一九二號決定駁回。就法律事實兩點。均有不服。今依法抗告。陳訴意旨如左。

一、查法定管轄。多就事實便利設例外規定。如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前半規定。以受訴第一審審判衙門爲執行衙門。是爲原則。其後半規定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是爲例外就事實上之便利而設。其五十四條雖規定第三人執行異議之訴。應向執行審判廳提起。但以前條規定而論。

若在囑託衙門執行者。當然應在囑託衙門提起異議之訴。自勿庸辯。本案上海臨時法院據瑞典行代理人之請。囑託 鈞院協助執行。雖云僅囑轉諭商輪開往上海。並無全部執行之囑託。但既囑令開往上海。即係執行之一部。不能不認 鈞院爲囑託執行衙門。第三人對於 鈞院就其所有之權利。提起異議。防禦執行之損害。自屬正當之主張。若必削足適履。令到上海提起異議。是祇謀債權人之便利。而不顧第三人之法益。曲直未分。首先蒙害。於理實有未合。況瑞典行代表閔利士已在 鈞院執行庭出席辯論。 鈞院接受第三人之異議。傳集實訊。曲直立辨。減少許多訟累。乃必令第三人到滬起訴。已到滬之債權人。亦須回滬就審。往返徒勞。殊失立法本旨。又查債權人依執行規則五十三條之規定。尙可就執行目的物之所在。移轉管轄。謀彼便利。而謂第三人就其物產之所在。不能提起異議。以防禦執行之損害。保護所有之權利。揆諸事理。甯得謂平。且查大理院民國九年一二七八號判例。債務人就查封之物發生異議時。該債務人向受囑託之執行衙門或原執行衙門聲明抗議。應均從其便。債務人之異議。尙可聽其選擇。審判衙門。而謂無辜受累之第三人。不能選擇審判衙門。提起異議。實覺扞格不通。此不服決定者一。

二、查民訴律第二十七條。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爲地之法院行之。本案瑞典行對於趙丕丞債權。既經上海臨時法院判決。卽假定商輪確爲債權擔保物。依法亦應先請上海法院函託此間法院依法辦理。乃該行債權。照上海臨時法院判決僅有五千餘兩。竟詐稱二萬九千餘兩。不知如何串通無權管理之交涉署。轉請衛戍部將商輪扣留。意欲開往上海。完全吞沒。後雖經商呈准衛戍部派兵監視營業。交涉署尤復出而阻止。遷延時日。俾瑞典行請由上海法院函託執行。藉文其過。以致商輪扣留四十餘日。損失甚鉅。現在雖經 鈞院停止執行。交涉署猶聽瑞典領事之嗾使。越權違法。又請扣船。致商重受損失。似此不法行爲之侵害。既在夏口。當然應由 鈞院受理。對於一再損失及不法行爲之情形。始能澈激無遺。依法核辦。若到上海。情勢隔閡。何能裁判適當。乃商在民庭一再陳訴。竟不顧慮。決定駁回。實難甘服。且查民訴律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動產所受損害賠償之訴。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鈞院認定第三人異議之訴。應在受訴第一審審判衙門提起。是依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之規定立論。直認商論爲不動產也。商輪既受一再損失。要求賠償。適合民訴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何云無權受理。若認商輪爲動產。則動產執行異議之訴。並無囑

託衙門及動產所在地衙門不能受理之規定。原決定僅以訴訟通例混指表示。決定駁回。並未指出專條。此不服者二。本上理由。特提抗告。伏乞依法裁決更正。或轉送上級審核辦爲禱。謹呈夏口地方法院。

●三 不服第二審決定管轄之再抗告狀

爲不服第二審決定管轄。依法提起再抗告事。竊商訴瑞典洋行詐指商輪爲債權目的物。非法扣留。提起異議。並要求賠償損失一案。前因不服夏口地方法院決定管轄。提起抗告。茲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到 鈞院一六七號決定書。仍復駁回。就法律事實。均有不服。特依法提起再抗告。意旨如左。

一、查輪船爲動產抑係不動產。實爲本案管轄之先決問題。民訴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雖規定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但海船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海船之抵當權。準用關於不動產抵當權之規定。是船舶之抵當。應依不動產之規定辦理。已有明徵。本案江風輪據瑞典行控稱。原名瑞華。曾向該行押借銀兩。訴經上海臨時法院判決確定。請求執行。其請求執行。既依抵當權而發生。則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決定管轄。自應照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辦理。鈞院謂抗告人所持有之江風輪。既非屬不動產之一種。則民訴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執行各規定。即不能適用。將抗告第一點引證各條理。一筆抹煞。實於海船律抵當權之規定。顯有不合。此認商輪爲不動產。不服決定者一也。

二、鈞院決定。引用民訴執行規則第十四條。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是認商輪爲動產。意謂法院非受查封及拍賣之囑託。不能認爲協助執行之機關。不知夏口法院雖僅受通知商輪駛滬執行之請託。假使商輪不服此項通知。而又不提異議之訴。試問第二步辦法。能否聽其自由。不加強制。如必欲出於強制。則非由夏口法院執行不可。然則此時所受通知駛滬執行之請託。卽爲強制執行之初步。何得謂非協助執行之機關。下能受理本件異議之訴。且查大理院民國九年一二七八號判例。債務人就查封物發生異議。可聽其選擇法院。前次抗告意旨。已經敘明。而謂無享受累之第三人。不能選擇法院。提起異議。實非事理之平。此認商輪爲動產及就執行機關論。不服決定者二也。

三、查司法獨立。不容行政官廳越權干涉。反是即爲不法。中外皆然。本案瑞典洋行對於趙不丞債權。既經上海臨時法院判決。縱認商輪確爲債權擔保物。依法亦應選請上海臨時法院函託夏口法院核辦。乃不循正軌。竟串通無權管理之交涉署。函請軍事機關扣船。經商陳訴不服。然後請求上海法院函託夏口法院協助辦理。彌補其咎。此種非法扣留。無論如何。均應認爲不法行爲。乃鈞院決定。謂在異議之訴未受理前。是否係不法行爲。尙屬不可知之數。果如其說。則債權人將債務人私擅逮捕。然後呈訴法院。亦將認爲合法也。富有是理。且本案經夏口地方法院停止執行。該行又串通交涉署復請衛戍部扣留商輪。以致商輪前後被扣兩月。損失甚鉅。此種不法行爲。既在夏口。依民訴律第二十七條二十二條之規定。自應由夏口法院受理。鈞院於抗告第二點不予認可。決定駁回。此就不法行爲及損害賠償論。不服決定者三也。依上論結。特提起再抗告。伏乞鈞院就原抗告狀詳敘意旨及本件意旨。詳加審察。依法更正。或轉送上級審核辦爲禱。謹呈

湖北高等法院。

●四 指定管轄之聲請狀

爲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法院。以便依法起訴而保權利事。竊民有山場一處。綿亙十餘里。該處屬某某三縣管轄。近年以來。民居距離較遠。照應難周。迭被山鄰任意侵佔。向理無效。非依法訴請究辦。不足保障權利。但該山跨連數縣。究應向何處起訴。苦於管轄不明。深恐互相推諉。徒耗費用。爲此迫請鈞院指定管轄法院。俾得依法起訴。不勝切禱之至。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第二目 推事之迴避

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如認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或該推事具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得隨時聲請該推事迴避。但須詳舉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者。並應釋明其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請求推事所屬之法院依

法裁定。其聲請經裁定駁回者。並得爲即時抗告。以資救濟。蓋以推事既被聲請迴避。則在聲請事件未終結以前。除應急速處分者外。卽須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於聲請迴避之當事人至有利益也。此種事實。於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無涉。關於訴訟手續。祇以聲請行之可耳。茲舉數例於後。

●一 依法應請迴避之聲請狀

爲聲請迴避事。竊民與某某因分析財產訴請秉公判斷一案。奉經鈞院派由某某推事主任辦理。查某推事與某人爲五親等內之姻親。本案歸其審理。恐有裁判難得公平之結果。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聲請迴避。伏乞 俯念民等訴訟利益。准予易員審理。以免偏頗而保公平。實感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二 不服駁回聲請迴避之抗告狀

爲不服駁回聲請迴避裁定。聲明抗告事。竊民與某某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前奉 鈞院派由某某推事主任辦理。當以某推事與民在民國十年。曾因辦理選舉。積有嫌怨。若任審判。深恐難得公平。依法聲請迴避。昨奉裁定。以法無明文駁回。查民與某推事辦理選舉積怨情形。當日各報。均有詳細記載可憑。曾經檢呈某某日報某某新聞備證在案。本案若歸其審理。顯有偏頗之虞。查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載。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所謂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自包括積有嫌怨在內。原裁定理由。殊難甘服。爲此依法聲明抗告。伏乞 迅賜察核。如認爲有理由。卽請更正原裁定。准予易員審理。如不以爲然。併請迅賜轉呈上級法院核辦。以昭公平而資保護。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第二節 訴訟當事人

訴訟當事人者。謂與訴訟事件有直接關係之人也。如民事訴訟之原告及被告。各方當事人之共同訴訟人。訴訟拘束中之參加人等是。分次述之。

第一目 民事原告

民事原告者。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方最先起訴之人也。居民事原告之地位者。關於訴訟之進行。應有種種之準備。如起訴須依一定之程式。其狀須有確實之理由。以及繳納訟費。提出證據。如期到庭。依法辯論等等。均須遵依程序。始符法定手續。否則動遭駁斥。於權利得喪之影響。所關至鉅。此爲民事原告者所不可不察也。茲舉數例於後。

●一 原告請求判令清償之訴狀

爲不理欠款。懇請判令清償事。竊被告顧佑敏。張紹珊。曾於民國十二年即癸亥年舊歷四月念九日。向原告借洋叁千元正。言明兩月爲期。利息按月一分二厘。立有借據。並由被告康長齡蓋章擔保。如有遲宕。歸擔保人是問。乃到期之後。屢經原告催告。均置不理。不得不狀請。鈞院迅予傳案審理。判令被告顧佑敏張紹珊償還原告洋三千元。及自癸亥年四月念九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二厘之利息。如無資力清償。由被告康長齡代爲償還。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二 原告請求賠償損害之訴狀

爲違法賣貨。侵害權利。懇請判令賠償損害事。竊原告近來曾屢次委託瑞康金號在金業交易所代爲買賣標金。最後一次。囑該號代進標金七十條。照本年七月十六日掉期價。爲每條三百八十四兩一錢九分。因原告前此數次買賣。尙稍有虧蝕。故扯價爲每條三百九十七兩六錢。嗣於九月十四日知照該號店夥王庸聲限價四百三十兩售脫。九月廿一日復函知王姓改限價爲四百廿五兩售脫。

旋據王姓面稱。金價迄未漲至上開數額。乃於九月廿五日又囑王姓卽照市價賣出。詎王答稱。該七十條標金。早經該號作主代爲賣出。價爲每條三百九十七兩七錢云云。伏查金號代理客戶買賣。理應遵照客戶意旨。今瑞康金號未經原告囑託。竟擅將原告名下標金。自行作主售脫。侵權違法。莫此爲甚。且售出價格較購進批價每條僅多一錢。顯係托辭朦混。以利私圖。原告屢向責問。均置不理。乃於九月三十日委託律師致函該號。聲明對於擅售一事。不能承認。並限該號於十月一日將標金七十條照市價賣出。開明賬單。以憑結算。詎該號覆函。仍一味推諉。查十月一日上午標金市價。最高每條四百廿三兩六錢。最低每條四百廿一兩七錢。折中約合每條四百廿二兩七錢。計每條較原告購進批價多念五兩一錢。七十條共多一千七百五十七兩。除保留刑事告訴外。爲特狀請 鈞院俯賜鑒核。迅予依法傳訊。判令被告瑞康金號償還原告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及法定利息。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第二目 民事被告

民事被告者。一造向法院起訴。立於他造被訴之當事人也。居民事被告之地位者。亦有種種法律之手續。如依法答辯。提起反訴等等。均須合法行使。方足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否則亦將以不明訴訟之程序。而受鉅大之影響矣。此爲民事被告者所不可不察也。茲舉數例於後。

●一 被告陳訴債務糾葛之答辯狀

訴爲被告不符事實。爰陳始末實情。仰祈鑒核。俾明真相。竊被告等於民國七年與陳亮公合股。在治下美界老唐家弄開設美豐印刷局。美裕鉛印局。至滬埠交易所鼎盛之時。業務甚旺。後被木植交易所德華西文報連接倒賬。積被拖欠至萬元以上。遂致周轉維艱。恆見掣肘。乃於民國十年議加新股擴充。一切所有機件等。折本重行招股。改牌爲全球印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惟當時加入發起者。均係革命老同志。認股後忽因廣東又舉北伐。紛往效力。因致收集爲難。故於兩局合併改組。凡占新股者。有先繳納之人。祇有什之一二。

如被告佑敏之老友張才卿君（卽股東陳亮公親家）亦認五千元股額。僅交三千元。後各新股東多數認而未繳。人均赴粵。忙於革命事業。全球書局。逐日艱困。故將已收者盡行充入資本。尚差甚巨。雖曾一度推舉張才卿爲財政總理。乃其烟癮重大。須夜起床。被告等以如此情況。似難再收未繳之二千元正。故由同人公議。准將已蝕去之張才卿來新股三千元正。作爲借項。書送借據。載明兩月歸還。及息分二。以陳亮公爲原中。以康長齡爲保人。然在當時。張才卿再四不受。謙撝之甚。被告佑敏與老股東陳亮公等。素抱公正。萬事向自認虧。不願他人有受損失。後來全球收盤。不敷清理。上行各賬。然對於張才卿處利息。從未該欠分文。迨至才卿病中。陳亮公三往視慰。乃謂之曰。全球諸公皆大犧牲。予亦新進之一。而能獨異。猶受利息。殊抱不安。請後作罷。可不再付。自此被告佑敏等依言停止。又隔半年。才卿身故。各方從未提及。忽越四載之久。而有張長福者出名起訴。追此三千元本利。同深詫異。查張才卿者。上海人氏。向日專辦法界清潔。今查張長福者係甬人。乃任百代公司買辦。其所以因何出此者。茲探得自老友張才卿去世以後。哲嗣皆喜浪用。舉止闊綽。既不事正業。虧累日巨。遂將被告佑敏等前送借據。抵與父執張長福名下。冀占用款。故不問及該借據內原中何人。貿然告發。希圖掩飾張長福。其冀再攫一筆意外之財。而揮霍。不然。何以不按字據先詢中人。不問利息付過多少。唐突冒昧。令人駭異。若謂該項之認事實言之。原可不必理會。蓋其由認新股五千而未交足之款。照理本應向之計算虧蝕。後念其父烟癮過重。不能到來服務。不令找足。並作借項出據交存。及至伊父去世之先。數次吩咐。不再付息。是係良心之言。今反被告誣追本利。出人意想之外。爰陳詳情。請求 鈞院鑒核。准將原告之訴駁斥。實爲公德兩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二 被告陳訴被控違背契約之答辯狀

爲被訴違背契約不交定貨一案。依法答辯事。查原告訴陳各點。多與事實不符。謹分別答辯於後。

一、原狀稱第一批貨到後。發現紙質與定貨樣子不符云云。查原告所定之紙樣。原係每五百張計重二百卅磅。旬日後原告公司協理陳善森。友原介紹人徐養正來行。謂前係誤定。頗不適用。商請電致原廠改爲二百卅磅。被告允與試辦。後得原廠回電。謂紙已

造就。礙難更改。(有電可憑)原告深覺快快。圖賴之意。當萌於此。貨到由後。與定貨樣子。毫無不符。比較即知。原告不按定期出貨。已屬違約。今乃信口雌黃。以圖自解。此應辯正者一也。

二、原狀稱原告經他人調解。本息事甯人之旨。以被告拋棄貨款利息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爲條件。約定一月八日以前出貨云云。查被告三批貨色。計一百四十一件。先後到申。原告除提去十八件外。其餘一百廿三件。并不提取。税金亦不付請。已屬違約。本可由被告轉賣他人。追償損失。祇以原告一再求情。并於一月五日由陳善森偕徐養正來行。請求豁免拆息及棧租。被告允爲斟酌。翌日陳徐來時。即將總結單交與陳善森親手收。陳即堅求讓與拆息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被告爲息事起見。當即出一便條。內述若原告能於三日內交銀出清貨物。則將允其請求讓與拆息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云云。並口頭囑其翌日答覆。乃原狀內言詞閃爍。似謂其曲在此而不在彼。以圖淆亂是非。此應辯正者二也。

三、原狀稱不意一月八日原告攜款前往提貨。被告竟因金磅漲價。將貨轉賣他人。以獲厚利云云。查一月六日將總結單交陳善森手後。次日徐養正代表原告憑該總結單來行交銀出貨。被告查核總結單不誤。銀數符合。(扣去拆息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依洋行慣例。當然給與棧單出貨。原告皆爲另賣他人。詎非滑稽。至謂金磅漲價。轉賣圖利一層。姑無論金磅有無漲跌。只須查明被告所收銀數。是否超過總結單之數目。若兩相符合。(有賬可查)則圖利之說。不攻自破。此應辯正者三也。

更有進者。據被告事後調查。原告以資力有限。無此鉅款可以提貨。早於去年底委由徐養正經手。將貨轉售他人。迨貨經提出。以金磅驟漲。坐失良機。深自懊喪。遂不惜捏造事實。籍圖敲詐。聞一月八日朱鴻儀率同多人將徐養正毆傷。扭入捕房。後經汪海峯從中調解。可知此中實有隱情。伏查原告初則違約。繼則反噬。居心險詐。如見肺腑。若竟任其僥倖。誠足使商人寒心。爲特詳述始末。狀請鈞院迅傳人證到案。訊明事實。將原告之訴駁斥。並令其負擔本案訟費。以懲僥倖而伸公理。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

代理人 謝仿林律師

附證物

被告致瑞典廠家電稿及信件各一紙

瑞典廠家寄被告之回電及英文譯稿各一紙

被告致廠家之定單副本一紙

第三目 共同訴訟

共同訴訟者。二人以上於一定之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之謂也。一定之情形者。謂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所生共同或連帶之關係也。卽（一）其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二）其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三）其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具有上述情形。一造之當事人自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而他造之當事人。亦須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被訴。蓋以謀事實上之便利。而期訴訟之易於終結也。既經共同訴訟以後。則凡訴訟進行之一切程序。卽生共同之關係。但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耳。茲舉數例於後。

●一 一原告對數被告爲共同訴訟之起訴狀

爲積欠房租。請求追究事。竊海甯路馥康里房屋。係楊四知堂產業。向由善性記公司經租。前曾將該里第一千九百九十六。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房屋兩所。出租與顧玉麟。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房屋一所。出租與楊漢民。第四百五十二號半房屋一所。出租與蓬萊道院戴念帖。言明每月租金共洋拾五元。又小洋七角先付後住。又第二千零零七號及二千零零八號房屋兩所。出租與榮和祥店東金季柏。言明每月租金大洋七十元。又小洋二十八角。先付後住。詎顧玉麟自本年陰歷三月份起。至今分文未付。計欠租三個月。共

大洋九十元。小洋四十二角。楊漢民自本年陰歷二月份起。至今分文未付。計欠租四個月。共大洋六十元。小洋廿八角。戴念帖自本年陰歷正月。至今分文未付。計欠租五個月。共大洋七十五元。又小洋三十五角。金季柏自本年陰歷三月份起。至今分文未付。計欠租三個月。共大洋二百拾元。又小洋八十四角。雖經民屢次索取。迄無效果。迫得狀請。鈞院迅傳被告等到案。責令將欠租及相當利息。付還原告。並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二 數原告對一被告爲共同訴訟之起訴狀

爲違背契約。懇請責令賠償損失。以資救濟事。竊原告等原在英美烟公司任事。前後約二十年。本年春間。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添設蘇皖營業管理區。聘原告等主持一切。並以袁玉書爲管理區主任。訂有管理區辦法。均經原告等同意接受。任事以來。公司營業。有增無減。本年五月底。公司致函原告等。囑將管理區辦事處。由甯移滬。以便就近籌商營業進行。當即遵照遷移來滬。嗣後公司忽欲將蘇皖營業管理處名義取消。囑公司職員劉悅民王承興兩人向原告等疏通。原告等爲委曲求全計。對於管理區並不堅持繼續。但於取消管理區以前。必須公司先承認數種條件。俾兩得其平。當由原告等會同劉悅民王承興致函公司。詳述各項條件。(該兩底容當庭呈遞)。詎公司對於該函。並無答覆。僅函派原告等爲徐州清江浦南京等段督察。核與原開條件。已有不符。而對於其他條件。則一概抹煞。原告接得是項通知後。即函致公司聲明否認。公司亦不答覆。詎本月初該公司竟擅自違約。派人接收南京蚌埠徐州等段。原告等即於本月十日函向公司質問。公司又置之不理。反於十七日藉口原告等不勝督察之任。兩將原告等辭退。查原告等與公司訂約辦理蘇皖營業管理區事務。以三年爲期。事實具在。不容諱飾。在期限未滿以前。公司有絕對遵守之義務。乃公司先則改派原告等爲督察。繼又擅將南京蚌埠等段派人接收。是其故意違約。已極明顯。而最後函稱原告等不勝督察之責。應即辭退一層。尤近滑稽。復查原告等按約應照管理區實銷香烟總數得百分之一爲佣金。倘銷數不旺。每月佣金不及乙千元時。由公司補足乙千元之數。爲原告等之報酬。此次原告等自本年三月就事以來。平均每月銷數。約合十五萬元。每月約應得佣金乙千五百元。公司並未照付。今又違約將管

理區取消。致原告等受極大損失。按照每月乙千五百元計算。三年計共洋五萬四千元。除去原告處賬目結算尙存公司洋二萬七千餘元外。公司應賠償原告等洋二萬六千五百元。爲此提起訴訟。懇請 鈞院迅傳被告到案。依法審理。判令償還原告等洋二萬六千五百元。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第四目 參加訴訟

參加訴訟者。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拘束中。得參加於該訴訟之謂也。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卽因兩造所受之審判。自己均受其影響。故須以自己之名義。參加於該訴訟。輔助有利於己之一造。以保護自己之利益者也。由是可知參加人之以自己名義參加訴訟。然仍以他人爲原告或被告。與獨立訴訟之以本訴訟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自己爲原告者有別。又參加人係因輔助他人而爲訴訟行爲。以達保護自己利益之目的。則與共同訴訟人之非因輔助他人而爲訴訟行爲者有異。且與代理人之爲訴訟行爲。係達保護本人之利益者。亦復不同。此種性質。尤不可不詳爲區別。以資取則。其尤應注意者。則參加人輔助當事人而爲訴訟行爲。須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例如參加時之訴訟程度。已繫屬於第三審者。卽不得舍法律之主張外。更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是。又其所爲之訴訟行爲。不得與所輔助之當事人有所抵觸。否則視爲無效。例如當事人所已拋棄之證據。參加人卽不得更爲主張是。至於所輔助之當事人本訴訟之裁判。參加人尤不得對之主張不當。例如主債務人參加債權人對保證人所爲之本訴訟。已受敗訴之確定判決後。保證人引用該判決。向主債務人提起訴訟。請求償還時。主債務人卽不得主張該判決失當是。但其例外因參加時之訴訟程

序。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防禦之方法。或因當事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防禦方法者。參加人即不受該判決效力之拘束耳。

參加之程序凡三。一曰承當參加。即參加人經兩造之同意。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也。參加人承當訴訟以後。即由參加人之身分。進而爲當事人之身分。同時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並得向法院聲明脫離訴訟關係。惟本案之判決。對於該脫離之當事人。仍屬有效。二曰告知參加。即當事人得將訴訟告知於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使之爲該訴訟之參加人也。此種參加。須出於當事人之告知。其受訴訟之告知者。並得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他人。遞行告知。既經告知以後。該第三人及遞受告知之人。雖不參加。而本訴訟之判決。對之自仍有效。三曰指名參加。即當事人以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得向法院聲請使第三人參加代自己應訴也。此種參加。須由法院訊問第三人。經其同意。始得爲之。該第三人既經承認以後。即爲承當訴訟。當事人雖可脫離訴訟之關係。而本案判決之效力。則仍及於該當事人。要之無論係承當參加。告知參加。指名參加。均須於訴訟拘束中爲之。且須提出參加書狀於所繫屬之法院。方合法定手續也。茲附參加狀式於後。

●一 聲請保證責任之參加狀

爲法律上利害關係。依法聲請參加。以分涇渭而明責任事。緣商民經理長沙福成公司營業。去年二月與上海福新烟草公司訂立承銷該公司出品無敵牌香烟契約。另具上海根泰廠保單洋捌千元。以爲取貨之保證。詎福新訂立契約以來。每次逾期。來貨霉壞。不能銷售。商民依照所訂契約。於去年七月將原貨退還。福新照貨點收。旋於本年二月。仍將福新贈品毛巾退還。亦復照收無異。結算賬項。

商民福成公司尙欠福新公司洋二百另六元。已如數匯交被告人根泰廠秦紹承就近清償。不料福新公司收回退貨烟草毛巾。忽於三月間以擔保債務賠償損失等情。朦朧訴。鈞院核辦。掣准票傳上海根泰廠被告人到案。被告本人未到。委託律師代理訴訟行爲。不將保證人責任事實陳述明白。反在福新公司與商民所結契約雙方義務。加以研究。致使。鈞院承辦本案之推事。諭令被告當事人兩催商民到庭質訊。昨據被告函述各節。殊深駭異。商民現在長沙。貿易事繁。刻無暇晷。特用書狀代達案情。依法提出從參加理由。伏維垂鑒。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八十二條內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等語。本案原告福新公司。直向被告保證人起訴。其目的無非追償商民福成公司之欠款。商民所欠該公司洋二百另六元。原有往來簿賬確核。原告所稱欠款六百餘元。是否真實。應由商民本人負責。商民爲本案之主債務人。既已匯交二百另六元。其餘不符之數。自應憑簿核算明白。實非被告保證人所負之義務。被告保證人之責任。立有保單。如主債務人死亡逃避。債權人始能直向保證人請求給付之訴。商民既未死亡逃避。卽不適用保證人代位還償之方法。事極明顯。乃原告訴稱賠償退烟損失每箱十五元。退還毛巾損失若干。尤爲荒謬。按福新公司發貨收貨之手續。純係與商民福成公司直接關係。退還烟草毛巾。雙方原有契約。復有簿據爲收付之標準。事前不與保證人相涉。事後亦非保證人所得與聞。退烟應否賠償。毛巾有無損失。非依該公司與商民雙務契約內容。詳加調查。不足以解決系爭之真相。案關確認之訴。而非單純之債權債務給付之訴。保證人有何置喙之餘地。卽就該公司與商民雙方契約而論。所生損失賠償之問題。是否因故意或過失之原因。福成營業期間。所受福新霉烟起運遲還之損失。爲數甚鉅。毛巾附帶烟草之贈品。烟草不能銷售。毛巾亦然退數。已經照收。何得事後翻異。是該公司爲違約而加損害於商民。已成不可掩之事實。乃該公司既未賠償商民所受損失。反藉二百另六元之數。而爲棄重就輕之計。不問商民訴追。指定保證人根泰廠爲被告。其爲意圖敲詐。情弊顯然。應予駁斥。其主張。再向商民另案起訴。商民爲防護自己利害起見。依法實有參加訴訟之必要。現在兩造訴訟進行中。商民本係原告主債務人。本人不能到庭。所有商民與福新往來簿據物件。亦不在保證人呈交責任以內。更不屬。鈞院審判權之管轄。法有明文規定。應請特別注意。毋任原告所欺。綜綜所陳。均爲本案關鍵要件。理合遵繳聲請費洋壹元五角。請求。鈞院明察秋毫。分別訴訟性質。依法核

辦。不勝遙祝之至。謹狀。

上海臨時地方法院公鑒。

●二 聲明請求扶養之參加狀

爲奚喬六吉訴奚其水奚程氏虐待一案。參加訴訟事。竊參加人係本案原告人之夫。被告人之子。以骨肉之親。竟爾涉訟公庭。實參加人所不願聞。不忍聞者。但默爾而息。袖手而觀。又有所不能。謹將事實爲 鈞院縷陳之。參加人於民國十年娶喬六吉爲妻。喬氏自來歸後。父母對之每多不滿。家庭種種情形。言之痛心。參加人以順從爲主。對於喬氏時加訓責。惟是慈意難回。堅欲參加人與喬氏離異。無如求救濟於法律。則喬氏尙無失德。與法定之條件未符。謀協議之離婚。則弱女將何依靠。於良心之問題。難安。地處兩難。進退維谷。喬氏之兄理卿爲緩衝起見。派人接喬氏歸甯。父母盛怒之下。遂有報捕之舉。嗣復遷怒參加人。登報聲明脫離父子翁媳關係。雖經參加人涕泣籲求。親族多方調勸。但未遂慈意。難冀矜憐。參加人經此波折。萬念俱灰。益以謀生無術。不能圖妻子溫飽。致有此次訟事。消弭無方。至深愧赧。今者事已如斯。情感愈傷。倘仍強令同居。則徵諸已往情形。前途亦甚堪虞。思維再四。惟有請求 鈞院情法兼顧。圖兩全之策。庶幾各得其平。不勝啣恩感德之至。謹狀。

上海臨時地方法院公鑒。

右代理人 朱桓律師

●三 聲請駁斥訴訟參加之狀式

爲毫無關係。參加訴訟。請求立予駁斥。以遏刁風而維良懦事。竊民與某某告爭遺產一案。某某以遠房宗姪。聲請參加。不勝駭異。查某某與民等係共八代始祖。疏遠已極。與本案繼承問題。毫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本宗不乏近親及關係較密之人。何勞出而越俎。徒以平日與民積有微嫌。且圖從中染指。深恐民之勝訴。出而參加。以輔某某之不逮。實爲法律所不容。爲特具狀聲請。伏乞 迅賜審查駁斥。以遏刁風而維良懦。無任感德之至。謹狀。

某某法院公鑒。

第五目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者。謂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任。而代理一切之訴訟行爲也。各國對於訴訟之規定。有取本人訴訟主義者。即不必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也。有取律師訴訟主義者。即必須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也。前者可以節省費用。而虞手續易致錯誤。後者訴訟得所準備。而須支給相當報酬。二者各有得失。其最爲適當之政策者。即以本人訴訟主義爲原則。而以委任律師爲例外。我國民事訴訟法。蓋探此主義者也。夫代理人既以律師爲限。則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自爲法所不許。苟有此種事實。法院應以裁定禁止之。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北京政府司法部曾有通令禁止。蓋以防慣訟之人加入訴訟。致長健訟之風也。至代理權之發生。有由於書狀委任者。即當事人於最初爲訴訟行爲之時。須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以證明之。有由於言詞委任者。即當事人於開庭訊問之時。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其事於筆錄內。得不提出書狀。有由法院命令者。無訴訟能力人之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法院得因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此種代理。既由法院選任。自不必復提書狀。以上所述。無論係書狀委任。言詞委任。或由法院選任。均祇有普通代理之權限。若和解、認諾、捨棄、撤回、提起上訴、請求再審、或領收所爭物等重大事件。與本人之利害關係影響較鉅者。則非有特別委任不可。所以昭事實之慎重。而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者也。此代理之制度。既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則委任代理人。不妨爲二人以上。且均得單獨爲之。使辦事無淹滯之虞。訴訟有進行之望。以貫徹其保護之主旨。而達訴訟之目的。惟當事人違反法定手續所爲之委任事

項。即應由當事人本人負責。對於相對人。不能主張代理行為無效。又解除委任。亦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是又為顧及相對人之利益。以免一造之委任代理或撤銷代理之過於自由耳。茲附委任狀式於後。

●一 委任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委任狀

為與某某等因債務糾葛一案。委任代理事。今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權限開列於後。

一、原因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二、權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一切行為權。

某某某法院公鑒。

具狀人 某某某押

被委任人 某某某律師

●二 追認代理權之聲明狀

為追認代理。請予鑒賜核准事。竊○○有房屋若干幢。坐落新開路寶康里。租與某某等二十餘戶居住。立有租約。各因房屋多寡。年納租金不等。詎至本年 月起。該戶等均欠繳租金。屢約屢延。無法收取。由經租人某某某出名具狀訴請追償在案。惟因漏未填具民之委任狀。致不合法定手續。理合具狀補正。伏乞 鈞院仍准受理。實為公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具狀人 某某某押

附呈委任狀一件。

●三 解除訴訟之聲請狀

為聲明解除代理權事。竊某某與某某等因田畝涉訟一案。前經委任某某某為訴訟代理人。代理一切訴訟行為。呈奉 鈞院核准在案。茲因某某某別有事故。對於代理訴訟事項不遑兼顧。理合具狀聲明解除委任。伏乞 察核備案。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第六目 訴訟輔佐人

輔佐人者。因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日期偕赴法院。而爲言詞辯論之補助者也。輔佐人祇能隨同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而於辯論日期爲所得爲之訴訟行爲。不能如代理人之得獨立出席於法院。而代理一切之訴訟行爲。故代理人有代理權。但其代理之行爲。其效力僅可及於當事人。輔佐人無代理權。但其所爲之陳述。如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爲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其所爲之行爲。卽視爲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所自爲。此蓋輔佐之性質使然。以期便利於訴訟之當事人而達其輔佐之目的也。

第三節 訴訟標的

訴訟之標的者。卽訴訟之目的。如債權之以給付爲標的。及以指定之物品爲標的物之類是也。凡訴訟必有一定之標的。審判亦需一定之費用。此斷然者。至其標的之價額如何計算。訴訟所生之費用如何繳納。均有法定之程序。以示進行之手續。此皆起訴前之先決問題。當事人不可不急求明瞭者也。

第一目 訴訟價額

訴訟價額者。訴訟標的之價額也。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如何核定計算。方有一定之標準。而免臨時之爭議。此在民訴法上。業有明白規定。可資依據。卽應以當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交易之價值。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爲準。其以一訴主張數個標的者。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若爲附帶請求利息。其

他擎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項，則不得合併計算。又其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選擇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此蓋因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為連帶債權人，或連帶債務人，或其共同之一造，為債務人及保證人。又如原告起訴主張某權利時，預慮其主張無效，同時以他權利合併主張者，於經濟上並無各自獨立之目的，故不合併計算，而以其中價額之最高者定之，以為繳納訴訟費用之標準也。

第二目 繳納訟費

繳納費用者，即須由當事人呈交該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也。故向法院遞狀起訴者，同時即須繳納訟費。此項訟費，須由原告預行提供。將來再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使原告而敗訴也，則訟費已經繳納，固無問題。以其無請求權而妄為請求，自應使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若被告而敗訴也，則訟費應由被告償還原告。以此訴訟之發生，實由其不肯履行義務之故，自應受此違反義務之費用負擔。若訴訟之結果互有勝負，則應使兩造比例分擔訟費。若因第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無益之費用，則又須由過失之第三人負擔之矣。至應繳訟費之數目，各級法院均有徵收訟費表，即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定徵收費用之等差。當事人欲悉何種訟費若干，祇須按表檢查，即知應繳數目。惟繳納訟費，亦須向收款處掣取收據，並須核對收據上所書之數目，是否與所繳金額之數目相符，以便於判決勝訴後，可持此項收據以領回原繳之訟費焉。

●一、呈繳訴訟費用之狀式

為遵繳訴訟費用。懇予驗收。定期開庭集訊事。竊民與某某某因債務涉訟一案。蒙諭應繳訟費一百二十元。以憑核辦等因。茲已如數籌足。理合具狀呈繳。伏乞 鈞院驗收。迅賜定期集訊。依法判決。毋任戴德之至。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二 徵收各種訴訟費用之數目表

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一) 審判費

訴訟標的 金額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十元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二分	二角一分	六角三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角	九角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一元二角六分	九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一元四角四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一角	一元〇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三元〇八分	一元五角四分	四元六角二分	三元五角二分	一元七角六分	五元二角八分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三元	九元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十二元六角	九元六角	四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元四	十二元	十一元二角	五元六角	十六元八角	十三元八角	六元四角	十九元二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元	元五	十五元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元六	十八元	十六元八角	八元四角	二十五元二角	十九元二角	九元六角	二十八元八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十四元	元七	二十一元	十九元六角	九元八角	二十九元四角	二十二元四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十六元	元八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四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二十五元六角	十二元八角	三十八元四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十八元	元九	二十七元	二十五元二角	十二元	三十七元八角	二十八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四十三元二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二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四十二元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二十二元	三十一元	三十元	五元四角	四十六元二角	三十五元二角	十七元六角	五十二元八角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五角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四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四十六元	四十四元八角	二十二元四角	六十七元二角	五十一元二角	二十五元六角	七十六元八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五十六元	五十八元八角	二十九元四角	八十八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一百元〇八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六十九元五角	七十七元	三十八元五角	一百十五元五角	八十八元	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二元
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七十元	八十五元	九十八元	四十九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一十二元	五十六元	一百六十八元
逾萬元	每千元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	角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七分二角

(一) 聲請或聲明費

名	別原	徵	數加	徵	數共	徵	數
抗告或再抗告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聲請回復原狀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聲請除穢或判決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	五	角	二	角	五	分	七

(二) 執行費

執行標的金額原	徵	數加	徵	數共	徵	數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三	角	一	角	五	分	四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五	角	二	角	五	分	七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	元	八	角	九	角	二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	元	五	角	一	元	二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三	元	八	角	九	角	二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四	元	五	角	一	元	二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五	元	八	角	九	角	二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	元	五	角	一	元	二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七	元	八	角	九	角	二
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八	元	五	角	一	元	二
逾萬元	每千元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	角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三元五角一元七角五分二元二角五分
逾千元每千元一元五角七角五分二元二角五分

(四) 送達費及食宿費舟車費

名	稱原	徵	數加	徵	數共	徵
送達	裁判傳票等件每件一		角五		分一	角五
送達	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五		分二		分五	厘七
不能於一日以內往返者每日另收贈宿費五			角無		五	角
送達文件并另收舟車費	按實數計算		算無		按實數計算	角

(五) 鈔錄費

名	稱原	徵	數加	徵	數共	徵
鈔錄	裁判書狀等每百字一		角五		分一	角五

(六) 書狀掛號費

名	稱應	徵	數備	考
書	狀一		角	凡早遞書狀除用正式狀紙者不再收費外餘照上數徵收

總說明

- 一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
- 一 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 一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 一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
- 一 民事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
- 一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審判費各規定徵收
- 一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

一 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照百字計算。譯外國文字每百字徵收譯費二角至四角。不滿百字亦按百字計算。

一 凡徵收司法費不論何種款項均以蓋印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之證明書爲憑。若無此項收據或證明書提出向案費用時可拒絕支付。

一 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費用或收費不予收據者准該紛費人向本院指名呈控以便查究。

第三目 提存擔保

提存擔保者。使當事人之一方預爲提存足供賠償訴訟費用及其損害之準備金額之謂也。提存擔保與預納費用不同。提存擔保係爲準備賠償而設。預納費用係爲法院代當事人辦事而設。凡原告於本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被告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其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者。被告復得聲請命原告追加擔保。受擔保利益之人。即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蓋以防無適當住所之原告。故爲不正之訴訟。被告所受之損失。勢將無從取償。故被告欲原告提存擔保。務須請求法院迅予裁定。否則除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外。若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標準程序已爲陳述者。即不得再行聲請法院命原告提存擔保。所以示此限制者。因一經辯論。案情已有端倪。即不得因一造之聲請。更使辯論無效也。被告既經聲請。在聲請未被駁回以前。或原告未經提存擔保以前。得拒絕本案辯論。而原告於法院所爲裁定所定期內不供擔保者。則視爲撤回其訴。此被告方面所應知之手續也。至於原告奉到法院命供擔保之裁定後。如有正當理由。可以即時抗告。或無正當理由。而又無力支出現金以供擔保者。亦得聲請法院。許其由本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若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等情形。並得聲請法院

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是項裁定，被告亦得即時抗告，在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以免除此種義務。此原告方面所應知之手續也。惟提存擔保，原為保護當事人利益為主。苟當事人間已有特約，或經合意，則無論為保證擔保，抵當擔保，或變換擔保物，皆可聽其照約或合意辦理耳。

●一 被告聲請提存擔保之狀式

為原告住所不明，請求命供擔保，以資保證而免損失事。竊本年 月 奉 鈞院送達副狀，為商民被某某訴違反契約一案。查是項契約，是否違反，將來一經集訊，不難水落石出。惟某某在本國並無住所，亦無事務所暨營業所等。無論其是否用不正之方法，假託機關以逞其詐騙之私圖，設使訴訟結果，案情大白，商民所受損失，究將何所取償。為此迫請 鈞院迅賜裁定，依法命原告提存擔保，以資保證，而免損失。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二 原告聲請免供提存之狀式

為聲請命令返還所供擔保物，俾資給領事，竊商民與某某因貨款涉訟一案，被告某某前因商民欠缺代理權，聲請命原告提供擔保。業蒙 鈞院照准，並經遵諭提供擔保物在案。查某某公司在本管區域內雖無營業所，向係委託商民代辦一切營業事務。然該公司在本國上海四川路設有事務所，並於靜安寺路設有住所，已與該聲請人所援據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之情形不符。茲復經該公司司理人提出委任書狀證明，補正欠缺，是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用特聲請 鈞院鑒核，迅賜命被告將原供擔保物返還，俾便具領。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第四目 聲請救助

民事訴訟之本旨。原爲保護人民之私權。而訴訟之費用。亦爲當事人必要之負擔。惟訴訟費用。依法須於起訴時預繳。設使遇有貧苦之當事人。實無資力繳納訟費者。遂不得主張訴訟以保護其權利乎。故民法有訴訟救助之規定。以爲特別救濟之方法。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或由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聲請人或受救助人均得即時抗告。而他造對於救助之裁定。且不得聲明不服。皆所以保護貧苦無力之當事人也。律師所代表之當事人。如果無力繳納訟費。即應依法爲之聲請救助。所謂聲請救助者。即向法院請求准其暫緩繳納訴訟費用。然並非特予免除。實不過一時與以支出之猶預。俟訴訟解決後。始行繳納之謂也。聲請救助。得令另覓商店爲之保證。庶於敗訴時。仍可向保戶追索。以防無資力者濫訴之弊。而尤須具備二要件。即須當事人實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及其訴訟須有勝訴之希望者。法院始得准予聲請。又聲請救助。既經法院許可以後。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均有效力。但已受救助之當事人。若其後力能支出訟費時。法院仍可以裁定撤銷之耳。茲將狀式。附錄於後。

●一 聲請救助之狀式

爲聲請訴訟救助事。竊聲請人等與春元莊等押款涉訟一案。對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所爲之判決不能甘服。業已另狀聲明上訴。惟聲請人等經濟窘迫萬狀。一家生活費用。尙有無以爲繼之虞。更何餘力照繳訟費。查聲請人等前於本案第一審駁斥回復原狀之聲請時。曾經在 鈞院提起上訴。同時依據上述理由。請求訴訟救助。並取其潘義泰米號鋪保。嗣經 鈞院調查屬實批准在案。茲謹於此次上訴仍援前例。依據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取具原鋪保。狀請 鈞院俯恤下情。准予暫行免交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第四節 民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者。關於民事訴訟自起訴至終結。當事人所應遵守之各種法定手續也。近日法學昌明。法律完備。對於法院訴訟手續。日益繁頤。當事人每以不盡明瞭。影響得失。故須藉律師代表一切。俾得隨時整備。民事訴訟程序。即所以示進行民事訴訟之準則。分通常訴訟及特別訴訟二種。而於通常訴訟程序中。又分第一審上訴抗告再審諸程序。皆所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資法律上之解釋統一者也。

第一目 訴訟書狀

書狀之種類及其程式。已於第一章第八節內詳述之矣。當事人表示其意思之方法。除言詞外。祇有用書狀爲之。書狀之名目雖多。其實不過特定書狀及準備書狀二種。供審判之際。就其所記載之事項。加以斟酌之書狀。謂之特定書狀。供言詞辯論之兩造所作之書狀。謂之準備書狀。前者如起訴狀參加狀等是。後者如答辯狀理由書等是。書狀內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居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應記明其名稱或事務所）訴訟之標的。呈繳之證據。及其附屬文件之件數。投訴之法院。具狀之年月日等。並須由當事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始爲有效。其不能自行簽名蓋章者。亦可使他人代書姓名。但代書人應自行簽名並記明其代書之事由於書狀內耳。

又訴訟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繕呈原本於法院以供審判之裁奪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當事人數。另具繕本提出於書記科。以供送達於相對人之用。若所提出之各書狀有不相符合時。則以提出於法院之原本為準。相對人如欲閱覽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而他造當事人尙未提出者。可催告其於七日內提出之。若於期內提出。應即通知相對人。俾於五日內到法院閱覽或鈔錄。以供攻擊防禦之用。此皆關於訴訟書狀之法定手續也。若有欠缺。尙可補正。書狀經法院發還。而於限期以內另行補正者。其補正書狀之效力。視與最初所提出之書狀。固無差異也。茲附書狀填寫式於後。

● 一 民事調解聲請書填寫式

調解人		對造人		聲請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二 民事委任狀填寫式

民 事 委 任		右方
人 任 委 被	左方	人 任 委
某某律師		趙鴻年
		三十五
事務所北京路三八四號		江蘇上海
		雲南路福昌里六二七號
		商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三 民事訴狀填寫式

民 事 訴 狀		右方
人 告 被	左方	人 告 原
李裕年		張寶泰
四十二		五十五
浙江慈谿		浙江鎮海
山東路十二號		福州路八號
		寶泰盜業公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四 民事辯訴狀填寫式

民事辯訴			民事辯訴		
人	辯	被	人	辯	被
左方			右方		
張	寶	泰	李	裕	年
在			浙江慈谿		
卷			山東路十二號		
			商		
			業		

●五 民事上訴狀填寫式

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		
人	上	被	人	上	被
左方			右方		
崔	宗	式	王	文	灝
三			三		
十			十		
二					
湖北咸甯			四川酉陽		
蒲石路八〇號			浙江路四八號		
			商		
			業		

●六 民事抗告狀填寫式

民 事 抗 告			民 事 請 聲		
右方	抗 告 人	被 抗 告 人	左方	聲 請 人	被 聲 請 人
姓	張 子 玉	張 石 侯	姓	鄺 強	伍 洸
名			名		
年	二 十 八	四 十 五	年	三 十	二 十 六
齡			齡		
籍	山 東 泰 安	山 東 濟 南	籍	廣 東 固 始	廣 東 南 雄
貫 住			貫 住		
址	海 甯 路 六 號	青 海 路 八 號	址	北 四 川 路 七 八 號	吳 淞 路 七 號
職 業	商		職 業	商	商

●七 民事聲請狀填寫式

民 事 請 聲			民 事 抗 告		
右方	聲 請 人	被 聲 請 人	左方	抗 告 人	被 抗 告 人
姓	鄺 強	伍 洸	姓	張 石 侯	張 子 玉
名			名		
年	三 十	二 十 六	年	四 十 五	二 十 八
齡			齡		
籍	廣 東 固 始	廣 東 南 雄	籍	山 東 濟 南	山 東 泰 安
貫 住			貫 住		
址	北 四 川 路 七 八 號	吳 淞 路 七 號	址	青 海 路 八 號	海 甯 路 六 號
職 業	商	商	職 業		商

●八 民事和解狀填寫式

民 事 和 解		右方	左方
告	原	告	被
姓	李 崧 生	終 再 生	
名			
年	二 十 八	二 十 五	
齡			
籍	河 南 開 封	山 東 諸 城	
貫			
住	熱 河 路 八 號	新 疆 路 五 號	
址			
職	商	商	
業			

他如限狀、交狀、領狀、保狀、結狀等類。均於第一橫行內依式註明。俾閱狀人一覽。即可知其具狀之目的。式繁不備列。填寫時類推可耳。

第二目 收受送達

收受送達者。乃律師代訴訟當事人對於法院依法定方式所交付之書件代為收受之謂也。所謂送達。係對於法院依法定方式所交付之書狀而言。若當事人間自行授受之書件。祇可謂之交付。不能謂之送達。送達之方法有三種。一曰囑託送達。即送達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或於外國為送達。或送達於駐在外國之本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出戰及駐在外國之軍隊軍屬軍艦之軍人等。應由法院囑託外交部。或外國管轄官署。或駐在外國之本國大使公使領事。或該管軍事機關長官為之。二曰

公示送達。即因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或於外國爲送達。不能爲囑託送達之方法者。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或登載於公報新聞紙。以公示送達爲之。此二種之送達方法。於被告所在不明。或不能爲送達時。原告之律師可聲請法院依法行之。三曰通常送達。即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書件。交由執達員或郵局送達於應受送達之人也。律師有代理訴訟當事人一切訴訟行爲之權。自可代爲收受送達。惟律師代收送達書件時。應於送達證書內簽名蓋章。以資證明。再將該書件轉交當事人閱看遵辦。此爲關於代收送達之法定手續。但於法律上有應受特別委任者。則以已受特別委任有代行當事人之權者爲限。若尙未受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則不能代爲收受送達。是則收受書件時所亟當注意者也。茲附數例於後。

●一 聲明送達處所之狀式

爲改定送達處所。請予 察核備案事。竊民與某某債務糾葛一案。業蒙 鈞院開庭集訊。尙未判結。民之住所。前經填列訴狀。並奉按址送達傳票各在案。現民遷居狄思威路南陽里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門牌。以後送達文件。懇賜改送該處。以免延誤。理合狀請 鈞院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二 聲請公示送達之狀式

爲聲請公示送達事。竊民與某某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蒙數次票傳集訊。某某某均託故不到。茲聞全家遷徙。並未將現在住所呈報 鈞院察核。顯係有意圖賴債務。伏乞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准予公示送達。如該某某再不到案。即請依法判決。以免延宕。而維債權。實感德便。謹狀

第三目 遵守時期

時期者。當事人爲訴訟行爲時所應遵守之期日及期間也。期日謂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爲訴訟行爲所定之時日。如宣示判決期日。言詞辯論期日等是。期間謂當事人單獨而爲訴訟行爲之期間。如抗告期間。上訴期間等是。期日分三種。曰言詞辯論期日。曰證據調查期日。曰審判諭知期日。皆由審判長依職權指定之。或填發傳票。或當面告知。傳喚當事人屆期到場。期間亦分三種。曰裁定期間。曰法定期間。曰約定期間。裁定爲審判長斟酌訴訟事實之情形所定者。法定爲法律所規定者。約定爲當事人兩造合意所約定者。總之無論何種期日或期間。當事人或代理人均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任意違誤。但對於期日。若有重大之理由。或當事人兩造之合意。尙可聲請法院變更或延展之。而對於法定期間。又稱不變期間。則不許因聲請或職權而爲伸縮。一經遲誤。卽喪失其訴訟行爲之權利矣。惟當事人或代理人遲誤不變期間。係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於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許聲請法院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此十四日之期間。亦爲不變期間。若再遲誤。卽不得更行聲請追復。又自最初之遲誤時起已逾一年者。亦不得聲請追復也。此種手續。關係權利之得喪。極爲重要。無論其不變期間。不易聲請追復。卽得爲聲請變更或延展之期日。亦須經過繁重之手續。始能達回復遲誤前之原狀。於時間經濟。均不利益。故當事人或代理人。對於期日及期間。均應嚴行遵守。方可進行順利。而達訴訟之目的也。附例於後。

●一 聲請展期審理之狀式

爲陳明故障。懇請展期審理事。竊聲請人與國安信託公司抵款涉訟一案。奉 鈞院票傳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到庭審訊。本當遵期到庭候訊。惟日來因事務紛繁。致患感冒。寒熱交作。加之本案情形複雜。一時難於彙集證據。勢非親自到庭質訊。難得事實真相。理合聲敘緣由。依法陳明故障。請求展期二星期。另行票傳。伏乞 恩准。深叨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二 聲請繼續傳訊之狀式

爲力疾投案。懇賜撤銷前狀。繼續傳訊事。竊聲請人前因患病。具狀請求展期二星期傳訊。經蒙 批准在案。現聞被告不日即須離滬。若不早日審理。恐被告他去。一時不易到案。勢將多延時日。致滋訟累。故不得不力疾投案。請求定期訊判。理合具狀聲請 鈞院俯准撤銷前狀。早日傳案判決。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第四目 聲請回復原狀（新民訴法已無此規定現已不能適用）

聲請回復者。當事人於遲誤不變之期日後。始向法院聲請追復其所應爲之訴訟行爲也。當事人不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爲遲誤日期。又或不於期限內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爲遲誤期限。無論遲誤日期。或遲誤期限。均爲遲誤訴訟行爲。遲誤訴訟行爲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即不得再爲該訴訟行爲。當事人或代理人。應自其遲誤原因之障礙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回復遲誤前之原狀。至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除係遲誤上訴或抗告之期限者。得向原法院提出外。餘均向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並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2）

釋明原因事實及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3)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若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並應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記明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內。但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如再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言詞辯論日期者。則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耳。茲附例於後。

●一 聲請回復原狀之狀式

爲聲請回復原狀。重開審理事。竊春元莊等訴聲請人不還押款一案。前奉 鈞院通知定期本月十日審理。當時聲請人潘守仁方臥病在牀。勢頗危險。而本案一切經過。係潘守仁一人出面接洽。案情又極複雜。所有答辯手續。臥病中實無從辦理。親自到庭。事實上更有所不能。不得已曾於本月七日狀向 鈞院陳述理由。懇請准予展緩三星期再行開審。乃本月廿五日忽奉 鈞院送達判決書。始知案已依原告等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無任駭異。竊聲請人等對於本案實有充分答辯理由。且曾於開審之前依法聲請展期在案。若不予以回復原狀。聲請人等必至抱曲莫伸。殊不足以持平衡而彰公道。爲特迫切陳詞。伏乞 鈞院俯賜鑒核。准予回復原狀。重開審理。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二 不服駁斥聲請之上訴狀

爲與春元莊等押款涉訟一案。不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本年六月六日駁斥上訴人回復原狀之聲請之判決。提起上訴事。

原判決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歸被告負擔。

不服理由。

查按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當事人如果有重大理由。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延展審期。所謂重大理由者。即如當事人有急病或其他不可避之障礙是也。本案上訴人潘守仁於本年五月三日接到臨時法院之傳票。知已定期五月十日開審。但因本人感受時症。勢頗危險。而案情複雜。又非親自到庭陳述不可。至於其他上訴人。或在幼年。或係婦孺。對於一切情形。又不了了。故特先期狀向臨時法院聲請展期三星期。並附呈醫生藥方為證。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並無不合。乃原審竟予批駁。已有未當。迨批駁之後。又未於五月十日（即審期）以前。將批示送達上訴人等。（至今仍未送達）致上訴人無從作補救之準備。更與程序不合。上訴人事後接到五月十七日之缺席判決書。即於法定期內向原審請求回復原狀。又被駁斥。其理由略謂展期之聲請。既經駁斥。而被告（即上訴人）仍不到庭。實係咎由自取云云。殊不知原審對於聲請展期之批駁。始終未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何由知悉。此則斷難甘服者也。

基上理由。伏乞 鈞院廢棄原判。准予回復原狀。並令負擔訟費。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原審判決書於六月十七日送達。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條之規定。上訴期之末日。為七月七日。適值星期日。為特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七月八日呈遞上訴狀。

第五目 停止訴訟

訴訟停止與訴訟終結不同。訴訟終結者。即訴訟因判決和解撤銷而終結之謂也。訴訟停止。則訴訟程序未終結以前。因有不得已之事由。而暫時停止進行之謂也。停止之原因有三。凡依法當然停止者。曰中斷。如訴訟當事人死亡。或法人之因合併而消滅。或當事人失却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

失代理權。又或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等。在訴訟承繼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破產管財人。未承受訴訟以前。依法應使訴訟中斷是。凡依法定原因而使審判停止者。曰中止。如因天災戰禍。當事人現與法院交通隔絕之地。致有障礙。或本訴訟全部或一部裁判。牽涉他項訴訟。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或本訴訟中有刑事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或就本訴訟有參加訴訟。而應先決參加之訴等。在本訴訟障礙未終止以前。或先決問題未終結以前。法院應命令暫行中止訴訟程序是。凡因當事人之合意停止。而聲請停止者。曰休止。如進行和解。協議條件等。在和解未成立以前。或條件未妥協以前。由當事人雙方以書狀向法院聲請暫時休止是。中斷中止。須俟其原因之事由消滅。而後依訴訟程序之繼受。以進行訴訟。其期間則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更始進行。兩者殆完全相同。所異者則中斷係由於法定原因。依法當然停止。其訴訟程序。無待法院之另爲裁定。而中止之原因。則須由法院以職權裁定之。當事人僅得據以爲即時抗告耳。若夫休止。則本由於當事人之合意。續行與否。均可任諸當事人之自由意見。法院據其聲請後。即應予以休止。不得強使進行。但亦有所限制。即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又自休止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則視爲撤回其訴。使訴訟關係。即時消滅。此則不可不亟爲留意者也。茲舉例於後。

●一 聲請中止之狀式

爲案已告訴。請求中止民事部分審判事。竊聲請人與某某因田產涉訟一案。某某因僞造契據。妄思攘奪。業經另向鈞院檢察官依法告訴。並蒙受理在案。轉瞬偵查終結。移付公判。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

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又第二項載。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等語。本案既經檢察官偵查。自應靜候辦理。至民事部份。尤須以刑事成立與否爲依據。不得不請予暫行中止。以符法例。理合具狀聲請中止民事審判。伏乞 鑒核准行。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二 聲請撤銷中止之狀式

爲聲請撤銷中止裁定。仍予繼續審判事。竊聲請人與某某某因貨款糾葛一案。奉 鈞院裁定中止訴訟程序。其理由以某某某應否負清償之責任。須以某某某是否該商號股東爲斷。查某某某與某某某因合夥關係在某某某法院另案起訴。該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於本案頗有關係。應俟該案判決確定後。再行核辦等因。查某某某與某某某因合夥涉訟。業經終審判決確定。現某某某雖提起再審。依法自不能聲請中止本案訴訟程序。以遂其藉端延宕之私圖。理合檢同該案終審判決書。具狀聲請撤銷中止裁定。仍予繼續傳審。依法判決。以保債權而免訟累。實感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三 同意聲請展期審理之狀式

爲同意聲請懇准再予延期集訊事。竊本案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經 鈞院集訊。業蒙當庭准予延期三星期再訊在案。自奉諭後。有人出爲雙方接洽。惟因時值陽歷年關。未及開始磋商。轉瞬庭訊日期將屆。爲此據實呈報。伏乞 鈞院俯賜鑒核。准再延期。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原告代理人 某某某律師

被告代理人 某某某律師

●四 合意休止之狀式

爲案經在外試行和解。請予暫緩傳訊事。竊某某與某某因訟爭遺產一案。業蒙鈞院數次集訊。尙未判決。茲經親友從中調解。勸諭雙方各派代表。先將遺產數目。詳細清查。會同親族秉公分析。如得均衡。自可免滋訟累。勿傷和氣。如果雙方主張不同。再行呈請法院公判。某某等亦願本同氣之誼。進行和解。爲此聯名具狀陳明緣由。伏乞 准行。至感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具狀人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第六目 出庭辯論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應於法院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出庭辯論。所謂辯論。概以言詞爲之。卽由兩造當事人之代理律師。屆期以言詞提出訴訟資料於法院。以供法院之審核參攷。而爲審判上所應有之程序者也。民訴法之所以採用言詞審理主義者。以當場問答。條對周詳。有時或非筆述所能詳盡者。皆可藉言詞委曲陳之。周禮秋官小司寇之職。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謂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謂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謂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謂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謂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蓋辯論而以言詞。則凡事實之真相。悉能察之於隱微。事實真確者。自能理直氣壯。情虛詐僞者。勢必理屈詞窮。是非虛實。不難灼然可見也。且關於訴訟之進行。應有一定之程序。如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對於自己所提出之證據。應詳細聲明。對於他造所提出之證據。應切實指摘。對於對造當事人有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者。得提出異議。以及其

他之種種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均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若或遲誤。此後卽喪失其所得主張之權

利矣。又當事人於辯論之必要時。得聲請審判長許可。自行發問。於訴訟辯論之宜於合併或以分離爲便者。得聲請法院裁奪。准行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亦得聲明異議。惟此種異議。經法院裁定後。無論如何情形。均不得聲明不服。蓋使訴訟之易於終結。上述訴訟手續。當事人或難盡知。須藉律師輔助而協贊之。故民法許用訴訟代理人。而出庭辯論。又爲律師重要任務之一也。茲附狀式於後。

●一 聲請合併審理之狀式

爲聲請合併審理事。竊聲請人在上海福州路開設綢緞店鋪。歷有年所。詎有某某虛設商號。騙取貨物。各商號被騙者甚夥。業經某某某數家訴請。鈞院判令追償。聲請人亦以同一事實。訴某某騙取貨物。侵害權利。均蒙准予受理。各在案。竊思各訴原因相同。辦法自不能互異。可否合併審理。以昭簡便。而免歧異之處。理合具狀聲請。伏乞 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二 聲請分離辯論之狀式

爲聲請分離辯論事。竊某某訴某某建築違約。請求賠償損失一案。有估單合同可憑。證據確鑿。某某知無可狡辯。特向 鈞院捏詞反訴。謂某某前次託伊建築某處房屋時。款項未清。應由某某償還等語。希圖延滯訴訟。查所反訴部分。姑無論是否屬實。然與本案固非有互相牽連之關係。自無合併審判之必要。爲此聲請 准予分離辯論。以清界限。而免糾紛。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第七目 訴訟卷宗

訴訟卷宗者。謂保存訴訟事件原起及終結情狀之總書狀也。訴訟卷宗有二。(一)由法院之書記官編

訂者。凡訴訟上一切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皆歸入訴訟卷宗。保存於法院。在訴訟未終結以前。均歸承案之書記官掌管之。當事人如聲請閱覽。或請求抄錄。或預納費用。求付正本節本。得向掌管之書記官聲請。惟對於不應公開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未經宣示或未經推事簽名之裁判書等。聲請閱覽或抄錄時。書記官可以職權拒却之。至第三人如欲閱覽或抄錄訴訟筆錄。或求付正本節本繕本。則須釋明已得當事人之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始得爲之。而此等請求之許可或駁回。則又屬審判長之職權。非書記官之所得而自由處分之矣。(一)由律師自行編訂者。律師接受之案件。不止一種。如不分門別類。則各種書件。萃於一處。勢必雜亂無章。清理困難。故亦須如法院之分編卷宗。各歸各案。若者爲債務訴訟。若者爲婚姻糾葛。凡訴訟上之一切文件、訴狀、證據、判詞。除應呈繳於法院及返還於當事人者外。均彙入之。以資查考。庶書件不至有臨時檢查之煩。而案情有一覽瞭然之益。稍加整飭。便利殊多。此律師所以亦應有訴訟卷宗之編訂也。茲將聲請閱卷書抄錄書。及律師卷宗式樣。附錄於後。

●一 聲請閱卷書

爲聲請閱卷事。竊某某訴民圖賴債務一案。本月三日奉 貴院送達副本。據該副本稱業已將借據原本呈案。竊查該借據內容。未全明晰。爲此聲請閱覽該借據原本。即乞 指定日期。俾可到院閱覽。此上

某某某法院民庭公鑒。

●二 聲請抄錄訴訟文件書

爲聲請抄錄事。竊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三六九號某某與某某田畝涉訟一案。與民訴某某羈產不交一案。頗有利害關係。爲特聲請抄錄該案全卷。俾資參考。此上
某某法院公鑒。

●三 律師卷宗式樣

卷	師	律	某 某
中華民國		被告	原告
年		一宗	事第
月			號
日			卷

第三章 民事第一審程序

民事第一審程序者。關於民事第一審進行訴訟之手續也。我國法院依照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係採三級制度。以地方法院爲單位。上級爲高等法院。再上級爲最高法院。以三審爲原則。二審爲例外。第一審即屬初審。而初審程序。又分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兩種。分次說明於後。

第一節 通常訴訟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者。除有時因訴訟之性質。應適用簡易之程序。俾資便利外。其餘均適用關於第一審之通常程序。如起訴及應訴之方法。言詞辯論之準備。證據之提出。和解之進行等等。民事訴訟法中均有詳細之規定。以示訴訟當事人之資爲準則者也。

第一目 聲請調解

調解者。和息訟爭。調解糾紛之謂也。國家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特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凡屬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訴訟事件。均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律師雖不得爲調解人。仍可以爲代理人。如向法院聲請調解。應以書狀爲之。並應記載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並其聲請調解之事由。以爲進行民事訴訟事件之初步。調解如果成立。固可收息訟釋爭之效。調解而不成立。再行遞狀起訴。亦與國家息事甯人之本旨。不相違背矣。故請求調解。爲律師辦理民事訴訟程序之一也。附例於後。

●一 背約損害之聲請調解書

爲背約損害聲請調解着令限期履行。或解約還款事。竊聲請人於去年六月十八日憑趙元生介紹。將所著吳王張士誠載記一書。交對造人經理之泰東圖書局承印。當由對造人開具估價單。共洋一千六百八十五元。議定由聲請人認十分之四。對造人認十分之六。

各得書五百部。允於一個月內成書。聲請人當將所認之十分之四合洋六百七十四元如數付訖。不料該書局印刷所。忽發生訟案。已製紙板。被人取去。聲請人一再催索。對造人始則謂待其查追。繼則謂被房東取去。催告半載。迄未付印。不得已聲請鈞院傳對造人到案調解。令限期照約履行或解除契約償還定洋及稿件而清手續。毋任盼切。謹呈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鑒。

朱紹文 律師

朱殿卿 律師

●二 脫離家屬關係之聲請調解書

爲不堪蹂躪女性。大婦權威。本夫虐待。求請調解。脫離家族關係事。緣聲請人於三歲亡母。十二歲死父。於十六歲時。受舊家庭之箝制。主婚於晚母。及媒妁之巧言說合。將聲請人許配與對造人爲妻。當說婚時。哄爲原配。不料過門三朝。對造人之大婦。卽從山東至天津。與聲請人同居一處。其時聲請人自知智識薄弱。遭遇不幸。然木已成舟。徒喚奈何。清夜思量。自嘆命薄。又將誰咎。祇期對造善體曲意。好自撫慰。平生怨氣。亦可冰解。豈期聲請人念雖如此。適得其反。嫁後未幾。卽與大婦一同遷居上海。乃對造賦閒無業。陷於困難。遂典質借貸度日。以致債台高築。且時將聲請人無故毆打。並由大婦幫同助威。任意毆辱。在此淫威之下。忽經數載於茲。而今對造毆辱成性。愈演愈橫。於上月十九日。又遭毒打。當由聲請人赴和濟醫院療治。今有傷單可證。彼意以女性爲玩物。罔知憐憫之心。兼之大婦視聲請人爲下賤。待遇幾同奴僕。何堪度此歲月。不得已請求准予脫離家屬關係。實感德便。謹狀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目 遞狀起訴

民事訴訟。除依民事訴訟法得用言詞者外。凡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均應以書狀爲之。起訴書狀。並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2)訴訟標的及原因。(3)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4)證據。(5)法院。其餘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以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附屬文件及其件數。遞狀之年月日等。均須記明。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始爲有效。且須按照他造應受送達之人數。提出繕本。訴狀手續完備後。卽應呈遞於管轄法院之收狀處。同時應按照訟費表所列之數目繳納訟費。並向收受訴狀人掣取收狀證。及收款證。以資證明。至於訴之種類。約分三項。曰給付之訴。謂求判決被告之行爲或不行爲爲目的之訴也。曰確認之訴。謂求判決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爲目的之訴也。曰創設之訴。謂以權利之發生或消滅爲目的之訴也。創設之訴。民法商事法及其他實體法。均有規定。自應依其所規定者爲準則。至於給付之訴及確認之訴。在實體法上。雖亦有規定。而在民訴法上。則尙有限制。如係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或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卽得合併提起之。若於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則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不得爲之。又對於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或確認文書真僞之訴。則非原告有卽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爲之也。總之民事訴訟。係關於私人權利有所爭執之訴訟。如田地宅舍之主權界限。買賣物品之取付糾葛。債務之不爲清償。契約之故意違反等。原告均可委任律師向管轄之法院起訴。以求法院之解決焉。茲將起訴狀之實例。條舉數種。以供參考。

●一 關於償還之訴狀

甲

爲欠款不理。訴請判償事。竊原告前在華商紗布交易所開公大隆字號。又在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開謹康字號。被告岑樂齋先後用心記樂記心一三個字號。與原告所開之公大隆及謹康兩號交易。均由其子岑心叔出面經手。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結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計共結欠原告公大隆謹康兩號規元貳萬叁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另五厘。(所有賬簿臨訊呈驗)迭經追討。被告等一味延約不理。迫得訴請。鈞院稟傳被告等到案訊明。判令償還原告規元貳萬叁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另五厘。并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三厘五毫之約定利息。并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律師 江一平

乙

爲吞沒佣金薪水。訴請判償事。竊原告於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受被告雇用。爲上海龍泉紙廠爲夥。(被告時爲該廠執款經理)規定每月薪水一百二十五元。並以出貨每連(紙貨計算之單位)總佣金大洋一角四分內。提給原告佣金每連四分。由被告親自允諾。迨實行工作後。僅由被告付過三月份薪水一個月。所有四、五、六月份薪水計共三百七十五元。又佣金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照每月出貨二百連之標準數。及六月份細賬計算。原告應得銀九百二十元。兩共合銀元一千二百九十五元。屢向索取。延不照發。查上述佣金薪水。被告早已向廠主出賬。證據俱在。自應由被告完全負責。奈被告貪吝性成。始終拒絕支付。爲此狀請。鈞院電鑒。判令被告將上述薪金兩款計洋一千二百九十五元。並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八厘之利息。如數清償。並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代理人 律師伍守恭

●二 關於違約侵權之訴狀

甲

爲違約侵權。破壞他人營業。請求依法傳案。責令負責賠償事。竊原告人向在本邑南市開設榮茂牲藥材雜貨號。對於營業上素抱穩

健態度。故平日既無濫賬。又無欠單。號中基金充足。各親友存款踴躍。絕無周轉不靈之虞。事緣本年陰歷三月中。有鄭子餘王正蒙兩君介紹鄭君鑫水於原告人。據云此君係上海銀行襄理。現擬赴重慶組一與銀行同樣性質之機關。倘將榮茂牲之營業擴充。往重慶設立支號。則鄭君鑫水君頗願以餘力兼任該支號之經理。並願擔負財政全責。相助為理。原告人因思鄭君本在銀行界服務。當必富於經驗。得其臂助。似於雙方均有利益。乃進而協商。經雙方之同意。遂決定該支號之牌號為牲記新號。着手進行。鄭君亦慨然擔任該支號經理之職責。並先後介紹上海銀行。及中華勸工銀行。暨益昌錢莊。各送往來摺一扣。籌備就緒。原告人乃於四月二十二日偕同鄭君由滬出發。中間而漢口。而宜昌。不無勾留數日。迨抵重慶。已五月二十三日矣。此後在渝。悉由鄭君布置一切。然歷時四星期。一無要領。而鄭君原來之計劃。已無實現之可能。是時原告人進退兩難。欲留則滬號無人主持。欲走則前功盡棄。終乃毅然舍去。頃於六月杪買棹回申。詎料原告人於本月初六日抵滬。而被告人等已於初四日糾同恆隆錢莊職員林友三。突至號中聲言。包討往來賬款。號中執事。告以號東遠在蜀中。不日可返。此時銀錢賬目。實無人可負此重責。乃被告人等悉惟林友三之馬首是瞻。強迫搜尋。於賬台抽屜內。覓得有光紙十件之棧單五紙。逕行取去。不甯惟是。並迫令號友將榮茂牲所存怡春莊銀四百兩劃抵。事後復製造空氣。以致滿城風雨。各存戶亦感恐慌。在當時蹂躪情形。尚不止此。而原告人經此打擊。其所受之損害。實屬不貲。營業既難維持。勢不得不宣告清理。查商業慣例。商號與銀錢業往來。收款放款。均有特定時期。苟未達一定之期間。當然無履行之義務。是不啻有一種特約之性質。而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也。該被告人等既非收賬時期。約同事外之人。強將棧單存款。任意取攜。其為違約侵權。已無疑義。而迹其種種設施之處。實屬有心破壞他人營業。以為自己不當利得之謀。原告人辛辛苦半生。苟非被告人等無端搗亂。何致釀成今日之結果。為此具狀瀝陳。伏乞 迅予飭傳被告人等到案。責令賠償原告人所受損失銀貳萬兩。並責令負擔訟費。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蔣保釐

乙

為呈訴被告等違法侵權。懇請責令回復原狀。並賠償損害事。竊上海十六舖七圖外鹹瓜街現租與通和糖行。及鐵錫弄現租與泰昌

貨棧之地基房屋。係原告等與第二被告李希賢四房公有財產。所有方單地契。亦早經裁開各執爲憑。上月六日。有曹燮卿及陳忠信者。口稱費席珍律師幫辦。來第一原告李樹齋寓所訪問。及見面後。曹即聲言何以有兩個李樹齋。追訊原委。始悉李希賢已與人訂約。將上述基地房屋出賣。並有另一老者自稱李樹齋。會同簽押。當由樹齋劃切正告曹等。希賢不過共有人之一。無權專擅處分。且希賢年事甚輕。不務正業。如有妄舉。不可爲所朦蔽。惟不動產賣買手續。向極鄭重。想得主方面。事先決不肯不查明根底。輕易付款立契也。曹等唯唯而去。詎上月一日。忽據房客通和糖行通知。有人前往圍打籬笆。樹齋即親往阻攔。竟被拒絕。迨十四日。又見新聞報載有費席珍律師代表吳耀記所登廣告略稱。十月廿二日付給定洋。由業主李希賢李樹齋親筆立有收受定洋及定賣據。並經中證陳曹二人簽押等語。樹齋閱悉之下。無任駭異。即委託楊景斌律師函向費律師鄭重聲明否認。並請轉知吳耀記將籬笆剷日撤除。詎費律師迄不答復。先是第二原告李岳峙。第三原告李雨生。(向居真茹原籍)風聞希賢擬將公產私自出售。曾於十一月五日登報聲明。不得私相授受。嗣得樹齋報告。岳峙即趕來上海。於一日偕同樹齋赴費律師事務所反復聲明。值希賢亦在費律師處。樹齋岳峙當面責問希賢。何以串人頂冒樹齋名義。僞簽定賣據。希賢無辭以對。此爲第一被告代表律師費席珍所目睹。不意嗣後吳耀記仍悍然不顧。繼續打籬。並聲言。將拆屋翻造。迫令房客遷移。樹齋岳峙趕往該處。則希賢與吳耀記方在場監工。甫加阻止。即被吳耀記以強暴手段將樹齋等驅逐門外。而希賢則高坐旁觀。談笑自若。伏查李希賢串同無賴頂冒樹齋名義。擅將公有財產訂約出售於先。復協同親赴吳耀記築籬強佔於後。而吳耀記事先是否知情。固未敢擅斷。但既經樹齋向其代表律師之職員曹陳二人劃切聲明。又經樹齋岳峙其代表律師處反覆解說。並當面與希賢對質。對於此項賣買之顯有糾葛。自己瞭然於胸。且賣買手續。尙未完了。吳耀記尙未取得業主資格。乃竟強行霸佔築籬。迫令遷讓。並驅逐原告等於戶外。其行爲侵權違法。莫此爲甚。原告等無端遭此意外。損失不貲。迫得狀請鈞院迅予傳案審理。判令第一被告吳耀記將籬笆拆除。回復原狀。並令第一被告與第二被告李希賢共同償還原告等損失洋元。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三 關於分析財產之訴狀

甲

爲析產不均。訴請查照最高法院解釋。判令依法重分事。竊原告爲前清郵傳部尚書盛宣懷號愚齋公之嫡女。被告恩頤重頤爲原告之兄。昇頤爲原告之弟。毓常毓郵爲長三兩房之姪。原告與恩頤爲先母莊太夫人所出。先母於民國六年奉先父遺命。創設愚齋義莊。以全部遺產之半。作爲基金。共計銀五百八十萬兩有零。爲數甚鉅。成立迄今。甫逾十稔。先母於上年九月間棄養。而被告等兄弟叔姪。卽於本年二月間將義莊財產之六成。約合銀三百五十萬兩。按五房平均分析。經董事會呈請鈞院給諭過戶。而於原告應得之權利。竟置之不顧。不思在此黨治之下。法律上以男女平等爲原則。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業已確認。而最高法院迭次解釋。亦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明認未出嫁之女子。有與胞兄弟同等承繼財產之權。（解字第七號第三四號第四七號見司法公報第三期第七期第八期）夫既曰同等承繼。明明爲法律上之權利。與向例所稱酌給之惠出自人。而多寡且無一定者。非可同日而語。原告爲愚齋公在室之女。與五房子孫。不容稍有軒輊。法律所賦與之權利。斷難絲毫放棄。前於四月十三日聲請鈞院諭飭停止執行。以俟合法解決。旋於同月十九日奉批示。如有權利可以主張。應向相對人爲之。如果發生爭議。祇可訴請法院裁判等因在案。原告遵卽委託律師函致被告。請將此項財產。依法將原告加入同等承繼。乃迄今兩月。被告等依然置之不理。殊無和平解決之望。爲此籲請鈞院迅予查照最高法院解釋。判令被告等將此項六成莊產。與原告重行均分。以符法例而重女權。實爲德便。再被告恩頤等另有庶出胞妹方頤一人。亦尙在室。故此項莊產。應按七分均分。原告應得七分之一。約合銀五十萬兩。謹依此價額繳納訟費。合併陳明。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代理人 陸鴻儀 律師

莊曾笏 律師

乙

爲繼母偏愛。分產不均。請求傳審判令從新分析事。竊故父維鈺。生民兄弟三人。民年居長。二三兩弟爲繼母馬氏所出。民國二年。民父物故時。遺有恆記米店及田產房屋等。彼民年幼。所有財產。均由繼母馬氏照料。民即依賴生活。至九年間。繼母心存偏愛己生子。乃僞以民等兄弟均皆年長。當各自立爲詞。遂發起分析寓意。當此之時。民抱孝道宗旨。以母命難違。聽憑計劃。毫未爭執。卽於是年十二月七日由繼母馬氏邀憑親族。議分成立。具有分析單據。近查昔日所分析者。其中內容頗多曲折。雖經迭次理向。奈均一味不睬。民對此情。實難甘咽。惟就最要之點。計有七則。民不得不分別明晰訴陳之。

本案故父所遺之恆記米店店基。預算連生財貨賬等。計六千元有奇。此店現由民弟錫鴻錫濱執管營業。但是店雖經分析於伊。載明分據。應於民係屬馬牛。然究之既發生有不平等之事實。當有從新分析之理由。應請判令民弟錫鴻等將該店之貨賬吊閱。當時之簿據。核算清白。平均分析。此其一也。

坐落江灣之宅地。計有三畝五分。照平均論。民應得一畝之多。依分析據應得七分八厘。量丈短缺。僅得五分。此種情形。殊亦慘矣。憶當時既捨棄平均之目的。當據約定而履行。固不應有短缺之弊竇。果爾。祇可有上下之懸殊。更不應以三折二之給予。此其二也。

海寧路之樓房兩幢。據載分給錫鴻等執業。查此房雖經據載明確。爲錫鴻等所有。民常不相干涉。然此房之地基。契約上並無斯款。該地基雖延至今。仍當爲共有之產權。何能遽爾抹煞。既予侵蝕。當爲因繼母偏愛而私相授受。此其三也。

所給謝姓之賬款乙千三百元。照據載爲民分得房屋兩間之抵償。迄今由析分以來。七載之多。雖屢向追討。均無從辨濟。詢諸繼母等。更不顧問。由是以觀。則爲民無辜損失。此其四也。

繼母馬氏於民等分析時。抽提田地一畝。按年收息。儲爲百年後之應用。此爲爲人子者當應盡之責。民何理爭。惟據未載此田母親百年後。歸二三兩弟執業等云。民誠不解斯意若何。如以錫鴻等爲繼母之親生子。當受其意外之利益。論法無規定。理缺明文。此其五也。查民等分析時。繼母藏匿現款有陸千元之數。如同興恆戶二千元（月息七厘）德大公戶二千元（月息八厘）恆隆戶乙千元（月息八厘）丁協昌戶乙千元（月息乙分二厘）以上各款。雖經民調查明確。然未得有切實證明。故暫緩此一端。俟得方針。再狀呈明候核。

此其六也。

民國七年底。民繼母馬氏由店中取出洋八百十五元二角。此項言明爲購買墳地之用。於今十載之多。寸土未購。且民故父及故生母靈柩。迄今仍浮厝荒外。夫得安土。民曾屢次催促早日履行。以慰先靈九泉。詎伊等專以利益爲命。將此事置若罔聞。毫未念及。此其七也。

基上論結。民固不服。且舅父少卿。(係繼母胞兄)亦因此種不平舉動。未能在據內簽字。請傳到案。俾足證明。況民與二三兩弟同爲故父維鈺之子。即使分析。亦不應彼厚而民薄。且援俗例長孫(即民子)應得祖產之一分。亦未能承先人之恩澤。是以不得已遵章繳納訴訟費用。請求 鈞院鑒准。俯賜傳案集審。判令民繼母馬氏及弟錫鴻錫濱。將民國九年所立之不平分據作廢。先將恆記店之賬據結算明確。從新按四股均分。不得私藏隱匿。并以前擬辦未辦之手續。早日完清。及本案之訟費。責令負擔。以維利權而昭折服。戴德。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陳鴻來

●四 關於離異之訴狀

甲

爲詐騙成婚。不顧養贍。懇請判准離異。並付給撫慰金事。竊第二原告爲第一原告之女。被告於前年詭稱尙未娶妻。屢向第二原告求婚。第二原告爲其所惑。稟商第一原告夫婦。當由第一原告夫婦鄭重向被告聲明。所生五胎。僅存此一女。將依爲終身養老之靠。被告即滿口承允。自願長住岳家。按月供給家用一百五十元。旋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成婚。初尙相安無事。迨今年四月間。原告等探得被告業已娶妻生子。當即嚴詞責問。被告知無可推賴。遂謂將徐圖與大婦離異。原告等明知此係推託之辭。奈既已失身。無可挽回。祇求被告能繼續供給家用。俾第一原告夫婦與第二原告一生衣食無虞。即便退爲妾媵。亦未嘗非不幸中之大幸。不意被告居心叵測。自本年七月起。忽然停止供給。並時時攜帶第二原告住宿旅館。誘其委託律師致函第一原告夫婦。聲明脫離關係。第二原告深知父母

育養之恩。未爲所惑。乃被告心有未甘。竟於九月十九日邀約第二原告至通裕旅館。串同其妹率領多人。蜂擁至旅館將第二原告痛毆。幸經茶房扶持逃走。然已受傷不淺。（有傷單爲證）查被告初則詭稱未娶。甘言誘婚。繼復誘令第二原告與父母脫離關係。終乃串同家人橫加毆辱以洩憤。違情悖理。莫此爲甚。除保留刑事告訴外。不得不狀請 鈞院迅予傳訊。判令被告與第二原告離異。並令付給撫慰費一萬八千元。以資生活而彰公道。實感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乙

爲調解不成。請求依法判准離異。並返還粧奩衣服。及判給贍養費事。竊原告與被告結婚十有餘年。初尙相安。迨後被告別有所歡。遂加白眼。漸至動輒得咎。啼笑皆非。惡罵毒毆。不可數計。甚至公然將與姘婦合拍小影相示。（有照爲證）謂原告身死之日。卽鵲巢鳩居之時。本年四月三十日。無故操鐵攀頭。將原告盡力毆擊。雖受重傷。尙嫌未死。擬迫服鹽醋短髮。幸夜深無市。得以苟活。其蓄意謀害。昭然若揭。原告見事已急迫。爲自全計。於五月一日逃出。并向 鈞院刑庭告訴。（十九年地字第五四九號）當蒙判罰被告洋拾五元在案。竊思被告久已視原告爲附骨之疽。非去不可。又經公庭對簿。判處罰金。則懷恨之心。自必變本加厲。不特難共白首。且恐反促生命。被告乃電燈工人。致命鐵器。俯拾即是。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況被告數次到庭。謂原告已有外遇。如此侮辱。實所不堪。又原告粧奩衣服。約值洋五十餘元。依法應由原告領回。原告衣食維艱。傷勢未痊。應由被告給付贍養費洋四十元。爲特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准予離異。並判令返還原告粧奩衣服。及負擔本案訟費。以維人權而保生命。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

代理人 謝仿林 律師

朱 桓 律師

●五 關於請求解除契約之訴狀

甲

爲不付利息。滅失擔保品。違背抵借款合同。請求解除契約。判令即時償還本利事。緣被告等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一號。因擴充營業。以海門大生第三廠股票等品（請參閱附呈十四年九月一號所訂之合同抄本）向原告抵借規元叁萬兩。並以公大隆記號及謹康字號全部營業收入爲擔保品。當時訂立合同。言定利息每月壹千元。陸個月爲期。到期如不償還。原告有權處分抵押物及擔保品。屆滿以後。被告等不能償還。商得原告同意。另訂合同。條件如舊。僅抵押品略有變更。（請參閱附呈十五年三月所訂合同抄本）去歲九月。期再屆滿。而被告等仍不能清償。復立展期據約。至本年三月。不料三次到期。被告猶無歸還之力。原告格外體量。再許其更展至來歲貳月。而利息一項。覆由每月壹千元。情讓至每月五百元。原告之待被告。可謂仁至義盡矣。乃該被告等自本年二月。始即不付利息。屈指迄今。積欠數月。迭次催索。置若罔聞。四月間。又將公大隆記號及謹康字號倒閉清理。滅失原告債權之擔保品。原告委託吳律師兩催償還。被告等竟以此項抵款。係代原告之子所借。無再代墊利息之必要。儘可直接向原告債務人索取云云。爲藉口抗拒。催告置諸不理。被告等此種舉動。顯係蓄意圖賴。爲此具狀起訴。仰祈 鈞院俯賜鑒核。准予解除原告與被告十五年九月一日所訂之抵借款合同。判令被告等共同償還原告抵款規元叁萬兩。積欠之利息〇〇〇元。並自起訴之日始至執行終了日止之利息。及本案訴訟費用。至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吳凱聲

乙

爲欺罔脅迫。朋串謀產。請求判令撤銷契約。准予回贖事。竊北洪泰紙號爲氏夫守齋公所創造。彼時氏夫以股東兼任經理。煞費苦心。慘淡經營。得以營業日盛。迨氏夫去世。於彌留時力保受業學生金友生（即第三被告）接任經理。並曾鄭重叮囑。善爲保守。而友生亦克承師志。經營有方。又分設宏大支店。營業均甚發達。先是民國三年氏家分炊。以北宏泰股份分給螟蛉子承鋆爲業。惟時承鋆年輕無知。因思金友生本爲該號經理。復爲先夫託孤之人。當由氏重囑金友生對於承鋆股份。宜善體業師遺囑。力任監督保守之責。不意金友生面雖唯唯。心存覬覦。乃串同鍾天榮李麗水等（即第四被告第五被告）初則引誘承鋆入於歧途。而使其受經濟之壓迫。再則

令承黎將北洪泰及宏大分店股份秘密出押。以啓盤受之漸。終則逼令承黎將該股份完全出讓於順記爲業。(順記係金友生鍾天榮李麗水等三人串合化名。)以達其覬覦之目的。去年陰歷年底。即本年一月間。金友生等復脅迫承黎邀氏至李麗水家。朦朧現因年終需款。擬將北洪泰及宏大分店股份。向順記暫押銀六千兩。請氏簽押作證。氏以爲暫時抵押。諒亦無妨。況金友生等素所信仰。承黎名下北洪泰及宏大支店股份三股。約共值銀壹萬七八千兩。現僅押銀六千兩。決不疑其有出賣情事。遂信以爲真。貿然畫押。初不料竟受被告等欺罔也。至一月二十六日。新申兩報登載氏與承黎名義將北洪泰宏大兩號股份推盤與順記。及順記受盤之聲明各一則。爲氏長子承華(即第二原告)所見。向氏陳述。氏始知昔日簽字。係受被告等之愚。駭悉之餘。當即詢據金友生含糊推諉。嗣經嚴詞詰責。并諭以先夫遺命。今爲保全范氏祖業起見。萬一北洪泰及宏大分店股份。承黎無力保守。應由其兄承華優先承受。豈可以欺罔手段。遽行出售於他人。當時友生自知理屈。始吐露真情。並稱該股份係鍾天榮受盤。天榮現赴天津。俟其回滬。定予磋商收回云云。旋鍾天榮於陰歷二月底來滬。氏即命承華邀同金友生鍾天榮李麗水等面商。擬由承華備價將北洪泰及宏大股份贖回。以保祖業。金友生鍾天榮李麗水等均滿口允諾。泊承華將款備就。着手辦理。而金友生等忽爾翻悔。措不放贖。迭經交涉。均無效果。伏思金友生等以欺罔脅迫之手段。謀吞先夫遺產。并且該股份出盤價目。核與時值價銀。相差奇遠。顯係違法買賣。爲此迫不得已。請求 鈞院准予傳案審理。判令(一)順記所執之范承黎出盤據撤銷。(二)北洪泰及宏大分店股份准由原告備價贖回。(三)令被告等負擔訟費。以儆欺罔而杜刁風。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代理律師 江一平

●六 關於請求同居之訴狀

甲

爲勒書字據。遺棄不養。請求判令同居扶養。並撤銷非法字據事。竊氏向在青浦上海南京等處充任教員。於民國十年二月十日。與蔡姓訂立婚約。惟未及婚而蔡君即遭夭折。當時原告與蔡君友善。見氏年青。遂乘間實施其勾引技倆。海誓山盟。不一而足。氏初不加以

會繼見其態度殷誠。無地不表現其熱烈之情愛。人孰無情。況當時氏所戀新故。茫茫大地。正嘆身世之飄搖。加以確信其與前戀之翁女業已脫離。因即受其蠱惑。與之週旋。卒至結成夫婦。至十一年九月即懷孕。生長女錫瑞。迄今先後十載。已育有一子二女。氏嫁夫期在偕老。無事不屈意順從。無奈原告對氏之愛情。竟以氏風韻之盛衰為轉移。氏歷年主持家政。復經數次之生產。風韻二字。自非初嫁時所可比擬。原告因久生厭。自近年起。遂重循其尋花問柳之舊徑。不惜以曩日惑氏之故技。施之於人。不數月即公然在廈門路衍慶里二七七號金屋藏嬌。氏稍加干涉。即老羞成怒。假面具頓時揭破。竟於同時捏情向鈞院提起離婚之訴。時氏生產未久。突受打擊。悲痛欲絕。而原告居心蛇蝎。適於此危急無主之際。迫簽字據。並加以加害生命相威逼。氏處此淫威之下。惟有聽其所欲。況念及十載夫婦之情。固未有不冀其回心者。至其字據之內容如何。迄今猶屬茫然。嗣後仍復相安無事。而其所謂離婚之訴。亦自知無可吹求。即行撤回。(十九年人字五一號)至本年春。原告色膽如天。竟想入非非。與雇傭之使女發生曖昧。氏以事太妄謬。易授笑柄。乃遽予辭退。被告以甫得新寵。不應遷作無情之舉。頓懷惡念。遂復持械迫立筆據。強令別居。氏一女流。抵抗無力。迫不得已。唯有含淚攜同三兒。狼狽出走。迄今多日。不第不予扶養。甚且視若陌路。正欲提起訴訟。而原告反先發制人。藉詞欠款。冀欲將夫妻關係輕輕抹去。迹其行為。殊堪髮指。竊查原告當窮途無歸之際。氏迫於夫妻之義。亦嘗解囊以濟。迨年老色衰。竟喪心害理。至於斯極。於情固不可忍。於法尤不容貸。爲此瀝陳經過。哀求救濟。(請求之目的)懇祈傳案判將原告之本訴駁斥。判令同居。履行扶養義務。並撤銷非法書立之字據。至發見有重婚之嫌疑時。並請一併檢舉。以正倫常而維風化。謹狀。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鑒。

代理人 洪士豪律師

乙

爲請求同居。調解不成。正式起訴事。緣原告幼讀詩書。頗知禮義。稍長隨父宦遊各地。一切世情。亦深洞達。其時即見愛於李斐君岳父。比以通家世誼。時相過從。岳父乃以愛女家徵妻之。時家徵亦深知原告之人品。深表同意。故自訂婚以至結婚。向來夫婦感情異常融洽。岳父在日。因祇一子一女。對於原告。亦深加憐愛。不啻親生骨肉。是以原告於民國十七年陰歷八月廿六日在上海與被告完婚後。

即由岳父母留居李宅。(現住之新重慶路咸益里七一〇號)原告屢欲出而問世。稟明岳父母請示遵行。詎岳父母俱以現在時世艱難。不宜進取。再三阻止。原告實不忍重違盛意。遵效絕裾之行。乃蹉跎至今。未求問達。此非原告之初衷。係出岳父母之旨意也。前歲岳父作古。原告方在青年。自應創立事業。以振家聲。久居滬上。有誤終身。擬偕同被告適返安徽合肥原籍。祭掃先塋。並料理家務。當即將此情形稟告岳母。岳母亦深贊同。乃將行期預定陽歷今年一月十九日。(陰歷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並告知被告徵得同意。詎被告不知何故。忽於一月十六日(即陰歷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晚間。不別而行。並攜帶衣飾等物。價值為數甚鉅。其時原告及岳家。隨即四處偵查。終以被告行動異常秘密。迄今尚未得知其踪跡。以致尋覓無着。甚為聖念。豈料被告近竟誣訴原告虐待遺棄。要求離異。頗為驚訝。查原告與被告自結婚之後。即居於岳家。斷無虐待情事。況原告本係官門後裔。縱未能稱為豪富。但家中資產。足供衣食之需。而與被告又始終同居一室。並未稍離左右。所謂遺棄。更非事實。豈能憑被告信口雌黃。以毫無理由毫無根據之片面主張。要求離異。現原告對於被告同居之請求。因被告避不到庭。調解未能成立。應即依法正式起訴。懇請 鈞院迅將被告本人傳案審訊。判令與原告實行同居。廣續舊好。至為公德兩便。謹狀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代理律師 陳家蔭

第三目 應訴程序

被告收受法院之通知。應即依限答辯。並須提出證據。以資證明。其有正確之理由者。且可提起反訴。此外尚有重要程序。為律師所不可或忽。而急應明瞭者。厥有數端。(1)到庭答辯態度。務宜鎮靜溫和。雖具有堅決之主張。不容有武斷之舉動。(2)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如將訴之目的變更追加而未經被告同意者。應即提出異議。若不急提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則其變更追加。即須視為有同意之表示矣。(3)原告於言詞辯論以後。判決確定以前。如欲撤回訴訟者。非經被告之同意不可。被告如有反

訴者。尤不因本訴之撤回而失其效力。(4)債務人對於已被法院查封之不動產。得於查封後七日內。提出現款於法院。聲請撤銷查封。此項期間。並得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限。(5)債務人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者。得任意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6)債權人於未起訴前所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請求。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逾期而未起訴。或於假扣押假處分原因消滅。或提存擔保後。債務人均得為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聲請。(7)債權人於判決確定前聲請法院宣示假執行者。債務人得向法院請求非債權人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自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凡此皆民事被告應訴時。所應履行之必要程序也。

第一款 遞答辯狀

法院收受原告之訴狀。分配承辦推事核閱後。即由承案之書記官抄錄原狀。交承發吏送達於被告人。並限日令被告人提出答辯狀。以憑核辦。被告接受通知。應即商由律師依限答辯。蓋即對於原告所訴之事實。逐項聲敘理由而答辯駁覆之也。投遞答辯狀。應向管轄之法院為之。與投遞起訴狀之手續相同。(但無須繳納訟費)亦應向收受訴狀之處所掣取收證狀。以證明其確已依限具狀答辯焉。茲附辯訴狀之實例數種於後。

爲原告南亞畫片公司因款項涉訟一案。提出辯訴。並請求判令賠償損害事。竊查本案兩造間。雖因書立協定而原約解除。然按照該協定第四項之規定。雙方對於原約所訂各條件。發生爭執時。仍須遵照原約辦理。是原約尙屬存在。並未完全失效。則此次訟爭各點。自應仍依原約解決。按原約第二條載明。乙方(指南亞畫片公司)經理之地點。爲廣東全省。廣西全省。香港澳門九龍等處。又第十六條內。有乙方經理甲方影片。其開映時。應將該地所登報紙廣告及傳單等件。各寄一分備查等語。就以上兩條意義。再參考第六第七條所載情形觀之。原告對於所取被告影片。有必須於上開區域內開演。及開演後詳細報告陸續交款之義務。否則卽失雙方訂約之真意。查原告公司先後向被告公司取去影片八套。(一)湖邊春夢。(二)血淚碑。(三)女書記。(四)俠風奇緣。(五)馬永貞。(六)楊貴妃。(七)美人關。(八)小情人。以上八種影片。除五、六、七、八各片業已收回。并已將保證金發還。姑不與計較外。其餘湖邊春夢等四片。原告公司並未依照契約第二六七各條規定。在各處完全開演。並報告詳細情形。且未按照第十六條所載照寄傳單報告等件。致被告公司無從調查營業狀況。因之賬目亦無從徵實。此皆原告違背契約之處。被告因原告之違背契約。而受有種種損失。自應由原告負賠償之責。查原告所經理之區域內。共有影戲院約二十家左右。原告所取去之湖邊春夢等四片。歷時在半載以上。就其來賬所載。血淚碑湖邊春夢兩片。僅於廣州佛山油頭梧州九龍等處映過。俠風奇緣女書記兩片。僅於廣州油頭等處映過。總計四片收入款項。僅有二千六百餘元。尙不及一部影片之租價。而已經開映之區域內。又無人再行承受開映。是被告之影片。僅得此區區二千餘元。卽失去在該地域內發行之利益。被告何能甘服。按原告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廿四日曾向被告公司租賃影片。定有價格。上開四片卽比照租賃價額計算。每一片亦值洋二千七百元。四片共計洋壹萬零八百元。此次被告之損失。姑比照租價計算。除去原告來賬。應付被告二千六百餘元外。尙缺洋八千一百餘元。除以原告所交保證金墊款等抵銷外。不足之數。自應由原告如數補足。以償被告之損失。爲此具狀答辯。並提起反訴。請求 鈞院判決。駁斥原告之訴。命原告賠償被告損失洋壹萬另捌百元。除以保證金墊款等抵償外。不足之數。照數補償。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代理律師 何世枚

陸紹宗

何憲章

乙

爲慶豐厚訴請賠償一案。具狀辯訴事。竊被告於去年舊曆正月初間。受原告委託。將紅糖五十件。白糖四百另二件。運往洛陽。迨貨已運到浦口。原告忽又知照即在浦口交貨。即由被告改給浦口提單一紙。言明棧房交貨。由南京復興祥報關行提取。是時紅白糖均堆存津浦鐵路第二號棧房。自舊曆二月廿一二日國民軍陸續進佔浦口後。原有鐵路職員。相率避去。棧房亦閉不開門。三月初一日楊廣生號持單至浦提貨。原告公司中人即答稱棧房早經關閉。無從提取。一俟開門有日。當立即通知。同時並知照提貨時。向例須付給工人力資。揀裝費由提貨人擔負。其後直魯軍又於三月初九日到浦。至四月初十左右。方被國民軍擊退。而棧房貨物。已於直魯軍退却前被搶。旋棧房於四月廿六日正式開門。始將餘貨提出。查該貨之不能先期提出。純受棧房因兵燹而關閉之影響。與被告公司毫無關係。至於揀裝費。凡棧房交貨者。向例有之。被告公司不過預爲知照。並無要求先付情事。乃原告竟指爲額外需索。復將貨物之不能提取。歸咎於被告公司。於事實既不相符。於情理尤屬乖謬。爲特狀請 鈞院俯賜鑒核。駁斥原告之請求。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

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

●二 關於違約侵權之答辯狀

甲

爲王尙堂訴顧麟徽一案辯訴事。竊被告人於光緒二十八年。在陳源盛號任書記之職。時陳修之在該號爲司賬。林時春爲跑街。三人誼屬同事。感情尙洽。由陳修之發起合資爲地產營業。取名合盛地產公司。作定資本洋貳千元。分爲十股。計陳修之四股。洋八百元。被

告人四股洋八百元。林時春一股洋貳百元。陳修之代友一股洋貳百元。所謂代友之一股。係包雲峯所出。因包雲峯自願附在陳修之名下。而不作四人合夥。故糧串上用有陳森茂名義。當時用森字。即取三人合夥之意。是年買得引翔港附近田三段。共十二畝九分四厘四毫。價洋壹千九百七十六元半。由陳修之管理賬目。並舉薦原告人爲辦租人。即以歷年收租所入。除完糧外爲酬勞。嗣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續買田一段。計一畝二分二厘一毫。價洋叁百元。由陳修之與被告人各半出資。故資本由貳千元而增至貳千三百元。股份由十股而增至十一股半。田地由十二畝九分四厘四毫而增至十四畝一分六厘五毫。所有方單契據。向存陳源盛號賬房之鐵箱內。其後源盛改組聯發。又改組連發。方單契據等。仍存原處。先是林時春已於丁未年辭源盛而入蕭捷茂。陳修之又於民國五年急症身故。至民國八年由被告人經售田一段。計三畝九分二厘九毫。得價規元四千三百廿一兩九錢。合洋五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四分。當時原告人以辦租人資格索酬。且言出售未經伊手。中資無着。當即酬洋四百元。原告人泣稱陳修之在世時。曾允於售田時給予一成酬勞。遂又添給貳百元。計先後共付給原告人六百元。再除去原告人之夥鄉下管田人支洋念元。及錢糧支洋四元。淨存洋五千二百三十元。另一角四分。按原本貳千三百元均派。每貳百元應得洋四百五十四元八角。當即按每貳百元發洋四百三十五元八角四分五厘。其餘下之十八元九角五分半。均爲存記陳修之之股。因陳已身故。遺有嫡子方權等二人。庶子方椿等四人。由陳之家族議定。以方權方椿二人頂陳修之股名。民國九年。連發虧折清理。被告人即將方單契據歸自管。惟賬簿自陳修之死後。仍由陳子繼續管理。民國十四年冬。由原告人爲中。售去田貳段。一段三畝八分六厘七毫。一段一畝二分二厘一毫。兩共五畝〇八厘八毫。共得價七千元正。由林時春保管。當時援第一次售田之例。允給予原告人酬勞費七百元。詎原告人竟聲言非壹千四百元不可。且破口大罵。舉杖欲毆。爲友人攔阻。繼被告人託由林時春包雲峯轉達原告人。請將所持理由明白開示。乃遲之久久。迄無回復。詎原告人竟於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捏控被告人不肯按股派款。同時並委由律師函告林時春在訴訟未終了前。不得將所保管之售地價洋七千元分派股東。但林時春因被告人向之據理直爭。遂於是年陰歷七月間。將七千元按原本貳千三百元照派。每二百元得洋六百另八元六角九分。被告人佔股九百五十元。攤洋貳千九百另一元四角四分。嗣法租界會審公堂以管轄錯誤。於本

年一月十一日判將原告人請求一律駁回。今原告人復敢於鈞院捏詞誣訴。且以種種手段離間股東之好感。並利誘奸人。務欲將被告人股份抹煞大半。其用心之狠。設計之巧。可謂無所不用其極。殊不知被告人即憑物證。已足證明原告人陳述之虛偽。至於其他與事實不符之處。尤指不勝指。爲此痛陳始末。伏乞鈞院俯賜察核駁斥原告人之一切請求。並判令原告人負擔本案訟費。實爲德便。謹呈

乙

爲總字六三二八號張祥記所訴侵害權利一案。遵其答辯理由懇請鑒核駁回訴訟事。緣王庸聲於本年陰歷正月間。以祥記名義立摺。委託被告代向金業交易所買賣標金。交易多次。以前尚守信用。惟至七月十六號結欠銀九百四十四兩八錢。屢催不付。及七月二十號須欠銀一千四百餘兩之鉅。該祥記一味拖延。被告本可照章將其交易了結。但商業以情誼爲重。被告念其交易已非一次。若代其了結。未免寡情。款亦難收。故一面催銀。一面俟其自行軋平了結。至八月三號。祥記以金價已高。所有購進七十條之標金。此時賣出。可與欠銀相抵。已屬萬幸。設市面一落。又須虧欠。所以囑即賣出。價爲每條三百九十七兩七錢。兩抵尚結存銀八錢九分。九月三十日。忽接何世枚律師代表張祥記來函。囑將購進之七十條標金。照十月一日價賣出。駭異之至。當即覆函否認。此經過實在情形也。茲又接到張祥記訴狀大意。(一)謂王庸聲爲被告店夥。曾囑其限價四百二十五兩售脫。(二)謂瑞康金號未經原告囑託。擅自售脫而已。竊查王庸聲並非被告店夥。如果爲被告店夥。應支月薪。茲被告可以提出賬簿。證明店夥之中。並無王庸聲之人。王庸聲更無支取被告號中分文薪金之事。當初祥記客戶。卽是王庸聲所做。關於立摺收付銀錢。均係王庸聲來號接洽。小號從未與張祥記交易。更從未見有張祥記之人。該張祥記何能向被告訴訟。至於八月三號將祥記購進之七十條標金出售。係王庸聲囑咐售出。有賬簿可以查考。復有王庸聲來信可爲證明。是被告對於王庸聲之祥記交易。手續極清。該張祥記是否爲王庸聲化名。抑係另有其人。被告殊不得知。設張祥記果另有其人。與王庸聲有交易糾葛。然亦應逕向王庸聲交涉。決無可以向被告訴訟之權。因此狀請鈞院鑒核。恩准將原告之訴駁回。並令負擔訟費。謹狀

●三 關於分析財產之答辯狀

甲

爲原告盛方頤訴請重分遺產一案。提出辯訴事。竊查本案原告對於愚齋義莊被告等共有之六成財產。是否有請求均分之權。自以該項財產之繼承權。係於何時確定爲先決問題。按先父杏蓀公故於民國五年。身後所遺財產。當時原可全部分析。惟被告等彼時太半年齡尙輕。不善處理。爲欲保全遺產。避免盡情揮霍。兼便於管理起見。自願根據民國六年（卽丁巳年）親族會議之議案。將全部遺產劃爲二股。一爲分析股。已於民國九年歸五房分析各管。一爲保存股。關於此股之財產。則經五房合意秉承先母莊太夫人勸設愚齋義莊。又訂明以十分之四爲慈善基金。以辯十分之六爲五房共有。此乃五房之自由處置。雖當時五房未將屬於此一部份之財產。劃分各管。然權利主體。則已確定。屬於五房。毫無疑義。茲分爲兩項說明之。（一）愚齋義莊之設立。爲被告等五房秉承莊太夫人之命。就繼承權確定之財產中。劃出一部份。成立一種公同關係。其目的在避免盡情揮霍。及便於保管。故此項財產。業已由遺產而變爲五房共有之財產。其財產繼承之確定。早在先父杏蓀公去世之時。果照原告之主張。此時仍可請求平均分析。是此一部份財產之繼承權。至今就未確定。天下甯有是理。此非無所屬之財產。而當時對於繼承權。又未發生任何爭議。何至虛懸至今而未定。其主張之不當。自不待言。況五房對於此一部份財產之繼承權。不但早經確定。而遺產之狀態。亦已變更。尙安有爭執之餘地。（二）查當日勸設愚齋義莊時。其章程中第二十二條。關於五房共有部份。有將來所收之利息。五房如何分配之規定。此尤足爲五房共有之明證。蓋被告等五房因恐不善管理。及或有盡情揮霍情形。始有該莊之設立。其成爲共有關係者。正欲藉共同保管。以保全遺產。支配利息者。卽爲自己權利之行使。否則若該財產尙未確定繼承之財產。則其滋息又何能歸五房分配使用。絕無子金之分配方法。業已確定多年。而母金之所有權。尙虛懸而未定。此不待弁而白明。由上所述。本案係爭之財產。既爲被告等早經繼承確定之財產。原告安得以現行法

例所認許之繼承權。主張平均分析。不特違反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抑且損害他人既得權。此項請求。揆之法律事實。兩均無當。爲此提出答弁。伏乞 鈞院判決。駁斥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代理律師 陸紹宗

何憲章

乙

爲朱錫淵訴請從新分析一案。具狀答辯事。竊自民國二年先夫身故之後。所有恆記米店賬目。均由原告經營。迨民國九年。原告忽要求分析家產。同時復將賬簿及經收款洋把持。以示堅決。致店務停頓。並房租亦不能按時付給。被告人等不得已。一面向房東聲明退租。一面邀憑親族分析家產。繕立分產據。經原被告等及親族律師等簽字成立。查當析產之時。原告年已廿三。且析產又係出於原告之要求。並經其自願簽字。復由親族及律師證明。事隔八年之久。忽又出而爭執。顯係有意爲難。至於訴狀中所述分產不公之說。尤屬荒謬。即使有不公之處。按照現行律原告已絕對不能告爭。矧並無不公之處乎。（參閱大理院判例三年上字八三五號又七年上字

一〇三七號）茲爲明瞭事實起見。姑逐條駁復如下。

一、查民國九年午節結賬。恆記米店店基預算連生財貨賬等。計洋五千七百餘元。是年七月間第二被告錫鴻結婚。用去一千元。又提出一千元爲第三被告錫濱結婚費。（原告已先結婚用去店中款項一千元）又因原告把持賬簿及款洋。致將店屋退租。另租他屋。化洋一百餘元。又分析家產律師證明及手續費洋三百元。故祇應存三千三百元。原告既已取得一千一百元。適合三分之一之數。何不均有。

二、江灣之宅地。僅有二畝五分七厘。原告得有七分八厘。固較三分之一之數較少（約少八厘之譜）但平田項下共有三畝七分二厘。原告獨得一畝五分二厘。而第二第三被告祇共得二畝二分。原告所得。實已超出三分之一甚多（約多二分八厘）以原告平田所多得者。抵去宅地所少得之八厘外。原告尚多得二分。如此優待。而原告尚不滿足。對於平田一項。隻字不提。對於宅地一項。則妄稱有

三畝五分。並謂丈量短少。欺人自欺。其居心誠不可問矣。

三、海甯路樓房兩幢。佔地一分七厘。係於民國二年以一千五百元買進者。（房價地價一併在內）至民國九年。房屋雖較舊敗。而地價則已增加。估計約共值洋二千五百餘元。即將此房歸第二第三被告。另以謝姓欠摺計洋一千三百元分給原告。此種辦法。係由謝姓主張。而經原告之同意者。蓋謝姓即原告之母舅也。（分產據上亦有謝姓蓋印）原告明知無翻悔之餘地。乃竟藉口字據上無「地基」兩字。指為房屋雖已分析。而地基尚未分析。殊不知字據上辭義至為明顯。雖無地基兩字。一望而知為包括地基在內者。亦徒見其心勞日拙耳。

四、謝姓欠洋一千三百元。原告已收到二百元。且此項欠款。有江橋地方平房十一間之地契作抵。原告早應依法主張其債權。乃不此之務。一再因循。至於八年之久。今反歸咎於被告等。不亦慎乎。

五、第一被告朱馬氏抽提出地一畝為身後喪葬費用。於情於理。均極正當。原告訴狀謂「據末載此田母親百年後歸二三兩弟執業。」查分產據上並無此語。顯係有意捏造朦混。

六、關於藏匿現款一層。更非事實。但原告於本案既不主張。姑不具辯。

七、第一被告由米店取出之八百十五元二角。仍作為米店存放第一被告處之存款。故民國九年午節結賬。米店店基生財貨賬。計洋五千七百餘元。即包括此八百十五元二角在內。業已平均分析。何能再行分給。

總之原告既已自願簽字於分產據上。已無翻悔之可能。而分析方法又極公允。乃竟妄稱事實。有意為難。違情悖理。莫此為甚。為特狀請 鈞院俯賜鑒核。駁斥原告之請求。並令負擔訟費。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四 關於離異之答辯狀

甲

爲訴請離異。并償還借款。給付生活費一案。依法答弁事。竊被告於民國十三年十月與原告結婚後。原告性喜交游。不理家政。嗣復要求與被告父母別居。被告雖財力不裕。爲維持情感及和平起見。於十四年九月遷出另居。不料原告私嗜鴉片。後經被告覺察。卽加勸導。竟置若罔聞。後當被告赴豫服務時。原告聲稱伊曾陸續在伊母處借洋壹千貳百元。必須由被告出立借據。並謂伊母以他種關係不能露面。借據上須以原告爲債權人。被告絕不置疑。依照出據。迨後被告服務北方。境遇稍好。卽措資兩次。（第一次七百元第二次五百元）將壹千貳百元借款。如數親交原告經手償還。當時原告云款已還清。借據亦取回。被告深信不疑。豈料完全虛僞。反資今日之口實耶。被告在北方服務時。曾約原告同往。原告不肯。反將滬上傢俱變賣。住往他處。嗣後歸滬邀其同居。原告卽提出同居條件。公然要求按月供給六十元之吸食鴉片費用。被告因無力擔負。并未承諾。原告遂爾興訟。至於以往之生活費用。被告按月供給。從未缺少。對於原告請求離異。被告絕對不能承認。查妻有與夫同居之義務。何得妄提條件。更何得因被告之正當拒絕。而興訴訟。應請鈞院鑒核。駁斥原告之訴。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右代理人 謝仿林律師

朱 栢律師

乙

爲虛構事實。任意栽誣。訴請離異。依法答辯事。茲將答辯之點。分款陳述如左。

一、錦江自民國十七年八月間。與李家徵在滬結婚之後。因舅氏（卽李斐君）之垂愛。卽留住於岳家。趨侍於岳父母之前。並未或離左右。且與家徵同居一室。（卽咸益里七一〇號）夫婦之間。向稱和睦。而一切日用衣食所需。亦無時或缺。此岳家上下人等所共知。固毋庸僞飾也。家徵狀稱錦江不顧瞻養。其爲任意栽誣。不攻自破矣。

二、錦江幼承家教。頗能潔身自愛。且性喜幽靜。不慣交遊。居恆足不出戶。故鮮與外界接近。況在家有岳父母之管教。在公之薰陶。何從嗜好烟賭。更何從揮霍金錢。再家徵之粧儀奩資。向爲岳母所收管。現家徵已訴請法院向母追索。有案可稽。

用分毫事實俱在。請賜調查。即能徵實。家徵狀稱錦江嗜好烟賭。傾其奩。則又不攻自破矣。

三、錦江自結婚之後。即居於岳家。家徵又素爲岳父母所鍾愛。錦江孤身作客。詎敢欺凌。若時相反目。又豈能見愛於舅氏。家徵狀稱飽嘗錦江鞭撻。應提出確切之證據。若信口雌黃。強入人罪。是爲法所不許也。

四、查民法親屬編。對於離婚之規定。須要合乎一定之條件。方可得向法院請求。茲李家徵狀稱各節。完全係屬虛構。既無確據可憑。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其不合乎法定之條款。凡稍具法律知識者。皆可加以肯定之認識。而況我賢明司法之長官乎。

基上答辯。李家徵之訴請離異。完全爲無理由。除已向鈞院提起同居之訴外。應請將原告之訴駁斥。判決與錦江同居。並負擔訟費。至爲德便。謹狀。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代理律師 陳家蔭

●五 關於違反契約之答辯狀

甲

爲范葉氏等訴請撤銷推股契約一案。依法答辯事。查本案所關繫之北洪泰及分號宏大紙店股份三股。係范承鋆即范莊甫所有。爲雙方所不爭之事實。范承鋆以所有人之資格。處分其持有之財產。在法律上極爲正當。被告人方面絕對否認當時有任何欺罔脅迫行爲。即退一步言。藉令范承鋆有受騙或被迫情形。按照大理院六年上字一四二六號判例。(見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一卷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依法亦應由范承鋆提起撤銷之訴。本案原告范葉氏范承華既非上述股份之權利主體。又非范承鋆之法定監護人(范承鋆年已二十有九)遽行出面提起訴訟。於法顯有不合。故僅就上述法律點而言。原告等之訴。已應予以駁斥。茲爲明白事實計。姑再就原狀答辯如下。緣北洪泰紙店創設於前清光緒元年。當時股東三人。鍾少漁(被告鍾天榮之父)三股。張朝經二股。范廣源(號守齋范葉氏之夫)一股。共計六股。嗣於民國四年。葉氏與范承鋆(范廣源業已身故)及張朝經。自願將股份全部出盤。遂由被告鍾天榮(鍾少漁亦已身故)另行邀人合資。繼續營業擴充。

資本爲一萬七千兩。並於河南路吉祥里口分設宏大春記支號。所有范張兩姓股份。卽由鍾天榮出面受盤。惟范承鋆仍在新股東吳榮甫名下附入三股。迨去冬范承鋆因需款甚急。將在吳姓名下所附之三股。託被告人金友生代爲售脫。適被告鍾天榮願意承買。雙方議定價銀陸千兩。立有推股議據。(鍾天榮又名鍾順林故據上用順記二字)范承鋆與其母范葉氏均親自當場簽押。並登報聲明。事出雙方同意。並無異議。不意事隔數月。竟而食言而肥。砌詞朦朧。其用心良不可問。查原狀所稱各節。與事實大不相符。威逼一層。更屬無稽。觀其將范承鋆亦列爲被告之一。尤足見其有意串謀。爲特具狀答辯。懇請 鈞院駁斥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乙

爲潘春華訴春元莊等朦混受押公產一案。依法辯訴事。緣被告於十六年陰歷九月十六日結欠春元莊等往來長期借款約叁拾萬兩。當時以時局影響。米市一蹶不振。一時無法彌補。遂由春元莊等邀同被告商議辦法。勸令被告將產業證券方單提出。作爲信用擔保。被告不得已卽將私有產業盡行提出。不意春元莊等認爲不足。又要求將潘氏宗祠及花園地契一併提出。被告以該地係族中公產。未便私自出抵拒絕之。不意春元莊等復多方甘言相約。謂此項抵押。不過形式上之必要手續。將來絕不變賣。被告信以爲真。卽依言辦理。初不意春元莊等竟又翻悔於事後也。以上事實有見議李仲斌嚴裕棠舒占元等在場目睹。不妨傳案質訊。可知被告對於此事。實無責任之可言。爲特依法答辯。伏乞 鈞院俯賜鑒核。將原告訴被告之部份予以駁斥。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第二款 提起反訴

反訴者。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訟。而可合併於原告提及之本訴者也。反訴無論以書狀或言詞。均得提起之。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謂之反訴。則原告所提起之訴。應稱本訴。以示區別。惟反訴須在

本訴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始得向本訴所繫屬之法院提起之。且以本訴所繫屬之法院有管轄該反訴之權者爲限。若反訴之標的係專屬於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衛之方法不相牽連者。則不得提起。又雖有以上情形。而本訴與反訴不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仍不得提起。因管轄與程序二者。須係相同。始符合併訴訟之要件。僅管轄同而程序不同。則其要旨欠缺。卽亦不得提起反訴也。但尤有應注意者。則反訴之提起。須非意圖訴訟之延滯終結。且須確有正當之理由者。始爲有效。否則終遭法院之駁回耳。反訴與本訴之合併。不過爲節省勞力費用起見。並非視反訴與本訴爲一宗訴訟。雖本訴之訴訟拘束。因和解或確定判決而消滅時。反訴若未終結。則反訴之效力。固依然獨立而存在。至被告既經提起反訴。原告卽反居於被告地位。依被告得享有反訴之權利言之。似原告仍可提起反訴。然民法上則規定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蓋恐輾轉延滯。終結無期。爲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計。不得不示此限制也。茲附反訴狀式於後。

● 一 被訴違反契約之反訴狀

爲補具辯訴理由及追加反訴事。竊袁玉書周慶夫等控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一案。曾蒙 鈞院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及三月八日集訊在案。茲爲便利 鈞院審訊起見。及因續行發見原告舞弊事件。特補具辯訴理由。並追加反訴如左。

原告等之唯一主張。係指被告違背契約。所謂違背契約者。係指原告等於十七年二月八日所簽字之蘇皖營業管理區辦法。雖第六款載明期限定爲三年。然被告未及期滿。則將原告辭退等語。惟原告之主張不能成立。其理由有四。

一、查契約乃雙方之行爲。該辦法並未經被告署名蓋章。自不能視爲雙務契約。或對被告方面有束縛之效力。

二、退一步言。假定該辦法得視爲有雙務契約之效力。然該辦法於第七款載明。一本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公司提出修正之。

一、是被告方面獨有修改之權利。故被告於十七年八月將蘇皖營業管理區撤銷。對原告等另委以別項相當職務。依該第七款之規定。並無不合。原告因撤銷所爲之要求。並因另委新職而擅離職守。實負違約之責。又第六款載明。「倘於期內有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公司得隨時取銷其管理之職務。或因別有原諒之處。另委別用。給以半薪。得由公司臨時王裁之。」是被告方面得於前項情形。隨時取銷原告之職務。查原告於其任期內屢次擅扣公款。且辦理各事。均不遵照章程。故依第七款被告亦得解除原告職務。

三、再退一步言。假使原告所簽字之辦法。得視爲一種雙務契約。對被告有束縛之效力。除被告得依第六及第七款主張解除外。此項契約。係有條件之契約。蓋原告所擔任之職務甚爲重要。且銀兩經手甚多。故該辦法第三款載明。原告須繳納保證金拾萬元。內五萬元須以房屋地契確切有價證券作保。先行交付被告。惟原告始終並未遵章交付此項保單。是此項條件。原告並未履行。即該辦法假有雙務契約性質。亦自因條件未履行。對被告不發生拘束效力。故被告當有隨時解除關係之自由。

四、無論如何。原告簽立辦法後。復簽立志願書（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志願書）載明（一）自願聽候公司調遣。（二）如有營私舞弊及踰越範圍虧欠款項等情。任由公司免職。（三）因意見不合爲公司辭退者。由公司另補給一個月之薪金等語。是被告得隨時調遣原告。及於（二）項情形。將原告免職。即無故辭退原告。亦不過僅負另給一月薪金之責。至爲明顯。查原告等不受被告調遣。擅離職守。乃不爭之事實。而營私舞弊。及踰越範圍。虧欠款項等情。亦詳見於反訴部分。是被告有辭退原告等之充分原因。對原告等即有得爲相當要求之權利。自無負違約之責。況假使被告無故辭退原告。亦不過負補給一月薪金之責。尤見原告之主張爲無理也。

綜合上項理由。被告解除與原告之關係。並無違約。原告因扣留被告款項。自知非法。恐被控訴。故先提起訴訟。作此無理之要求。以圖先發制人而已。

反訴部分

查被告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遞之辯訴狀。曾反訴原告欠款貳萬另九百三十一元二角三分。復於十八年三月一日因發見原告除擅扣前項公款外。另私自收去公司貨款計洋八千另十七元二角九分。具狀依數反訴在案。茲因再發見原告動用被告公司

款項洋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五角。其細數列左。

一 十七年七月九日 周慶夫借洋壹百元。

二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袁玉書借洋壹千元。

三 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袁玉書收常備金貳千元。

四 十七年 周慶夫在蕪湖分公司借洋貳百另貳元五角。

五 袁周代公司扣除屬員三、四、五月份薪水共洋五百四十二元。

六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袁玉書以其本人轉讓電表所收受之期票。因立期票人不付款。擅自撥入公司賬項。以飽私囊。計

洋叁百貳拾元。

查該期票係原告袁玉書將私有之電表轉讓與人所收受者。因立期票人不付款。私自撥入公司賬內。顯係舞弊營私。有意侵占公司財產。爲此懇請 鈞院察核。將原告之訴駁斥。判令償還被告反訴之款項。並負擔本案及反訴部分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鄭天錫

●二 被訴圖賴債務之反訴狀

爲王康年圖賴債務誣訴賠償一案。具狀答辯。並提起反訴事。竊被告日前奉到 鈞院送達副狀。披閱之下。曷勝駭異。不得不將本案經過事實及答辯理由。詳細敘述於下。

按孟琴爲中華勸工銀行襄理。瑞庭爲益昌錢莊協理。與原告向無銀錢關係。本年三月間。原告挽其堂兄王養年介紹與上海銀行襄理鄭鑫水相識。謂將在寧波開設姓記新藥材字號。已定資本貳萬元。與其友鄭雲帆各認半數。並擬在上海重慶兩處設立分號。聘請鄭鑫水爲滄莊總經理。鑫水以雲帆爲甯波鉅商。卽表贊同。原告使人假冒鄭雲帆之名。出具聘函。以堅鑫水之信用。又要求介紹銀行錢莊與姓記新申莊開信用往來。作爲營運資本。此不特有王養年鄭鑫水可以質訊。並有偽造鄭雲帆聘函（證據第一號）及鄭雲帆

聲明並未入股來函。(證據第二號)足資證明。夫假冒他人爲股東方可與人通往來。僞造他人之聘函始能聘請總經理。所謂營業穩健。基金充足之商號。果如是乎。

鑫水受騙之後。託恆隆錢莊職員林友三介紹款項。有鑫水函件可呈。(證據第三號)友三當與被告等商妥。並願擔保每處往來銀叁千兩。立有保單二紙。(證據第四、五號)詎至七月初二日。孟琴接到鑫水由川來電。以原告不別而行。囑將款止用。(證據第六號)當即轉知第二被告。並查得勸工銀行及益昌莊。共被原告欠去銀伍千陸百餘兩。清單呈驗。(證據第七號)按之原狀所述。原告進退兩難。終乃毅然舍去之情形。足徵鑫水來電謂康年不別而行。事屬實在。

被告等查賬以後。復探悉該號用去之款。均非辦貨所用。當即報告擔保人林友三。一同於七月初四日向牲記新號索款。因孟琴與王康年之胞弟申年有親戚關係。即推孟琴與申年接談。乃申年初以號已虧本。欲照破產辦法。將留存號內有光紙棧單拾件。連同怡春莊存款四百兩。作爲了結。勸工益昌欠款。餘向鑫水索討。當因棧單約值銀四百數十兩。合之存銀不及一千兩。與該號欠款伍千餘兩。相差甚鉅。萬難應允。於是孟琴再與申年商妥。該號既尚有存款。應先分還兩處欠款。此項棧單。祇能暫作兩處往來欠款之抵押品。餘俟康年回滬。再作計較。申年亦即應允。三人空手出號。而回原狀。既承認林友三爲恆隆錢莊職員。明明爲正經商人。如無擔保關係。何致同他人催討債務。而被告等亦係久業銀錢。如此證據確鑿之債務。何必挽友三包討。其理極爲淺顯。無待案解。至有光紙棧單價值數百兩。既藏於賬櫃抽屜內。當然閉鎖。豈被告等所能擅自攜去。若謂強迫搜尋。行同盜劫。該號豈無他人。焉有不鳴警拘捕。任人強取之理。其爲飾詞聳聽。毫無疑義。

況該號至初五上午。將有光紙棧單五紙。用回單簿送到勸工銀行。簿內並未註明作押字樣。又未附來暫押字據。孟琴揣測其意。無非仍欲貫徹其昨日要求貫徹破產了結辦法。當即關照來人。棧單權且收下。暫作信用擔保。草擬暫押字條。交原送人帶去。轉囑該號照繕送來。以符手續。一經調閱申年處保存暫押字條。(證據第八號)及該號回單。(證據第九號)事實即可瞭然。

至謂迫令號友將所存怡春莊銀四百兩劃抵一節。更屬荒誕。此項怡春莊貳百兩初五期票貳紙。由申年託其妻身在百匯銀行袁琴

生分送至勸工益昌。因被告等均未在店。仍舊帶回。託由該行出納主任周廷揚代爲保管一夜。次日交還申年。仍用回單簿送來。回單簿爲商店送達信件之證據。該號斷難湮沒。袁琴生係原告親戚。被告等恐其不肯到庭。已委託律師函詢。均有覆函可查。（證據第十一號、）查怡春莊與姓記新號。並非設在一處。被告等前往姓記新號索款。何能迫令將怡春莊存款匯抵。且被告等索款在七月初四日。如果迫令劃抵。同日必將票據帶回。何以怡春期票初五尚在百匯銀行。直至初六始行用簿分送。原狀所敘事實。全屬虛構。卽此已可證明。

尤可笑者。原狀謂迫令劃抵以後。復製造空氣。以致滿城風雨。營業既難維持。勢不得不宣告清理云云。當日被告等收到棧單期票以後。明知該號本屬虛設。並無他項財產可以抵債。不得已電達鑫水。鑫水接電回滬。卽以原告詐欺取財向上海地方法院告訴。王康年乃控林友三強取他人所有物以爲抵制。一面捏詞登報宣告清理。累日不休。被告等因其公然侮辱。已向 鈞院具狀告訴。設非原告僞造鄭雲帆函件。鑫水決不至於告訴詐財。（證據第十二號）設非原告自行登報。（證據第十三號）何致滿城風雨。至宣告清理。當被告等索款時。申年卽有此種表示。足見早在計畫之中。而上海登報宣告清理之舉。不啻爲債務人賴債之不二法門。爲被告等所不願聞。在原告固樂爲之也。

按民事法理。凡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一經債權人催告償還。債務人卽應負責清償之責任。又按修正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條各種放款辦法。（甲）款規定。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活期放款得隨時催令清還。原告字號與被告等行莊往來款項。並無一定期限。而有倒騙之確據。被告等前往催款。於法毫無不合。設如原告之主張。非至收賬時期不能催款。債權人暨擔保人之危險。何堪設想。總之原告結欠被告等行莊款項。證據均極確鑿。自問無法償還。乃不得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爲圖賴地步。其實賠償責任之發生。必須有加害之事實。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況債權人行使催償權。爲法律上所賦與之正當權利。斷無何種責任之可言。原告起訴之無理。於此已可概見。應請 鈞院判決駁斥原告之請求。並令負擔訟費。至原告負欠之款。結至六月底。計欠勸工銀行銀貳千柒百肆拾伍兩貳錢九分。計欠益昌錢莊銀貳千玖百念肆兩柒錢八分。除各收貳百兩。及送交勸工銀行有光紙棧單五紙計拾件。限令取贖。

或拍賣變價外。其餘之款。被告等提起反訴。請求 鈞院如數判還。所有從七月初一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亦請一併判還。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公鑒。
右代理律師 何世枚

計呈證據

第一號

偽造鄭雲帆聘函 映片

第二號

鄭雲帆聲明並未入股來函 呈地方法院

第三號

林友三介紹款項有鄭鑫水函件 抄件

第四五號

保單貳紙 抄件

第六號

鄭鑫水來電 映片

第七號

清單貳紙

第八號

暫押字條 在原告手

第九號

該號回單 在原告手

第十十一號

復函 抄件

第十二號

鑫水訴詐財案訴狀副本 抄件

第十三號

報紙

以上附呈證據共計拾件

委任人

袁孟琴 南京路六十號中華勸工銀行

林瑞庭 天津路六十號益昌莊

被委任人

何世枚律師

袁漢雲律師

王黼裳律師

委任人等爲王康年圖賴債務誣訴賠償具狀答辯並提起反訴一案委任代理事今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具於後

委任原因

依法委任

委任權限

全權代理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具狀人 袁孟琴

林瑞庭

被委任人 何世枚律師

袁漢雲律師

王黼裳律師

●三 被訴離異之反訴狀

爲胡會林訴請離異一案。依法辯訴。並提起反訴事。

(甲) 辯訴部份

竊被告與原告結婚以來。已十有六年。生有子女七人。雙方情感。原極融洽。原告狀稱毫無愛情。殊於事實不符。且被告事夫教子。主持家務。未嘗有虧婦道。至親戚好中。無不知之。今原告另有外好。乃竟砌詞誣讒。一則曰不守婦道。再則曰服藥墜胎。純係空言主張。毫無佐證。是其請求離異。於法於情。均無根據。灼然可見。

(乙) 反訴部份

查原告與魔術家郎德山之長女蜜娜素相認識。郎氏父女向在歐美各國獻藝。時亦來中國作短時間之表演。民國十六年冬。郎氏又率女來滬。登台於卡爾登戲院。原告與蜜娜即發生熱烈之戀愛。大有朝夕聚首。跬步不離之勢。翌年郎氏赴津奏藝。原告亦與同往同返。迨七月間郎氏赴英。原告竟於次年七月。突然藉口商業上事務放洋。追隨於郎氏父女之後。初尚按月由原告所設之百德華行按月撥給被告家用數百元。自本年一月起。忽然停止付給。置被告及子女生活於不顧。被告不得已多方告貸。始得勉強維持至今。時且半載。羅掘已空。實有早不保夕之虞。而原告反一方提起離異之訴。以種種無稽之詞。厚誣被告。一方復以離婚不成。永不歸國相要挾。是其遺棄髮妻。意圖另娶。至為顯然。伏思原告似此行為。違情悖理。莫此為甚。被告本人既謀生乏術。子女又在稚年。衣食教育。在在需費。若不責令負擔養贍義務。將何以維生活而資救濟。

基上理由。伏乞 鈞院俯賜鑒核。駁斥原告之請求。並判令原告撥給被告價值六萬元之財產。由被告自行收益。以為本人生活及子女教養費。並令負擔訟費。實為德便。又查原告本人遠在海外。利用代理人向 鈞院為離異請求之嘗試。事成則另娶歸國。不成則永客他鄉。置妻室兒女於絕地。其用心至不可問。不得不請求 鈞院將上海南京路沙遜房子百德華行中原告所佔有之股份。先予以宣示假執行。以維生活。謹狀

代理律師 何世枚

●四 對於反訴部分之答辯狀

為呈訴南洋煙草公司違約一案。對於南洋煙草公司反訴部份。依法答辯事。原告對於南洋公司之訴訟標的為五萬四千元。除扣去原告處尚存公司洋貳萬七千餘元外。應由公司找付原告貳萬六千五百元。原狀中已陳述甚明。今查公司所反訴之各款。本為原告所承認之公司存洋貳萬七千餘元之一部份者有之。已經抵銷者有之。毫無根據者有之。茲分別述之於後。

(甲)本為原告所承認之公司存洋部份

- 一、貨款洋八千另十七元貳角九分。此項貨款。即係原告所承認公司存洋貳萬七千餘元之一部份。無庸置辯。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袁玉書借洋壹千元。又同年三月二十九日。袁玉書收常備金貳千元。查袁玉書所借之乙千元。嗣後已劃抵

爲常備金。綜計原告等所收之常備金共五千元正。而公司方面對於劃抵之事。竟不提及。祇開借款壹千元。常備金貳千元。較原告所承認收到五千之數。反少二千元。其賬目之糊塗。可以想見。

三、周慶天在蕪湖分公司借洋貳百另貳元五角。此款亦係原告所承認公司存款之一部份。無庸置辯。

四、袁玉書扣除同人三、四、五月份薪水五百四十二元。查南京段公司職員。有於年底向公司支款應用者。原告等即於三、四、五月中陸續爲公司扣抵。擬俟清楚後總數交付公司。計共扣到洋五百二十八元。亦在原告所承認之公司存款部份之中。惟公司所開之數爲五百四十二元。較原告所承認者多十四元。對於此多開之十四元。實難承認。

(乙)已經抵銷之部份。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周慶天借洋壹百元。此款確係周慶天所借。但早已與旅費雜費相抵消。有賬單呈報三省營業處。共計用去乙百另三元六角。公司方面尙應找付三元六角。至今尙未收到。

(丙)毫無根據部份。

查公司第一次辯訴狀反訴部份數額爲貳萬餘元。其反訴之根據。因原告已承認存有公司款洋貳萬餘元。嗣後又於第一次反訴之貳萬餘元外。更反訴八千餘元之貨款。(見第一次辯狀)及四千餘元之存款。(見第二次辯狀)殊不知原告所承認之公司存款貳萬餘元。實包括公司第二次反訴之貨款及第三次反訴存款在內。(除小部份外)換言之。即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之反訴數額。除小部份外。均係原告所承認之公司存款貳萬餘元之一部份。由此可知公司對於第一次辯狀之反訴。已完全失其根據。而其意存取巧。亦灼然可見。

此外尙有袁玉書因轉讓電表。以所收之期票向公司支洋叁百念元部份。緣當時袁玉書急於遷滬。因期票尙未到期。故以期票向公司撥洋三百二十元。俾到期後可由公司逕向出票人收款。此項手續並無不合。其後袁玉書亦始終未得公司報知收款不着情形。無從出面料理。乃公司竟指爲舞弊侵占。任意誣衊。其居心誠不可問矣。更有進者。按照原告之賬單。除收公司款項外。尙有付出款項壹

萬壹千餘元。乃公司對於付出之款。則一概抹煞。此應請注意者一。又原告收公司之款項總數為三萬八千餘元。（扣除應付之乙萬乙千餘元外。實存二萬七千餘元。）今查公司反訴各項。能提出證據。並為原告所承認者。（即原告賬目內列入者）祇有壹萬有零。可見其賬目之不清。此請注意者二。

基上理由。伏乞 鈞院駁斥被告人之反訴部份。並令負擔反訴訟費。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代理律師 何世枚

第四目 準備書狀

準備書狀者。記明其必要之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使他造當事人得就該書狀所記以準備陳述之謂也。律師撰準備書狀時。應記明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蓋以準備書狀。非為自己之準備。乃為他造當事人之得以準備。故當事人之應提出準備書狀與否。當視他造是否需此書狀。準備陳述以為衡。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則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期間。提出準備書狀。由法院送達他造。俾得有所準備。皆所以期訴訟進行之實際上便利也。準備書狀呈遞以後。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準備程序。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為陳述者。即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又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除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外。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否則須釋明該事項之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係非因自己之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始不受前述規定之拘束。是則準備程序者。亦進行訴訟重要程序之一。律師或當事人所不可或為忽略者也。茲將準備書狀式附錄於後。

原告 盛夢頤

代理人 陸鴻儀律師 事務所四川路一百十二號
莊曾芻律師

爲訴盛恩頤等析產不均一案。續陳辯論要旨。請予 鑒核事。竊原告前以胞兄弟等析產不均。訴請 鈞院查照 最高法院解釋判令依法重分業奉 鈞院辯論終結在案。茲查被告等共同之主張。不外左列三端。俱不足爲原告不應同等承繼遺產之論據。試分駁之。

一、被告等謂財產承繼。應於被承繼人死亡之日開始。先父愚齋公故於民國五年。其遺產應卽於是時歸被告等五房承繼。當時本可全部分析。惟五房自願根據民六親族會議之議案。劃爲分析保存兩股。其保存股之財產。經五房合意規設愚齋義莊。除十分之四爲慈善基金外。其餘十分之六係屬五房共有。權利主體。早經確定。此次合意分析。不過變更遺產之狀態云云。不知被承繼人於其所遺財產。如生前並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在承繼開始之日。固應由其承繼人全部承受。若被承繼人業已將其一部另定處分方法。不列入承繼範圍之內。則承繼人自始不能取得其權利。此徵之法理。彰彰甚明者也。今查民國九年經親屬議定稟經前公共租界會審公解核准備案之遺產分析辦法。其總綱內。開宗明義。卽曰「按照盛宮保生前對於其身後遺產。素持不動本金。將所生利益分作兩股。其一股勻分五房承受。尚有一股作爲義莊善舉祭掃及盛氏之公用。宮保臨終時。亦曾向家屬諄諄告誡等語。是被告等五房所應勻分承受者。祇此兩股中之一股。先父生前及臨終均經明白昭示。其餘一股。已指定作爲義莊等用。非復承繼財產。詎得謂本可全部分析。愚齋義莊。係先母莊太夫人奉先父遺命創設。詎得謂由於五房合意。民六議案。係親屬遵照遺命而定。嗣後分析辦法。當然以此爲根據。詎得謂出於五房自願。義莊係以祭祀及慈善爲目的之財團法人。有獨立之人格。詎得視爲未分財產。而謂係五房所共有。參照日本民法第三十四條及民律草案財團法人總註「如親屬救助」一語。義莊成立以前。捐助此項財產者。爲愚齋公。而保管之者。則爲莊太夫人。成立以後。則董事會負保管之責。莊太夫人且退居董事之列。而五房亦祇有輪值董事之權。權利主體。自始卽無憑取得。遑言確定。是被告等此項主張之似是而實非。稍明法學者。必能辨之矣。

二、被告等又謂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最高法院第七第三十四第四十七等號解釋。應就解釋之日起。對於未經分析之財產而言。何能以現在取得之繼承權。溯及十年以前業經確定所屬之財產。即按之現行律。但在五年以上。不許重分。亦顯不合云云。不知最高法院之解釋。不過就現行法令或條理等項。加以闡發。非如法律之必待公布而後施行。本不生追溯問題。上列各項解釋。係以黨綱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爲根據。而此項黨綱及議決案。由來已久。固不始於今日。被告等謂係就解釋以後而言。已屬誤會。況此項財產。在原告取得繼承權以前。本係獨立存在。自始並未分屬五房。亦非五房所得共有。已於前項詳述。則按照解釋而請求變更。此次五房擅自分析之辦法。更無所謂溯及既往。至現行律所謂不許重分者。係謂會與分析之列者。不得無端翻異。豈能與本案情形相提並論。其援引之不當。尤無待言。

三、被告等又謂原告於民國九年分析時。業經親族公議提給妝奩費銀六萬兩。原告已接受在前。何能再行主張分配云云。無論提給此項妝奩費。事在民國九年。當時女子在法律上尙無平等之明文。不過按照向例任意酌給。較之五房所分。僅及二十分之一。且該項產業。本係另行提出。不在分析股範圍之內。尤與認爭之保存股內六成財產。絲毫無涉。謂原告會得妝奩費。不能告爭。五房舊分之產。猶可說也。若謂因此而先父所遺任何財產。縱在取得承繼權以後。亦絕不許有所主張。則誠不知其根據何在矣。依上陳述。被告等主張各端。實屬毫無理由。應請 鈞院查照原告起訴之請求。迅予判決。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公鑒。

代理人 陸鴻儀律師

莊曾笏律師

●二 原告補具理由之狀式

理由書

原告汪志剛

爲汪志剛代表中孚銀行訴同益惟記及郭惟一一案。陳具理由書事。竊本案於日前辯論時。被告對於原告所開賬目。已完全承認。惟對於此項交易。則指爲全係買空賣空。依法不負償還之責。被告列舉理由六項。除首項及末項理由不適用於本案外。謹將其他四項理由。分別答辯如下。

一、被告謂「如係真正匯兌。不能於五個月前推定五個月以後之價目。」被告之意。殆謂凡屬匯兌。均應現期交易。而不能遠期（即定期）交易。若遠期交易。即係買空賣空。此真昧於商情之言也。查銀行交易。向有匯兌一項。匯兌又分兩種。一爲國內匯兌。一爲國外匯兌。國內匯兌。大半均係現期者。間亦有定期者。但至多不過十天。而國外匯兌則不同。以遠期之交易爲多。蓋一則外國貨幣與中國貨幣兌換價額。漲落甚大。二則路程較遠。貨物運輸需時。故不得不先期預約一定價額。俟到期時依預約之價額交付也。譬如上海某甲向美國購貨。該價應於數月後貨物運到上海時交付。但某甲認爲此時美金之兌率最爲合算。（假定現在上海規元壹百兩。可換美金八十元）深恐數月後兌率不利於己。（假定上海規元壹百兩。祇能換美金六十元）某甲即可乘兌率合算之時。先向上海之銀行定期（即遠期）買進美金。俟貨物運到上海時。即照預定之兌率。將上海規元送交銀行。該銀行即發電至美國。囑其美國之代理銀行或分行。將美金照付賣貨行家或代表賣貨行家收款之銀行。又譬如某商人在上海。而同時有營業在美國。預計數月後將有大宗美金進項收入。或有債務人在美國將於數月後歸還欠款。屆時將由美國之甲銀行代收。而此商人以爲此時美金之兌率最爲合算。（假定每六十元美金即可換上海規元壹百兩）深恐數月後兌率不利於己。（假定每八十元美金方可換上海規元壹百兩）即可乘市價合算之日。先向上海之乙銀行。將美金定期賣出。俟到期之日。此人大宗美金進項或債務人之還款。業已收到。即一方在美國將收得之美金。交付乙銀行之駐美分行或代理處。一方在上海向乙銀行將規元按每美金六十元壹百兩計算收價。由此觀之。可知國外匯兌之所以有遠期者。蓋或爲預防價格之漲落太大。或爲避免損失起見。二者均極正常。且爲商業界所習見之事。亦爲國際貿易之基礎。今被告竟以此指買空賣空。果認被告之言爲有理由。則不獨將一切法律上所承認之定期買賣。一概推翻。抑亦根本搖動國際貿易。影響全世界之商業。豈獨中國已哉。

二、被告又謂「此種交易。必須經過經紀人。足見其爲買空賣空。」查此項匯兌交易。並非必須經過經紀人。凡普通商店或商人。均可直接向銀行做匯兌交易。但遇素不熟悉之商店或私人。而又無經紀人經手者。銀行得令略付一、二成現金。作爲保證。反之無論何種商店或商人向銀行做匯兌交易。如由經紀人經手。即無須付保證金。由此可知被告之言爲不可信矣。

三、被告又謂「如係定期買賣。何以不交定金或現錢。」對於此點。可參閱前條。凡此種交易。原則上均應有定金。但爲節省商業上複雜手續。及免除困難起見。如由經紀人經手。銀行憑經紀人之信用。即無需定洋爲保證（如無經紀人介紹時仍須付定洋）蓋此種遠期電匯。必俟到期之時。方銀貨兩交也。

四、被告又謂「上海習慣。凡買空賣空。日金以五萬元爲最低額。美金以二萬五千元爲最低額。本案值合此數。可見其爲買空賣空。」此應分別答辯如下。

（甲）被告之理由。可照論理學三段論法。列式如下。

大前提——上海習慣。凡買空賣空。日金以五萬元爲最低額。美金以二萬五千元爲最低額。

小前提——本案各項交易。適合此數。

結論——故本案各項交易。爲買空賣空。

但被告究未能證明上海有此習慣。關於此點。舉證之責在被告。被告既不能證明。則大前提不能成立。更遑論其結論乎。若謂本案適合此數。即可證明上海有此習慣。是直以小前提證明大前提矣。此爲論理學者所公認之錯誤。根本不能成立。設令原告亦仿被告之理由而申辯曰。

大前提——上海習慣。凡以交貨爲目的者。日金以五萬元爲最低額。美金以二萬五千元爲最低額。

小前提——本案各項交易。適合此數。

結論——故本案各項交易。均以交貨爲目的。

同時並以「本案適合此數」證明大前提可靠。將亦謂爲理由充足乎。

(乙)實際上銀行所做之匯兌交易。無論現期遠期。其數目有大有小。有零數。有整數。但以整數者爲多。因大商家國際貿易上。時時須買賣外國貨幣。多半以整數交易也。中孚銀行歷年所做與本案同樣之交易。而數目較小者。指不勝屈。其他銀行亦然。事實具在。不妨調查。

(丙)被告最初與中孚做此項交易時。曾向中孚銀行購進期貨美金兩萬五千元。到期卽由被告託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將貨提去。又曾賣與中孚銀行期貨日金五萬元。到期亦由被告託由東亞銀行將貨交出。(此兩項交易提貨交貨之來往原函及譯文均於三月間呈遞附卷)如認本案之交易爲買空賣空。又何解於前此有實交實受之兩項交易乎。

(丁)銀行既有匯兌一部。則凡有向銀行做匯兌交易者。銀行自無拒絕之理。本案被告向銀行所做交易。其數目純由被告自定。並非銀行代定。今竟以此項數目指爲買空賣空。荒謬可想。若果如被告所言。則不啻謂銀行凡遇此項數目之交易。均應拒絕矣。有是理乎。

綜上觀之。被告之理由毫無根據。於事實既多不符。於情理尤屬乖悖。應請鈞院俯賜鑒核。秉公判決。實爲德便。又原告以時間匆促。不及詳陳一切。謹將本年三月間呈遞鈞院之理由書。作爲本理由書之一部份。懇請詳細參閱。此外總商會覆鈞院函一件。對於銀行匯兌。陳述極詳。尤有推翻被告所舉各項理由之價值。亦請特別注意。謹呈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三 被告續陳答辯理由之狀況

爲國安信託公司訴立大麵粉公司不理押款一案。續陳答辯理由。仰祈鑒核事。

(一) 答辯之理由

甲、查契約之效力。應以雙方當事人間之真正意思表示爲標準。不能專憑文字上所規定者令其負責。卽前大理院民國四年上字

第二三〇號判例。亦稱債權契約。並非要式行爲。故債券之有無。及其記載如何。不能執之以斷定債權之存否。要視其實際於債權之發生。是否有合致之意思表示。及其意思表示之是否合法有效。以爲斷等語。可見債權之發生。專重實際。不重書據。現本案原告對於被告實際並未發生何種關係。而原告竟以實際並未成立之抵押合同。朦請 鈞院主張權利。實爲法律人情所不許。蓋原告債權之是否成立。應以原告所持之抵押合同。實際上有無此項債權爲先決問題。查金錢債權。當以交付金錢爲成立之要件。今標的物既未交付。契約又未交付。即雙方意思尙未合一。精神形式。俱未完備。況契約祇能作爲債權之證明。而契約本身並非即是債權。如有債權而無契約。其債權亦能成立。有契約而無債權。則其債權仍不能認爲存在。故契約是形式。債權是實體。今被告並未收到原告交來任何款項。則其債權何從發生。語云借債還錢。既未借債。何來還錢。倘原告認爲確曾借款於立大公司。則其款係於何日交付。交付之款是支票抑是莊票。理應將其號數日期銀數銀行名稱等等。逐一積極證明。俾資調查。不能以實際上未成立之一紙押據。遽行主張。委屬不當。

乙、本案原告主張。其債權可分二種情形而論。(一)國安公司與立大公司另外成立新債權。(二)則國安公司繼承葉鴻英之舊債權。倘是新債權。則手續未完備。金錢未交付。何能認爲成立。已如上述。倘屬繼承。則應提出舊合同證明。並有前債權人轉讓證書。及邀同前債權人到場證明後。方可發生效力。

丙、查訴訟通例。應以惜時省財爲原則。今本案當事人爲國安公司與立大公司。其判決即不能拘束第三者之葉鴻英。將來葉鴻英再提出舊合同訴追之時。被告既會收到其借款。即不能加以否認。於是一個債務。爲二次之履行。雖可以該判決爲根據。對於本案提起再審。而現在之判決。即等於具文。以一個權利分作三次訴訟。豈非大悖惜時省財之本旨。故本案葉鴻英未到案以前。實難遽予承認。

丁、查葉鴻英所以避不到案。迫令被告簽字新合同。用國安名義出面訴訟。其原因有二。(一)葉鴻英是立大公司董事。深知公司虧本甚鉅。董事會既含糊隱匿。不速召集股東會。則其自己已負法律上之責任。倘再用自己名義向公司索債。非但實際上決不能到手。

且必飽受股東之指斥攻擊。於是乃應用其非法手段。囑國安出面告爭。而另一方面卸去其對於立大公司之法律上責任。設計之工宅心之險。殊爲叵測。若被告法定代理人含糊任其取去。則不但對於公司股東良心上說不過去。抑股東之責難。將何以應付。此應請鈞院明鑒者也。(二)葉鴻英是公司董事。明知公司負債情形。又親見被告法定代理人百方借墊維持之苦處。當然無顏開口索還款項。於是改用國安名義。自己則暗中操縱其後。既可避去惡名。又可索得借款。心工計巧。莫逾於此。但此種詭計。雖可矇蔽於一時。然法律終有制裁之一日。究亦難免其責任。如鈞院不加嚴究。迫其到案。加以糾正。則是放任居心不良者任意爲惡。直接使立大股東蒙其不利。而間接更妨礙公司信用。社會經濟。殊非國家立法之本旨。

戊、至該合同所以簽字一層。實具有重大之苦衷。蓋葉鴻英爲立大公司之董事。而被告法定代理人爲經理。董事與經理。自有主傭之關係。董事有所指揮。經理豈能有所反抗。此其一。況葉鴻英介紹國安借款之時。聲明維持公司營業。並不說明償還其借款。被告認以爲真而爲簽字。詎知攜去之後。押款既不交付。合同又不送來。想係國安未肯貸款之故。今國安出而告爭。殊非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始料所及。此請庭上明鑒者也。

(二) 請求之目的

基上理由。爲特請求 鈞院鑒核。駁斥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代理人 王維楨律師

殷士傑律師

第五目 證據種類

證據者。當事人舉以證明其訴訟事實之真僞。而於裁判上有重要之關係者也。當事人對於有利於己所聲明之事實。及其陳述之理由。均應負舉證之責。不得空言主張。例如原告主張土地房屋之所有。必須提出契據。以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被告抗辯債務業已清償。必須提出收據。以證明其償還之事實。

等是。其立證之方法。不外人證、鑑定、書證、勘驗、及證據保全五種。當事人對此五種方法。須有適當之聲明。始足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所舉之證。如爲證人。則可先期狀請法院並傳。或當庭請求傳質。如爲證物。則或連同狀紙一併呈遞。或至臨訊呈交。均無不可。至須請求鑑定。或須到場雇勘者。即應繳納鑑定或履勘所生之費用。此皆關於舉證之法定手續。倘應舉證而不舉證。或竟不能舉證者。則適與他造以攻擊之機會。而敗訴之機立見矣。此律師及當事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然亦有其例外。如下列之四種。亦可毋庸舉證。

(一)事實顯著。或爲法院職務上所已知其事實者。

(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業經自認者。

(三)法律上所得推定之事實。而無反證者。

(四)依已經明瞭之他種事實。可以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僞者。

上述情形。蓋因其或已爲審判上之自認。或推定爲法律當然之效果。皆有拘束法院與當事人之效力。自無另行舉證之必要也。

第一款 提出人證

人證者。依證人供述其所實驗之事實。而成立之證據方法也。人證除當事人及法律上之代理人外。無論何人。均可舉其作證。且不問其年齡及精神狀態如何。苟能供述其所實驗之事實。法院均得以之爲

證人而訊問之。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惟聲明人於聲明時。應表明證人及其訊問之事項。以便法院傳訊。或當事人於開庭日偕同證人到場亦可。而爲證人者。則除因特種身分不能到場。或須拒絕證言者外。均有屆期到場。據實陳述。及具結簽名之義務。無故而不到場。固須科以罰鍰。到場而爲僞證。卽已構成刑事之犯罪。故使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諭知以僞證之罰。俾得作公平正直之陳述。以供法院判斷之資料。其應享受之權利。則得於訊問後十日內。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蓋以其爲公法上義務之人。自得請求給予法律上一定之費用也。證人結式。共分兩種。附錄於後。證人具結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九號

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刑法一七
九條證人
其結而為
虛偽供述
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
徒刑

結文 (訊問前)

今到案為證人必為真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此結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證人結文甲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〇號

法院會計科製

結文（訊問後）

今因證人對於訊問各項所為陳述均係真實並無匿飾增減此

結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證人結文乙

第二款 聲請鑑定

聲請鑑定者。向法院聲請對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就所指定之訴訟資料。陳述意見之謂也。陳述意見之人。稱曰鑑定人。此項鑑定人。應由受訴法院依照職權選任。並視事項之難易。而定鑑定之人數。且得於選任後而復更改之。故當事人之聲請鑑定。僅應聲明鑑定之事項。而不必聲明所欲之鑑定人。惟於法院所選任之鑑定人未能同意者。則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而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而為拒却。蓋以鑑定人之地位。究與推事異。不必因此而遽行迴避也。又既經鑑定以後。則除釋明其拒却之原因係發生在後。或其拒却之事實知悉在後者外。即不許更為拒却。至於拒却之方式。應以書狀向選任該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法院如以其拒却為不當而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此項裁定。如係推事為之。則應先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以拒却為正當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此聲請人所應注意之訴訟手續也。而在鑑定人。則須具有相當之學術、技藝、職業。除不必一定本人到場外。其他之權利義務。多準用證人之規定。蓋證人為立證已往之事實。而鑑定人則鑑定現在事實之真相。二者固相需為用耳。

●一 聲請鑑定之狀式

為聲請鑑定事。竊聲請人前欠某某債款一千元。本擬將家藏古畫一幀出售後。償還該項債務。乃某某藉索債為由。至聲請人家內。不由分說。擅將該古畫取去。作為抵償債務。查該古畫。確為真蹟。屢經名人品題。價值頗鉅。以之抵償債務。尚有餘裕。某某意圖吞沒該物。向理不諱。為此迫請 鈞院選任適當之鑑定人。依法鑑定。以定實價而免爭執。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二 聲請拒却鑑定之狀式

為聲請拒却鑑定人。懇祈另行選任。以昭公允事。竊聲請人與某某財產涉訟一案。經最高法院判決令平均分析。至各處產房房屋價值若干。應由原審鑑定等因。昨奉 鈞院傳案集訊。關於所有各處地產房屋。應行估價事項。當庭諭知選任縣有財產保管處主任某某為鑑定人。茲查某某係屬該某某之叔岳。鑑定恐難公平。為此依法聲請拒却。伏乞 撤銷原命令。另行選任適當之鑑定人。依法鑑定。以昭公允。實感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第三款 提出書證

書證者。以文字表示之書件。不問其為物質、為金石、為紙張、抑或為手書、為印刷等。皆可以為證據之資料也。如（一）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以為證據者。（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為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四）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此等書狀。當事人有必須提出之義務。至於當事人所提出之書證。不必盡為自己之所持有。即為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執之書證。又或公署及公務員所執掌之書證。均可使用作證。若為自己所持有之書證。應於言詞辯論前提出原本。並申述其內容。以供法院之判斷。其或有不能提出之情形。如慮喪失損壞或有重大窒礙時。則提出繕本。或以照片代之均可。但應釋明其不能提出之事由耳。若為他造當事人所執之書證。即應聲請法院命其提出。惟聲請書內。應記明文書之內容。及其所證之事實。並該項文書為他造當事人所執之事由。且須釋明他造負有提出之義務等。由法院裁定命其提出。若為第三人所執之書證。其聲請法院裁定命其提

出。與對於他造當事人提出書證之手續相同。所異者。僅法院於爲裁定之前。應先訊問第三人。及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耳。又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如界標水流等。雖無文字。而足以爲證據之方法。當事人如欲舉證。自可準用關於書證之規定。茲附狀式於後。

●一 聲請調查書證之狀式

爲與大通銀行涉訟一案。聲請函向總商會整委會調查證據事。竊聲請人是否同德公司股東。對於本案極有關係。茲查得同德公司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因停止營業。曾挽請上海總商會代爲清理。自有與總商會來往之文件等等可稽。而同德組織之內容。亦必可於該文件中尋索得之。爲特狀請 鈞院依職權函向該會整委會。調取關於同德公司來往文件到院。以便查核而資證明。實感德便。謹狀

●二 關於書證答辯之狀式

爲吳浦氏因欠款糾葛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事。謹將答辯理由列下。

一、上訴人謂借據紙張之新舊。應以保管人安置之是否妥善。及使用次數之多寡爲斷。殊不知如果紙張年代已久。無論持有人如何妥善安置。或收藏不用。其陳舊之色。一望可知。反之。如果紙張確係新製。無論持有人如何任意捲摺。或屢次使用。其新鮮之色。亦一望可知。本案借據。紙張顏色既不陳舊。墨色又極新鮮。其非二十年前之物。至爲明顯。審判長對於此種通常書據之真偽。固可依所得心證據爲判斷。並無實施鑑定程序之必要。何得指爲違法。（參閱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五六四號五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二、上訴人又謂抵押田產。並不需圖保蓋戳證明。此語似是而非。蓋常光緒季年。上海民間抵押田產。其爲數甚少者。有時可不經圖保蓋戳。但數目較大者。則非經圖保蓋戳不可。本案抵押數目有一千元之多。而竟無圖保蓋章。其出於串捏。可以想見。至謂「未令蓋戳。是爲知友節省金錢計」。尤屬搪塞之詞。

三、上訴人又謂上海鄉間習慣。凡關於財產成立之契約。必須親屬到場作證。方有效力云云。查上海鄉間向無此項奇特之習慣。如

果上訴人認爲有此習慣。應負舉證之責。決非空言所可主張。退一步言。藉令有之。當時姚茂和親屬中。未必無年事較長資產較多之人。而獨以年歲甚小貧無資產之馬根全爲擔保人。甯非怪事。上訴人又謂馬根全亦有地產房屋。價值數千金。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馬根全在第一審明明自稱貧無資產。筆錄具在。可以覆按。且現在數千金之地產。在二十年前至多不過數百元。詎足抵償千元之債務。復查被上訴人姚諸氏與姚茂和確係正式夫婦。早經上訴人於第一審所承認。而上訴狀中竟謂姚諸氏係姚茂和之姘婦。殊屬任意誣讒。至於金姓。係姚茂和身故後。由姚諸氏依照上海鄉間風俗。招贅爲夫。現已脫離關係多年。對於本案。不發生任何影響。又馬榮全原係被上訴人螟蛉子。因其出走多年。不知下落。早已由被上訴人另招贅黃柏生爲婿。改從姚姓。以爲承繼。此應特別聲明者也。基上理由。伏乞 鈞院駁斥上訴。維持原判。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公鑒。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第四款 聲請勘驗

聲請勘驗者。當事人向法院聲請依實驗勘明其所指出之證據也。勘驗固應由法院依職權爲之。然法院如不行使此種職權時。當事人即得聲請勘驗。以保全其利益。但聲請勘驗之方式。須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蓋以勘驗之物。多屬不動產之類。祇能表明而不能提出。且其實地情形。尤非親臨察視。不能得其真相。故須聲請法院前往履勘。以達其保全利益之目的。但應呈繳關於履勘所生之費用耳。此外各種手續。大致準用關於書證各規定。可與前款參照。茲將聲請勘驗及呈繳勘費各狀式附錄於後。

●一 聲請勘驗之狀式

爲聲請勘驗事。竊聲請人與某某某因經界涉訟一案。某某訴狀謂聲請人築建房屋。佔其基地數尺。而據聲請人契載丈尺。委實並無

侵越。然既有此爭議。即非實地勘驗。不能明瞭。為此懇請 鈞院派員前往勘驗。以明事實而昭折服。實感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一 呈繳勘費之狀式

為遵諭呈繳勘驗費用。懇賜驗收示期履勘。竊聲請人與某某因經界涉訟一案。前經狀請派員履勘。以昭折服。業蒙 鈞院批示照准。並諭備繳勘費三十元。以憑核辦等因。遵經如數籌呈。理合備狀呈繳。仰懇 俯賜驗收。示期履勘。以辨是非。而明事實。實感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計呈繳勘費三十元

第五款 保全證據

保全證據者。乃訴訟未繫屬或已繫屬而未達調查程序以前。律師代當事人向法院聲請預為調查之程序也。保全證據之聲請。須具三種要件。(一)恐證據滅失。如證人已患重病是。(二)恐證據礙難使用。如房屋即將翻造是。(三)有相對人之同意。如船舶衝突。當事人彼此確定其損害程序是。故於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之同意時。在起訴後。即得向受訴之法院聲請保全。若在起訴前。則應向受訊問人居住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聲請保全。但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之情形者。亦得向受訊問人居住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為之。至保全證據之聲請書。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於必要時。並應釋明其理由。(1)他造當事人。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2)應保全證據之事實。(3)應保全之證據。(4)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使法院得據以訊問證人。或調查書證。

或施行鑑定。或爲勘驗。皆所以爲保全日後舉證之地步也。又保全證據之聲請。如被駁斥。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爲駁斥之裁定。得以即時抗告。而對於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則不得聲明不服。此亦不可不知也。

●一 附保全證據之狀式

爲聲請保全證據事。竊聲請人與某某因債務糾葛。屢索不還。業經具狀。鈞院起訴。請求依法判決在案。尙未奉定期集訊。查該項借款。係由某某從中介紹。款項亦係交其過付。當日言明。係以某處房屋租息作抵。僅立租摺爲憑。故未另書借據。某某實爲本案要證。惟該某某現任駐某國公使館參贊。未便久稽職守。不日即須放洋。應請按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予以保全。亟爲訊取證言。以備採用。實感德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第六目 和解訴訟

訟則終凶。古有垂戒。凡構訟者。動則經年累月。當事人勢必以全副之精神赴之。不特荒時失業。抑且靡費鉅金。即幸而獲勝。而得不償失者有之矣。若其敗也。則所受之損失。更形鉅大。似非計之得也。故律師於未起訴之先。如有調解之可能。自宜爲當事人先行調解。即令調解不成。在進行訴訟中。如有可以協商之機會。亦須爲當事人盡力和解。以謀訴訟之從速終結。縱令和解之條件。當事人或小有損失。而就通體觀之。則無不獲得無形之利益。蓋以訟案因和解而終結。則當事人間感情回復。宿怨全消。其節省靡費。寶貴時光。猶其餘事也。和解之方法有二。一在法院外和解。即由雙方當事人代理人協商條件。終止訴訟。和解如已成立。則由原告撤回其訴。凡屬民事訴訟。在判決確定以前。法律固許當事人隨意撤

回。即由原告提出書狀於法院。或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撤回之亦可。但應記明於筆錄內耳。二在法院內和解。即於言詞辯論。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因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法院書記官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並應作成和解筆錄。以證明訴訟之爭點即時終結也。要之無論為撤回。為和解。均不得復行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蓋又為保護被告人之利益。而防止原告人之過於自由也。

●一 聲請和解成立撤銷訟案之狀式

為案經和解。懇請將案註銷事。竊具狀人等前因損害賠償。曾在 鈞院涉訟。嗣經調人書面調處。由悅來公司津貼慶豐厚訴訟等費。即以慶豐厚所欠悅來公司之轉運費作抵。刻雙方均已同意。情願和解。為特聯名狀請 鈞院准予將案註銷。實感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具狀人 悅來公司

右代理律師 何世枚

具狀人 慶豐厚

右代理律師 費席珍

●二 聲明和解成立請求釋放被告之狀式

民事聲請狀 第一百五十七號

具狀人 劉發興 年籍詳卷

為聲明和解。懇請釋放被告事。竊民前訴陳玉剛欠民米價。曾由 鈞院判決在案。茲因被告挽人出面情商。另立欠據。由股實商人擔保。准於最近期內歸還。民已認為滿意。為特具狀聲請 准予將在押之陳玉剛。即日釋放。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三 聲請和解無效繼續傳訊之狀式

爲購准和解。於法無效。請求繼續訊判事。竊請人與某某等因合夥賬目涉訟一案。迭荷傳訊未結。昨奉 鈞院裁定。本案現據雙方呈請和解。並附和解條款到院。應予照准等因。不勝駭異。伏查該和解狀內聲請人並未簽名。所謂和解條款。亦從未寓目。前此雖有友人從中調解。並未成爲事實。何來此種條款。及至 鈞院抄錄原狀。始悉和解狀內。合夥人僅有某某等二人簽名。顯係賄串。而細閱條款。凡聲請人等訟爭各點。均不提議。尤與訴訟之本旨相反。烏能隱忍不言。爲此具狀陳明緣由。伏乞 迅賜傳訊繼續審判。以保公平。而維權利。實感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四 聲明和解經過情形請予備案之狀式

爲案經和解。懇請備案。並准予啓封事。竊民與黃如亭因潮州會館工價涉訟一案。業經 鈞院將民房屋查封。以備抵償。本年陰歷六月廿九日。由趙德高邱阿水等以中人資格。(趙等與兩方素來熟識)邀集原被兩造。在狀元樓茶館會面勸和。當由雙方同意訂立和解契約。並另立存摺一扣。由民當場付給黃如亭洋貳百元正。其餘尾數。按照和約分期拔還。不意甫隔三日。忽接張德欽律師代表黃如亭來函。對於和約等件。指強迫簽字。限民於三日內將和約及存摺送交張律師。並以刑事起訴相恐嚇。竊思此種和約。純由雙方同意所簽立。不妨傳訊。乃黃如亭事後忽又反悔。顯係受人播弄。除已函覆張律師外。爲特詳述顛末。並將和約及存摺照抄附呈。懇請 鈞院准予備案。並將民之房屋啓封。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蔣保釐

第七目 聽候裁判

裁判者。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爲之一切處分也。民訴法中所謂裁判。係專指審判官以職權所爲之處分而言。其中分爲裁定及判決兩種。當事人不服裁定者。可以抗告。不服判決者。可以上訴。皆所以資訴訟救濟之方法者也。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而判決則非經必要之言詞辯論不得爲之。此二者差

異之點。然若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則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若被告雖無答辯狀。而於前述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亦卽以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又當事人雖到場。而於言詞辯論時。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亦卽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而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種程序。於權利之得喪。關係至鉅。當事人不可不慎重出之。至於當事人之不到場。係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或可認爲係因於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而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又不能爲必要之證明。或所提出之聲明事實證據等。亦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則不必受上述之拘束。蓋因此等事故之發生。實非出於不到場當事人之過失與怠忽也。雙方當事人如均到場。爲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後。卽於訴訟手續。已盡相當之能事。誰勝誰負。自應靜候法院判決。以資解決。惟法律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於特種情形。尙有准許假執行之規定。卽債權人恐於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將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得釋明其原因及事實。聲請法院宣示假執行。債務人恐因假執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亦可釋明其原因及事實。聲請法院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但法院得因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耳。所應注意者。原告對於假執行之聲請。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若既經判決以後。則不得更行聲請。被告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得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因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所爲之給付。及其所受之損害。蓋法律之原意。一面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計。一面仍須尊重債務人

之防禦權也。茲附狀式於後，以資參攷。

●一 聲請迅予判決之狀式

爲訴請判令被告均分遺產一案。懇准迅予審判事。竊原告前以胞兄弟等析產不均。於七月二日訴請 鈞院查照最高法院解釋。判令依法重分在案。迄今將屆四旬。未奉傳訊。理應靜候。惟聞被告等五房中。有已將新得擅分之產。於奉准過戶後。卽行抵押於人之事。倘遷延日久。難免他房不從而效尤。設或重要財產。均被處分。則糾葛滋多。將來執行之際。必感困難。不得不先事防範。用敢具狀陳明。伏乞 鈞院迅予審判。以利進行。實爲德便。再訟爭遺產內。不動產若干。有價證券若干。其種類及數目。原告無從詳悉。查被告等此次分析。曾由愚齋義莊董事會呈請 鈞院給諭過戶。常有清單或目錄在卷。又查本年六月五日第八十三號。及同月十三日第八十八號兩次 院諭。均承 指示附有六成道契地產清單在案。應請 准予鈔錄。以備查考。而資依據。合併聲請。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代理人 陸鴻儀律師
莊曾笏律師

●二 聲請更正判決之狀式

爲區悅華與蔡偉泉拆股上訴一案。聲請查核更正事。竊查廣成利丙寅年結存洋五千九百九十六元三角二分。此項存數。係包括股本在內者。故照五股半分拆。蔡偉泉連同股本餘利。祇應得一千另九十元另二角四分。而蔡偉泉竟於第一審狀中。指該項五千九百九十六元三角二分爲餘利。要求另還股本洋一百元。第一審對於賬簿未加細察。竟被朦混。迨本案上訴開審時。經上訴人代理律師指出。被上訴人始承認錯誤。（丙寅年年結業已呈案。其最後所開之存洋五千餘元。係包括股本在內者。而紅利則開在前一頁。可以查閱。）故此項一百元。應於原判總數內扣除。方爲公允。

又被上訴人已於丁卯年二月初四日支去丙寅年餘利洋五十元。又於同年三月初九日向廣成利借洋二十元。兩共七十元正。（丁卯年進支總簿上均有記載。上次開庭時。亦經呈閱。）此數亦應於原判總數內扣除。

查臨時法院判決。應由民付給蔡偉泉洋一千一百九十元零二角四分。扣除上述之一百七十元。上訴人祇應付給被上訴人一千另二十元另二角四分。爲特狀請 鈞院俯賜鑒核。准予改正。又上訴人前已按照第一審判決數目連同訟費。繳呈臨時法院。亦請 鈞院准予將一百七十元領還。至叨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附呈廣成利丁卯年進支總數簿一冊

●三 聲請宣示假執行之狀式

爲與盛恩頤等析產涉訟一案。聲請宣示假執行事。查聲請人與盛恩頤等因析產涉訟一案。已奉 鈞院定期本月十七日審理在案。訴訟標的。雖爲先父盛宣懷之遺產。近始由義莊基金變更。而回復原狀。但債務人盛恩頤等五人。早日將系爭之所謂義莊六成基金者。盡皆擅自占有。設其因所持便利之故。又復任意處分。一旦判決確定。標的物皆已無存。聲請人屆時所受損害。殊屬難於抵償。實緣債務人中。如盛恩頤負債既鉅。浪費性成。聞正欲將所持部分設法抵賣。如盛重頤則挈眷避居大連。爲實際上民國法權所不及之地。日後執行皆難實施。至其他債務人等所爲規避將來強制執行之方法。亦復不一而足。若不及早聲請假執行。危害重大。正復堪虞。用特釋明事由。依法聲請 鈞院於本案判決宣示假執行。如債務人等能將系爭標的物預行提存。或預供擔保者。自應請求 鈞院依民訴條例第四六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處理。實感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公鑒。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莊曾笏律師

●四 不服假執行裁定聲明抗告之狀式

爲與春元莊等抵款涉訟一案。不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十二月廿六日所爲假執行之裁決。提起抗告事。竊本案抗告人曾向被抗告人借款。雖爲雙方所不爭。但所欠之數。並不如被抗告人所請求之巨。原審不予審查。僅令被抗告人提出五萬元擔保。卽予宣示假執

行。殊不知本案繫爭數目。有三十四萬二千六百餘兩之巨。合洋五十三、四萬元。將來如果被抗告人全部或一部份敗訴。區區五萬元。尚不到繫爭數目十分之一。何能賠償抗告人損失。是抗告人因此項裁決。必致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至為明顯。除另狀聲明上訴外。為特提起抗告。懇請 鈞院廢棄假執行之裁決。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抗告人 潘守仁

●五 聲請就假執行上訴部分先行審判之狀式

為潘守仁等不服臨時法院假執行裁判一案。聲請先行審判事。本案經原審於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宣告判決。其主文內開。「被告等應償還原告等銀奉拾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兩一錢四分七厘。及自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六厘半之利息。并准原告等將抵押物品標賣充償。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本判決於原告等提供擔保金額五萬元後。得為假執行」等因。現聞潘守仁等對於本案及假執行。均已聲明不服。雖則原判一經宣示假執行。聲請人照判提供保證金額後。即可聲請假執行。而執行衙門依法不能因對於假執行之裁判已經上訴。停止其執行。惟依民訴條例第五二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得先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為辯論及裁判。為此狀請 鈞院迅就假執行上訴部分傳集審判。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公鑒

代理人 王黼裳律師

第二節 簡易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者。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得適用簡易程序。以求訴訟之易於終結也。然於特殊情形。如關於房屋遷讓修繕等之涉訟。一年以下期間之僱傭契約。旅館飯店主人或運送人等關於食宿運送費之爭執。請求保護占有。因定不動產之界綫界標之涉訟。及當事人合意之聲請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縱逾八百元。亦適用簡易程序。蓋以此等事件。須以簡便迅

速爲主。如使適用煩重之手續。反致訴訟之羈延。殊非保護訴訟當事人之本旨也。簡易程序。得以言詞在推事前起訴。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後。卽爲訴訟拘束之發生。當事人兩造並得於法院通常之開庭期日。不待傳喚。自行到庭。爲訴訟之言詞辯論。但此須以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未受許可。自不能相約到庭。進行辯論。其他一切書狀。亦非若通常訴訟程序之手續。必須準備。卽以筆錄準備之。亦無不可。總之簡易程序。務以速結訴訟爲主。故應以簡便敏捷之方法爲之。惟須送達外國之就審期間。則程途遠隔。輾轉需時。卽不能適用此簡易之程序耳。附錄狀式於後。

●一 簡易訴訟程序之起訴狀

爲轉運客貨。無以應提事。原告於本年正月初八日及初九日兩次委交開設治下之悅來通運公司紅糖五十件。白糖四百十二件。計共價值元五千七百另八兩一錢一分四厘。運往洛陽。該貨於翌日由悅來公司運抵浦口後。不卽繼續北運。棧存於浦口。嗣後原告悉前方發生戰事。被告尙未代運北上。勢不宜再延。因卽將該貨售與浦鎮楊廣生號。並由原告與悅來公司妥洽。改給浦口該公司驗發之提單一紙。內開運往浦口紅糖五十件。白糖四百十二件。棧房交貨。計欠運費洋一百五十六元三角。棧租在外。錢貨兩交。此貨歸南京復興祥報關行蓋印提貨。至祈憑單交貨。給此提單爲據。此致浦口本公司驗發字樣。本年三月初一日。浦鎮楊廣生號攜款偕同復興祥報關行。帶同印章。持單至浦口悅來公司提貨。詎料該公司額外需索。稱該貨堆壓在棧。要求繳納揀裝費洋四十元。否則不允交貨。楊廣生號以提單上並不載有此項費用。不能承認。再三與該公司磋商。而該公司堅執非將該項所謂揀裝費付訖後。不允交貨。楊廣生以該公司無法理喻。祇得帶回款項及提單。急函上海。請與理論。迨後復往提領。則浦口悅來公司告稱。該貨被直魯軍搶劫殆盡。所剩不過一百六十七件等云。此項損失。據被告所稱屬之兵燹。不負擔償還之責。是否被劫。其劫數是否實在。尙待其證。而原告防之未然。設法以免除之。被告疏忽於前。要挾於後。適有以造成之。於法於理。各有應歸。責無旁貸。爲此原告呈稟鈞院。請求判令被告

償還原告紅白糖共二百九十五件。或代價元三千六百十二兩九錢二分。以及自三月初一日起至付清日止利息。並負擔一切訟費。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臨時法院。

●二 簡易訴訟程序之答辯狀

爲通和公司訴抗不遷讓一案。依法辯訴事。(一)原告之產業。已於四月間由葉山濤「住廈門路貽德里一百五十八號」代表賣與被告代表章南園。「住北京路五百七十四號」原告何得於既賣之後。又訴請判令被告等出屋。(二)被告已得新業主之同意。仍繼續承租該處房屋。原告實無權干涉。爲此具狀請求 鈞院迅予傳訊明確。將原告之訴駁斥。并令負擔訟費。及賠償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陳家蔭

第四章 民事上訴審程序

上訴審程序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判。聲明不服。要求廢棄或變更原審裁判之方法也。上訴審之程序有三。(一)對於未確定第一審法院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管轄之法院。(二)對於未確定第二審法院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三)對於法院所爲之裁定。得抗告於管轄之上級法院。茲分述於下。

第一節 第二審程序

第二審者。乃繼續進行第一審判決之言詞辯論。並許訴訟資料之補充及變更之。以調查該判決之是否正當之謂也。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事件有三。(一)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二)對於第一審終

局判決前之裁判。而牽涉該終局判決者。（但依民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二）對於不許追復訴訟行爲之缺席判決。以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爲理由者。上述三項。當事人如不欲上訴。則可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表明捨棄上訴權。或於判決送達後以書狀捨棄之。亦無不可。若認該判決爲不公平而必須上訴者。即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逾期則案已確定。即不得再行提起上訴。蓋以期權利狀態之得以從速確定。且免當事人之久困於訟累也。至第二審之性質。本爲續行第一審已終結之辯論。故當事人如有新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得在第二審提出之。其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在第二審追復之。惟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本不許在第二審法院爲之。然經他造之同意。即亦不妨許其爲之。又他造雖未表示同意。而未持異議。且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亦應視爲同意。蓋不欲違反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也。此外則當事人在第二審除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外。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關於第二審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而尤以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爲上訴中重要程序之一。不容有所忽視。餘則關於第一審訴訟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皆得準用之。茲分述於後。

第一目 呈遞上訴狀

上訴狀內所應表明之事項。厥有五種。（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五）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此皆爲必要之事項。務於上訴狀內分別記明。否則即爲不

合程式。雖法院之審判長於此等情形，可以定期先命補正。然已多費時日矣。至於遞狀手續及繳納訴訟費用，均與第一審情形相同。即須向收受訴狀人掣取收狀證及收費證，以資證明也。附錄上訴狀式於後。

●一 不服判決地界糾葛提起上訴之狀式

爲與王王氏地界糾葛一案。不服臨時法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字四三二六號）所爲之判決。提起上訴事。今將原判決主文及不服理由臚陳於后。

原判決主文

被告應將二十七保十三圖端字圩第七十三號一分三厘一毫之地。即原告靠東十四尺靠西十二尺之地。至原告舊立之界石爲止。交還原告。并將被告新立之界石掘去。不得再事侵佔。訟費歸被告負擔。

不服之理由

（一）本案係爭之焦點。第一須解決上訴人是否侵佔被上訴人之界地爲斷。欲明瞭此點。除丈量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及第三者之地畝外。其道莫由。本案原審雖經丈量。但丈量者係七十一號沈姓（第二者）地畝。對於七十二號上訴人地畝。及被上訴人地畝。均未丈量。致未能證明上訴人填塞河浜之實在情形。更不能確定上訴人地畝之多少。關於此點。請求 鈞院准予派員會同丈局延請丈量專家。就地丈量。以明真相。（二）上訴人在該地豎立界石之時。係在上年（十七年）陰歷七月初九日。被上訴人並未絲毫反對。在當時經土地局會丈局兩機關立案手續清楚。事閱多時。忽爾捏詞誣訴。顯係有意刁難。（三）上訴人地畝方單。早經呈案。核閱。而被上訴人除僅呈閱照片外。其正式方單。迄未呈案。何能取信。原審認爲可以作證。此層在訴訟法上探證方法。顯有未合。（四）本案實在情形。在丈量地畝。而丈量地畝之要點。在證明河浜是否屬上訴人填塞。此點不難傳訊。當地年高鄉人到場作證。自能得其真象。原審關於上述各點。均未詳細研訊。遽加判決。此則斷難令人折服者也。基上理由。請求 鈞院廢棄原判。駁斥被上訴人之請求。并令負擔兩

審訴訟費用。至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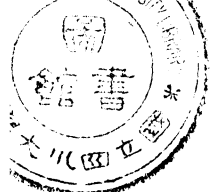
右代理人 朱栢律師

●二 不服誤解合同之上訴狀式

爲不服原判。提起上訴理由。請爲更判事。竊上訴人前因與杜杜希特士等盤價涉訟一案。已蒙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於本年九月十日判決。判令被告等應連帶償還原告洋一千五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訟費被告等連帶負擔五分之一等語在案。上訴人對於(一)電話(二)電費(三)工部局季捐(四)房租(五)自來火(六)職員薪金等項。殊難甘服。爲此於法定期內。(判決書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收到。)提起上訴。茲將不服之理由列後。

甲、合同之誤解 原判決理由欄內載。「查兩造合同第四條載。天星公司在甲造管理期內。對外締結之債務。如甲造不向債權人理楚。則第三者所主張之債權。應在一千七百五十元內扣除云云。」似與原文不合。現爲明晰起見。將原合同第四條規定譯爲華文。「於甲造管理公司期間內發生之任何債務關係。甲造不向債權人理楚時。此種債權。應在一千七百五十元內扣除。不足乙造再得向甲造追償云云。」(原合同在卷)上訴人遍查原英文合同。亦未能尋出「對外締結之債務」等字樣。原審對於本案所爭執之原英文合同各規定。未能了解。竟被原告答辯理由書。將原合同中之 Any Claims 兩西字。有意誤解爲「對外締結之債務」所蒙蔽。原審不加糾正。對於西文顯然缺乏相當之認識。於西文極有關係之案件。不加研究。不自請迴避。而遽行審理。將原告之差誤譯文爲判決之基礎。致鑄成此絕大錯誤。深抱遺憾。查西文 Any Claims 二字依陋見所及。應譯爲「任何權利之要求或債務之主張」(請參照上海商務書館出版之英譯雙解韋氏大學字典)。今原審因以此種差誤譯文爲判決之基礎。上訴人竟遭一部分之敗訴。此乃不服者一也。

乙、事實之遺漏 查請求(一)房租(二)公司職工薪金(三)工部局季捐(四)自來火(五)電費(六)電話。在給付之訴。是否屬於「債務」範圍之內。民法上已有規定。無庸上訴人再爲陳述。復查原英文合同第一條載。「除甲造(被上訴人)同意。乙造(上訴人)將



天星公司營業等收回外。對於無論何種抵押之借款。合法之要求。權利之主張。債務之履行。及其他糾葛或負擔等情事。概由甲造負責。決與乙造無涉等語。」（原合同在卷）鑒於此項規定。未付之房租等。當然屬於該條範圍之內。被上訴人責無旁貸。應負清償之義務。以被上訴人未依照原合同第二條。將各債務直接理楚。上訴人甚恐影響公司營業。惟有依照原合同第四條之規定。於退還盤價內代為撥付。理無不合。而原審理由欄內載。「被告所主張之房租電話等費用。既非原告於管理期內對外締結之債務。乃係盤受公司時所應支付之費用等語。」查「對外締結之債務」等字樣。係原告有意誤譯。此種見解。當無成立之可能。又無再行解釋之必要。查合同稿費登報費用。亦係盤受公司時所應支付費用之一。當簽訂合同之時。未經照付。被上訴人提起返還盤價之訴。竟圖抵賴。幸經上訴人在原合同上當庭指出。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始一一承認。由此可見盤受時應支付之費用。除房租等費外。尚有應付而未付之款。原審竟被其蒙蔽。致上訴人不能依約於盤價內將代付各費。悉數扣除。此不服者二也。

丙、訟費部份。上訴人除應扣去合同稿費登報費用。及上訴房租等六項費用外。早已屢次函催被上訴人前來具領。登報費用合同稿費及房租等。依約應歸被上訴人負責。已如前述。訟費當歸被上訴人負擔。而原審竟責令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之訟費。此不服者三也。

綜上理由。狀請 鈞院（一）廢棄原判之房租部份。而更為判決。（二）允准上訴人（除原審登報等費外）將房租等計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三分。又洋一百十五元二角五分。於盤價內如數扣除。（三）判令被上訴人負擔第一第二兩審一切訟費。實為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代理人 顧雲 律師

●三 不服缺席判決之上訴狀式

為蔡偉泉訴區悅華一案。不服上海臨時法院駁斥聲請之判決。聲明上訴事。謹將不服之理由列下。

一、本案被上訴人起訴之後。上訴人迄不知悉。直至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接得 鈞院開庭執行之傳票後。方知已在執行中。深以前此未曾收得送達為疑。翌日到庭。始知本案被上訴人於本年七月間即已起訴。因無從送達。遂由臨時法院牌示處為公示送

達。其後即行缺席判決。上訴人即委託何律師至 鈞院閱卷。查悉原告訴狀中。並未將上訴人之住址詳細開列。亦未聲明上訴人住廣成利店中。緣上訴人住北江西路青雲里 Y 字十三號廣成利店中。該里佔地甚廣。房屋極多。尚有 G 字十三號門牌。係某印刷店所租用。上訴人詢之印刷店中人。乃知初次送達之時。竟將文書送至該店。致無人收受。即上月二十七日之傳票。亦係先送到印刷店中。由該店指示。方送到上訴人處。（第一次送達時。該店遷來不久。左右鄰均不甚知悉。故僅拒絕收受。而未指示上訴人之住處。）上訴人以本案未經合法送達。遽判上訴人敗訴。心有不甘。乃具狀聲請回復原狀。乃第一審不予調查。第一次送達之是否因地點錯誤而遭拒絕。竟認定第一次之送達無悞。亦不予上訴人以舉證之機會。（聲請回復原狀後未蒙傳訊）遽將上訴人之聲請駁斥。不服。

二、查公示送達按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必須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方得爲之。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八〇八號亦謂。「苟非應受送達人之居住絕不明瞭。或各該地方於一定條件內有特別習慣者。不得率以牌示爲公示送達。」今本案上訴人居住處所。爲被上訴人所深知。並無居住絕不明瞭情形。即第一審法院亦承認原告有明瞭住所。乃竟以牌示爲公示送達。於法顯有不合。若謂送達已遭拒絕。即可公示送達。尤非上訴人所甘服。蓋上訴人絕對不知有第一次送達之事。更無從有拒絕之行為也。（第一次送達地點確係錯悞。已詳前段）即退一步言。藉令有拒絕送達之行為。依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亦應將文書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而絕非可以逕行公示送達。本案第一審於駁斥聲請之判詞中。謂「該聲請人明明居住該處。故意不收送達。故本院祇得用公示送達之方法。以促訴訟之進行。」第一審既知上訴人明明居住該處。自不應以公示爲送達。大理院判例七年抗字七號。「當事人已經委任有代理人者。應傳喚其代理人到庭辯論。苟非無代理人。而其本人又所在不明。已盡通常送達方法。而絕對無從送達者。不得遽行適用公示送達之程序。」本案上訴人住所既非不明。乃第一審未盡通常送達方法。遽用公示送達。實未能認爲有效。而依據公示送達而爲之缺席判決。亦無由成立。缺席判決既不成立。則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乃原審竟不顧及法律。遽駁斥上訴人之聲請。不服。

三、第一審判詞中。謂「此案業已判決確定。正在執行之中。聲請人所爲回復原狀之請求。顯不合法。」查上訴人對於本案起訴全不

知悉。直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接到開庭執行之傳單方知之。即於十二月三日具狀聲請回復原狀。核與民訴條例第二百零六條並無不合。若謂在執行中不得聲請。則法律上並無此種規定。且大理院解釋統字七五五號謂：「查聲請回復原狀。應否限於未經該審判決以前。本為立法政策之疑義。惟查照我國現情。該項限制既尚無明文宣布周知。當此新政試行之際。訴訟當事人實不免常有疏忽。便果有確切證據。雖在判決之後。亦祇有准其聲請。該項聲請。查明係有理由。即應另行受理上訴。從前駁回上訴之裁判。自屬當然失效。歷年成例。均屬如是。」則此種聲請。即在執行中亦無不合明矣。更有進者。第一審之公示送達。法律上不生效力。其依據公示送達之缺席判決。亦不能成立。已於前段詳論之矣。此種缺席判決既不成立。則其執行更不能成立明矣。即令法律上有禁止於執行時聲請回復原狀之明文。亦不適用於本案情形。矧法律上並無禁止之明文乎。乃第一審對於此種聲請。竟認為不合法。不服三。基上理由。特依法提起上訴。懇請 鈞院俯賜鑒核。撤銷第一審駁斥聲請之判決。更為判決。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四 補具理由之上訴狀式

為與沈桂林等離異涉訟。不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判決上訴一案。續陳上訴理由。請求依法審理。撤銷原判事。竊於本月二十二日接奉初審判文。業於本月十九日先行具狀聲明不服在案。茲特將上訴理由。析陳 鈞鑒。

一、原判認定沈玉貞指稱上訴人詐騙成婚。並無相當之證明。而根據(一)上訴人代理人所述沈玉貞自認識上訴人後。即不掛牌充當妓女。(二)被上訴人代理人所呈案之信件。有稱沈玉貞為王沈玉貞。(三)沈玉貞訴狀中有願退為妾媵之語。以推定上訴人曾經納沈玉貞為妾。查沈玉貞初為妓女。取名雅卿。其時上訴人偶與冶遊。相逢萍水。事屬平常。上訴人既無量珠之意。沈玉貞亦無終身之託。嗣沈玉貞以生意不佳。改為秘密賣淫(俗稱私門子)上訴人與之所至。時或一顧。豈得因此遂謂上訴人已納沈玉貞為妾乎。至沈玉貞呈案之信件。其名片上所稱塔王國屏。並非上訴人名。而請客片上所書王沈玉貞字樣。亦係沈玉貞自稱之詞。如因沈玉貞冠有王姓。即可推定其為王端人之妾。又安知凡屬王姓者。不盡皆可為沈玉貞之夫乎。今姑退一步言。即使王沈玉貞名字。係上訴

人有意將自己姓氏冠諸沈玉貞名字之上。亦無因此即可推定沈玉貞爲王端人妾之理。譬如今日上訴人書一王沈玉貞。而沈玉貞即可爲其妾。明日上訴人又書一王李玉貞。則李玉貞亦可爲其妾矣。揮筆一書。夫妻關係便可成立。天下不通之事。甯有逾此者乎。又沈玉貞於訴狀中有願退妾媵之語。是誠沈玉貞之願望。沈玉貞願退爲妾。則上訴人不得不妾之。如沈玉貞願進而爲妻也。則上訴人豈不更將違犯刑法重婚之罪乎。認定事實。全憑證據。如因沈玉貞訴狀中有願退爲妾媵之語。遂可認沈玉貞爲上訴人之妾。是凡當事人在訴狀中詆毀他造之語。皆足爲裁判之基礎矣。違法違理。孰甚於此。此不服者一。

二、按照現行法例。凡養贍之給與。須根據法律或契約。否則不得判令給付。原判錯認事實。推定沈玉貞爲上訴人之妾。已如上述。沈玉貞既非上訴人家屬之一員。當然無要求養贍之權利。退一步言。假設沈玉貞爲上訴人之妾。已有合法之證明。依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二八號判例。「妾受扶養之權利。須以現未失其妾之身分爲條件。」又七年以上字一四一三號。「家長於妾在其關係消滅後。當然無養贍之義務」等規定。沈玉貞現在下堂求去。上訴人更無給付贍養撫慰費之義務。矧夫妻離婚。尙須斟酌情形。因故意或過失致婚姻應離之一造。始負撫慰他造之義務。本案沈玉貞既非上訴人之妻。又非上訴人之妾。上訴人尋花問柳。千金買笑。亦無虐待沈玉貞之事實。祇以牀頭金盡。而沈玉貞十案未厭。所欲不遂。遽向法院誣訴。乃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撫慰金三千元。實違法例。此不服者二。

據上述理由。即請 鈞院鑒核。撤銷原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並令負擔兩審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右代理律師 徐士浩

●五 請求公示送達之上訴狀式

爲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公示送達。並撤銷原判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姚諸氏等因抵款糾葛一案。於本月四日接奉 鈞院判決。主文內載原告及參加人之請求。均駁斥。吳浦氏應將姚顯忠戶方單半紙。計出二分三厘九毫。交還姚諸氏收執。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歸參加人負擔。其餘訟費。歸原告負擔等因。上訴人對於前項判決。除關於參加部分外。全部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

按原判要旨。約分爲三點。(一)借據紙張。並不陳舊。墨色尙屬新鮮。非二十年前之物。(二)上海民間買賣或抵押田產。圖保蓋戳。爲不可少之程式。本案抵借據未經地保蓋戳。(三)馬根全貧無資產。且年事甚少。何堪代人擔保。上述三點。實不足爲判決本案之根據。茲將不服理由。分陳如下。

一、查借據年代之遠近。與紙張墨色之新舊。實無絕對之標準。因紙張之新舊。全以保管人安置之是否妥善。及使用次數之多寡爲斷。本案借據既久存箱中。自不能與其他安置不妥善之紙類相比例。原審以本案借據年數已久。而紙張墨色並不陳舊。則自當加以精密之審查。或依法鑑定。何能以「並不陳舊」「尙屬新鮮」等不肯定字句。卽認爲非二十年前之物。此對於第一點之不服。

二、查上海民間買賣田產。得主爲求法定手續之完全。須由圖保蓋戳。至於抵押田產。係臨時性質。受抵者祇求抵押品之真實。不拘乎地保戳記之有無。原審謂抵押田產。圖保於契據蓋戳證明。爲不可少之程式。實非盡然。惟近來人心不古。騙局時見。有經驗者於受抵時。必須地保蓋戳。不過本案抵押。出於二十年前。而原業主與受抵押者。本屬知友。(請查姚諸氏陳述之筆錄。有吳茂盛與姚茂和係知友云云)深知抵押品係姚茂和所有。約上雖具地保姚福卿之名。而未令蓋戳者。是爲知友節省金錢計也。若云借據出於串造。何不連地保之名一併除去。至於抵押事實。姚諸氏早經自認。(參照姚諸氏辯訴狀及陳述之筆錄)但姚福卿却亦不知。故吳茂盛未與地保相商。不能抵款。未曾成立也。此對於第二點之不服。

三、上海鄉間習慣。凡關於財產成立之契約。必須親屬到場作證。方有效力。查姚茂和無後。卽螟蛉馬根全之弟榮全爲義子。故根全與茂和誼屬至戚。居中作保。理所當然。原審嫌根全年歲太小。無擔保信用。已屬主觀的見解。至謂馬根全貧無資產。尤屬猜測之詞。蓋根全亦有地產房屋。與本案抵押相近。價值數千金。烏得謂之貧無資產耶。此對於第三點之不服。

總之原審以主觀的眼光。用理想的推測。以確實證據爲不可靠。認被上訴人之空言抗辯爲有理由。(原審對於姚諸氏陳述之借票出於串捏。稱之曰不能謂爲無據)如此判決。實難甘服。至判令上訴人交還方單半紙。與法更難適合。爲此依法上訴。再被上訴人姚諸氏原係姚茂和之姘婦。業已再離金姓。故追加馬榮全爲承繼債務人。現因榮全住址不明。請求公示送達。並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

原判撤銷。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斥。判令姚諸氏姚榮全給付上訴人本洋一千元。並自立約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常年二分之利息。負擔本案訟費。如被上訴人姚諸氏等無力清償本案債務時。應由馬根全負全部代償之責。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上訴院公鑒。

代理律師 朱希雲

●六 補繳訟費並補具理由之上訴狀式

本月一日奉到 鈞院裁決。限於收到本裁決之翌日起十日以內。補繳上訴審判費。並補具上訴理由等因。茲謹遵限補繳上訴審判費銀元肆百十元六角。並補具上訴理由。開列於後。

一、本案之重要關鍵。在研究本案之契約關係。究屬定期匯兌（或定期買賣）抑係買空賣空。而以訂約初意。是否在交付實貨之間題。爲其焦點。乃原判舍此不究。僅將定期匯兌情形。略爲摘述。並僅憑被上訴人一面之聲明。便將上訴人所臚舉買空賣空各證。一筆抹煞。殊不足以昭折服。

二、夫所謂買空賣空者。乃買賣當事人間並不實爲銀貨之交付。僅於到期時。以貨物市價之漲落爲標準。交付其差額者之謂。（大理院判例三年上字八〇三號）而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交付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一五一六號）又定期國外匯兌。亦須實行交割。（原判所述總商會之查覆）是凡合法之定期買賣或定期匯兌。必以交付實貨或實行交割爲要件。試問原判會得其交付實貨或實行交割之確證否乎。

三、本案之契約關係。並非以買賣實貨爲目的。純在計算差額。實係買空賣空。謹舉證以明之。

（甲）關於第一被上訴人部分（子）其提出各項清單及請求之標的。無處不以計算差額爲前提。甚屬明顯。（丑）其起訴狀內。一則曰美金兌換。再則曰舊與日金。主張定期買賣。乃第一被上訴人到庭供稱。則謂係定期匯兌。究竟本案契約。係屬何種性質。即第一被上訴人亦不能說述明瞭。前後不符。自相矛盾。若謂買賣。滬中並無許多之現貨外幣以充交割。是屬履行之不能。第一被上訴人明知履行不能。則何有現貨交易之可言。（據第一被上訴人當庭供稱。滬中無有許多現貨外幣。此項買賣。須於外國交貨云云。）

若謂匯兌。則並無約定在外國履行之說。且上訴人既非銀行店鋪。從事匯兌營業。又無在外國設有代理店號。以資履行。顯無在外國交貨之可能。亦無在外國交貨之情理。況若果係合法之匯兌。何以不向相當之銀行交易。而竟向私人之上訴人求匯兌。誠如該語所謂向豆腐店買金子矣。謂非以計算差額爲目的之買空賣空而何。(寅)如果真係適法之現貨買賣。必於存貨過多時。始行賣出。而於缺貨時。始行買進。方與事理相符。今據第一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計算差額清單而論。適得其反。從其賣出買進之時期。及彼此類買類賣之情形觀察。顯屬衝突。其爲買空賣空。昭然若揭。毋待費辭。(卯)按滬中買空賣空之數額。日金以五萬元爲最少限度。美金以二萬五千元爲最少限度。蓋爲便於計算差額也。今本案系爭之數額。均與此數相符。不然。斷難如是之巧合。(辰)或者第一被上訴人因單據中載有交付期之字樣。遂指此而爲現貨買賣之證。不知解釋當事人之意思。應以表意時之情形及一切之證據爲資料。斷不能拘泥於契據之文字。故據當時事實及證據。足知契據文句。係屬衍文。並非表示真正之意思時。即應依其真意以爲斷定之標準。爲大理院判例三年上字六十四號所是認。今本案買空賣空之情形。既如上述。則其所載交付期字樣。確屬衍文。自無可疑。按其真意所謂交付期。不過係結算期之意義而已。

(乙)關於第二被上訴人部分。(子)據其訴狀所稱於十六年一月五日。曾另託同興號經紀人向他處購進東匯日金十萬元。因匯率相差。致受損失云云。惟在原審並不能提出確證。顯屬託詞聳聽。故意捏飾。(丑)按經紀人李兢雄所簽之定單。載明電匯。試問究竟匯往何處。匯交何人。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之。(寅)查所謂守記公司。不過係被上訴人買空賣空之符號。並非實有此項店鋪存在。則無買賣巨額日金現貨之餘地及必要。若謂不然。則被上訴人亦須負其舉證之責任。(卯)其餘情形。均與上開甲項之丑款。卯款。屨款所述相同。

依上論列。本案買空賣空情形。已甚明確。依照大理院歷來判例。屬於違法無效之契約。不能成立債權債務之關係。上訴人應無賠償責任之可言。爲此狀求。鈞院鑒核。賜將原判撤銷。并將被上訴人等在原審之請求駁斥。判令被上訴人等負擔一切訟費。至深德便。

謹呈

●七 關於產地涉訟上訴之答辯狀式

爲請求交出產據。徐憲臣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事。茲將答辯之理由分款陳述於后。

一、上訴人謂該案系爭地。係由其父於光緒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出資購回云云。查答辯人等對於該共有之基地。祇知確爲祖遺之產。並無出賣情事。況答辯人等世居其地。以至今日。卽證之上訴人在第一審供詞。謂答辯人等在洪楊時卽住在該基地上。迄未遷動等語。更足以證明該基地確未有賣出之事實。否則既經賣出。當無仍可繼續居住之理。況該系爭地之產據。向由上訴人之父。徐隆順（卽徐德福）保管。無論他人既不持有單據而憑空出賣。尙有人甘爲受主者耶。且查光緒十七年納糧議單。記載甚詳。又民國八年十二年之撥付據。及民國十九年之存票等。皆由上訴人承認屬實。如果該基地早已出賣。則納糧之義務。已屬諸他人。而徐姓又何必有公同聚議之舉。如果該基地係光緒五年及廿一年由上訴人之父出資購回。爲上訴人所私有。則上訴人之父自五年購回之後。卽應獨自納糧。何以仍尙有公同納糧之議據。及民國八年民國十二年之撥付據上。仍有上訴人在場參與並親筆簽字之事實。民國十九年立給阿寶阿三金寶等之存票耶。

二、上訴人謂民國八年及十二年之撥付據。非由其親筆簽字。查第一審上訴人已經承認該兩據屬實。但否認爲其親筆簽字而已。庭上乃囑令上訴人當庭寫字若干。核對筆跡。認爲相同。上訴人絕無抵賴之餘地。縱退一步言。該據非上訴人親筆簽字。然已經上訴人承認屬實。且該據上載明系爭地爲答辯人等所共有。並經多數親族從中證明。在法律上已確有證據之效力。上訴人無論如何狡辯攻擊。絕不受其影響也。

三、上訴人謂交與阿寶等之存票。係因阿寶等在該基地上建有房屋。故津貼拆費。如果確係共有。阿三決不願簽字。又光緒十七年之納糧議單。並非指系爭之地而言云云。查存票上載明。徐仲達今存到族姪阿三阿寶金寶名下。坐落念二六圖遐字第三十三等號

平田三畝四分九釐內。劃出基糧二分。交與阿寶^{阿三金寶}執業。又貼銀洋三百元正等字樣。則足以證明該系爭地為答辯人等所共有。蓋答辯人等如果於該基地上無其有關係。豈能建築房屋於其上。上訴人更無願於津貼拆費之外。又劃出基糧二分交與執業之理。上訴人所以出立存票與阿寶等者。無非欲賄通渠等不出而阻止出賣該系爭地之行爲。而達其擅自處分之目的。彰彰明甚。上訴人縱具蘇張之辯才。亦不能自圓其說矣。至光緒十七年之納糧單。記載甚詳。一望而知其爲指系爭地而言。蓋該系爭地坐落念二六圖新廠。爲公作造船之用。且爲答辯人等世居其上。有攸久之歷史可據。顯明不爭之事實可證。現在上訴人所擅自出賣之地。除此基地之外。別無他處。況查徐姓祖遺產業之一切單據。向由上訴人之父徐德福（卽隆順）保管。並代納錢糧。上訴人之父去世之後。由上訴人繼續經營。上訴人在第一審曾經供明。有筆錄可稽。答辯人之父輩既未執有產業之單據。何能憑空出售。總之上訴人欲推翻納糧議單之證據效力。故不惜顛倒是非。飾詞聳聽。情^以乎詞。已屬明顯。

基上理由。該系爭地確爲答辯人等與上訴人所共有之祖遺產業。應請 鈞院維持原判。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令負擔一二兩審訟費。至爲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陳家蔭

●八 關於房租涉訟上訴之答辯狀式

爲與鮑各洛包夫欠租涉訟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事。謹將答辯意旨臚陳於後。

一、查上訴人對於本案上訴理由略稱。因與陳晴嵐違約涉訟一案。尙未終了。曾得被上訴人之同意。租金暫緩給付爲立論。殊不知此項陳述。匪特毫無根據。抑且有背法理。蓋上訴人與陳晴嵐發生訴訟關係。被上訴人絕無所聞。且上訴人亦未向被上訴人情商。俟該案終了後照付情事。至於所謂辦理該案。上訴人代理律師曾具函向被上訴人證明等語。更屬荒謬無稽。查被上訴人並未接有該律師代表任何函件。未審上訴人及其代理律師果何所據。而云然。似此行爲。實屬捏詞朦朧。上訴人意存拖延欠租。昭然若揭。縱使如上訴人所言允許租金。待上訴人與陳晴嵐案第三審勝利後給付。惟該訴訟日期了結未可預卜。而租金月積更增。又上訴人非係貧

無立錐之輩。其住屋內尙有動產可供抵償。豈被上訴人愚笨如此。除接受其要求外。安有不能覓其他救濟方法乎。此不合於事實者一也。又依據法律原理而論。果被上訴人有接受上訴人請求緩付欠租意思表示之表示。須知此種行爲。既無法律原因。本屬無效。被上訴人應不受其拘束。隨時可以提起訴訟。至爲明顯。遑論當時毫無此項事實存在。上訴人安得謂爲原審於此點未予注意。

二、原狀又稱上訴人欠中孚行租金。未及三月。照上海習慣。絕無強令出屋之理。究不知上訴人對何題發揮。若云他案。則不應在本案爲上訴之主張。且被上訴人現所追訴之租金。積欠至六個月之多。則已一倍於茲。被上訴人訴令出屋。實爲依照上海之習慣。並無不合。更無庸證明收回自用之理。原判根據習慣。着令上訴人出屋。至爲允當。

綜上理由。伏懇 鈞院維持原判。駁斥上訴人全部之請求。並令負擔兩審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公鑒。

代理律師 陳鴻來

汪思濟

●九 駁復上訴理由之答辯狀式

呈爲駁覆上訴人爲本案不服第一審判決理由書事。謹將各點駁覆如左。

理由書內稱「公共機關經過一切。應有有統系之記載。或文件可資查核。今津浦路管理局港務處職員。於十六年四月七日就職。竟對於四月二日之情形。無從查考。是當時因時局影響。該局已陷於無人負責。及一切停頓之狀況。已無可疑。」等語。竊查津浦鐵路管理局復函內稱。「據港務處職員覆稱。本路向章在辦公時間以內。無他特別情形。客商將提貨單來。當然准予提取。決無拒絕之理。但職於四月七日始到浦任事。期前如何情形。無從查考。」察其語氣。顯以四月七日始到浦任事。故於期前無從查考。今上訴人強欲據爲間接證明。四月二日路局職員既已逃避。鐵路棧房關閉不開。其可得乎。況當時浦鎮楊廣生號攜款偕同復興祥報關行。帶同印章持單至浦口悅來公司提貨。該公司即時要求額外揀裝費用。拒絕提取。並未偕同赴棧或赴港務處試行提貨。此港務處當然毫無記載。何從查考。使以四月二日棧房是否關閉相詢。則港務處負責職員。無須以職於某日始到任事爲答。即鐵路管理局亦將逕以其時

棧房關閉不開爲答。此上訴人仍不足據以爲理由一也。

三月二十三日國民軍進佔浦口。四月二日已佔領滁州以上。鐵路爲國家命脈。國民政府本三民主義交通爲民生之要素。佔領已屆十日。前軍已抵百里之外。安肯因循苟且。棄國脈於不顧。況就浦口原地提貨。更無須候恢復路線之必要。港務處任京都至浦口事宜。國民軍既佔長江南北要津。港務處急切定局尤其顯明。至於上訴人以委派職員。必須經過數日方始就職任事。三月二十三日國民軍進佔浦口。距四月七日不過半月。絕無忽又另派新職員之理爲辭。竊半月間另派委任職員。決非絕對不可能之事。況前任是否原有舊職員。亦不得而知。今上訴人以意測爲理由。此不足據二也。

上訴人代理人上述各點。於第一審時反復辯論。不爲不詳。第一審判決理由。以其對於四月二日路局職員是否逃避。棧房是否閉鎖。均屬無從證明。並因其他理由。予以判決。安得以未得詳細陳述。及審判長不依職權確實調查爲理由。此不足據三也。

綜上三點。上訴人對於直接證據。既未取得。間接憑證。又屬懸虛。上訴理由全無。應請駁撤。益以被上訴人訴請判償理由尙多。謹略臚如後。

被上訴人於陰曆正月初八初九兩次交運貨物。原以洛陽爲目的地。正月初十已到浦口。當時自浦至洛經過徐州。由徐州改上隴海鐵路。至鄭州轉至洛陽。一路安堵無事。上訴人疏忽厥職。遲延至四十餘日之久。以致日後不能應提。此其一也。

四月四日浦口楊廣生以悅來拒絕提貨。當即函致上海。其函明書以悅來額外需索揀裝費拒絕提貨。棧房關閉無隻字提及。當時雙方決未想及後此悅來以無貨應提。至起訴訟。則此函確足徵實。上訴人當時並非以鐵路棧房關閉。不與提取貨物。此其二也。

提單既載運費若干。棧租在外字樣。顯見除運費棧租外。並無他項費用。況此次代運貨物。裝載二全車。堆棧同處。原地起提。無需揀剔裝載。要求裝載費。卽爲額外需索。此其三也。

今被上訴人方面。既不受約定日期之拘束。而合法提供運費棧租。協同復興祥持印提貨。上訴人既非法覆行其義務。被上訴人自得訴請判令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元三千六百十二兩九錢二分。應給付運費棧租。自願同時照付。爲此被上訴人請求。鈞院維持。

第一審原判。着令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元三千六百十二兩九錢二分。運費棧租。被上訴人自願同時照付。判令上訴人負擔一切訟費。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訴院。

代理律師 費席珍

●十 不服本訴暨反訴判決之上訴狀式

爲補具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曾於七月二十二日在合法期間內聲明上訴。並繳納訴訟費用在案。茲補具理由如左。

關於本訴部分。

查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爲之唯一主張。乃指上訴人違背契約。即指被上訴人等於十七年二月八日所簽字之蘇皖營業管理區辦法第六款。載明期限爲三年。而未屆期滿。上訴人竟將該管理區取銷等語。惟此項主張不能成立。其理由有三。

一、該管理區辦法。並未經上訴人署名蓋章。能否視爲雙務契約。對上訴人有無束縛之效力。本爲待攷之問題。即使視爲雙務契約。然該第六款載明。一倘於期內有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公司得隨時取銷其管理之職務。或因別有原諒之處。另委別用。給以半薪。得由公司臨時主裁之。一。是上訴人於此項情形。得隨時取銷被上訴人等之職務。查被上訴人等於其任內屢次擅扣公款。（例如被上訴人所承認扣留之款。）辦理各事。亦常背章程。（例如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賬目內。有濫支各項。）尤有顯著者。乃被上訴人袁玉書以其本人轉讓電表所收之期票。計洋三百元。因立期票人到期不能付款。擅自撥入公司賬內。以飽私囊。是被上訴人等之不規則行爲多端。依第六款上訴人亦得解除被上訴人等之職務。該期票洋三百元。自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反訴後。曾經收到。惟事後收到該項爲一事。當日以無着落以私賬。擅自撥入公賬。又爲一事。合併陳明。

二、該辦法即使視爲雙務契約。亦係有條件之契約。查第三款載明。被上訴人等須先繳納保證金十萬元。內五萬元爲房地產契與確切有價證券。惟被上訴人等始終並未照繳。是此項條件並未履行。即使該辦法原有束縛上訴人之效力。亦因條件未履行。對上訴人不能發生此項效力。上訴人有隨時解除關係之自由。至爲明顯。

三、被上訴人簽立該辦法後。復簽立志願書。（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志願書在卷）載明（一）自願聽候公司調遣。（二）如有營私舞弊。及逾越範圍虧欠款項等情。任由公司免職。（三）因意見不合爲公司辭退者。由公司另補給一個月之薪金等語。是上訴人得隨時調遣被上訴人。及於第二項情形將被上訴人免職。即使無故辭退。上訴人亦不過僅負另給一月薪金之責。查被上訴人等不受上訴人調遣。擅離職守。乃不爭之事實。而營私舞弊。逾越範圍。虧欠款項等情。亦詳見於第一項理由內。是上訴人有辭退被上訴人等之充分原因。對於被上訴人等有得爲相當要求之權利。自無負違約之責。況上訴人假使無故辭退被上訴人。亦不過負補給一月薪金之責。何得謂爲違約。

原判認上訴人違背契約。而所持之理由。僅謂「查是項志願書。乃係凡充被告公司職員者照例所填寫。絕不能推翻該管理辦法之特約。否則被告既可隨時將原告等辭退。該管理辦法中又何庸加以三年之限制。不其等於具文乎。又被告代理人所稱原告等營私舞弊。被告照章亦得解除其職務云云。其所謂營私舞弊。既不能提出確切之證明。而原告所提出之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被告函件一紙。其中對於原告等且多獎飾之詞。是該被告並非因原告等有營私舞弊情事而解除其職務。甚爲明顯。」等語。查該志願書。乃上訴人之職員。與上訴人間所立之契約。與其他契約有同一之效力。謂之照例填寫等於具文。未免有欠根據。況該志願書係在該管理辦法簽字後所簽立者。依法當以後立者爲準。查當時被上訴人等簽訂管理辦法後。復簽立志願書。亦非無因。蓋被上訴人等不能依該辦法第三款繳納保證金。故祇好簽立志願書。依普通職員辦理。更有陳者。該辦法第三款明明載有繳納十萬元保證金之條件。該條件既未履行。該第六款所載之期限。自不能有拘束上訴人之效力。而原判對於此點。一字不提。然則該十萬元保證金之條件等於具文乎。至關於營私舞弊一節。上訴人所持之第一項理由內。詳述各點。至屬證據確切。若謂該項行爲。仍不能認爲營私舞弊。則爲職員者均可效尤。一般商業。安可維持。至謂上訴人於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致被上訴人之函且多獎飾之詞。此不過上訴人獎勵職員之言。被上訴人有無營私舞弊。乃事實問題。自不能以此爲斷。而置事實於度外也。綜合上述理由。上訴人對於原判。實難折服。

關於反訴部分。

查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之反訴。計洋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四分。今原判認被上訴人存欠上訴人之款。應爲三萬另三百九十元另六分。相差洋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其理由爲被上訴人應得佣金之計算。應包括烟稅之額。查佣金之真義。係售貨人就其售貨所得之盈餘一部分。給與其代理人之款項。此項佣金之計算。祇能以該貨價額爲準。不能包括稅額。此係一般慣例。何得違反。緣稅金一項。乃售貨人依法繳納與政府之款項。售貨人對之毫無收入。加以稅金隨時可由政府增加。或甚至數倍於貨價者。若佣金之計算包括稅額。則售貨人必至虧本。焉有是理乎。原判關於此點。上訴人實難折服。更有陳者。原判主文爲「原告之訴及反訴均駁斥。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查上訴人之反訴款項。除一小部分外。乃被上訴人所承認者。原判既駁斥被上訴人之訴。依法祇能判令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反訴之款項。斷無將其駁斥之理。此亦原判於法有未合者也。合此懇請 鈞院電鑒撤銷原判。駁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並判令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洋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四分。再負擔兩審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公鑒。

代理律師 鄭天錫

第二目 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者。被上訴人爲自己之利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於上訴人之上訴。而請求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方法也。附帶上訴。約有二種。(一)被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或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後所爲之附帶上訴。謂之獨立附帶上訴。(二)被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已滿。或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後所爲之附帶上訴。謂之從屬附帶上訴。前者則不因上訴人之撤回或被駁回而喪失其效力。所以保護附帶上訴人之利益。後者則當因上訴人之撤回或被駁回而喪失其效力。蓋又使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效力相同也。茲附錄附帶上訴之狀式於後。

●一 因離異涉訟附帶上訴之狀式

爲與王端人因離異涉訟一案。王端人不服上訴。依法答辯。並提起附帶上訴事。謹將答辯意旨及附帶上訴之理由列後。

甲 答辯意旨

(一) 被上訴人係良家女子。而上訴人則譴指爲妓女。試問究竟有何證據。須知訴訟以證據爲原則。豈得任意空言主張。至國屏二字。確係上訴人之名字。呈案之明信片。又係上訴人親筆書寫。可以核對筆跡。尙何抵賴之餘地。此外請客片及信件等。均足證明雙方之關係。原審對於事實之認定。並無不合。乃上訴人猶復強詞飾辯。亦徒見其心勞日拙耳。(二) 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初則甘言騙婚。繼復誘令與父母脫離關係。終乃串同家人橫加毆辱。置被上訴人養贍於不顧。故提出離異之訴。並請求給付撫慰金。於理於法。均極正當。上訴人訴狀第二款云。顯無理由。

乙 附帶上訴理由

被上訴人當第一審庭訊時。曾聲明懷孕已有三月。將來對於小兒教養在在需費。而原審並未注意此點。僅判上訴人付撫慰費三千元。反較被上訴人所請求之數爲少。殊難甘服。又被上訴人之父沈桂林。(卽原審第一原告本案第一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種種刁難情形。積鬱成病。竟於陰曆本月初四日氣結身故。自茲被上訴人母女相依。情尤可憫。將來生活問題。更爲可虞。此亦應請 鈞院俯予鑒核者也。

基上理由。伏乞 鈞院駁回上訴。廢棄原判。判令上訴人付給被上訴人撫慰費三萬元。並令負擔兩審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二 因違約涉訟附帶上訴之狀式

爲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違約涉訟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並提起附帶上訴事。

甲 關於本訴部分

一、上訴人謂該管理區辦法。並未經上訴人署名蓋章。不能視爲雙務契約云云。殊不知該公司總理簡玉階先致函向被上訴人等

要約函中。有「本公司對於蘇皖營業管理區業經訂定辦法。如荷同意。即希用書面答覆。」等語。既有要約於先。復經被上訴人等承認於後。謂非雙務契約而何。上訴人又謂按照管理區辦法第六款。「倘於期內有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公司得隨時取消其管理之職務。」被上訴人曾（1）屢次擅扣公款。（2）辦事常背章程。如濫支等等。（3）以轉讓電表所收之期票。擅撥公司賬內。以飽私囊。故公司方面實有權取消其職務云云。茲分別駁之。

（1）擅扣公款部份 查被上訴人等既任管理區銷售之事。職責所在。不獨有權收受款項。抑亦為手續上所萬不可少者。乃任事僅及數月。即被公司違約將管理區取消。故所有賬目尚未及結報。何得指為擅扣。公司方面對於被上訴人等每月應得之佣金。亦未付給分文。亦緣雙方賬目尚未結算也。且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訴狀中。即明白聲明尚存有公司洋二萬餘元。其非意存吞沒。不辯自明。

（2）背章濫支部份 查管理區辦法第五款第二項。明訂辦事人員薪金營業費用及交際費用等。可向公司支給。但應經公司先予核准。本案被上訴人所開支出賬中。均在上述範圍以內。惟公司方面因雙方已經涉訟。乃意氣用事。不肯核准。但被上訴人對於上述各項。確已墊付。並非虛報。何濫支之有。

（3）支票撥賬部份 查袁玉書（第一被上訴人）因當時急於遷滬。而支票尚未到期。故以支票向公司撥洋三百廿元。俾到期後可由公司逕向出票人收款。此項手續。并無不合。其後袁玉書亦始終未得公司報知收款不着情事。無從出而料理。乃上訴人竟誣為侵吞。誣為舞弊。殊不知出票者確有其人。並非虛造。且出票曾有函向公司承認分期照付。此等情事。而謂為舞弊。則天下不幾事事均可指為舞弊耶。

更有進者。當被上訴人任職管理區。及公司取銷管理區之時。公司方面不獨未嘗表示被上訴人等有營私舞弊情事。且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致函被上訴人等。多方獎飾。是公司並未因被上訴人有營私舞弊情事而解除其職務。極為明顯。迨案經涉訟。乃於事後藉口舞弊。圖卸責任。亦徒見其心勞日拙耳。

二、上訴人又謂被上訴人未將保證金照交。故該約無拘束上訴人效力云云。查被上訴人於訂約後。因房地及證券等保單不易取

具。即商得公司同意。改用鋪家保單。並議妥先交二萬元。其餘三萬元暫行緩交。故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將保單交去。徵之公司方面之承受保單。未有異議。即可證明事前確已取得公司同意。是此項保單。雖與原約稍有不符。要係雙方當事人所協議更改者。何能據為抗辯理由。即讓步言之。藉使事先並未取得公司同意。但公司既將二萬元之鋪保予以收受。嗣於取銷被上訴人等管理區職務之時。又始終未嘗以被上訴人不違約具保相責。是其對於更改保單一層。業已默許。甚為明顯。豈容其於涉訟之後。再有所藉口。

三、上訴人又謂被上訴人曾簽立志願書。按照志願書各項條件。上訴人有辭退被上訴人之充分原因云云。查公司職員照例須填寫志願書。此種志願書。印有一定式樣。內容文字。亦千篇一律。斷不能推翻管理區辦法之特約。亦猶普通法與特別法有歧異時。應以特別法為準也。且如果上訴人所言。因被上訴人不能繳納保證金。故簽立志願書。改為普通職員。則當時何以不註明將管理區辦法取消。並改為普通職員字樣乎。

乙 關於反訴部分

上訴人謂照一般慣例計算佣金。應除去稅額云云。不知上訴人究何所依據而云然。查普通習慣。所有佣金。均照實銷之數計算。從未去除去稅額計算者。即偶或有之。亦係由於雙方之特約。本案原約中既未有是項訂定。自應以實銷之數為準。且推銷貨物。完全視價額之大小而定其難易。換言之。價愈昂則推銷愈難。兼之本案被上訴人依約並無薪金。祇有佣金。乃謂稅額儘可增加。推銷儘可困難。而佣金一仍其舊。天下有是理乎。關於上訴人反訴之款項。大部份均為被上訴人所承認存於被上訴人處者。今之所爭者。即被上訴人之責上訴人違約是否有理由。則上述存款。即應歸被上訴人所有。作為違約及損害賠償金。如無理由。則存款自應交還上訴人。此為至簡明之原則。故僅就被上訴人之訴公司違約。即可定該款應屬何人。實無須上訴人之提起反訴也。原審既認定上訴人確有違約之處。以存款為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則其駁斥上訴人等於贅疣之反訴。於法并無不合。

丙 附帶上訴

查被上訴人等在英美烟公司任職約二十年。經被上訴人再三甘言相約。始決然辭去英美職務。而任事於上訴人處。詎訂約後不及

數目。上訴人竟違法背約。致被上訴人受有重大之損失。除其他損失不計外。即就每月一千五百元佣金一項而論。三年已有五萬四千元。即照原審之認定。被上訴人現存公司洋數爲三萬另三百九十元另六分。公司尚應找付被上訴人二萬三千六百另九元九角六分。原審對於此點未加詳察。殊難甘服。基上理由。伏乞 鈞院對於原審駁斥反訴之部分。仍予維持。原判對於原審駁斥本訴之部分。予以廢棄。判令上訴人於已被扣除之存款外。再賠償被上訴人洋二萬三千六百另九元九角六分。並令負擔兩審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代理律師 何世枚

第二節 第三審程序

第三審者。以違背法則之理由爲上訴。僅得請求就適用法則之部分爲調查。而不得涉於事實之問題者也。第三審僅爲法律審。凡第二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即得爲第三審審判之標準。在當事人固不得另爲新事實之主張。而在法院亦不得再爲事實上之調查也。其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有二。(一)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二)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例如判決法院係不依法律所組織。依法應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裁判。或違背專屬管轄及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或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及裁判之理由不備或相矛盾等是。有上述兩項情形。當事人即可向第三審法院遞狀上訴。但須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並應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惟第三審法院多屬書面審理。其訴狀及副本訴訟費用等。均

可由郵局寄遞。取得該郵局收據。即可證明。至第三審法院收受訴狀及訟費後。仍有正式之收據由郵寄回。俾資存執也。尤須注意者。第三審法院既以調查第二審判決是否適用法規。及其適用法規之當否爲限。故於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致礙訴訟之終結。又第三審之判決。除法院認爲有必要情形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被上訴人接受法院送達之副狀後。應於限期內提出答辯狀。切實辯論。否則第三審法院得根據上訴人一方之書狀。及原案卷證而爲判決。於被上訴人殊不利益也。茲附錄上告狀式於後。

● 一 不服上告補具理由之狀式

爲對於上海租界上訴院就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與袁玉書等原訴違約及反訴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補具理由事。竊查本案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宣判。經上告人及代理人當庭聲明上告。旋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卽法定期間內。復向原審法院具狀聲明上告。並請將本案卷宗申送各在案。今將上告理由詳述於左。

本案之重要問題有二。

一、上告人對被上告人等。是否有違約行爲。

二、關於佣金之計算。應否不將稅項除出。

(一)「關於違約問題。被上告人等指上告人違約。不外以其與上告人訂立之蘇皖管理區辦法雖載明期限爲三年。然未屆期滿。上告人竟將該管理區取消。致令被上告人等解除職務而已。但上告人實無違約。其理由有三。

(1)該辦法第六款規定。「倘於期內有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公司得隨時取消其管理之職務。或因別有原諒之處。另委別用。給以半薪。得由公司臨時主裁之。」查被上告人等於其任內屢次擅扣公款。(例如被上告人承認扣留之款)辦理各事。亦常背公

司定章。(例如被告上告人等提出之賬目內有濫支各項)尤有顯著者。乃被告上告人袁玉書以其本人自賣電來所收之期票計洋三百二十元。因到期付款無着。擅自撥入公司賬內以飽私囊。是被告上告人等之營私舞弊。行爲多端。依前述之規定。上告人得解除被告上告人等之職務。原判關於扣留公款一點。謂被告上告人等「爲蘇皖營業管理區主任。於所管區域以內之營業收受款項。存留待解。起訴狀上即承認存款。不能謂不合管理區辦法」云云。不無錯誤。查該管理區辦法。不獨無准許被告上告人等存留公款之規定。且上告人公司之定章。有禁止職員扣留公款之明文。原判所謂「存留待解」一語。僅屬被告上告人等粉飾之詞。並無根據。況該款乃數月內所收之款項。照公司定章。應隨收隨解。而被告上告人等竟扣留至數萬元之巨。其居心險惡。非「存留待解」更屬顯然。該款乃不可掩之事實。被告上告人等自難否認。但不能因其承認。則可謂其扣留爲正當。原判關於濫開賬項一點。謂「被告上告人等賬載孫雲程薛幼潮薪金及交際費等項之支出。有收據可憑。上告人不予核銷。乃手續問題。與虛捏者尙屬有間」云云。亦屬錯誤。查被告上告人等於四月至六月所報告公司之職員薪水單。亦無該孫某及薛某兩職員之記載。(見第一審判決理由部分)是該兩職員實爲虛報之鐵證。原判不明真相。認其爲「手續問題」。自有未當。又關於交際費等項一節。上告人曾提出證據證明六月份者亦已付清。故無所謂開辦時交際費。(見上告人對於被告上告人等所列賬目在第一審提出之意見書)且關於此點。第一審判決理由部分。亦有謂「原告代理人提出之賬單一紙。(見證據二五號)其付款項下第四第七兩款。計洋二百三十三元。已爲原告代理人拋棄。第三第五兩款計洋二千五百另四元八角八分。原告等又不能提出相當之證明」等語。足見被告上告人等關於此項賬目。全係濫開以圖利己。原判視爲「手續問題」。未免欠適。至關於新世界期票三百三十元一點。原判以上告人業經收到該款。則指其爲非營私舞弊。更屬錯誤。被告上告人等以該期票換取公司現款。是否營私舞弊。應以該票當時能否視作現款爲斷。查當時該票到期付款無着。而被告上告人等仍以之換取公司現款。是被告上告人等明知其爲不能取款之票。而換取公司現款。依上論斷。自屬侵佔行爲。至該項於訴訟發生。經上告人攻擊後。始行收到。實係被告上告人等事後之彌縫。當不能免除其原有侵佔之責。再原判謂該電燈爲公司宿舍所用。亦係被告上告人等虛捏之詞。曾經上告人當庭反證。

(2) 該辦法第三款載明，「被告八等須先繳納保證金十萬元，內五萬元為房地產地契與確切有價證券。」可見被告八等繳納此項保證金，為該辦法一重要條件。此項條件若未履行，則該辦法對原告人自無束縛之效力。查被告八人等始終並未繳納該項保證金。故原告人無履行該辦法關於三年期限之義務。有隨時解除關係之自由。原判謂「被告八人等交鋪保二萬元，原告人調查後收受無異。被告八人等謂為同意變更尚非無據」等語。於探證上不無錯誤。查被告八人等之交鋪保，係因不能依該辦法履行繳納五萬元保證。改簽立志願書。依志願書辦理之結果。即該鋪保人所立之保證書。亦聲明「倘有違反志願書所列各節。則均歸保人負責」等語。（見卷內保證書）是該辦法根本變更。原判未明此義。對於被告八人等繳納五萬元保證之義務一節。憑被告八人等一面之詞。則謂因原告人收受鋪保而變更。對於該志願書所載各節。雖經被告八人等簽字。則謂其不影響該三年期限之約定。是原判於被告八人等有益者。探納被告八人等空言之主張。而於其不利益者。捨書面證據而不顧。自難謂當。況依法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查被告八人等主張該鋪保變更該五萬元保證之條件。而該志願書不變更該三年期限之約定一節。除個人片面主張外。並無何項證據。原判關於此點探納被告八人等一面之詞。是於法顯有未合。

(3) 被告八人等簽立該辦法後。因不能履行該辦法第三款所載繳納五萬元保證之條件。復簽立志願書（詳卷）該志願書載明（甲）自願聽候公司調遣。（乙）如有營私舞弊及踰越範圍虧欠款項等情。任由公司免職。（丙）因意見不合為公司辭退者。由公司另補給一個月之薪金等語。是原告人得隨時調遣被告八人等。及於（乙）項情形將被告八人等免職。即使無故辭退被告八人等。原告人亦不過負另給一個月薪金之責。查被告八人等不受原告人調遣擅離職守。乃不爭之事實。而營私舞弊踰越範圍虧欠款項等情。亦詳述於第（一）項理由內。是原告人有辭退被告八人等之充分原因。對被告八人等祇有得為相當要求之權利。自無負違約之責。況原告人即使無故辭退被告八人等。亦不過負補給一月薪金之責。何得謂為違約。原判謂「然志願書內並無將管理區辦法取消之約定。其所規定雙方權義。當然有效」等語。不無解釋過偏之嫌。查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之意思為準。又同一表意人就同一事件而先後為意思之表示時。當以其最後所為之意思表示為準。該志願書係在該辦法簽立後。因被告八人等不能履

行繳納保證金之條件而簽立者。其所載關於被告上告人等職務各節。當係被告上告人等最後之意思表示。無須另為取消該辦法之規定。況該志願書關於該五萬元保證一節。亦無以該二萬元鋪保作抵之明文。原判以此無明文則可。彼無明文則不可。難得謂平。基上理由。上告人對被告上告人等自無違約行為。當不負賠償之責。

(二)關於佣金問題

查佣金之真義。係售貨人就其售貨所得之盈餘一部分。給與其代理人之款項。故佣金之計算。祇可以該貨價額為準。不能包括稅額。此係商場中一般慣例。非上告人公司之獨異。緣稅金乃售貨人繳納政府之款項。售貨人對之無過問之權。且政府得隨時增加。或加至數倍於貨價者。若佣金之計算包括稅額。則其數目多少。勢必隨稅額增減而變更。換言之。其增減之權操諸政府。斷無此理也。原判謂「至佣金計算方法管理區辦法第五條。已定明照實銷數百分之一計算。別無減去其他費用之語。自應以賣去烟價為準。上告人主張減去稅項計算。亦嫌無據」等語。不無誤會。該第五條所載之「實銷」二字。乃指銷貨而言。按之字義。自難認為含有包括稅額之意義。且其條文雖無減去其他費用之語。然亦無加入稅額之明文。實言之。關於此點。極其量祇可謂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不甚明瞭。非加以解釋不可。但依上說明及憑商場習慣佣金之計算。應除去稅額。自係當然之解釋。原判關於此點。亦有未當。

更有陳者。判決之主文。為判決之主體。一案之判決。當以其主文為斷。又訴訟之請求一受駁斥。除主文明示保留外。自無何項部分得存在之餘地。查本案第一審之判決主文。為「原告（即本審之被告上告人等）之訴及反訴均駁斥」。是被告上告人等之請求無存在之餘地。既不存在。無以對抗上告人之反訴。但上告人反訴之款項除一小部分外。乃被告上告人等承認者。第一審既駁斥被告上告人等之訴。依法祇可判令被告上告人等償還上告人反訴之款。詎第一審竟同時將反訴駁斥。依法似有未當。原判不予以糾正。反謂上告人「斷章取義」。是亦錯誤。綜合上述理由。原判實難折服。謹此懇請 鈞院鑒核。將原判撤銷。判令被告上告人等償還上告人在第一審反訴洋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四分及利息。並負擔三審訴訟費用。實為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鄭天錫

●二 不服上告合併聲述理由之狀況

爲對於上海租界上訴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兩造因分產涉訟案件。所爲第五零五及五二一號之第二審判決上告案件。補陳上告理由事。查原審兩案判決理由從同。爲便利計。特併合說明不服之理由如次。

一、原審判決基礎。認定係爭財產。前已捐助財團法人。依成例無復收回餘地。此次呈經行政處分。准予回復未分遺產狀態。在室女有共同分析之權等語。其持論之當否。應分(1)捐助行爲之主體。(2)捐助財產收回後之法律上狀態。(3)行政處分不應以審判變更之三點分述之。

(一)捐助行爲之主體。假令捐助行爲可認爲愚齋公本人之行爲。則捐助財產。在承繼開始前已屬諸財團法人。固不能認系爭財產爲上告人於承繼開始時已經繼承之財產。惟就分析遺產辦法總綱內所載。盛宮保生前對其身後遺產。素持不動本金。將所生利益分作兩股。一股均分五房承受。向時一股作爲義莊義舉。及盛氏公用。宮保臨終時。亦曾向子孫諄諄告誡等語觀之。亦祇能認宮保生前有擬將遺產提出一部保存共有性質。以供祭祀及慈善事業之用。究未有自行設立財團法人。使某部分財產離開遺產而爲獨立之行爲。依法例財產繼承。係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爲開始。在繼承開始之際。既無財團法人存在。上告人即係就愚齋公之全部遺產整個的繼承。後此分析。已屬多數繼承人於共同繼承後之分割行爲。在分割當時。以協議之方式。仰體先人遺意。以一部分財產共同保存。供祭祀善舉及子孫公積之用。縱或認爲財團法人。而該法人亦係由上告人等自行捐助而設立。其捐助之財產。依法能否收回。雖爲另一問題。而在既許可收回之後。要不能認原捐助以外之人爲權利者而許其分潤。則於法理人情。應無二致。原審牽引公閱之意見書。未充分辨識捐助行爲者之主體。致誤解系爭財產在繼承開始之際。已屬財團法人。不屬於遺產範圍。實爲根本之大謬。此不能甘服者一。

(二)捐助財產收回後之法律上狀態。按捐助法人之財產。於捐助入捐助之當時。如未併其所有權而捐施者。該捐助主及其後嗣。本可收回處分。已有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一〇八九號判例可資遵循。本案事實。盛氏愚齋義莊財產。除十分之四指明爲慈善

用途。涉及公衆一般人之利益。容可解爲該慈善用途之一部分財產。未保留所有權。不許再議收回外。其他十分之六。卽現在係爭之產。在未呈准分析前。專屬愚齋公本支五房共同利益。其性質實爲共有財產。無論其限制分析係基於先人之遺意。抑基上告人等相互間之協定。皆不得解爲財產之所有權。已措施屬於其他之人格者。此按諸分析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五房分配利益之舉例。可認定無疑者也。縱或認此十分六之共有財產。未呈准分析。有財團法人之狀態。亦不能謂上告人等捐助愚齋義莊之財產。全部未保留其所有權。而在既呈准分析以後。當然係回復設立義莊當時已繼承之共有遺產狀態。非回復開始繼承時之狀態。原判對於在繼承開始時無權利之被上告人。許其在共同繼承人協議分析共有之遺產時。加入分配。未免牽強。此不能甘服者二。

(三)行政處分不應以審判變更。查原判認系爭財產本無分析之可言。其准許分析。屬於行政處分之效力。信如所言。則有無參加分析之權。當以行政處分內容爲惟一根據。茲查行政處分原案。係就上告人等五房會議議決案。及義莊董事會議決案。加以批准。各該議決案從無一字提及五房以外之人有權參與。而最後諭准過戶分析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海租界臨時法院第八十八號諭單內載。國民政府財政部及蔣總司令原函。亦明明稱所有該五房共同之六成財產。應依照同年二月九日堂諭辦法。准予給諭分別過戶。是依已確定之行政處分。被上告人並無可以染指之權利。被上告人如認該行政處分爲不當。應謀行政法上之救濟。而在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變更前。要無容許上告人五房以外之人。參加分析之根據。況原判理由既謂此項財產本無分析之可言。則上告人之呈准分析。毫未侵及被上告人之權利。何得以其所不滿於行政處分者。逕請審判上之救濟。原判不加詳察。竟以判決變更已確定之行政處分。顯然違法。此其不服者三。

二、原判認被上訴人索取報酬之信。並未言明不爭析產。不得認爲捨棄析產權利。實於該項信件之內容文字。未有深刻之審究。查被上告人愛頤原函。一則曰本年三月間將分析辦法提出董事會特別會議。共同贊成。再則曰業經由義莊呈請法院備案實行分析。皆足以表明其深知分析之內容。僅涉五房之權利。其明知無所染指而無異辭。當然應認爲默示不爭。又被上告人方頤原函。亦有此

事會由七姊約方合作。同聘律師向義莊要求出洋費用。及俾方不至向隅等語。細察愛頤案取出洋費之原因。係自居避說有功。而方頤則無辭可假。但以與七姊同樣待遇為請求。如被上告等以男性五房分析為不滿。何以祇求與七姊同樣待遇。而不主張姊妹弟兄叔姪權利之均等。又如出洋費以外尚擬另求分析。則又有何向隅之可言。言為心聲。其所表示於文字者。實已至顯。故被上告人等皆竭力否認。有該項信件。原審不就信之真偽追求實在。復不肯研究其文字之真意。率以未明言不爭析產輕撤過。縱非有意偏袒。亦嫌未盡職權上之調查能事。此不服者又一。

綜上說明。原審就本案基礎事實。頗多誤認。致其適用法令。尤有未合。應請 鈞院將原判撤銷。駁斥被上告人第一審之請求。或發回更審。以資糾正。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陸紹宗

譚毅公

狄柔

●三 關於上告答辯之狀式

為吳浦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依法答辯事。

一、上告人謂借據向由其夫執管。直至夫故。始行檢得。故向被上告人起訴云云。試問上告人之夫。究係早已亡故。抑係於起訴之前方行亡故者。如早已亡故。則上告人早應起訴。不應遲至現在方出而主張。如亡故不久。則當其在世之日。何以竟自甘放棄權利。坐聽被上告人之不還債務乎。上告人又謂該據未令地保蓋戳。係為知友節省金錢計云云。如果其言屬實。則當時雙方友誼甚篤。可以想見。即應單純借款足矣。何以尚需抵押品乎。既需抵押品矣。利息即應不計。或特別減輕。何以竟有常年二分之多乎。

二、上告人謂其父本名何斐琨。但因入贅浦姓。故上告人係吳浦氏云云。如果何斐琨入贅浦姓。則何斐琨三字應早不存在而改為浦斐琨矣。何以地保姚福慶當庭仍口稱何斐琨而不稱浦斐琨。且此項有利於上告人之事實。依法應由上告人負舉證之責。決非空

言所可主張。而上告人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詎能取信。

三、此外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之代理律師任意攻擊。跡近無賴。實無答辯之價值。

四、除上述理由外。被上告人答辯理由。已詳第一、二、審辯訴狀。茲不復贅。

依上理由。伏乞 鈞院駁回上告。維持第二審判決。並令上告人負擔訟費。實為德便。謹狀。

第三節 抗告程序

抗告者。對於判決外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即時抗告。即應於七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有普通抗告。即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無論為即時抗告。為普通抗告。均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其第一審係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亦得以言詞為之。抗告時並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但有緊急情形。可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不服時。更可向再抗告法院提出再抗告之書狀也。至得為抗告之情形。必須訴訟法條文上有得為抗告之明文者。如聲請駁回參加確定訴訟費用等裁定是。或條文上無反對之規定者。如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等是。始許抗告。若條文中有不得聲明不服之明文。如指定管轄准予訴訟救助等裁定。即不得提起抗告。又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亦不得抗告。但得聲明異議。其異議被駁回者。仍不得聲明不服。此皆關於抗告時所應守之程序。而為當事人所不可不知者也。茲附抗告狀式於後。

●一 不服裁定提起抗告之狀式

爲不服裁定。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因訴李蔚如租屋一案。已蒙鈞院簡易庭宣示假執行。並經第二審將該部分上訴。先行判決駁斥。及先後強制執行。定期查封各在案。詎李蔚如竟呈繳擔保金三百元。聲請免于查封。經鈞院裁定照准。抗告人對此裁定。殊難甘服。理合提出理由如左。

一、本案假執行部分之判決。曾經確定。依照訴訟通例。當然不能以裁定變更或廢棄。原裁定照准免于假執行。實屬違背法則。

二、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係指在假執行未判決確定前。並非指假執行判決確定後。債務人得隨時釋明提供擔保。即可將假執行之確定判決。任意廢棄變更。原裁定援引法例。實有錯誤。

三、本案係爭房屋。雖另案在第三審進行中。設使將來有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李蔚如自可依法請求賠償。斷不能以三百元之擔保金。即可廢棄確定之判決。

四、係爭房屋價值爲七千元。如非假執行。將來必有困難事實。曾經兩審判決釋明在案。況該屋爲特定物。豈區區三百元即可供擔保。

據右所述各點。應請依照抗告程序核辦。將原裁定廢棄。駁斥李蔚如免于查封之聲請。謹狀

○○○○法院公鑒。

●二 不服抗告審裁決提起再抗告之狀式

爲與朱恆江要求增加養贍請求訴訟救助一案。不服鈞院八月二十五日所爲之裁決。提起再抗告事。謹將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一) 本案經過之事實

緣再抗告人因朱恆江不顧贍養。生計斷絕。不得已請求法律上之救濟。居住上海曹家渡忻康里八三七號祥起店樓上後樓一小間。

按月房金六元二角。係與親女二人同居。生活簡單。一望可知。

(二)再抗告之理由

抗告裁決云。既經原審飭吏調查抗告人尚有中南銀行存摺一扣。且有良田若干。均收租息過活等語。殊屬無稽。再抗告人一貧如洗。鄰里共知。該吏調查所得。當知中南銀行存摺戶名號數及存款數額。中南銀行開設在滬。不難向該行調查明確。如果屬實。何能隱瞞。至於良田若干。均收租息。亦當知田畝坐落。租息收入若干。應有詳細與確實之報告。方足以資證實。否則空中樓閣。完全虛構。原審何能偏信。抑有進者。本案原為生活斷絕而起訴。因無力繳納訴費而請求訴訟救濟。原審誤聽虛言。一概抹煞。影響本案進行甚鉅。顛倒事實。淆亂聽聞。再抗告人萬難甘服。

基上事實與理由。原審承發吏之報告。顯係未盡調查之職責。更有虛構事實之嫌疑。依例提起再抗告。請求將卷送交上級法院更為裁決。以維蟻命而伸公理。實為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代理律師 朱桓

第五章 民事再審程序

再審者。當事人對於業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也。再審之訴。應向原判決之法院為之。但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或對於第三審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應為事實上之調查者。即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為之。其得為再審之理由如下。(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四)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五)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六)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七)證人鑑定人或

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八)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九)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十)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凡具有上述各情形之一。及爲判決基礎之裁判有再審之事由。卽以其事由爲依據者。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其訴狀內應將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暨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並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與夫再審之理由等事項。均須一一表明。並應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以供法院之裁斷。若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之事由。或其事由發生在後者。則其請求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但判決確定已逾五年。除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爲再審之理由外。卽不許再行提起再審之訴耳。茲將關於再審之訴之狀式。附錄於後。

● 一 請求再審之狀式

爲提出確實筆錄錯誤。請求准予再審。以昭平允。而甘折服事。竊因被再審人華忠風訴民等債務涉訟一案。業經 鈞院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宣告終結。并奉到十七年地字第二六號判決。提出不服。已判令民等應償還華忠風洋三千元。並負擔常年二分之利息。算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業於本年五月四日奉到第三審上字第三五九號之判決。仍根據 鈞院第一審之判決。判令民等共同償還被上告人華忠風洋三千元。自立約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常年二分計算利息。並無不合。遂以上告人等請求廢棄。不能謂有理由等因。但民查核第三審之判決駁回上告。爲無理由。其原因實在以第一審訊問袁鑫記所供數點。但民其時當庭均未聞有此確實之供。難免不有訛問筆錄錯誤。茲特提起確實錯誤。請求准予飭傳再審。對於再審之點。爰述於後。

一、袁鑫記在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供明華忠鳳錢是我借的。係我在工程上用的。應由我償還。（此語重複詳言不能誤聞塗沒）因我與華忠鳳師徒關係。後來非要莊阿寶等出立票據。所以我沒有寫字據給他。我寫給莊阿寶等三人。

二、如民等寫字據給華忠鳳。究竟向袁鑫記問明於私向華忠鳳借錢。民等可曉得否。可通過及許可否。一經准予再審。不難真相即明。迫立屬實。以免訛聞筆錄枉判負債。

三、以徐玘在第一審交出袁鑫記所立字據二紙相符。其實內容情形之黑幕。仍俟再審時。乞將袁鑫記徐玘等隔別訊究。但問袁鑫記所立字據與我。究竟是袁鑫記向華忠鳳借錢時。同時互立字據轉交與我。抑是在民等與華忠鳳發生訴訟時。華忠鳳始叫袁鑫記暗中私自補寫字據。倒填月日交與徐玘私自收執。並有新證人朱桂森可以傳案證明。待訴訟時交出呈驗。為抵賴地步。陷民等負責。此種明謀黑幕。一經再審。研加偵訊。自不難水落石出之日。即知民等有不能負責償還之理由。

四、袁鑫記借華忠鳳錢為工程上用。究竟是民等借於華姓轉給袁鑫記使用。此時袁鑫記係與華忠鳳師徒關係。是民等為相對人地位。斷難代民等隱飾。尚有活口可證。本案非請求傳案再審。是否負責。方能折服其心。

基上所述。袁鑫記已供認自己直接向華忠鳳借款。且甘願承認自己償還。尚有活口可證。對筆錄顯有錯誤。再則徐玘在第一審交出袁鑫記借據兩紙。的係在民等發生訴訟時。華忠鳳使教袁鑫記私行補立倒填月日。本案如不請求再審。不足以明錯誤。應令袁鑫記向華忠鳳自行直接借錢。仍歸自己負擔償還。不能使民等受此誤認筆錄之錯誤。受此不合法之負責。為此具狀請求。院長准予再審。復訊袁鑫記及徐玘。核對前供。其筆錄錯誤。自有水落石出。俾便責有所歸。使民等脫離償還責任。以資折服。而做串勒。是為恩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請求再審人 莊阿寶

●二 關於再審之答辯狀式

為對於譚裔晃聲請再審一案。遵章答辯事。竊查聲請人提出聲請再審理由。曾經各級審核舍棄之證據。實與再審條件不符。茲將其

不合再審之理由。縷陳於左。

一、聲請人謂於本年二月間已在臺山登記局繳費。聲請登記。並掣回與完畢證效力相等之收條。原審不注意及此云云。查登記章程。凡聲請鋪底登記者。雖先繳費領有登記收條。視爲假設登記。必須經過三個月法定期間之久。如鋪主無聲明議鋪底頂手權。視爲確定。始准將收條換領正式完畢證及謄本。方能成立爲鋪底。然聲請人之鋪底登記。既經民等依期聲明異議。至其所領者。僅登記收條。依法未經正式確定。何能成立爲有效之鋪底。故原審斷其未取得鋪底登記執照。自難認其鋪底成立。甚屬正當。何嘗原審不注意及此。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一也。

二、查聲請人之鋪底登記。係在於第一審敗訴之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念三日始行聲請登記。是聲請人之登記收條。而發見於其敗訴之後。已受訴訟拘束力。何得謂爲親發見鋪底頂手登記收條。依法當然無效。至其所謂發見建築單者。均經第一二三級法院審核舍棄。有原審各級判詞爲憑。亦何得謂爲發見新證據。查大理院判例八年十二月六日聲字一八八號。聲請再審。不能援引事後之證言以爲論據。又證明書如在前訴訟程序中曾經提出。由審判衙門審核舍棄。並非新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顯與聲請再審之條件不合等詞。是曾經提出之證據。不能爲再審理由。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二也。

三、聲請人謂現所發見之鋪底頂手登記收條及建築單據。皆爲原審各級所未經審究及採用等語。查第一審判決理由。聲請人竟以該鋪有鋪底頂手爲藉口。何不於相對人（新業主）買受該鋪時。將建築頂手聲明。第二審判決理由。查聲請人主張該鋪有建築費及頂手。并於第一審判決後於十八年二月念三日補行聲請登記。不知該鋪并無頂手證據。迭爲聲請人在原審各法院自承。（見本年二月念七日及三月十一日供）至關於建築費。查聲請人於改建該鋪伊始。相對人（即第一審原告人）呈由臺山縣署。准予令飭工務局及警署制止其拆建。是該鋪建築之先。即爲相對人（即業主）極端反對。既未得業主同意。（見第一審附臺山縣署卷宗）依法自不能構成鋪底之原因。第三審判決理由。按建築雖足爲構成鋪底之原因。然以取得業主同意或可視爲同意之事由。爲必要的條件。本案上告人主張再租之鋪有鋪底關係。不外以民國十五年領有建築憑照爲前提。惟當時並無業主同意之確據。迨上告人於十

七年改建該鋪時。經業主呈請臺山縣公署飭局制止。拆建有案。尤足爲被告人表示反對之證明。且上告人並未取得鋪底登記執照。自難認其爲鋪底成立等詞。是足見原審各級均經審究該鋪登記收條及建築單據。與建築四千餘之事。何得謂爲原審各級未經審究。強詞狡辯。尤不合法。查大理院判例九年上字五六八號。當事人請求再審。在形式爲不合法。固應予以駁斥。卽在形式上爲合法。而實質上不能成立者。審判衙門應駁斥其再審之訴等詞。是再審原因實質上不成立。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三也。

四、聲請人謂於民國十五年間建築一千五百餘元等語。如聲請人有此項建築費。應於民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買鋪之時。將該項建築費聲明。以備留銀贖數。今控告人既不依聲明。此顯係與舊業主早經理妥。其理甚明。如謂尙未理妥。何以民等於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該鋪建築時。又不聲明異議。是屬聲請人之過。依法無效。與民等何干。況民等買受該鋪。業權早經移轉登記確定。依法一經登記確定。(民等登記建築映片已繳案)及買受該鋪之時。有告白聲明。無論該鋪客與業主日後發現數目如何輕重。概與新業主無涉。斷不能以此妨害善意第三者新業主之權。且此項建築費。亦曾經原審各級審究舍棄。不成爲鋪底。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四也。

五、聲請人謂十七年間建築二千五百元云云。查聲請人十七年間之建築。尤屬不合。此既未得業主同意。擅行拆建。並未先領取臺山縣署建築憑照。私自興工。及臺山縣公署令工務局飭警制止。仍敢搶建。是不獨毀害民等之業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實屬藐視政府之法令。尤爲法律所不許。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五也。

總觀以上五點。皆屬原審法院舍棄之舊證據。顯不合再審條件。應請依法駁回該聲請人譚裔晃聲請再審之訴。保護原確定判決。以維司法威信。而保人民業權。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廣州地方法院。

代理律師 鄺 雄

第六章 民事特別訴訟程序

特別訴訟程序者。別於通常之訴訟程序而言。蓋採用當事人之訴訟進行主義。及法院職權訴訟進行

主義二者。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達維持公益之目的者也。特別訴訟程序有四。曰督促程序。所以期執行之迅速。曰保全程序。所以保全強制執行。曰公示催告程序。所以確定權利之狀態。曰人事訴訟程序。所以規定人事訴訟之特種手續。四者皆關重要。不得不特設規定。以昭鄭重。茲分述於下。

第一節 督促程序

督促程序者。即關於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之財產權。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於一定期間內清償債務之謂也。督促程序之請求。必以給付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之財產權爲限。蓋以此等財產關係簡單明瞭。故可適用特別訴訟之程序。加以督促。以謀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若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時。則不能有請求迅速執行之權利。又如應送達於外國之支付命令。或應依公示送達之方法爲之者。則事實上須多費時日。即亦不能適用此種督促之程序也。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三）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四）法院各事項。向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債務人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經法院裁定准許發給支付命令。債務人自收受該支付命令時起。即生訴訟拘束之效力。如有不爲清償之事由。應即對於該命令提出異議。其異議被裁定駁回時。且得即時抗告。否則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宣示假執行。但假執行之裁定經法院送達後。債務人仍可於十五日內提出異議。債務人一經提出異議。則債權人支付命令之

聲請。即視同起訴。此債務人所應主張之防禦方法也。至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而不於一個月內為假執行之聲請者。則支付命令即失效力。法院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亦失其效力。此又債權人所不可不知之程序也。茲附狀式於後。

●一 聲請督促程序之狀式

為票據涉訟。聲請督促履行事。緣商德順記泰記今因本年陰歷五月間。有宜昌日華公司買辦堵惠生代該公司在商店出售申庄一票。計規元銀五千一百一十兩五錢。係該公司大班山本日出一郎立票。又渝庄一票。計沙平銀二千兩正。係該公司買辦之子屠允中立票。均係陰歷五月半期。不料到期是項票據均不照兌。商迭與該公司買辦交涉。殊該公司意在圖騙。拖延不償。因之損失甚鉅。除商另呈交涉公署與日本領事交涉。將該公司所有萬福輪船暫行扣留。以便清償在案外。惟商等均係小本經紀。此項債款。不能早日收償。商等商業將有停貿之虞。今特依民訴法督促程序各規定。懇請 鈞院賞准迅予拘傳該公司買辦大班等到案。責令履行票據及因遲延所生損失各費。為此謹呈

宜昌地方法院公鑒。

●二 聲請支付命令之狀式

債權人

姓名

住址

右代理人律師

姓名

債務人

姓名

住址

一 金額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借出之原本。

一 金額三十七元五角。 督促程序費用。

右開債權。請求

鈞院發支付命令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三 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之狀式

債務人 姓名 住址

右代理人律師 姓名

債權人 姓名 住址

右當事人間民國二十年聲字第一六九號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經於同年十二月一日送達支付命令。實有不服。特此聲明異議。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四 聲請執行支付命令之狀式

債權人 姓名 住址

債務人 姓名 住址

右當事人間於民國二十年聲字第六十七號聲請發支付命令一案。業蒙核准於同年六月三十日送達支付命令於債務人。茲查支付命令上所揭期限已滿。該債務人並未聲明異議。應請宣示假執行。理合具狀聲請。又本程序之費用三十元。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節 保全程序

保全程序者。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要件具備前。遇有不能執行或難於執行情事。及強制執行要件具備後。雖得為強制執行。而權利已不能完全實行時。請求法院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也。保全程序之種類

有二。曰假扣押。即保全金錢請求執行之訴訟。曰假處分。即保全其他請求權執行之訴訟。茲分述於後。

第一目 請求假扣押

假扣押者。債權人爲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向法院請求就金錢或得易爲金錢之財產。施行特別程序之救濟方法也。假扣押之聲請。不特在債務履行期後可以請求。即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但以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須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處各情形爲限。若不具備上述情形。必遭法院之駁斥。故聲請時。務須詳審事實。再行具狀。並須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暨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法院等事項。其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其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尤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向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投遞。若本案已繫屬於第二審法院管轄者。則應向第二審法院投遞聲請狀。經受聲請法院。裁定提供擔保之金額後。應即具狀照數呈繳擔保金。然後法院始得據以施行假扣押。以上均就債權人方面言之也。至債務人如願供擔保。或以本案尙未起訴。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逾期而未起訴。或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均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若假扣押之裁定。係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並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此又債務人所得主張之權利也。茲將關於聲請假扣押之狀式。附錄於後。

●一 聲請扣押器具之狀式

爲聲請假扣押事。竊聲請人訴郭尙賢抗不遷讓房屋一案。業經 鈞院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判令被告應即遷讓出屋。並償還原告電燈費十二元。及自同年三月份起至出屋止。按月六十兩計算之租金在案。嗣被告不服上訴。上訴院以被告上訴逾期。予以駁斥。不意被告又向第三審聲明上訴。其意圖延宕時日。灼然可見。計自去年三月起至即日止。被告共欠十七個月租金。計銀一千另二十兩。聲請人處於二房東地位。向被告既收取租金不得。而對於大房東沙遜洋行。則須每月墊付。所受損失甚巨。上月一日聲請人又接大房東來函知照。北蘇州路房屋行將翻造。囑聲請人將房屋全部於本年九月底遷讓。查被告已積欠租金一千餘兩。而大房東知照出屋之期。又轉瞬將屆。若聽其將什物搬去。將來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其難執行之虞。且被告近因經營黃汽車公司失敗。欠債疊疊。尤有予以緊急處分之必要。爲特迫切陳詞。懇請 鈞院迅將北蘇州路三十號二樓被告醫室中所有生財木器等等。及被告自備汽車第四八二一號。予以假扣押。以保債權。而資救濟。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一 聲請扣押款項之狀式

爲與熊丈助票款糾葛一案。聲請實施假扣押。令飭第三債務人停止付款事。竊緣被告熊丈助係日本籍。曾於民國十三年積欠聲請人票款洋三千元。又規元二百六十兩。迭經追索無着。伊因負債甚多。避匿日本不面。現始查悉被告暗又來滬。在九江路二號懸掛瑞安洋行輪船部之空頭牌號。業經委託日本菊池律師代理訴訟上海日本總領事署法庭。主張上述債權。依法起訴。奉有通知。定期本日即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開庭。并經查悉被告曾向他人租有神補丸輪船一艘。委由大源輪船公司蔣廷玉代理。裝運貨物。專走上海海州兩處。昨由海州回滬到埠。計有水脚費銀三千兩左右。存儲在第三債務人蔣廷玉處。聲請人查得被告在我國別無財產。且悉該神補丸此次運貨水脚費清算後。亦將退租圖避。若待日本領署之訴訟結果。勢必又被避匿。日後執行。必感困難。甚至無法執行。且被告已知已訴訟。昨已一再逼迫追取。聲請人爲保全起見。合亟狀請 貴院察核。急速處分。立時裁決照准。令飭大源輪船公司蔣廷玉關於上記金額內。在應付態丈助項下水脚費銀。予以扣押。停至給付。實爲德便。謹狀

●三 關於假押聲明異議之狀式

爲呈訴瑞典洋行對於趙丕丞債案訴指江風輪爲執行目的物。非法扣留。提起異議之訴。并要求損害賠償事。緣商所經理之江風輪船。曾在湖北建設廳立案。行駛漢宜航線。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停泊本鎮打扣巷碼頭。忽由江防局（即前水上巡查隊）派兵扣留。查詢原由。始知爲瑞典洋行與趙丕丞債案關係。該行詐指商輪爲趙所有。請求駐漢瑞典副領事函請交涉署設法扣留。并敘明該案於去年九月曾經上海臨時法院判決有案。交涉署是否不明權限。或有徇私情弊。竟轉函衛戍司令部命令江防局非法扣留。商當即呈明衛戍部。謂此船原始雖由趙丕丞集股創辦。命名瑞華。行駛川江。後因營業失敗。復邀川人卞仲模加股合辦。更名新記瑞華。即將船交卞管理行駛。當時並登滬各報。聲明以前瑞華一切內該外欠。概歸趙個人負責清理。不與新記瑞華相涉。尚可提證。行駛年餘。又被川軍扣留。改名隆昌。租人行駛。又經年餘。經卞仲模迭向川中軍政各機關呈控。始奉批令交重慶航業公會秉公處理。乃由該會召集各關係人開會評議議決。將該輪變賣得價分派。維時趙早逃避。公決以趙應得股價攤還趙之各債。商乃約集股本。於本年三月與重慶輪船公會議價承買。當經川江航務管理處處長程孔嘉。律師陳詠。並新聞記者航界同業多人。簽字作證。載明從前趙丕丞卞仲模先後經理瑞華、新記瑞華、及更名隆昌行駛期內。一切內該外欠。概由各該經手負責。不與買主相涉。商接受該輪後。先後在滬萬宜三關署註冊。又在宜萬渝各機關立案。并在三處登報聲明。均有案有據。可資證明。沐衛戍部批准派兵監視行駛營業。而交涉署科長劉康成又前往面阻。且復親到商輪危言恐嚇。意欲使商屈服私和。一面由瑞典洋行函託上海原代理該行與趙丕丞債案律師羅傑。陳請上海臨時法院函請 鈞院協助執行。此本案申訴所由來也。昨經 鈞院執行處傳案查訊。洞悉前情。指示商提起異議之訴。理合聲敘前情。遵章繳納訟費。祈請 鈞院查核。實傳瑞典洋行到案。依法裁判。回復商輪自由。賠償已受及將來一切損失。實爲公便。再請求執行人瑞典洋行查照上海臨時法院抄來判決主文。祇占債額銀五千數百兩。特按此數照繳訟費。合併聲明。謹呈

第二目 請求假處分

假處分者。債權人爲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向法院請求就金錢以外之財產。施行特別程序之救濟方法也。假處分與假扣押。同爲保全執行之方法。故關於假處分訴訟之程序。除民訴法特有規定外。均適用假扣押訴訟之程序。所應注意者。凡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而爲裁定。債權人逾期而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裁定。是有意忽之過失。第一審法院即應依債務人之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假處分既經法院撤銷以後。債務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自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此乃一定程序。當事人進行假處分之訴訟時。不可不察也。附錄狀式於後。

●一 聲請假處分之狀式

爲與平奉鐵路管理局因地畝涉訟一案依法聲請假處分事。竊永康公司及協和堂自民國二十三年間。向同慶公司前後價買訟爭地畝。陸續平墊。將臨街已墊之地。分別租與公裕興及王德福。吳珍玉起蓋房屋。由永康公司及協和堂收取地租。將其餘已墊平尚未蓋房之空地。租與商人擺設地攤。由永康公司及協和堂收取攤租。前數年內。并無糾葛。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永康公司及協和堂因平奉鐵路管理局。對訟爭地畝。招人投標。妨害權利。遂向鈞院依法起訴。奈平奉鐵路管理局於訴訟進行間。竟擅用軍警驅逐商販。毀損房屋。並用利誘及威脅方法。令永康公司及協和堂租戶向平奉鐵路管理局交租。永康公司及協和堂正在竭力抵抗間。急迫情形。達於極點。查永康公司及協和堂收取地租。由來已久。若在訴訟未確定以前。被平奉鐵路管理局擅將交租收租之現狀變更。日後必發生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三十條之規定。懇請鈞院准予假處分。禁止平奉鐵路管理局招人投標租地。并令永康公司及協和堂租戶向平奉鐵路管理局交租之侵權行爲。准永康公司及協和堂仍繼續收租。實爲公便。謹呈

●二 請求駁斥假處分之狀式

爲股東濫用店款。錢房舞弊漏存。經春初以職權查核制止。整飭業務。因之招忌。捏稱有急迫不正之侵害。冒請假處分。提呈反證。籲求即下駁斥。勒令清算。以明虛實。而免鉅害事。竊春初膺楊開元店東聘任副經理。曾由該東家許送白份一分。業已安心服務。享分數年。突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冬間。迭受舊震昌店東族人李秀園先生再四誠心邀拼。辭不獲已。允拼二股。定店號爲震昌協記。議明春初爲經理。職掌進貨銷貨。李霞峯專司銀錢賬房。保管銀洋出入。始於翌年正月初二日進店。隨後邀同陳舜謀。牟正三二君作中盤貨。揭賬核算。存貨現款生財賬項。貼地總計除抵付行款外。不滿八百元。(有移交接收盤總爲憑)外貨投存亦有八百元。推除尙難抵數。該店之虧空場壞。不問可知。春竭棉力。戰戰兢兢。歷三十餘年。如一日。營業擴充。店資附增至萬餘元。(有近年盤總可核)又上海公昇號股本銀一千五百兩。震昌協記店規。凡每日店櫃上賣進併款。暫由外櫃賬房負責。迨夜送交裏間賬房。(卽銀錢賬房)而全店所有銀洋。統歸銀錢賬房擔負責任。賬簿另付託司理清賬賬房保管。經理僅負配貨銷貨及監察商業使用人服務等事。客歲三月間。春赴滬配貨。因事滯留上海近二旬。回店後稽核外櫃賬簿。兜算每日結存。發現實存與結碼差短洋五百元。漏脫時間。經歷月餘。賬簿業已過本。詢諸錢房李祝明。初諉并無其事。續春宣布點檢銀箱藏款。彼始云外賬簿上誤脫。叫其追添可也。未免疑及各賬或有隱匿情事。於是概將歷年簿據認真查核。得悉店款被李滌之移用。積算至民國十六年臘月底止。達一千五百餘元。李祝明四百餘元。李用倍亦四百餘元。彙核款數計二千三百餘元之譜。惟十六年以後之簿據。被李方藏匿。無從稽核。春即時提議制止。以後不得妄用。原爲維持店中營業。保存商家命脈起見。毫末料及因是而招忌也。查震昌現時股東共有五人。合計七股零六。李滌之一分三厘三。存股本洋僅一百三十三元。李祝明一分三厘三。股本亦一百三十三元。李守仁八厘。股本八十元。李用倍一分六厘。股本一百六十元。春承二股。計股本洋二百元。以幾微之股本。各股東串移巨大店款。若不及時制止。其有店貨。行將漸被李姓股東移入私囊。不可救藥。至因制止而生衝突。業經地紳暨商會先後調解。勸令雙方推舉清算人。竟被李氏迭次翻議。拒絕清算。延不開始。確有在場調解諸人可資質證。但李姓

股東受此攻擊。自知在本店已乏移用之可能。異想天開。恃兄弟子姪之團體。暗相結合。自號爲股東會議。誣春有破壞未來之營業。妨害固有之安全。捏砌四種莫須有之思想。妄構商業賬簿有所爭執。飾借罔冒假處分。考其處心積慮。專爲釜底抽薪之計劃。萬一春與經理。則彼可肆所欲爲。勢必至烹分店款而後快。斯春苦心戮力擒龍捉虎經營所增進之店款。一旦被彼等不正之分用。心奚克甘。且按股出費。春爲最大。夙興夜寐。毋忝厥職。勤苦三十餘年。不透支。不掛賬。尚不見諒於李氏。猶以強力褫奪股權。言之殊切痛心。蓋商家以金錢爲命脈。店中惟銀錢賬房權爲最重。彼李氏世掌財政。視視明身擁財權。無怪其何事不可爲。第回想三十餘年前零落不堪入手之狀態。不有春之經理。試問彼輩得能安爲不正之移用乎。查現行民訴條例第六編第三章之保全訴訟。原爲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要件完備前。遇不能執行或難於執行情事。及強制執行要件完備後。雖得爲強制執行。而權利已不能完全實行者。設此簡易程序。以保全執行。若無保全強制執行之理由。法院應予駁斥。用以防止無益之爭端。本案李滌之聲請假處分。虛陷春藏匿店中簿據。藉稱求賬簿之移交。飾指爲爭執物。假定有變更現狀之虞。妄引同條例第六二七條二項之規定。爲聲請之釋明。殊不知震昌協記賬簿。自始迄今。咸存放在司理清賬賬房之手。不但得聽各股東隨時查閱。並曾經縣商會及地紳評議時調取閱看。足資詢證。在春無權支配。何生改作隱匿或付火之弊。更不發生日後不能執行或恐難執行之事端。實無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又查所謂爭執物現狀變更者。純指現爭之物品易爲腐爛。或日久變滅其性質或物質者而言。譬如水菓鮮魚等而起爭執。若不依照保全執行方法。設定假狀態。先施處分。則待至日後。其現狀決須變更。今也不然。據李方所聲指之爭執物。係震昌協記賬簿。既有清賬賬房專司保管。又經地紳商會各委員調取馮目。變造的屬不能。且賬簿物質又爲固體。尚能經久而不變滅。更非鮮魚水菓等之易腐爛消滅者可比。實絕無保全強制執行之理由。借曰春聲敘容有不實不盡之詞。或慮及有不免虛掩情弊。在法院既於彼聲請狀中批准假處分。認爲必應照行。亦須依照同條例第六三〇條二項之規定。由法院自行酌定辦法。依其意見選任管理人。所以杜對方之串狡。保全固有之店款。該狀所指之唐巨卿。不知何許人。年逾古稀。昏憤古昔。又非由正式股東會依法選任。似難選以重任命其接受。況現在無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強暴。縱或認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之存在。實因李姓股東濫用店款。舞弊漏存而來。似毋庸獨對春定假狀態令其卸職也。如果春應受

假處分辦法。有暫定喪失經理店務之必要。而李祝明尤不能聽其在店擅握銀錢重任。亦應雙方同令交卸。統由鈞院以職權選任第三者爲管理人。暫令保管震昌協記店款。從權處分店中業務。方爲得當。基上理由。請求鈞府電核。詳予澈查原理。深加考慮。以裁決駁斥假處分之聲請。維持現狀。並令從速清算。以避糾紛。而免巨害。實爲公德兩便。謹狀。

第三節 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者。對於不分明之相對人。令其就所有之權利。依照期限向法院聲明。逾期而不聲明。即使喪失其權利之謂也。凡得爲主張權利之人。或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最後之持有人。均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此種聲請。通常應向第一審之管轄法院爲之。若欲爲宣示證券無效而聲請公示催告時。則應向專屬管轄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爲之。未載履行地者。則向專屬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爲之。其無普通審判籍者。則又須向發行當時發行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爲之。關於上述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何種情形。何處法院有管轄權。聲請人必須確切明瞭。方免動遭駁斥。又既經聲請以後。聲請人必須於言詞辯論之期日到場。屆期如不到場。法院雖許另定新期日。但自遲誤時起已逾二個月後。即不許再行聲請。或雖未逾二個月。而於聲請之新期日仍不到場者。法律亦不許更爲另定新期日之聲請。此尤聲請人所不可因循自誤者也。公示催告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而爲公示催告者。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三個月內。或該期間未滿前。聲請法院爲除權判決。此種除權判決。不得上訴。蓋即確定因遲誤申報權利所得失權之效果。而保交易之安全也。聲請人之相對人如欲主張權利。即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內申報。或於公示催告之期間已滿而始申報。

權利者。若在除權判決前。法律仍認爲有效。藉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若在除權判決以後者。則祇可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但仍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限。(一)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二)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三)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四)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五)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六)有以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或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或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或證人鑑定人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或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各事項。爲再審理由者。此外則不許其提起又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縱原告以知悉在後爲理由。亦不許其提起撤銷之訴。蓋以免法律關係之久不確定。而保除權判決之安全效果也。

第四節 人事訴訟程序

人事訴訟程序有四。曰婚姻事件程序。曰親子關係事件程序。曰禁治產事件程序。曰宣告死亡事件程序。人事訴訟。本爲民事訴訟之一種。特以此種事件。與公益關係較爲密切。其種種程序。自應較通常訴訟程序微有不同。故另爲特別規定。以昭鄭重。茲分述於下。

第一目 婚姻事件程序

婚姻事件者。即關於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等事件進行訴訟之法定程序也。當事人提起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或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應向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若夫在中國無住所。或住居所不明者。應向其最後住所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爲之。若無最後之住所。或最後住所而無可考者。應向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爲之。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爲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夫或妻爲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如監護人即爲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若由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又關於此種訴訟。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但有下列之三種限制。(一)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或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除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外。不得與他訴合併提起。並不得以追加或反訴於其訴訟程序中主張之。(二)原告關於婚姻之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之請求。因無理由受被駁回之判決時。嗣後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復提起獨立之訴。(三)被告以反訴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受被駁回之判決時。嗣後亦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更提起獨立之訴。凡此關於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皆所以達維持國家公益之目的者也。茲附錄關於婚姻事件之狀式於后。

●一 請求判令同居之狀式

爲被告惡意遺棄。違反夫妻互負之義務。訴請判令與原告同居事。緣原告於民國五年廢歷十二月初六日由家長主婚。與被告在江西原籍結婚。同居至民國七年。先父俊才在滬經商。以子婿蟄居窮鄉僻壤。毫無進取。乃招來上海求學。以期造就。是年十一月卽由家母家兄伴同被告及原告移家來滬。抵申後。先經被告賃屋同居於無錫路。被告初則由原告族兄之介紹。入滬濱英文學校就讀。其時家庭求學等費。雖仰給於其父。然恆感不足。且常青黃不接。胥由先父接濟緩急。此際先父合夥經營之震康海味號。營業發達。頻年盈餘。乃代附銀二千兩。爲被告加入一股。以資取其盈利。挹注一切費用。先父之愛護被告。不可謂不厚矣。彼時夫婦之間。亦頗相得。嗣由北無錫路遷居巨額達路青島路望志路。前後設住址於滬上近十年。被告已卒業復旦大學。并供職該校。至民國十七年二月原告返籍定省後。迄十八年十一月。一載有餘。被告竟隔絕不通音問。亦不寄分文費用。原告旋因贛匪猖獗。避難南昌。迭函被告。終無一復。十九年五月隨母兄再避往長沙。又屬函被告。仍杳無消息。原告疑懼滋深。卽於九月攜八齡幼女海蘭。六歲次子海籌。先至蘇州。被告六弟寓處。微聞被告有已另與戀人結婚之說。卽擬立時至申尋訪詰責。夫弟露農力阻成行。謂當函召被告赴蘇晤面。數日後被告復書其弟中有一如他來滬。吾不死卽走。斷難見面。否則他至多不過告吾重婚罪一之語。此函原告係於無意中在親戚手內閱見。旋爲夫弟消燬。至十月十五日原告遂來申。屢馳書被告。不獲一復。嗣夫弟露農由蘇來。謂被告已決意與原告離婚。原告聞悉。不勝髮指。嚴詞拒絕。夫弟再來。謂被告提出五條條件。第一條爲永遠解除共同生活。第五條爲男婚女嫁各不干涉。原告以此種條件。實係變相離婚。又堅決否認。此後屢往被告處尋訪。均避而不見。並暗將震康海味號股本紅利八千餘元。悉數提去。顯係居心不良。存意遺棄。遂懇託同鄉徐元詰劉之綱先生等聯名致函勸解。又無結果。不得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具書聲請調解。請求鈞院民事調解處勸令同居。被告仍不遵勸諭。致調解未能成立。原告本可立時起訴。因念彼此十餘年夫婦。兒女已成行。能免對簿公庭爲最妙。故僅先就存摺一事。委託律師全權代理。先行起訴。冀其覺悟。詎知被告臨訊規避不到。至判決後復爲不合法之聲請回復原狀。將訴訟拖延至今。近甫判決。回憶原告嫁被告時。被告爲一鄉曲騷童。賴丈人峯之提攜栽培。得有今日。現在居然爲大學畢業生矣。西裝革履。竟忘本來面目。厭棄糟糠。戀愛摩登女子。原告自來滬。迄今十閱月之久。挈帶子女三人。寄寓戚家。典質度日。被告不獨視若無睹。分文不給。抑且

將原告私蓄之存摺。措不交還。以原告爲一弱女子。素無生活技能。故藉經濟之壓迫力。使原告不得不承認離婚。以逞其妄慾。如此狠毒。勝於蛇蝎。原告係舊式女子。幼承閨訓。既嫁被告。但知生爲鍾家婦。死作鍾氏鬼。縱使斧鉞相加。亦不願言離。因查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爲婚姻普通之效力。現行民法親屬編定有明文。現在被告拒絕與原告同居。實屬違背應負之義務。迫不得已。具狀起訴。仰乞鈞院俯賜傳集辯論。依法判決。判令被告應與原告同居。並令負擔訴訟費用。至感公德。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薛嘉圻

王祖勳

●二 請求判令別居之狀式

爲不堪虐待。請求准予判令別居。以維生命。緣氏呱呱墜地。父已故世。既無叔伯。終鮮兄弟。賴母守節備工。撫養成。人。氏年十三歲時。由母憑媒許字與對造人任振南爲室。後來對造人留學法國。染習歐風。驕奢淫佚。日空一切。及其返國。我家提議婚事。彼卽嫌其寒微。並另有所歡。意欲悔婚。其父不許。乃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洋涇浜天主堂。勉行結婚禮。對造人因未遂其願。卽加仇視。氏母前去探望。以其充當傭工。衣衫襤褸。作其岳母。有辱其留學生之資格。大律師之地位。乘汽車之身分。是以對氏益加虐待。逼使離婚。氏家雖寒。然亦曾在崇德女學讀書數年。篤信天主。稍知禮義。故隱忍不言。詎其得寸進尺。手段愈辣。凡人所不屑爲者。莫不爲之。暴戾恣睢。兇勝猛獸。氏再不謀救濟方法。勢將送命。是以走回母家暫居。一面訴請檢察處驗傷法辦。以儆兇惡。而望改過。不料檢察處驗傷不辦。除已依法請求再議外。惟是夫妻感情。已經如是惡劣。殘忍行爲。又未法辦。則彼兇焰愈高。若再歸去。摧殘更甚。孤弱女子。命將焉保。再三思維。祇得具狀泣懇。鈞院鑒核。憐儂孤弱。主張正義。依法援助。令其每月貼給生活費用。由氏居住母家。以維生命。則不獨氏母女二人當永感鴻德。卽儂故父在九泉之下。亦當感激也。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陶嘉春

●三 請求判令贍養及准予離異之訴狀

爲被告唐崇慈遺棄不顧。請求判令給付贍養及准予離異。緣原告於民國十二年間。嫁與被告唐崇慈。卽唐惠玄爲室。結婚未久。卽發覺被告在原籍廣西已有妻室。常向交涉。被告曾立有悔過書存證。其時原告與被告身在異域。原告又舉目無助。莫能與抗。忍辱相安。無非冀永愛勿愉。返國後。被告不得就。境况困難。原告以母蓄濟之。不足復將母家祖產出抵以成全。於是謀得宜昌印花稅局長職。接事之初。原告未曾同去。比聞在宜用度揮霍。嫖賭甚豪。原告因懼其金盡囊敝。一旦聲名狼藉。恐職務攸關。原告乃赴宜規諫。詎被告當時熱狂過分。忠言逆耳。反櫻其怒。因是生隙。不久被告被撤。嗣後意見叢生。感情日劣。猶憶去年八月十六日之慘痛事發生之隔晚。被告在旅館中與一從粵中同來之女子幽會。當被告初歸。原告卽覺其舉動有異。暗中監視。所以親往遇見。不歡而散。被告乃漏夜商成。先發制人之毒計。思陷原告於永劫不超升之地。幸蒙 鈞院明察。冤抑得伸。然被告藉此卸盡仔肩。竟置原告及子女於不顧。甯有是理。至夫婦之愛。本已決裂。但未經合法離異。則被告遺棄之罪。難以抵賴。原告生活艱難。撫養子女。實不能堪。要求准予離異。及贍養費等。爲此狀請 鈞院依法判令給予贍養費及子女教育費各一萬元。並准予離異。實感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楊志豪

●四 請求判令保管一部財產以資贍養之訴狀

爲請求同居。割斷姘識女人關係。並判令保管一部份產業。以維生活事。去年正月間。由媒陸雲梅潘雲卿撮合。氏與姬覺彌發生婚姻關係。正式成爲夫婦。合組家庭。於法租界安里第九十一號。繼移居於同孚路華順里。結縭將近二載。夫婦尙稱和睦。不意數月來。情形全非。覺彌忽不歸家。而又不與相當贍養。致氏債台高築。生活維艱。身體精神。大受打擊。風聞覺彌在外姘識女人。遺棄髮妻。所謂姘婦四小姐者。現非法同居於慕爾鳴路增興里四百號。又所謂趙小姐者。另賃房於張家花園華巖里內同居。似此忘情負義。淫慾無度。遺棄不養。氏實痛心疾首。查覺彌現有私產價值一百餘萬。卽使伊天良發現。暫予贍養。惟恐覺彌仍任意揮霍。資產蕩盡。使氏有凍餒之虞。或覺彌舊愆復發。氏復遭遺棄。思慮之餘。實覺毫無生路。不得已籲請 鈞院判令氏夫之一部份財產。由氏保管。或子氏相當充分贍養費。以維生計。並判令與氏同居。而割斷姘識之女人。庶幾維家庭之安樂。而援氏於水火也。不勝戴德之至。此狀

第二目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親子關係事件者。卽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或收養關係等之訴訟事件也。關於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撤銷認領。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應向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關於收養關係之訴。應向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於此可分爲三項。(一)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但須自夫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提起之。或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若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則訴訟之目的既已欠缺。本案訴訟視爲終結。其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爲認領或應爲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亦同。(二)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以母之配偶或前配偶互爲其被告。其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爲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有一死亡者。則以生存之人爲被告。(三)收養關係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爲原告或爲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爲原告或被告。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依聲請或職權爲之。選任律師。或命其自行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至其他親子關係事件之訴訟程序。亦多準用婚姻事件之訴訟程序。蓋以此等事件。悉有影響於人之身分。其於公益上之關係。實與婚姻事件同屬重要也。茲附錄關於

親子關係事件之狀式於後。

●一 請求確定身分之狀式

爲提起確定身分之訴。並請求斷令被告陸棟生交還保管之贈與財產事。竊民國十二年馨弟方十五歲時。經家長許字與被告陸棟生之子仲恩爲妻。至十四年四月間。因姑嫜陸趙氏病故。被告循家鄉風俗。迎接過門。持服守孝。並以姑之一部份遺物相贈。惟時年尚幼稚。無執管能力。仍交給被告代爲保管。至十九年。始與被告之子陸仲恩正式結婚。旋生一子。取名陸排南。猶未週歲。乃本年春間被告父子忽然涉訟。被告以仲恩係華沈氏之子。幼由被告領養。第二審時和解了案。仲恩承認與被告脫離父子關係。歸宗華姓。但該案事前事後。概未徵馨弟同意。而和解結果。竟使馨弟及所生之子排南變更姓氏。且脫離陸姓關係。而爲華氏家屬。伏思馨弟前此既得之姓名權及陸氏家屬地位。應受民法一〇八三條但書之保障。當經狀請調解。因遭被告之拒絕。茲故提起控訴。應請 鈞院判決。

一) 確認陸康馨弟爲陸棟生家子媳之身分。二) 確認陸排南爲陸棟生之孫兒。三) 陸棟生應將代管物件照單交還。四) 擔負本案訴訟費用。實感德便。謹狀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鑒。

●二 確認母子關係之答辯狀式

爲與周妙英(即張周氏)確認母子關係涉訟被上訴一案。提出答辯理由事。竊本案上訴人無理取鬧。請求確認母子關係。前奉 鈞院第一審判決駁斥後。不知悔悟。猶復連篇累牘。提出不服理由。希冀淆惑聽聞。殊不知事實所在。不容稍有虛誣。原狀虛構事實。在被上訴人瞿奩或以年幼而不能道其詳。或心知之而不忍出諸口。然在辯訴人則躬親目觀。豈容抹却事實。信口雌黃。茲就原上訴狀中。最顯著之事實。最荒謬之論據。略爲指陳於左。(一)原狀謂上訴人生有一子。即被上訴人瞿奩云云。查上訴人於民國元年生子瞿奩。次年又生一子名巧寶。當上訴人出走時。次子僅四歲。後經辯訴人撫育至九歲時。忽患腦膜炎而殤。此爲衆所共知之事。今上訴人何以祇云一子。豈亦自知拋棄諸孩。脫然遠引。不免內疚於心。而難於宣諸口耶。(二)原狀又謂生有一子。不幸張徐氏來歸之後。嫉妬性

成。備施虐待云云。查辯訴人之歸於先夫石銘公也。爲清宣統三年。而瞿蠡之生。乃在民國元年。故辯訴人來歸之日。遠在上訴人未有生育之時。果如所云虐待嫉妬。上訴人尙能安然胎產。連得兩男耶。(三)原狀又謂不容同屋居住。迫令避居戚家云云。按上訴人入門之歲。卽係辯訴人來歸之年。從此一室融融。誕育子息。直至民國五年冬季。業已六載同居。乃上訴人忽乘人不備。避匿無蹤。事後又派成衣匠四處訪查。迄無音耗。試問誰屬。迫之何謂不容。所謂戚家者。究何姓氏。信口開河。至於此極。真堪駭詫。(四)原狀謂辯訴人竟將其設計包圍。不許與上訴人往來。以爲日後去母留子之計。屢次去函。均爲辯訴人所截。匿。賊害天倫。至於此極云云。不知辯訴人分居繼室。本應視諸子如所生。且亦自有親生。何用去母以留子。而上訴人幼墮平康。素不習家庭之禮教。加以不慣拘束。突然母去而子留。在上訴人亦自知覆水難收。不生非分之想。(見上訴人來信)故忽忽數年。杳無消息。詎至民國十二年以後。忽又露面於滬濱。始稱花蕊。繼曰笑痕。最後又名花瑞英。原狀所稱來函。卽在此時間。有與之素稔者。代向故夫石銘公說項。故夫則以其重理舊業。絕不爲我冢父子稍留體面。故亦不願加以宥恕。此可玩其來函之語氣而得之。原狀乃謂爲被人截匿。未免厚誣。(五)原狀又謂瞿蠡之訂婚於徐氏。乃辯訴人所主張。及其娶也。又不准與上訴人相見。一若上訴人與其並無母子關係也者云云。抑知瞿蠡之論婚於徐氏。爲先夫石銘公主政時。瞿蠡年甫六歲。有星命家康逢吉所出之合婚帖可憑。(臨訊呈驗)至結婚時一切事項。悉由家長主持。辯訴人忝爲家長。當然獨任仔肩。卽使上訴人至今仍爲家屬之一員。亦未必以事權相屬。乃竟指爲羅網。誤矣。以上各節。乃原狀對於事實上之誤謬。爲瞿蠡幼時所不及知。或雖已心知之而不忍言者。故辯訴人不得不擇要聲明。以免是非倒置。以下乃原狀就第一審判決認爲違反道德法律之規條。提出種種不服理由。茲舉其見解誤謬之點。逐一駁之如下。(一)原狀謂上訴人當年因夫婦逼迫。避居戚家。代理律師於協議據上所用語句。不能代表事實云云。無非欲變更事實。以便推翻協議。不知代理律師一經合法委任後。凡代理人單獨所爲言行。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而況上訴人平日本能閱看淺近小說。於此項協議成立時。又經上訴人自首至尾。詳細核閱。親自署名簽之押。業已附卷銷案。卽據內所載之款項。又均由上訴人逐一領收者乎。(七)原狀以第一審道德上觀念與法律上之見解錯誤。尤其因而援古證今。列爲甲乙丙丁戊五項。說明新舊法律。均認親生母子之關係。不能消滅。其所引各條。核與本案事實。殊不能針孔相符。

茲就其要旨所在。分新法舊律爲兩類。概括答解。以避繁複。(甲)就新法言。按現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三條。「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而同編第三章所可視爲關於父母子女間之規定者。惟一〇五九條。一〇六〇條。及一〇八四條。至一〇九〇條而已。此外如監護之規定。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規定。親屬會議會員身分之規定。固皆有母子關係包括於其間。然皆以是否同居之親屬團體(卽家)爲前提。今試問上訴人所請求確認者。果指親屬編全部之規定事項言乎。則上訴人親屬團體團員之資格。業已喪失。無發生此項關係之可能。如謂請求確認者。乃單純之母子關係四字。與祖孫關係兄弟姊妹關係。同爲法律名詞。則查遍親屬法全部。實無此項區別規定之條。不知判決主文及執行範圍。其標的有何若耶。卽就原狀甲項所舉大理院各號判例言之。固皆有母子關係字樣。然此不過爲法理上推究原委之文辭。決非各該號之判決主文。卽僅有此四字。試取當時原判詞閱之。知兩造當時必有一種爭執事項。以爲請求標的。以定判決範圍。此可斷言者也。(乙)就舊律言。唐明清律例。謂嫁母出母。於前夫之親子間。尙有齊衰杖期及貲贈官品之文。不知禮家素主謹嚴。決非漫無區別。儀禮喪服經傳杖期篇。出妻之子爲母。正義曰。出母與嫁母。非服之正。故列妻後。高氏愈云。出妻之子爲母期。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爲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爲期。不敢欺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乎。大戴禮云。有所取。無所歸。不去。是古之出妻者。大都使之歸還本宗而已。非出之使適他族也。又蔡氏云。出母不嫁。爲父守也。其情可憫。爲之杖期。宜也。出母而嫁。則甘自絕於我父而失身於人。并自絕於子。不爲之服。亦宜矣。又杖期篇。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貴終也。秦氏薰田云。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蔡氏德晉云。母嫁則自絕於父。而母子之恩亦絕。故夫死改嫁。子不從。則不服。姜氏兆錫謂。經但言繼母之嫁。而無父卒母嫁之文。蓋舉繼母以該親母。親母嫁而子不從者。皆不爲服。可知矣。本案上訴人分居側室。其去也較諸夫故不能自存。襁負其幼子以同行者。則情事迥然不同。而又秘密潛行。並非石銘公遣之使去。及其既出也。黃口雛嬰。呱呱在抱。伯騎四出。音訊杳然。迄今緬想其絕裾而前。誓不反顧之神情。殊令人言之心悸。而乃於十餘年後。倦游思返之時。忽欲細數恩情。侈談禮教。是亦不可以已夫。(八)原狀攻擊第一審判詞見解之錯誤。謂原判偏信協議據。認爲對於嬰奩不得再行主張利益。因此依據民訴條例第二八七條認爲不得提起確認之訴云云。不知原判理由。乃以

空言法律關係。並無特定的具體事實。足為訴訟上之請求標的。是訴之要件。先已欠缺。卽民訴第二八七條所謂卽受確認判決。亦無法律上之利益。故此項訴訟。當然不得提起。其論及協議據中記載文句。如一則曰不再主張任何權利。再則曰對於瞿奩及其家族。永無財產上及其他一切關係云者。乃就本案經過事實。為進一步之審究而已。並非倒果為因也。至謂扶養義務。為關於公益規定。卽使受扶養者。有合意捨棄權利之意思。表示審判衙門。亦不能認為有效等語。此係對造代理律師於協議據成立時。並未預聞。完全偏聽其當事人片面主張之故。殊不知原協議據成立時。雙方因以終身扶養費名義。而有給付收受四萬元之事實。不過普通為定期給付。茲則為一次給付之不同耳。惟既已一次付訖。則協議據內自當有永無財產關係之記載。以昭信守。原上訴狀乃以此項記載為捨棄扶養權利。卽係消滅母子關係。於法當然無效云云。殊不知血親之間。根於天性。非人力所能生滅。故有恩情而無關係。民法親屬編係規定權義關係。故有關係而無恩情。二者絕然不同。原狀乃混為一。誤矣。(九)原狀又謂本案係人事訴訟之至嚴重者。乃瞿奩竟不到庭。原審亦不再傳。上訴審中。務令到庭備質云云。查現行訴訟通例。適用律師代理制。如審判長認為有本人到庭之必要時。得命本人自行到庭。初不以人事訴訟為限。且須視乎解決爭點之難易。初無情勢嚴重與否之分。本案上訴人所主張之親生母子。被上訴人一方。向未否認有十七年所立之協議據。可以證明。故是否親生一點。在瞿奩實無爭執可言。不過原告之請求標的。有無理由。能否合法成立。為必須審究者耳。然審究此項問題。有前案之卷宗筆據。有本案第一審之記錄。有兩造代理人之書狀。已覺一覽無餘。乃對造必欲要求本人到庭者。無非明知被告生長於舊禮教家庭之下。值此事關權簿。雖不願對簿公庭。乃故作此無謂之請求。以相挾制耳。玩其嚴重一語。固已如見其肺肝矣。(十)原上訴狀又以辯訴人自居嫡母地位。令瞿奩不認有親生之母在。自有列以為被告之必要云云。查原告唯一之請求。為確認親生母子關係。則以其所出之子為被告主體。自不待言。其欺蔽包圍等語。既不能提出證據。其為虛構可知。故上訴人雖請求傳辯訴人本人到庭。而辯訴人則不惟無到庭之必要。且更請求對於列辯訴人為被告之點。先行加以駁斥。綜上列答辯各節。應請 鈞院依法調查。維持原判。駁斥上訴。並令負擔訟費。實為公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公鑒。

代理律師 朱斯蒂

第三目 禁治產事件程序

禁治產事件者。爲保護心神喪失及心神耗弱人之利益。聲請法院宣告或撤銷禁治產之訴訟程序也。宣告禁治產之聲請。須由本人之配偶或其最近親屬之二人。向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具狀聲請。其聲請狀內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如證明喪失精神常度之診斷書等）並繳納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此項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此外無論何種情形。均應由聲請人負擔。對於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而對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則不許抗告。但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此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以原聲請人爲被告。原聲請人已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向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此時受宣告人。法律亦認其有訴訟能力。若事實上不能起訴。及爲其他訴訟行爲。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律師。代理一切訴訟行爲。又關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向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禁治產人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爲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爲之。但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至應受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原聲請人亦得聲請撤銷禁治產。關於撤銷程序費用之負擔。除他種情形應由聲請人負擔外。若於禁治產人受有撤銷宣告之利益者。自應由禁治產人負擔。其撤

銷禁治產之聲請被裁定駁回者。聲請人據民法上之規定。對於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仍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爲即時抗告耳。

●一 聲請宣告禁治產之狀式

戶主 張育海 年四十八歲清光緒十一年七月一日生 住上海某處

聲請人 張 嶽 育海之長子

住上海某處

聲請原因

右張育海係爲戶主。家政向由管理。並略有財產。詎自民國十八年六月。精神忽呈異狀。屢經醫治無效。現雖送入杭州西湖療養院。受該院之診治。然其病勢日增。恐終難望痊愈。

聲請意旨

爲此情不獲已。請求宣告爲禁治產人。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附呈戶籍名簿繕本一通。醫師診斷書一紙。

第四目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宣告死亡事件者。謂人於經過一定之期間。生死不分明者。經法院之宣告。法律上視爲業已死亡之訴訟程序也。依民法規定。失蹤人失蹤滿十年。七十歲以上者滿五年。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者滿三年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爲死亡之宣告。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向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凡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法院除因

失蹤人陳報尙屬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應於有確判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外。須以判決宣告失蹤人之死亡。俾權利之狀態不至久不確定。至撤銷宣告死亡之訴。亦應由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向宣告死亡法院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提起之。若係以受宣告死亡之人尙生存爲原因者。不問何時。均得起訴。若以確定死亡之時不當爲原因者。則應於宣告死亡之判決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逾期卽不得起訴。他如關於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及反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許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於其死亡後三月內承受訴訟。各規定。又皆準用撤銷禁治產之訴之程序也。

●一 請求宣告死亡之狀式

聲請人 李孝先

住址上海某處

被聲請人 李掄元 年三十六歲

聲請之原因

右被聲請人李掄元係聲請人李孝先之子。爲之娶妻成家。生有子女。平日尙稱歡洽。詎於民國二年三月二日忽然他去不歸。雖經種種查訪。並遍詢親知。均不知其去向。迄今已逾十年。雖隨時探詢。仍屬音信杳然。

聲請之意旨

因有上述情形。請予宣告死亡。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章 請求執行

請求執行者。律師代勝訴之當事人。向法院請求。對於不履行義務之當事人。按照判決主文。加以強制之執行也。關於強制執行之事件。雖由法院所設之民事執行處辦理。然必基於當事人之聲請。而後法院始以院長之名義行之。故律師於所代理之訴訟確定判決。或和解終結後。應代當事人具狀呈遞原審之法院。並繳納執行費。請求強制執行。其得為請求之事項。分別敘列於后。

(一)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勝訴當事人應負調查報告之義務。

(二) 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不足清償債務。由法院令債務人寫立俟有實力後再行償還之書據者。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時。得執此項書據。請求法院更為執行。

(三)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得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其不服院長之裁斷者。得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院長或執行推事在發強制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並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

(四)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

(五) 債權人於執行動產。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及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法院聲明抗議。請求停止拍賣。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亦同。

(六) 動產拍賣終結後。債權人應向法院呈遞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七) 債權人有多數人時。對於執行處所作成之價金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八) 異議未終結者。聲請異議人應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否則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九) 執行通常應以受訴第一審法院為執行法院。然可供執行之不動產。不在上述執行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債權人應向執行法院聲請移轉該管法院或其他官署執行。

(十)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十一) 債務人得於不動產查封後之七日內。向法院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此項期間。債務人並得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期。

(十二)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撤銷時。債權人得以書狀聲請法院核准拍賣。

(十三)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認為不必拍賣時。債權人得聲請決定管理。

(十四)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金。

(十五)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債權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十六) 第三人接受前項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其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證書。向執行法院聲明。

(十七)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以上各款。皆爲確定判決後。請求執行或提起異議之法定程序。代理律師如能相機應付。自足因應咸宜矣。茲將關於執行之各狀式。附錄於後。

●一 聲請強制執行之狀式

爲聲請強制執行事。竊聲請人與張仁記債務涉訟一案。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經 鈞院判決被告應償還原告本洋三千元。並按月一分五厘之利息及訟費。現在判決業經確定。該債務人張仁記迄未遵判償還。查該債務人住址不明。而此項借款本有方單租契抵押。債務人張仁記租地所造房屋。坐落共和路角恆豐路仁紀里。現在每月可收租金一百十元。應請 鈞院判令該處房客將應付租金呈繳 鈞院。由聲請人具領。一方命令地主周培仁於本年底租約期滿時。地上所建房屋。應由 鈞院標賣。不得聽張仁記拆去。以保債權。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公鑒。

●二 請求停止執行之狀式

爲析產不均。懇准援照前諭停止執行。以待解決。而保權利事。竊盛氏愚齋義莊。係先父愚齋公遺命創設。基金甚鉅。成立迄今。甫逾十稔。近忽由愚齋公子孫將義莊財產之六成。按五房平均分析。經董事會呈請 鈞院給諭過戶。而於聲請人應得之權利。竟置之不顧。一若可由其任意酌給也者。不思在此黨治之下。法律上以男女平等爲原則。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業已確認。而近日 最高法院解釋。亦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明認未出嫁之女子有與同胞兄弟同等承繼之權。(解字第七號第四七號另紙鈔黏)夫既曰同等承繼。明明爲法律上之權利。與向例所稱酌給之惠出自人。而多寡且無一定。者非可同日而語。故此項義莊財產。如果可以分析。則聲請人爲愚齋公在室之女。與五房子孫。不容稍有軒輊。揆之黨義院例。彰彰甚明。比聞省政府以分析尚有疑

義。須付審查。電飭暫緩執行。由鈞院轉諭遵照在案。現在審查結果如何。雖無從揣測。而聲請人爲保全權利起見。不得不鄭重聲明。在分析標準未經合法解決以前。應請鈞院援照前諭。毋任執行。俾免骨肉間釀成訟端。則受賜者固不獨聲請人一人而已也。迫切上陳。伏乞鑒核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陸鴻儀

計附呈最高法院解釋例兩紙。

●三 提起執行異議並損害賠償之訴之狀式

爲陳訴江風輪（卽瑞華輪）係屬異議人所有。因對上海瑞典洋行等與趙丕承抵款涉訟。狀請貴法院轉函夏口地方法院諭令江風輪駛滬執行一案。提起異議。並損害賠償之訴事。

訴訟標的。

（一）請求 貴法院判決撤銷十六年第二八二二號被異議人上海瑞典洋行等與趙丕承抵款涉訟一案。關於執行異議人福永堂所有江風輪之執行命令。

（二）並請判令被異議人上海瑞典洋行。上海匯昌機器船廠。及韋其康共同賠償異議人因上海瑞典洋行等聲請執行江風輪。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實行撤銷執行命令日止所受之損害。其數額以按月銀一千六百元計算。

（三）異議訟費。併請責令被異議人共同負擔。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緣江風輪（最初名瑞華輪）係異議人福永堂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重慶川江航業公會等團體及官署之見議與證明。以銀五萬一千元向新記瑞華輪船局新股東代表卞仲模、劉紹涵、龔凌蘇、舊股東趙丕承代表王漢章等。合法買受。行駛渝宜長江航線。執有新記瑞華輪船局各股東出立遵斷賣船文約爲憑。曾在宜萬渝三地登報聲明。宜萬渝各官署亦有案可查。

先是江風輪原名瑞華輪。在民國十三年爲趙丕承個人開設之瑞華輪船局所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改由卞仲模等與趙丕承合夥開設之新記瑞華輪船局所共有。改組情形。登載滄滬各報廣告。其總經理爲卞仲模。趙丕承僅有股份二十股之七股。十五年四月石青陽以與趙丕承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突將瑞華輪扣留。租與田習之營業。更名「隆昌」。嗣又更名「名山」。當經卞仲模以新記瑞華輪船局總經理名義。訴由重慶江巴衛戍司令部發交重慶川江航業公會秉公處斷。迭經該公會一再開會。最後議決將名山輪（卽瑞華輪）拍賣。按股攤還。並將趙丕承部分應得船價。清償石青陽等債務。異議人遂以銀九萬一千元買受管業。卞仲模等賣船文約載明。「此項買賣。出於雙方情願。且係遵照重慶川江航業公會議案辦理。一切交涉。經由公會經手了清。並無其他糾葛。自賣之後。聽憑得主全權營業。改名行駛。仲模等毫不顧問。以前本輪一切來往欠款。均由各經手負責。不與買主相涉」等語。買受以後。歷來航行。相安無異。

不料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異議人所有之江風輪停泊漢口打扣港碼頭。忽由湖北江防局派兵扣留。禁止航行。當經查詢。始悉係因上海瑞典洋行等與趙丕承抵款涉訟案。經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判決後。由該洋行請求駐漢瑞典副領事。函經湖北交涉公署。轉請武漢衛戍司令部令行湖北江防局扣留所致。嗣又訴經夏口地方法院傳案執行。據上海瑞典洋行代表閔利士聲稱。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趙丕承曾以個人名義。將瑞華輪（卽江風輪）向上海瑞典洋行抵借銀五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同時並向上海匯昌機器船廠抵借銀四千五百四十三兩。又向韋其康抵借銀一萬四千一百十元。有合同議據爲證等語。但查趙丕承在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已與卞仲模等改組瑞華輪船局。合夥開設新記瑞華輪船局。曾由該局在四月二日重慶商務日報登載廣告。內稱「凡在未合辦以前。關於本輪船所有各項手續交涉及債務。內該外欠一切糾葛等等。概由前經理趙丕承負責自行理楚。不與新記瑞華輪船局相涉」等語。同年五月十二日上海申新兩報廣告亦有同樣之登載。該趙丕承縱有隱匿情形。上海瑞典洋行等豈能謂無聞見。而於某日貿然與之訂立抵借契約。且抵當物之瑞華輪。該動產質權人之上海瑞典洋行既不依法移轉管有。而合同議據內所載之船主薛達老浦。不但於名山時代未見其人。卽隆昌時代亦未見其到船執行職務。足爲當時之瑞華輪始終爲新記瑞華輪船局管有之證。況瑞

華輪船之持有人一再更易。而上海瑞典洋行始終未嘗有所異議。卽向 貴法院訴追。亦在押款滿期兩年以後。可見該上海瑞典洋行所稱趙不承之抵借。並非實在情形。讓步言之。卽令屬實。該趙不承於新記瑞華輪船局方面訂約爲無權代理。借款爲不當利得。於上海瑞典洋行等方面全爲詐欺取財。而上海瑞典洋行等貿然與之訂立合同。於法亦有未合。（依法自不能與第三人卽異議人爲合法之對抗）故趙不承及上海瑞典洋行等於石青陽將瑞華輪租與田習之及江巴衛戍司令部將名山輪發交重慶川江航業公會處理議決拍賣。均先後不敢出頭。有所反對。

異議人當湖北江防局扣留江風輪以後。以權利所關。不得已呈准武漢衛戍司令部派兵駐輪監視營業。嗣因湖北交涉公署函請衛戍司令部將該輪暫緩營業。靜候法院解決。遂由上海瑞典洋行代理律師羅傑狀請 貴法院轉函夏口地方法院諭令江風輪。（卽原名瑞華輪）駛滬執行。經 貴法院函請協助去後。夏口地方法院執行處遂傳案訊問。諭令暫緩執行。仍照衛戍司令部原批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函復 貴法院查照。該洋行代理人閔利士因有不服。提起抗議。經該法院院長裁斷駁斥。閔利士又因不服提起抗告。旋卽撤回。異議人於夏口地方法院執行處傳訊時。卽向該法院民庭提起異議並損害賠償之訴。當以現行訴訟程序。應向原執行法院提起。方爲合法。經夏口地方法院決定不受理。並指示受訴法院各在案。最近江風輪已由夏口地方法院執行處函請湖北江防局撤退駐兵。諭令駛滬。正在途中。異議人特星夜來滬。依法謹向 貴法院提起異議並損害賠償之訴。請求判決如上開訴訟標的。

認費

本案認費按照二萬九千元未滿繳納銀一百九十五元。合併陳明。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四 聲明執行異議之狀式

爲春元錢莊等朦混受押公產。聲明執行異議。請認抵押無效。判還田單事。竊潘姓世爲上海土著。共分三房。各立堂名。長房爲光裕堂。次房爲永和堂。三房爲慶餘堂。有祖遺坐落上邑二十七保十三圖蘆課田三十三畝一分三厘五毫。早經各房分析。民國己未年被告

潘守仁兄弟（屬長房）提議建設宗祠。邀族會商。一體贊同。三房各將已分受之蘆課田捐出建設宗祠。附設花園學校。計光裕堂捐田十畝。六分七厘五毫。有潘德明潘煥堂戶名田單二紙。永和堂捐田十五畝九分八厘九毫。有潘正熊潘瑞堂戶名田單二紙。慶餘堂捐田六畝四分七厘一毫。有潘恩榮潘瑞堂潘慶堂戶名田單三紙。共田單七紙。經族公舉被告潘守仁之胞兄鼎仁保管收存。有當時所立合同可憑。民國十二年鼎仁身故。守仁繼續保管。民國十六年守仁營業失敗。虧欠莊款。原與同族之他房無涉。故族人亦迄未過問。近因被告春元莊等十六家在 鈞院起訴。請令潘守仁清償所結欠往來各款銀共三十四萬二千餘兩。並請 准予執行受押財產。（民國十八年總字五〇六二一號）當經查悉春元錢莊等所指之受押財產。係將潘守仁保管之田單臚列在內。不勝駭異。查此項田單。原係全族公同共有之財產。依法保管人實無權出押。且宗祠並非潘守仁一房之私產。原極明顯。乃春元錢莊等明知公產而圖利受押。其非善意。更無疑義。故遂由原告代表全族具狀聲請參加。因於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未蒙 照准。茲聞該案已經判決。春元錢莊等亦已根據判決臚請 執行。為特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請求 判准撤銷執行處分。並認抵押無效。判令被告春元錢莊等返還臚混受押之田單。更令被告等負擔訟費。實為德便。再如蒙 鈞院認為本案係因不動產物權之訴訟。不應由 鈞院管轄。應即請 准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核辦。以資便捷。合併聲明。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代理律師 李祖虞

第八章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者。謂非屬於訴訟行為之事件也。非訟事件。律師亦有權辦理。其種類甚多。約舉如下。（一）徵求意見。（二）校閱文件。（三）參預會議。（四）撰寫買賣借貸典當抵押等契約。（五）撰租賃委任寄託保證等契約。（六）撰僱傭承攬居間等契約。（七）撰繼書分約遺囑贈與等文書。（八）撰合夥或組織公司合同。（九）撰章程條規。（十）撰呈遞各機關狀詞。（十一）撰其他一切文書。（十二）繕抄正式文書。（十三）

證明訂約。(十四)出境外處理事務。(十五)依雙方當事人合意囑託爲公斷。(十六)出具公斷理由書。(十七)贊助委任人成全事務。(十八)證明契約遺囑事件。(十九)辦理仲裁和解事項。(二十)代理法律行爲。(如執行遺囑保管財產及清算經租等事件)。(二十一)其他法律文件。(二十二)受任當事人之法律顧問。律師辦理上述各事項。均可酌收公費。又向法院請求宣告禁治產。請求破產。請求登記。以及一切無庸審理僅求法院設法保護或允許備案之類。皆得謂之非訟事件也。茲將非訟事件狀式附錄於後。

●一 分析財產請求備案之狀式

聲請人李景芬。五十五歲。吳江人。住海勒路五號。
爲分析財產。聲請備案事緣。聲請人所生三子。均已長大成人。爲之授室。長女亦已遺嫁。惟有次女年齡尙幼。未及字人。繼室張氏。相隨有年。亦稱和順。現聲請人因己身年齒日增。若不湊生前將財產分析。日後深恐發生家庭糾葛。骨肉相殘。演成煮豆燃箕之痛。且子輩均已長大。授室成家。理應各謀自立。以免牽累。茲將祖遺房屋及聲請人自置財產。憑親友中證等分析清楚。惟諸子自分析之後。即各立門戶。與聲請人別居。以後再不能對聲請人有任何要求。並立分析書據七份。一份呈繳 鈞院備案。其餘六份。聲請人自執一份。受析產人每人各執一份。證明律師留存一份。共計七份。茲已分析完畢。爲免除日後爭執起見。應即具狀 鈞院。請求備案。伏乞 鑒准。至爲德便。謹狀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公鑒。

撰狀律師 陳家蔭

附呈分析平房圖樣一紙分產據一紙

●二 押當被剝請求備案之狀式

爲押當被劫。聲請備案事。竊聲請人係承大押當經理。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舊歷十一月初四日午十二點十分左右。突有盜匪四五人持槍擁入當內。跳越櫃台。迫令店夥登樓。將首飾箱及銀箱等鎖匙交出。隨即任意傾箱倒篋。將當人各項首飾劫去。計值當本七千六百六十七元七角三分。又鈔洋三百元。現洋角子約一百元。共計八千另六十七元七角二分之二。當即報告捕房並另出賞格。以冀從速破案。並擬具賠償辦法四條。狀請鈞院出給諭單。旋奉鈞院批示以所擬辦法與現行律不符。未予照准。現聲請人自願遵照現行律典鋪被劫辦法。所有被劫各貨。概照當本一元再賠五角。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惟是當戶中難免不藉故挑揚。無理取鬧。致滋事端。爲特狀請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實感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具狀人 承大當經理某某

●三 析產訴訟編成新劇請求給諭禁止之狀式

爲析產訴訟編成新劇。妨害個人名譽及司法威嚴。聲請頒發禁諭事。竊愛頤方頤與胞兄盛恩頤等五人爲愚齋義莊之六成基金涉訟。已蒙鈞院及上訴院先後判決在案。查此種訴訟。係根據黨綱及現行法令主張權利。事極尋常。並無何等標新立異。足以炫耀社會之處。乃近閱本埠新聞報廣告載有上海舞台編演「小姐爭產」新劇之預告。且綴以上海最新時事特別警世新劇字樣。復對於劇名加以說明爲「七小姐八小姐之家史」。是此劇專指愛頤方頤訴請均分遺產一事而言。毫無疑義。若不請求禁止。將來扮演之時。穿鑿附會。定不能免。此種舉動。殊屬妨害愛頤方頤之名譽。顯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誹謗罪。況就司法威信言。未經確定訟案。按照各國通例。報紙尙且不許披露批評。何況演劇。此例一開。則人人皆得利用機會。造成畸形之輿論。以動法官之觀聽。或則借題發揮。嘻笑怒罵。竟以煌煌判牘。神聖法官。作其粉墨登場之資。法律之保障無存。司法之威嚴何在。爲此依照修正會審公廨民事訴訟規則第九條及第八十條。聲請鈞院迅予頒發緊要諭單。禁止被聲請人編演此劇。並停止登載此項廣告。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代理人 何世枚律師

第九章 清算事件

清算者。法人就解散後。法律上仍視爲存續之法人。使適當終了其解散當時所存在之法律關係爲目的之手續也。清算之任務。通常由解散公司中之董事任之。蓋以其明瞭法人財產之狀況也。然經總會議決。或由法院選任。以律師及會計師任清算人。亦無不可。律師充任清算人。卽應辦理清算之事務。如了結現務。收取債權。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對於債務人之起訴。對於債權人之應訴等。皆其職務內應爲之事。此等事件。爲法人解散後執行職務之重要事項。而清算人實主宰之。利害關係。至爲鉅大。故非深明法律之律師。不能勝任愉快。然要以忠實誠敏出之。始能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也。附錄意見書及狀式於後。

●一 清理財產之意見書

呈爲擬具清理黃楚九遺產遺債法律意見書。請求迅賜核准施行事。竊已故黃楚九生前經營商業。負債甚巨。勞困一生。憂憤而亡。其家屬人等仰承遺志。甘將全部遺產編製目錄。提呈 鈞解宣告清理。幸蒙批准。則黃氏之願已遂。雖共發公司債權人。對於黃氏家屬或不免有隱匿財產之說。迄至今日無所發見。由此黃氏所蒙之冤差可白。而黃氏所破之產殊可哀。惟念共發公司債權人多屬貧苦之家。奔走呼號。歲月半載。延頸鶴候。僅獲一成之償。其情亦至可憫。黃楚九爲共發公司債務之最大者。倘黃氏遺產得早日變價償債。則共發公司之債權人自必間接受其實惠。本律師受黃氏家屬委任。負清理遺產之任務。雖不敢忘保障黃氏正當之權利。然每念共發公司債權人之苦況。甯勸黃氏爲盡量之犧牲。故自奉 鈞解判准宣告清理以來。一任代表共發公司利益之清算人吳潘兩會計師主裁事務。原冀一秉至公。迅謀解決。以輕債權債務雙方之損失。詎意該會計師等自以爲能得 鈞解之信任。並有一部分共發公司債權人代表律師爲之後盾。卽可獨裁專斷。無所顧忌。事前不許黃氏清理人預聞。事後強要黃氏清理人隨同畫諾。其對於黃氏應

有之權利。及黃氏私人所欠其他債務。均視爲無足重輕。罔知顧及。而共發公司債權人一部分之代表律師。對於黃氏所獲正當之利益。藉端攻擊。任情剝奪。以能利用多數無知之債權人呼號。爲威嚇黃氏之手段。該會計師等又復以黃憲中莫須有刑事案未撤銷爲鉗制黃氏之工具。於是黑幕重重。公道不彰。本律師受任清理。身歷目觀。難安緘默。推究其原因。蓋以左列之法律關係未明有以致之。茲分陳如下。

一、關於黃楚九全部遺產提呈法庭保管之法律點。按黃楚九所遺全部財產。編製目錄。提呈 鈞解以備變價分償全債。乃係盡債務人之責任。鈞解指派吳潘兩會計師。將動產先行接收。不動產會同妥議辦法。係爲維持黃氏各債權人之利益所施之保全行爲。及監視清理之作用。殊未可以財產目錄。提呈法庭。卽認爲共發公司之債權人。業經取得該財產上之所有權。任憑該債權人等自由主張處分。而使黃氏立於無權地位也。此項提存行爲。倘得黃氏全體債權人之同意。聲請法院。以所提存之全部財產。卽作爲全部債務清訖。並願免除黃氏債務人以後之責任者。經法庭核准。其在各法院關於黃氏債務之訴訟各案。一律撤銷。則黃氏家屬卽可宣告清理結束。不得過問提存財產之處分以及債務分配之辦法。否則又何能排斥黃氏合理之主張。

二、關於請准宣告清理之法律點。按我國破產法尙未實施。依 鈞解慣例。得以債務人全部財產請求宣告清理全部債務。爲一種準破產之程序。於法固屬有效。查 鈞解核准黃氏宣告清理之堂判。內開黃憲耀憲中狀請宣告清理照准。其故父所遺全部財產。准供償其私人及經營商業所負之全部遺債。(中略)卽屬準破產法律上之認定也。後開何者應變賣。何者應保留。着該會計師等會同黃氏代理人妥籌辦法。呈報核奪等因。是未准許黃氏家屬。卽行免除債務人應負清理之責任。於法甚爲明瞭。黃氏家屬既未免除清理之責。所有變產償債。自屬黃氏清理人之權限。不容曲解。至 鈞解諭派會計師會同妥議辦法。該會計師之任務。乃立於監視輔佐之地位。顯未予以單獨清理之職權。如發見黃氏清理行爲有不當。或有損害黃氏各債權人之利益之處。該監視員有權表示異議。並得指示辦法。倘黃氏清理人不服指示。得聲請法院裁決。若既不予黃氏免除清理之責。而又不予以清理之權。則債務人之黃氏。將何以措手足。

三、關於共發公司清算人單獨處分黃楚九遺產之法律點。查共發公司因無人負清理之責。故由鈞廨派員代行清算黃楚九遺產遺債。既由其家屬委任律師。清理有人。法庭無庸再派清算人。此與刑事之被告人已選任有律師辯護。法庭不另為指定辯護人。民事之被告人已委有律師代理。法庭不代為指定特別代理人。同一意義。共發公司對於黃氏家屬。立於一部債權人之地位。共發公司之清算人向黃氏主張債權。自無不合。而直接執行其清理事務。並單獨處分黃氏全部財產。於法更屬無據。

四、關於黃氏債務處理之法律點。查黃楚九之遺債。乃指私人所欠。（如日夜銀行黃楚九戶百餘萬。及其他近二百萬之抵押及來往借貸各項債務。）及經營商業所欠（如共發公司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負擔之持分。及其他獨資或合夥所營各業之欠債。）兩項債務而言。計黃楚九私人所欠他人債務。較欠共發公司所屬大世界及日夜銀行等之債額為數更巨。關於債權債務之承認與否。免除及減讓與否。初非共發公司之清算人所能處理。以黃氏全部財產備償黃氏全部債務。更未使信託代表債權一部分之共發公司清算人。單獨為全部之處分及分配。蓋以黃氏全部遺產。既經法庭定為償還其私人及經營商業所負之遺債全部。則售產得價之總額。應照遺債全部之總額。先就有優先權及留置權抵押權者分別予以清償。嗣就普通債權予以平均分配。日夜銀行大世界之黃楚九戶之欠款。乃普通債權之一。自應與其他普通債權人同受清償。而無何種優越之權利。至為明顯。

五、關於共發公司債權人代理律師干涉黃楚九遺產處分之法律點。查黃楚九對於共發公司。其地位有二。一為股東。二為該公司所屬日夜銀行大世界債務人。關於股東資格。應與其他一般股東處同一之地位。在共發公司未經全部結束。尚未證明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以前。自不負任何之責任。至於債務人之地位。其相對之債權人。為共發公司。並非共發公司之債權人。故共發公司之債權人及其代理律師。對於黃氏遺產。本無直接之債權債務關係。對於黃氏遺產。當然無參加過問之權限。況共發公司之清理事務。早經鈞廨諭派潘吳兩會計師為清算人代表其權利。該債權代表律師。如有何種意見及主張。儘可向潘吳兩會計師供獻要求。如認潘吳兩會計師不足以保障共發公司債權之權利時。儘亦可向鈞廨請求依法救濟。且清理黃氏遺產與清理共發公司。截然兩事。共發公司債權代表律師之不能干涉黃氏遺產之清理。亦等於黃氏私人之債權人。只能向黃氏家屬及黃氏代理律師主張。不能進而

干涉共發公司之清理。易地而觀。彰彰明甚。乃該債權代理律師董俞董熾陳志暉江一平等。或對於投標進行中橫加干涉。引起糾紛。或對於鈞廉諭准之投標方法。妄肆批評。請求變更。甚至有謂黃氏遺產既已交出。黃氏家屬及黃氏代理人不應過問者。其最大之錯誤點。在於視黃楚九即共發公司。視黃楚九之遺產即為共發公司之財產。該律師等是否別有見地。固不敢加以論斷。但該律師等對於清理黃氏遺產。在法律上無干涉之餘地。可斷言也。

六、關於吳潘兩會計師派充共發公司清算人。同時代表法庭保管黃氏遺產。又奉諭會同黃氏家屬代理人處理黃氏遺產之法律點。按潘吳兩會計師為鈞廉諭派之共發公司清算人。僅以此種資格。本無干涉黃氏遺產之權。其所以能參預清理黃氏遺產者。乃由於同時奉派充黃氏遺產保管人。更於三月三十日奉鈞廉堂諭。令該會計師會同妥議辦法。立於監視輔助黃氏清理之地位。該會計師既以一個自然人。兼此數種資格。故一般共發公司之債權人。誤認該會計師得以共發公司清算人之資格。處分黃氏遺產之行爲。遂致引起無謂之糾紛。共發公司與黃氏。本處於債權債務相對待之地位。而共發公司清算人。應以注重共發公司之利益爲任務。利益既有偏重。則無形中不免使黃氏家屬及其私人之債權受不利益之影響。觀於該會計師等公告標賣。以共發公司清算人名義行之。且不與黃氏代理人會同妥議辦法。竟自行呈報法庭及單獨登報。接洽變賣黃氏遺產。以及始終不提及黃氏私人之債務各點。已足證明。茲爲免除誤會昭示大公起見。應請鈞廉將該會計師數項資格撤銷其一。二。另行派員接辦。以清界限。而息紛爭。

七、關於處理黃氏遺產及分償債務之辦法點。按黃氏全部遺產。既奉諭准清償全部之債務。爲黃氏家屬計。爲黃氏債權人計。均應早日結束。茲就現在情形。分別擬具辦法如左。(一)不動產。(子)第一次標出之地產。共有六起。內除方單地產所有權。尚待調查。西倉路房地。經審查決定再行標賣外。其餘三處。以白克路九福公司。四馬路杏花樓一帶地產較重大。所得標價。相差。不遠。既經審查確定。並已依法通知得標人。爲維持法庭威信起見。似宜准予投標價額最高者得標。以息訟爭而免枝節。(丑)第一二次投標未經審查確定者。宜准黃氏清理人以最高標價登報公開競買。限價須在原標價最高價格以上。如第一次仍不得相當價額。即再二次登報限價。須在前次出價最高者以內。以最後出價最高者爲得主。以此公開競買。庶可增加價值。使債權人多受實益。更足昭示公允而息外

界煩言。至登載競賣廣告。須將各地產所有契約關係及其優點詳附說明。引起買主注意。其執行競賣時所有辦法。自應得監視員之同意。(二)處分動產。既經共發公司清算人出售一部分。即仍由該清算人依照前定辦法。限價拍賣。其限價數目。須先得黃氏清理人之同意。(三)處分獨資各商店大部分。前既由共發公司清算人盤出。下存部分。仍照舊處理。(四)收支及保管價銀方法。所有全部遺產。既係陸續出售。所售之款。由監視員會同黃氏代理人出立收據。存儲於 鈞廨所指定之各銀行。其支票由黃氏清理人保管支款。圖章二顆。由 鈞廨指定之監視員及黃氏清理人各執其一。必須雙方會章。方能支付。每月終將詳細收支情形。造冊報告。並登報公佈。以減輕各方之責任。蓋以款項進出甚巨。非互相嚴密負責。不足以重社會信用也。(五)分償辦法。全部遺產。既經售價以後。應就黃楚九私人所欠及其經營商業所欠全部債務總數。除有優先權及抵押權留置權者。分別償還外。其餘普通債權。平均攤還。由監視員輔佐黃氏清理人處理。(六)結束辦法。所有遺產售盡。得價分配各債之後。由法庭指派之監視員及黃氏清理人。各具一總結之報告書。分呈各法院備案。宣告黃氏清理結束。其報告書並分送各關係人知悉。其餘毫無價值。不能變賣之物品。(如其發公司股票之類)仍歸還黃氏收存。

綜上各點。本律師為職務關係。未敢緘默。為特條陳所見。伏乞 鈞廨鑒准。迅賜施行。實為公便。謹狀
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公鑒。

●一 清理標賣堂諭違法聲明異議之狀式

為對於前法公廨違法堂諭。聲明異議。請求審核變更事。謹將本案事實及理由分別陳述如下。

事實

緣黃楚九故後。由其家屬以全部遺產抵償債務。宣告清理。自動呈由前法公廨於本年三月三十日照准。嗣經其代理律師譚毅公會同共發公司清算人吳徵藩肇邦會計師等同意。呈請將黃楚九所遺全部不動產。以標賣方法招人投標。復經前法公廨核准各在案。查當時並無任何方面對於標賣方法表示不滿或發生異議。該會計師等乃於七月四、五兩日登報公告標賣。聲請人見報。遵照其所

訂之標賣辦法。繳納保證金。標賣聖母院路一帶之租地造屋。於七月八日在公平會計師事務所開標。結果聲請人以最高價額得標。並經由該會計師等於七月十三、四兩日登報公告聲請人所投之標爲最高價額。依法自當取得該標賣物之權利。聲請人於七月十四日曾委託律師代表致函黃氏家屬之代理人譚毅公律師。催促其履行交產。於七月十五日接譚律師復函內開。已經會同吳潘兩會計師審定。聲請人准爲得標。所有交割時期。當俟吳潘兩會計師商定再行通知等語。是此項標賣標買行爲業已合法成立。以合法成立之契約決不致發生其他問題。不料七月二十日該會計師等忽然登報公告變更標賣方法。並聲稱前法公廨於七月十八日將兩次標賣撤廢。取銷聲請人已經完全取得之權利。閱悉之下。殊深駭異。除立即登報聲明異議外。並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聲請人與該會計師等之標賣標買契約爲有效。現正在訴訟進行中。而譚律師表示聽候依法核辦。蓋亦自知於法於理。均無反對之餘地。惟潘吳兩會計師等竟持前法公廨七月十八日之堂諭有撤銷兩次標賣一語爲護符。希冀卸責。於聲請人之權利。殊有重大之影響。應卽向鈞院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懇請鈞院將此七月十八日前法公廨之違法堂諭。依法變更。以保合法契約。而維法制精神。

理由

(一)查黃楚九遺產債償。宣告清理。既係黃氏家屬自動請求。並非將其財產之所有權移轉於人。亦非受強制執行而由前法公廨查封拍賣。則該會計師等之地位。不過由黃氏家屬之呈請前法公廨派爲協助或監視而已。黃氏之繼承人。仍有其繼承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其家屬(卽繼承人)自願出賣其遺產。而交易公平。得款償債。毫無弊端。依法自無禁止之可能。是則此次招標投標。已合法成立之買賣行爲。自當有效。應予以維持。毫無疑義。且查大理院判例上字一五六一號載。凡權利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非當事人自己有捨棄之意思。審判衙門自不能蔑視其權利。而爲強制捨棄之判斷。則法公廨對於聲請人與黃氏家屬已成立之合法契約。不能強制雙方捨棄。昭昭明甚。況聲請人之取得標賣權利。又係由該會計師等會同譚律師之登報標賣而取得。則契約之合法成立。益更明瞭。再聲請人對於前法公廨並非處於當事人之地位。更不能受其非法堂諭之拘束。此應聲明異議之理由一也。

(二)查前法公廨七月十八日之堂諭內開。兩次標賣。均予撤廢及設法變賣等語。其詞句殊屬含混。易滋誤會。蓋兩次所標賣之不動產甚多。其標賣標買行爲。未經依法成立者。或可撤廢。而已成立之契約。決不能以命令或堂諭撤廢。可斷言也。再查前法公廨嗣又於七月二十九日堂諭內開(上略)又開第一次標賣撤銷後買。主方面提出異議本。廨既未得聲明。自不能予以核斷。應靜候依法解決等語。既曰靜候依法解決。則聲請人合法得標之契約。不在撤銷之例。然該會計師等仍含混曲解。謂聲請人取得之標賣物權利。業經撤廢。不能有所主張。實於法理人情。兩有未合。此應聲明異議之理由二也。

(三)查前法公廨七月十八日撤銷兩次標賣之堂諭。其起因係根據吳潘兩會計師以標賣困難爲詞而請求者。查黃楚九不動產標賣。并無若何困難。其中不無情弊。明眼人自能揭見。縱退一步言。爲債權人方面之請求。要亦不能影響於聲請人之權利。蓋聲請人之得標。係向有權標賣方面投標之結果。債權人祇有主張標價償債之權利。絕不能干涉第三人與黃氏家屬之合法買賣行爲。而加以直接之處分也。理至明顯。聲請人今既起訴。主張確認得標。自應靜候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依法解決。但恐前法公廨既有撤銷標賣之違法堂諭。訴訟進行。受其窒礙。茲前法公廨法權既已收回。由鈞院繼其行使法權。當然有權變更前法公廨之違法堂諭。故具狀聲明異議。懇請准予變更。以免在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久延不決。而遭訟累。此應聲明異議之理由三也。

(四)查黃楚九所遺不動產之報告標賣。係由黃氏家屬之代理律師譚毅公。與共發公司之代理人吳潘兩會計師。合意請求前法公廨批准有案。聲請人投標得標之法律行爲。根本上並無絲毫瑕疪。前法公廨豈可出爾反爾。爲自相矛盾之撤銷堂諭。而置聲請人之權利於不顧。竊思此後公堂之信用。亦不足爲人民所共仰。縱欲競賣黃氏之不動產。亦無人再敢過問。蓋防有第二次或第三次之變更。權利義務。永無確定時日。不但徒勞無益。且受重大之損失。誰敢再爲嘗試。此黃氏財產一日不脫售。則黃氏債權人等之債權一日不得清償。爲黃氏債權人之利益計。亦應維持聲請人之標賣權利。以免治絲而紊。糾紛愈烈。則解決愈難矣。此應聲明異議之理由四也。

基上事實及理由。聲請人在前法公廨既非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之堂諭。不受任何拘束。隨時均可聲明異議。

況聲請人於該會計師在七月二十日登報聲明撤廢後。即有登報反對之表示。並向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二十年地字第六九號）是聲請人之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懇請 鈞院變更前項違法堂諭。承認以前合法之標賣行為有效。以保私權而維法制。至為公
德兩便。謹狀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代理律師 陳家蔭

第十章 刑事訴訟程序

刑事訴訟程序者。確定國家行使科刑權之範圍。而適用於法院與刑事原被告相互間之法則。即規定刑事訴訟行為之方式、內容、要件、效果、順序、時日、場所等之全體程序者也。刑事訴訟之程序。本以國家行使科刑權為其主要之目的。而代國家為行使科刑權之訴訟行為者。則在受國家委任之法院。然法院對於一切犯罪行為。不能自行訴追。故以起訴之權委之檢察官。而於一定範圍內之犯罪。亦許私人有訴追之權利。私人或有不盡明法律。復不得不選任律師。為之輔助。誠以刑事訴訟。較之民事訴訟。尤為重要。民事訴訟不過為私權得喪之關係。而刑事訴訟。則關於處刑受罰之重大問題也。

第一節 法院管轄

法院管轄者。法律上對於刑事裁判權行使之限制。令法院就一事件行其裁判之謂也。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凡（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

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二)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三)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四)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六)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七)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八)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等案件。初級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凡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凡屬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要之法院之管轄權。雖有上述之區分。然在急迫之際。法院固可不問管轄權之有無。而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卽訴訟程序亦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遂失其效力也。至法院之土地管轄。應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律師代表當事人。遇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法院時。或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均有管轄權。生積極之權限爭議時。又或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爲無管轄權時。得以書狀向法院聲請指定管轄。遇有管轄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時。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亦可聲請法院移轉管轄。但應詳細敘述其聲請之理由耳。茲附狀式於後。

● 一 聲請移轉管轄之狀式

爲聲請移轉管轄。並准迅予向某縣地方法院調取全案。依法核辦。以資救濟事。竊民控陳某某殺人未遂一案。經蒙某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於上年十月二十日送請某縣地方法院依法審理在案。詎某推事自受理本案以來。迄今三閱月之久。傳審僅三

審理諸不合法。揆厥原因。偏頗之弊。由於瞻徇。試爲 鈞長縷晰陳之。查被告自本案發生以來。卽於陽歷上年八月間盜賣田產。以充訟費。口出狂言。一味招謠。本月十三日爲重奪房租。因毆毒罵。略謂我有勢紳某某等爲我關說。法院必不辦我。任爾如何法律官署亦難逃我掌握之中。並有金錢運動之說。玷及官箴。招謠已極。然揆諸現在審理經過情形。似頗不能無疑點。(一)案經三閱月。傳案僅祇三次。(二)案內重要嫌疑人范某某在檢察處偵查中供證確鑿。供單鞫印宛然。審理翻供以後。卽予釋放。不啻故意推翻全案。(三)對於林阿大徐阿二等關係緊要之嫌疑犯。並不設法追呼或通緝。對於林阿三陳阿四等重要之證人。經三閱月之久。尙未稟傳審訊。(四)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九條。有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規定。今某推事訊問被告及證人。俱未依條例辦案。宜其有翻供之弊。略舉四端。偏頗已屬難免。乃聞之被告所言。招謠者如彼。而證之某推事辦案。偏頗者如此。萬一人言不虛。瞻徇屬實。則似此重案。竟被推翻。地方人心。何以救正。節查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請 鈞長恩准。迅予將該案全卷調取到院。依法移轉管轄。免受不公平之結果。以肅官箴。而伸國法。至深感戴。除狀請某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敘述理由。依法聲請外。此狀 某某高等法院院長公鑒。

●二 聲請指定管轄之狀式

爲在押日久。審判無期。實由管轄不明所致。請求依法指定管轄法院。迅予審判。以免法外羈押事。竊民於民國某年至某年。充任甲縣公署徵收主任。因與前縣長趙某款項糾葛。民曾粘呈其財政主任錢某親筆蓋章書證。向繼任縣長孫某訴趙某詐欺取財。而趙某則訴民侵占及僞造文書各在案。故此案一方則趙某爲犯罪嫌疑人。一方則民爲犯罪嫌疑人。當斯時也。趙某方始卸任。因交卸未清。尙暫留縣署。民則住居本城。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均在甲縣。按之刑訴通例。當然由甲縣署審理。無如縣長顧全趙某之身分。偏信其一面之言詞。將民發押於甲縣看守所者七八月之久。從未開庭審理。祇批候聲請移轉管轄。而又不備文向上級司法官署聲請民因羈押日久。審判無期。遣代具狀向某高等分院聲請移轉管轄。旋經決定駁回。提起抗告又駁回。則此案之應由甲縣政府審理。本無疑義。乃現任代理縣長李某接篆後。省政府又批示此案應由司法官署審理判決。李縣長仍未依法開庭。良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

有土地管轄依被告犯罪地或居所住所或所在地定之之規定。此案雙方之犯罪嫌疑地點。及民之居所。雖均在甲縣。而趙某亦本案被告之一。現其住所及所在地均在乙縣。不特發票傳喚。頗有不便。且法律上之管轄。亦有未盡明瞭之處。所以延不審理。伏查刑訴探真實發現主義。及迅速主義為原則。民對於本案如果犯有趙某所訴各情。亦應迅速審判。按律科刑。否則趙某應受刑事上之制裁。法治國斷無不經審判而遽處人以終身禁錮之法制。為此聲請 鈞院指定管轄法院。迅予依法傳提雙方到案。審理判決。免民受法外之羈押。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三 聲明管轄錯誤請將訟案撤銷之狀式

為管轄錯誤。告發不合程序。聲請將案註銷事。竊聲請人前被莊得之王彬彥劉少雲 在鈞院控告傷害一案。已於本月十九日委託律師到庭聲請將案註銷。今再將聲請註銷之理由列後。

一、按照刑事訴訟法。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定之。本案第一第二被告等移居法租界霞飛路九百六十一號。至今已逾十載。姑無論其有無虐待婢致死情事。藉令有之。其犯罪地亦應為法租界而非公共租界。至聲請人則自去年陰歷二月就國民政府財政部職後。即居住首都。至今仍供職該處。此外如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等亦均居住公共租界以外。乃告發人等竟在鈞院控訴。殊與刑事訴訟法不合。此應請將本案註銷者一也。

二、本案莊得之王彬彥劉少雲等。既已署名負責告發於先。復又於開訊以前。藉口同鄉會改選。主體變更。未便越俎代謀。聲請展期開訊於後。出爾反爾。顯見情虛。核與告發程序尤為不合。此應請將本案註銷者二也。

基上理由。伏乞 鈞院俯賜鑒核。迅予將案註銷。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辯護人 何世枚律師

第二節 聲請迴避

聲請迴避者。當事人因特別情形。恐致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聲請推事迴避本案之謂也。所謂特別情形。即推事因有下列情形而自行迴避者。(一)推事曾為被害人。(二)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三)其親屬關係消滅者亦同。(四)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五)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六)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七)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八)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九)推事於該案件曾參預前審。當事人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得聲請推事迴避。又雖無上述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除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為陳述者外。(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亦得聲請推事迴避。此項聲請。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之法院為之。並應釋明其應行迴避之原因及事實。以供法院之裁斷。至推事既經聲請迴避以後。即應停止訴訟程序。若有駁回聲請之裁定時。得於五日內抗告。在抗告期間內或抗告中之訴訟程序。均暫行停止。(遇有急速處分時不在此限)刑訴法有此規定。皆所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也。茲附狀式於後。

●一 聲請迴避不服裁決駁斥之抗告狀式

為告訴人趙錢氏訴被告人趙甲控伊夫趙乙。因被告人飾辯係聲請人唆令走匿。被某縣縣長發押。聲請縣長迴避移轉管轄一案。不

服駁斥之裁決。提起抗告事。

甲、關於期限之聲明。裁決書係本月十五日收受。合在途時期二日及昨日星期日首尾共五日。應請認為合法。予以受理。

乙、抗告理由。原裁決駁斥聲請之理由。謂陳某某具狀聲請移轉管轄。略謂趙甲係縣參事會參事陳丙之義子。縣長與參事有關係。審判恐難公平等語。本院查陳丙為參事會之參事。趙甲並非參事會之參事。故無論趙甲是否為陳丙之義子。均與縣長無關。縣長無迴避之必要。本件聲請移轉管轄。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斥等語。為裁決唯一理由。查聲請人因原縣知事行使審判權。恐有偏頗不公平之虞。特於九月二十九日分列四種原因。狀請迴避。第一原因。為原縣縣長與聲請人之關係。第二原因。為原縣縣長與參事。及參事與被告趙甲之關係。第三第四原因。為縣參事會職員與本案之關係。及參事陳丙與偵探徐丁之關係。原裁決謂陳丙為參事會之參事。趙甲並非參事會之參事。故無論趙甲是否為陳丙之義子。均與縣長無關係。縣長無迴避之必要。為駁斥第二原因之理由。已屬不合。又將第一第三第四三原因漏未裁決。何能認為合法。況本案最重要者。為第一原因中去年縣教育會（爾時聲請人充評議員）拒絕現任縣長時電文中所稱。縣長兼理司法。尤應迴避道區一語。（電文見民國某年十一月六日某日報）及本案發生後趙錢氏電省主席民政廳長高等法院院長之電稿所蓋縣教育會戳記。（爾時聲請人充教育會幹事長）此兩電即聲請人與縣長自己已有重大嫌疑之確據。原裁決遺漏之。何能為信讞。依據上述理由。提起抗告。伏乞 鈞院察核。准予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七條前段。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將原裁決予以更正。並裁決本案應移轉於甲縣或乙縣地方法院管轄。實為公便。否則請照同條後段之規定。送交 最高法院察核。准予照第四百四十二條予以裁決。合併聲請。謹呈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三節 被告之拘提及羈押

拘提及羈押被告。乃國家權力之作用。所以裁制侵害國家社會或個人公益之犯罪人。不容其或致倖

逃法網者也。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蓋以被告人雖迹涉嫌疑。但未可遽定爲犯罪。故爲嚴格的規定。原爲保護被告人之權利。設被告屢傳而不屆期到場。或被傳而卽行逃亡。則訴訟進行。必至停止。不特於被害人蒙不利益。卽於國家治安。亦將受鉅大之影響。律師代理訴訟。遇有被告無一定住所。或犯罪有重大嫌疑。或有逃亡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俱可請求法院逕行拘提並羈押之。其已逃亡或藏匿者。並可請求通緝。以資救濟。然辯護律師仍可請求將被告具保。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停止羈押。或請求責付於被告之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蓋既有確實之保人或保證金。卽無逃亡或藏匿之虞。自無羈押之必要也。茲附狀式於後。

●一 抗傳不到請求拘提之狀式

爲被告等抗傳不到。請求拘案訊辦事。竊告訴人前訴高選青等同謀詐欺一案。業蒙 鈞院於本月十七日開庭審理。告訴人逾期到庭。被告等竟敢抗傳不到。頃聞該被告等有畏罪潛逃消息。爲此具狀請求 鈞院嚴密拘傳該被告等到案。按律懲辦。實爲公德兩便。

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二 被告有逃亡之虞請求拘提之狀式

爲被告等違法詐財。意圖停業遠颺。請求立予拘提並吊取犯罪帳據事。竊前告發某某等詐欺取財一案。迭蒙 蒞所查帳。告發人等雖遵諭到場。未奉傳問指證。但近聞該被告等因告發人所指該所理事等自爲買賣。及串同經紀人偽造總成交表。以及有他之舞弊證據。業被 鈞院發見。并將一部份之關係帳簿吊存在案。自知罪無可免。且與稅則有重大關係。故有停業遠颺之風說。伏查某某等之犯罪行爲。實與全部經紀人俱有關係。今 鈞院先查者僅此四家。而已停業遠颺之風傳。則俟逐一查竣後。將無可供據之調查矣。

在告發人等認爲該被告等之行爲。實犯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九條四十一條四十三條。並刑法上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罪。而稅則上之研究。尤爲重要。萬一竟被遠颺。則不獨某某等案件之進行頗多妨礙。且被告等均犯俱發重罪。亦豈容倖逃法網。爲此迫不得已。除各經紀人仍俟查竣後再行依法進行外。合將該被告等先行依法告訴。狀請 鈞院迅准將被告某某等立予拘提。並吊取犯罪帳據。以憑嚴懲。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三 被告有逃亡之虞請求拘案羈押之狀式

爲舞弊侵占。勾串盜款。事發避匿。意圖逃亡。訴請迅賜票拘被告等到案羈押。候雲南省政府來文移提歸案究辦。或請開庭研訊。依法嚴懲。以儆不法而伸法紀事。謹將三被告犯罪事實陳訴於左。

第一被告任嗣達。於民國十四年被任爲雲南富滇銀行上海分行正經理。至本年本月卸職。任期內陸續私貸鉅款予其自己所設自兼經理之仁昌公司。結至本年陽歷六月十七日止。共欠本息銀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五分。迄未歸償。又曾以純錫一百噸之提單四紙。押貸行款三萬兩。屆清償期。竟以一紙空函展期。遽將抵押品提單取去。亦懸宕至今未歸。被告任嗣達此種行爲。實係營私舞弊。侵蝕行款。又於接任時。卽引用素來品行不端。曾在漢口上海銀行服務因舞弊斥革之賤類顏希耕。違反商業慣例。不使寬具妥保。又無正式介紹。遽令執掌存款往來重要職務。以致發生盜款逃逸情事。茲據清查發覺。自十五年二月始至十六年四月止。行款短絀三十五萬五千六百餘元。詰諸被告任嗣達。則稱係被顏希耕盜用。竊按短絀款額既如此駭人聽聞之鉅。時期又有一年之久。焉有行員長期陸續盜用若是鉅款。而經理竟毫無覺察之理。且查行員顏希耕係於去年六月逃逸。被告任嗣達遲至同年十二月始向鈞院起訴。措辭既極含混。數額又僅稱祇二萬餘兩。雖有此外俟查明另行具報之語。而迄今又事隔半載。何以尚不查明續追。且起訴至今。案懸不決。既不認真刺探顏希耕藏匿地點。復不登報緝拿。更始終隱蔽不報總行。及至總行聞風一再派員澈查。始無可掩飾。是此項鉅款縱係確爲顏希耕所盜用。而被告任嗣達有此種種疑點。實有勾串盜用之重大嫌疑。案情顯露。不容遁飾。此第一被告犯罪

之事實也。

第二被告胡文鸞。於民國十五年被任爲上海分行副經理。對於第一被告任嗣達之私將仁昌公司抵押品純錦提單四紙取去之行為。非特不加糾正。反而蓋章同意。亦有串通之嫌。關於行員顏希耕之盜用行款一年之久。亦何致毫無知覺。是第二被告胡文鸞之亦有勾串共同之嫌疑。無可諉卸。此第二被告犯罪之事實也。

第三被告袁丕明。係於民國十二年被任爲上海分行經理。至十四年卸職。在任期內。陸續以自己名義及假藉他戶與私收客戶欠款。總共侵吞行款至二十四萬餘元之鉅。加以子金。數近三十萬。事發之後。竟以約期拔還爲推諉搪塞。此第三被告犯罪之事實也。

本案第一被告任嗣達舞弊侵占勾串盜款之行為。實犯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第二被告胡文鸞亦有共同觸犯前條罪刑之嫌疑。第三被告袁丕明獨立觸犯同律同條之罪。爲亟具狀告訴。仰乞 鈞院迅准出票立拘三被告到案羈押。候雲南省政府來文移提歸案訊辦。或請開庭審理。按律嚴懲。以儆不法而伸法紀。至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公鑒。

代理律師 倪綱

●四 請求通緝被告之狀式

爲林友三袁孟琴林瑞庭告訴王康年誹謗罪一案。聲請准予登報通緝事。本案前因被告抗傳不到。已蒙 鈞院諭令拘提在案。告訴人等遂於翌日偕同執行巡捕等赴王之住所南市姓記新藥材號。詎王康年並不在店。所有店中夥友。亦均出走。僅有廚役一名。詢以王之所在。據言王已三日不歸。不知何往。次日告訴人等又偕執行巡捕前往。仍不在店。現查得該店前後門均已鎖閉。閱無一人。查被告似此行為。顯係畏罪情虛。潛行逃亡。爲特依據刑訴第五十條及五十二條之規定。懇請 准予登報通緝。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具狀人 某某某

●五 聲明自願隨傳隨到應訊之狀式

呈爲聲明自願隨時到案候訊。懇請 鑒核事。竊具狀人等一任華美藥房經理。一任華美藥房藥劑師。本月上旬突有吳喬生家屬認

指敝藥房配藥錯誤。屢次委託趙祖慰律師函向敝藥房交涉。同時開方之醫生陳正甫。又委託范剛律師函向敝藥房要求名譽損害賠償。具狀人等除據實辯明絕無其事外。爲慎重起見。並加以相當之調查。詎於調查中竟發現種種可疑之點蛛絲馬跡。在在均足具狀人不能不信其有勾串一氣藉事詭詐之惡。嗣於本月十四日果據趙律師函稱。吳喬生已死。囑敝藥房派人至驗屍所候審。當由具狀人委託何世枚律師覆稱。既無錯配藥劑之事。自無到所候審之義務。並鄭重聲明如果吳姓家屬認敝藥房有犯罪嫌疑。儘可依法起訴。敝藥房極願到庭候訊。旋於本月十七日接奉 鈞院送達吳喬生自訴狀副本一件。惟刻下所謂吳喬生者。既據稱業已死亡。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尙可由其親屬承受其訴訟。具狀人等爲表示坦白起見。極願隨時到庭候訊。俾是非可大白。爲特具狀聲明。懇請 俯予鑒核。實爲德便。又倘 鈞院認爲具狀人等有交保之必要者。具狀人等隨時可以遵辦。理合陳明。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辯護人 何世枚律師

●六 聲請准予交保之狀式

爲孫三保陳三保訴誣告路劫一案。聲請准予交保事。竊本案業於一月二十八日判決。處聲請人徒刑十八個月。茲聲請人對於此項判決。未能甘服。業已委託律師依法上訴。惟是上訴審理。非短時期所能開庭。尤非短時期所能終結。倘聲請人上訴雖能勝利。而無罪之宣告。遲在數月之後。則囹圄生活。業已飽嘗。殊不足以昭公允。爲特狀請 鈞院俯賜鑒核。准予交保出外。聽候上訴院審訊。至感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右辯護人 某某律師

第四節 選任辯護人

辯護人之選任。蓋爲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使訴訟上保持公正及和平。藉以保護被告人之利益也。故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

辯護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或配偶。亦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但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僅許以三人爲限耳。至辯護人之選任。應以律師充之。其非律師而膺辯護人之選者。則非經法院之特許不可。若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而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或配偶。亦未爲之選任辯護人。則法院之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惟我國現時尚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法院之審判長。多就執行職務之律師輪流指定之。辯護人之權能。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大要有三。(一)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受被告之委任爲代理人。所謂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僅限於處拘役及罰金之輕微犯罪。法院得許被告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辯護人受任爲代理人時。即可代理被告爲一切訴訟行爲。(二)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抄錄卷宗。藉以發見文書及證物之特點。以定其進行或辯護之方針。(三)除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外。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不得限制或禁止之。蓋使盡其辯護之職責。而達保護被告之目的者也。

第十一章 刑事第一審程序

刑事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二。(一)告訴。(二)自訴。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請求公訴

公訴之權。專屬之檢察官。請求公訴。有告訴告發自首之別。告訴者。即直接或間接之被害者告知犯罪於檢察官。告發者。即犯人與被害者以外之人告知犯罪於檢察官。自首者。即犯人告知自己犯罪於檢察官。而由檢察官偵查屬實後。轉向法院提起公訴之謂也。故告訴係就直接或間接之被害人而言。(直接被害人即被害之本人。間接被害人即被害本人之親屬)告發就第三者言。自首就犯人言。無論

爲告訴告發或自首。均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行之。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爲告訴之人。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被害人已死亡者。其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相反。若得爲告訴之人均不存在。或事實上不能告訴者。管轄檢察官並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惟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則非本夫或婦女之直系尊親屬不得告訴。而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則又非本夫不得告訴也。茲附狀式於後。

● 一 告訴犯罪請求提起公訴之狀式

甲

爲毀棄電氣。妨害業務。兩罪俱發。請提起公訴。附帶私訴事。竊告訴人等夥開之郭尚賢醫務室。租賃蘇州路三十號二樓爲營業所。原係由笑盧收租。迨去年九月十八日起。轉由被告繼續收租。因當時笑盧與被告新舊交替。曾一再當面聲明該租賃物有巨大之裝修。萬難他遷。而被告亦無異詞。始乃收租。今年三月忽要告訴人他遷。一再強脅。經由律師致函聲明。乃被告仍不顧他人權利。委託律師以函致告訴人。限四月三十號遷出。否則停止供給電火。外依法起訴等語。當時告訴人以被告係依法起訴。自應候法律解決。自無用他法救濟。而爲停止電火供給之非法行爲。乃忽本月一號六時。竟實行將電線割斷。當時告訴人係在割症室施術之際。忽遭此意外。致病人發生重大危險。卽向值日巡捕報知。請其回復。而被告仍執迷不悟。間接圖害他人之生命。無論告訴人之租賃權有無理由。此種強制方法。私人不能擅用。必先訴諸法律。方能實施。否則自係犯罪。參照院解統字八九〇號。縱如工部局之供給電燈。亦必欠至三個月始乃執行。而告訴人迭次交租不收。顯存惡意。妨害他人業務。告訴人因此受害。卽日所割之症。設法移送別醫生。計損失八百元。及告訴人現正在回復電燈營業。每日平均損失五百元。應以計至回復之日止。及因此信用有關。以一個月回復信用。應賠償三千元。合計私訴部分。卽割症損失八百元。信用回復三千元。回復電燈營業期內損失每日五百元。計至回復之日止。關於公訴部分。當係

觸犯刑律四〇六條及三九九條。請依俱發罪各條。及因告訴人係爲醫務。且聲明正在割症之際。被告人此種行爲。應援用四〇五條。法意加重其刑。以儆刁頑。而彰法紀。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代理律師 伍澄宇

乙

爲串謀局騙。懇請拘案法辦。並追租金事。竊商所有江風輪一艘。前經趙福堂張耀庭介紹與洪益巷八角亭十三號水記兩河輪船公司經理董松亭傅精亭即傅樹森二人。行駛沙市藕池一帶營業。議定租期六個月。每月租金一千六百元。先交後行。並議定預交下月租金四百元。連本月湊足兩千元。現擬又出下月租金期條千二百元。分兩期付給。於陰歷冬月十八日訂約。一切交涉。均由傅精亭負責辦理。當時傅云恐商輪別有糾葛。不能開頭。須將船交伊裝貨後始交租金。如交不足。又不開船。商信以爲實。即將船交伊停泊柳家巷碼頭上貨。乃貨裝滿後。伊僅交三百七十元。不但租金交不足。即燒油伊亦故意不買。致令乘客多人日在船滋鬧。貨客亦在建設廳航政處控告。如不開頭。即要封船。此傅蓄謀狡騙。使商不能不開船之毒計也。商向傅再三交涉。伊始允由拖帶本船客人撥付一百五十元。並出沿途即分期條洋七百元。由伊蓋章負責。言明船到各碼頭卸貨收水脚。陸續儘先交兌。由商交與大車阮長福期條五百元。交與義新公司陳見田二百元期條。均隨船取用。其餘所欠租金。下水付清。議定後伊始買燒油。於臘月初一日開船上駛。不料伊沿途所收水脚。措不交付。並到郝穴。不買燒油。私行逃避。欲將商輪困於郝穴。有江防局押船兵士報告可查。商輪管船員龔凌蘇。追至沙市。將伊尋獲。始買油放下。將船開到沙市。載客下駛。伊知船到漢口。商必向其追款。又不將燒油買足。船到城陵磯。油即用盡。伊又上岸逃跑。當由乘客等將其追回。始出款買油。但伊恐船泊漢不能脫身。乃串通乘客兵士。共同將管船員龔凌蘇。大車阮長福捆打。以致二人臥床不起。於臘月二十三日晨船甫抵漢。伊即行逃脫。所欠租金。毫未交付。商得悉前情。即派人四處訪查。不知傅之下落。董松亭及其保人楊紫軒亦逃匿。商乃在江防局第一隊及公安局衛戍司令部稟請緝拿。昨商與阮長福將傅尋獲。扭交公安七署。轉送鈞院法辦。此本案經過之情形也。跡其騙詐。證明有五。(1)船於臘月初一日開頭。初二日伊在洪益巷八角亭十三號兩河公司內家眷。即行

搬移。不知下落。公司內空無一人。現伊住漢潤里十號。可查兩處搬移日期。即可證明蓄謀詐騙。(2)董松亭原住長清里九十三號。早已逃避。所覓租船保人協豐永經理楊紫軒。該號原設聯保里二十一號。亦經收歇逃。(3)傅在郝穴私行逃跑。有江防局押船兵士張耀庭李作相具報第一隊轉報江防局可查。(4)傅在城陵磯攜款脫逃。由乘客將其追回買油開船。恐到漢不能脫身。將駁凌蘇阮長福搗打。有龔阮二人具狀。及江防局押船兵士張庭李作相。及隨船原介紹租船人趙福堂可證。(5)傅到漢逃避。訪查無着。具稟請江防局第一隊及公安局衛戍部查拿。有案可證。此五端證明傅精亭串謀詐騙屬實。乃伊到案。一派謊供。由伊蓋章負責之期條。亦不承認交款。實屬狡詐已極。不沐法辦。將何以恤商旅而保自安。爲此訴懇。鈞院將傅精亭拘押法辦。提起公訴。治以欺詐之罪。並追下欠租金。以恤商艱。一面拘拿在逃之董松亭及其保人楊紫軒歸案法辦。無任感禱。謹呈

代理律師 伍澄宇

阿樂滿

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 告發犯罪請求拘案法辦之狀式

爲因傷害致人於死。請求將實施行兇及湮沒證據違背任務等要犯拘案嚴懲事。竊保障同鄉法權。爲敵會職務之一。查盛泮澄及其妾盛田氏。爲前清權勢巨室。欺凌弱女。慘無人道。曾於去年陰歷三月間。故意創傷婢女解巧弟又名圓圓。迨傷勢劇甚時。始昇往牛惠霖醫院施治。旋即殞命。被告知已犯人命重案。當命其汽車夫傅阿良潛自收殮。湮沒屍身。嗣爲死者之父解金生偵悉實情。向盛宅提起交涉。無結果。乃由其友人代抱不平者。組織本案後援會。冀求法上之救濟。盛宅始知事急。因由巢子梧經手。以數萬金一面賄使解金生放棄告訴。一面慫恿所委託之律師停止進行訴訟。此外復有盛宅賬房楊季忻多方奔走。私和了事。消滅證據。以金錢箝制各關係人之口。而置如此重大冤抑於不顧。實屬罪無可道。迫得狀請。鈞院迅予將被告等一體拘案鞫訊。分別科以刑罰。以資昭雪。而紳國法。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告發人 常州旅滬同鄉會

●三 自首犯罪請求原情核減之狀式

爲自首事。竊犯因欠某某債務。某某率同多人。各持凶器。蜂擁將民綁至村外關帝廟內。吊打逼索。後又跟追至家。各持槍刀圍打。犯不得已。拾取地上磚塊抵禦。將某某所持之刀打落。犯拾起在手。意欲將某某等嚇退。不料某某上前奪刀。犯一時情急。扎傷伊肩窩倒地。越日某某因傷身死。犯僅爲正當防衛。初無殺害某某之意。竟至釀成命案。誤蹈刑網。追悔莫及。迫得具狀自首。伏乞 鈞院憐察。原情定法。從輕發落。不勝悚惶感戴之至。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四 被告辯訴之狀式

甲

爲上海中華懋業銀行告訴鄭魯成等串通背信侵占一案。關於被告鄭魯成部分辯訴事。茲因本案事實複雜。而告訴狀之陳述。又不實不盡。似是而非。故分概括事實及法律三項辯訴如左。

概括項

(一)告訴狀分甲乙兩部分。臚列各端。且於兩部分均牽涉被告鄭魯成。惟所稱各節。有明與本被告無關者。仍牽涉本被告。頗淆聽聞。例如甲部分第(二)款所稱王志湘提出倪建侯之支票一點。明係王志湘與倪建侯兩人間之事件。及乙部分第(二)款所稱源記信件由倪建侯代收一節。明係倪建侯之行爲。即使屬實。亦不應牽涉本被告。而告訴狀竟以之爲告訴本被告之事項。是告訴狀之聲敘方法。有淆惑聽聞。對本被告有故入人罪之用意。

(二)本被告關於其任務所有之權限。與被告倪建侯所有者大不相同。故關於某事件。在他人或可謂爲越權。在被告則屬權限之內。而告訴狀關於本被告所有之權限。竟一字不提。且以本被告與倪建侯視同一體。是有意朦混。查告訴人因任用本被告爲經理。所立之委任狀。(見證件一)對於本被告所授予之權限異常之廣。告訴狀所稱透支轉期結賬等事。除本被告有其他相當理由。另詳

於事實項外。均在本被告權限之內。

事實項關於(甲)部分。

告訴狀謂協盛永號與告訴人之銀行交易。及爲無契約之透支。致欠鉅款。而被告迄未催收。聽任倒欠。已滋疑義等語。查該號在被告職期以前。已與告訴人銀行交易多時。且該號於十四五年間在告訴人銀行有定期存款六萬兩。是銀行對該號應有相當之信用。有何疑義。至謂被告迄未催收。聽任該號倒閉。則屬無理指責。被告對該號催收不知幾次。惟該號無法清償。則非徒然催收。而有結果。且顧客倒閉。債權人實無從阻止之。非聽任之也。關於告訴狀甲部內所謂佐證六點。依次辯訴如左。

(一)告訴狀指被告爲協盛永股東。且有勾結情事。惟關於此點。告訴狀僅稱「本年陰歷四月間王志湘將其所占八股內之兩股移轉歸鄭魯成承受。迨五月初五日又以經理資格向企業交易所報告停業。並代鄭魯成簽名。是王志湘原爲該號之大股東兼經理。該號既已停業。且虧欠敝行鉅款。鄭魯成尙與有承受股份之行爲。則其平日之夥比勾結。同負刑責。即此一點。已成鐵證」等語。所謂鐵證者如此。但此項證據。冀人人罪。不獨在法律上毫無價值。在情理上亦大欠通。蓋移轉之成立。乃雙方之行爲。不能由一方不待他方承諾而爲之。更不能由讓與人任意代讓受人簽字便謂移轉成立。至謂停業後且虧欠告訴人銀行鉅款。而被告仍有承受股份行爲一節。則不辯自明。蓋該號既已停業及負債疊疊。被告雖屬至愚。亦不致有承受此項股份之事。此項指責。顯然不近情理。以之指人犯罪。實屬無理。

(二)關於此點之辯訴。已詳於概括項第一款。惟有須請 鈞院注意者。即告訴狀之聲敘方法。對於被告有故入人罪之用意。於此概見。

(三)查銀行准許顧客轉期一事。甚爲平常。其原因有二。(一)在商業上維持顧客。其結果常等於維持本人。故近年港滬兩地商人中之交易轉期及未結賬者。不知凡幾。雖初入商場者亦知。(二)顧客不能週轉。雖徒然催迫。亦無良果。故有時反不如予以時間。俾顧客得以轉圜。而免銀行實受損失。此係商業上之一種政策。不能因事後結果與原有希望不符。則以之責備。況關於協盛永號更有

特別情形。蓋告訴人銀行與其向有大數目之往來。且其於十四五年間在該銀行存有定期巨款。原告訴狀謂「匯兌交易通常辦法。若顧客到期不能交貨或出貨。揭客須對於銀行負擔擔保責任。故銀行許其轉期。至少須向顧客要求保證金。並須另立成單。仍由原揭客簽字」等語。全係不實不盡。查此地匯兌交易。除有特種原因外。普通均無保證金者。緣此項交易常須買入賣出。若須保證金。事實上乃不可能之事。如買入賣出時。不須保證金。則轉期時自不能要求保證金。緣顧客若能給付保證金。則無展期之必要。至謂揭客一節。則非此項交易上必須之人。告訴人銀行與協盛永交易並無揭客。緣兩號來往極多。且交易之數甚巨。而該銀行又常有託該號轉賬之情事。故多不用揭客。以省佣金。此係多年來往之習慣。何得謂爲勾串。至謂轉期四五次一層。亦並非過當。就告訴人銀行而論。展期十餘次者亦有之。例如中美貿易公司雖於一九二二年倒閉。然其與銀行所訂之美金成單。竟展期至一九二五年。於被告任該行經理後。始與之了結。可見轉期一事。並非例外。而在商業風潮之中。尤屬常有之事也。告訴狀所謂「以致銀行不能收到交割之利益。反喪失原揭客擔保之保障」一節。全係欺人之語。緣顧客係因到期無法付款。始求轉期。故強不轉期而得所謂交割之利益者。當係一筆虛賬。並非實款。故有時反不如轉期必有實益之希望。如前述之中美貿易公司一例是也。緣該公司與該銀行所爲之匯兌交易。於該公司倒閉後。銀行仍轉期至十餘次。卒至金價轉回。銀行得免損失。若依告訴狀之陳述。則當時該銀行不應轉期。俾得所謂交割之「利益」。卽一筆枯賬。有是理乎。

(四)此點前段所述之兩宗交易。因時期不同。故無從相殺。告訴狀不提日期。不免有意朦混。至末段否認告訴人銀行有託協盛永向各銀行代購日金一百三十萬一事。自屬矛盾。及跡近埋沒事實。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蓋告訴人銀行向協盛永買進日金一百三十萬之交易。卽銀行託協盛永向各銀行代買進日金一百三十萬之交易。何得否認。當日告訴人銀行須託協盛永代買進日金者。因自天津協和公司倒閉。拖欠告訴人銀行百餘萬之後。各銀行對於告訴人銀行之信用。均有懷疑。以致告訴人銀行關於匯兌生意。頗感困難。往往不得不間接託他人(協盛永之外尚有別家)爲之。由此亦可見當時該銀行與協盛永交易不取保證金。及事後轉期各節。全合情理。蓋該銀行常託協盛永號買入賣出。而並不交付保證金也。

(五)此點所謂「核諸敝行匯兌賬內民國十六年實無託該號代進標金之事。自無所謂成單」一節。跡進埋沒事實。故入人罪。此事一查該銀行十六年十二月份與顧客所立之成單。便明真相。

更有陳者。協盛永此次虧欠銀行二萬餘元。於十六年底仍依約了結。可見被告對於該號予以相當信用。並無可責問之處。至謂一強迫出納主任將此書條作現金存庫」一節。實屬顛倒是非。蓋以收條暫作現金。乃商務上之常事。而當時以該收條暫作現金。則更有特別原因。緣當時適在年底。無法購買東匯。不得不買進標金。以抵銀行已超買超賣之數。俟新年後買進東匯賣出標金時。即將該收條之款項收回。故當時以該收條暫作現金。並無不當。至謂「翌年一月四日被告又令出納主任將此書條轉入暫欠項下」一節。此係當然之事。何得責問。蓋當時以該收條作現金者。乃因年底暫爲之事。翌年一月四日東匯尚未買進。該標金自不能賣出。該標金既未賣出。該保證金自不能即日收回。但該收條不應長作現金。故歸入暫欠項下。自屬正當。況當時亦書明其爲標金之保證金耶。告訴人關於此項之責問。實不諳銀業之內情。至謂「強迫出納主任」一節。則屬捏造。蓋經理人關於行內任務。對於行員有指揮之職權。焉用強迫。此不辯亦自明也。至謂「王志湘既敢以他人應繳之標金保證金。抵充該號應付敝行之欠款。鄭倪兩人亦即諾受無辭」一說。更屬離奇。在論理上顯然欠通。蓋訴狀內所謂「他人」者。乃告訴人銀行。今王志湘以該銀行應給付王志湘之保證金。以抵王志湘對該銀行所負之債務。該銀行之經理受之不辭。何足爲怪耶。

(六)查滬地習慣。准許顧客透支。必須先立透支契約。例如各錢莊願與某客來往者。僅送予摺紙。該客憑該摺紙則可透支。銀行亦然。如某銀行對某客有相當之信用。則許其透支。否則不許其透支。此項辦法。反使銀行有隨時停止透支之權。不受契約之束縛。實言之關於顧客透支一層。不在於有無透支契約。乃在於銀行對其有無信用。告訴狀所謂「乃能隨意用款無所顧忌」一節。不知何所指也。查銀行准許顧客透支。非顧客一發出支票。則銀行即有付款之義務。事實上每次透支之支票到行。須經銀行司事人許可。方能付款。故銀行得隨時限制之。何得謂爲「隨意用款」。此項指責。若近於理。則協盛永何必透支四萬。透支四十萬。不亦可乎。至於「其匯兌項下在十六年六七月間負欠債務爲數甚鉅」一說。不無朦混。此項所謂債務者。不過當時未結成單之表面賬目耳。

但此項成單既未了結。而匯兌日漲日落。此等賬項。自不能認爲已定債務。況事實上該賬項於八九月間。因金價回復。本可軋平。更可見於六七月間所謂債務者。乃不實不盡之辭也。至謂「准許協盛永透支至四萬零一百餘兩」一節。全爲信用及權限問題。就被告所有之權限而論。自無不當。就協盛永與銀行歷年交易及來往賬項而論。銀行予以此項信用。亦屬相當。何得空言指爲串通。質言之。告訴人對被告關於甲部分之指責。全無理由。徒欲陷人於罪而已。

事實項關於(乙)部分。

(一)關於安記之部分。(1)店舖之倒閉。事前外人無從知悉。按諸普通事理。凡店舖陷於倒閉情狀之時。無不額外設法彌縫。使外人更難知其內部之真相。否則商戶無倒閉之可能。告訴狀謂於該號倒閉前兩日仍與其訂立成單。則有串通之情弊。實係不諳商情。至謂無捐客無定金一節。此項說明已詳關於甲部分之辯訴矣。(2)告訴狀謂「鄭倪何以竟能憑空授以巨大之信用。絕不預防。終被倒欠。此其違背任務。亦屬無疑」等語。此項指責。有背情理。查一人對於他人之信用。乃相信者就被相信者與本人或第三者間之關係觀察所生之結果。該安記係此地之老廈門幫。有三四十年之資格者。其店東爲伍嵩如。福建人。曾任上海廈門幫商會會長數次。當時所有之營業。規模甚大。例如自有船隻。並做大宗糖米事業。且與錢莊往來。常透支至數十萬之多。被告當時對該號予以信用。並無不當。(3)該安記並非有限公司。其資本多少。外人無從而知。被告因其營業規模之大。字號之老。推測其資本爲三十萬兩左右。亦屬情理。無論如何。該店既非有限公司。其資本多少。外人不得而知。被告對總行關於該店資本所爲之報告。自係一種推測。何得謂爲朦混。至謂安記未了結之匯兌。於其倒閉後不即了結。而再轉期。以致銀行虧數增至十八萬餘兩一節。實屬朦混。匯兌轉期。並非必於銀行不利。已詳關於甲部分之辯訴。(見中美貿易公司一例)且爲銀行利益起見。事實上則往往非轉期不可。蓋顧客已經倒閉。苟不轉期。則損失確定。轉期則仍有希望。免受損失。如前述之中美貿易公司一例是也。至安記一例亦然。當時如不轉期。則告訴人銀行比現在吃虧尤大。緣轉期後之金價。比該號倒閉時之金價。於銀行有利。由此可見。告訴狀所謂「於其倒閉後不即了結。而再轉期。以致銀行虧數增至十八萬餘兩」一節。乃故意以是作非。顯然自駁。

(二)關於源記部分。源記東家姓任。臺灣人。在滬經營匯票及捐客生意多年。專代客買賣各種匯票。及爲日本匯票捐客。B. K. S. A. B. 之副手。其地址初在臺灣銀行後邊。後在花旗銀行樓上。告訴人銀行與該號往來。係由前副理倪建侯介紹。交易已有數年。且交易匯票之總額。在五六百萬以上。向來到期盈虧數目。多者數萬。少者數千。並無延滯。而此數年間來往賬單信件。何止數十。均由送信部送交者。何得謂其住址。無人知悉。至於購買日金十萬元往來轉期一節。事因十五年間銀價暴漲暴落。滬上匯票市面。大起恐慌。各銀行代理家受累不少。當時拖欠告訴人銀行者。不止源記一家。且拖欠之數目。亦有比該號拖欠者大。即源記本身亦被累之一。故於該號店東到行說明被累情形。及要求轉期時。被告以此次之大漲落。實爲意外之事。代理各戶。無法倖免。故不得不許其轉期。至於該銀行給付二千兩支票一事。則當時依賬該銀行不能不付與客人者。一查原賬。使知真相。於此可見告訴狀關於該號所述各節。不外顛倒事實。故入人罪而已。

(三)關於生記部分。該號店東爲林祥生。福建人。地址在源記內。是倪建侯所介紹者。該林祥生在廈門經營出入口生意。在滬經營匯票生意。該號既在源記內。其信件自由源記代轉。即由倪建侯代收一層。間或有之。緣該林祥生因其所爲之生意。終日外出。如到二馬路金業交易所或物品交易所。或與其往來之各戶。或告訴人銀行等處。倪建侯知其必來銀行。時代其收受信件。亦意中事。何得謂爲「愉快迷離。及其人爲誰。莫可究詰。」至被告之弟鄭華民。則係匯票捐客。因常到告訴人銀行。經倪建侯之介紹。得識林某。且由此發生營業上之關係。此係正當事業。不能因兄爲銀行經理。則謂其弟不能爲捐客也。至於本部分後段所述各賬項。被告要求查賬。俟賬查畢。自可明瞭。

(四)關於黃深美之部分。該黃深美係廣東人。當時住愚園路一百八十六號。在告訴人銀行有活期存款。且曾與該銀行交易匯兌。損失一萬餘兩。照數付清。至其所訂之成單。有被告之簽押一節。是當時因黃某訂立成單後。數日仍不到行簽字。且後來發見其已去粵。故該行匯兌部主任何錦燦。請被告於該成單上加以簽證。作爲已經呈報行長核閱之手續。(並非被告代其署名)此乃事實。可由何某到庭證明。何得謂爲(究係何人。住址何地。實無可究詰)耶。

(五)關於建昌部分。該號店東兼經理爲楊希東。福建人。由倪建侯介紹其來行時。謂該楊某在南洋廈門臺灣等處經營匯票事業多年。當時倪建侯在銀行任副理職。且專管匯兌。而該楊某與其又屬同鄉。故被告准其與之交易。所有交易時。即由主管人員登入各種賬簿。每月底當有詳細報告單附寄總行。何得謂爲「不報告總行」及「假託名義」耶。

更有陳者。現在滬地所謂兌匯生意。實際上多屬一種專買賣金價起落之交易。於結賬時。非真正有金銀移轉。不過彼此結賬及給付所差之額。故做此項所謂匯兌生意者。其中不需用店鋪。有僅掛一木招牌於他人之店鋪者。有不願用自己姓名而用一字號者。此極普通之事。告訴人銀行與此項客人交易甚多。如 Fran Kin Lannon (見一九二六年八月賬) 等戶是也。

(六)關於安泰部分。告訴狀關於本部分所稱各節。不外以該透支支票未蓋小章。致指被告有舞弊之嫌。惟告訴狀所稱各節。依事實被告無舞弊之反證。緣該小章係伍嵩如本人之圖章。加蓋該小章。易如折枝。若果有絲毫舞弊。斷無不蓋該小章之理。況安泰既於付款後翌日倒閉。則當時係有意拖欠。加蓋小章與否。於其責任實無何項變更。苟有舞弊情形。自無不蓋小章。致生枝節。又該支票係透支之支票。苟有絲毫舞弊。更無不蓋小章。以滋交涉。查該支票到行時。因未蓋小章。即由倪建侯以電話詢諸伍嵩如。伊請先付款後補蓋圖章。被告以此係銀業上常有之事。故許之。並令於支票背面註明補蓋章。且令於翌日補蓋。可見毫無不當。至其翌日倒閉。則屬意外之事。但不能因此謂爲舞弊也。

(七)關於協祥之部分。當時有姓顏名志深者。福建人。由倪建侯介紹其來行。據倪建侯及其本人自稱。由南洋來滬。籌辦出入口生意。以輸入糖米爲大宗。該顏某常到本行。數月後由倪建侯提出該顏某欲與本行訂立透支契約。被告以倪建侯與其認識多年。又屬同鄉。而自身爲副理。人有相當職責。亦有相當職權。既力稱其人殷實可靠。自可相信。故許之。而其使用協祥不用其本人名字者。係因其籌辦之行名爲協祥。故毫無舞弊情事。告訴人不能因客人事後拖欠。則對被告加以侵占之罪名也。

法律項

(一)告訴狀指本被告有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六十六條行爲。查第三百五十七條之條文。爲(對於公務上或業

務上所持有之物，犯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該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條文，爲（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按諸條文，該罪之成立要件有二：（1）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2）侵占。查所謂不法之所有，當指取得該物之人，對於該物依法無取得其所有之權利而言。所謂侵占，係指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取得歸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言。（見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六〇二二）質諸上述要件及意義，告訴狀所臚列各節，固不實不盡，且似是而非，卽爲辯論起見，假定爲真，亦不構成該罪。緣告訴狀所指各節，不外指被告在其任內准許某顧客透支，或某賬轉期了結或不了結，以致告訴人受有損失。但此項事件，均係公然有賬可憑之交易，且在被告任務權限之內，就與被告交易之第三者而論，固無不法之可言。就被告而論，更無所謂侵占，卽使被告有輕信處置不當或其他過失之責，該第三者因而取得之所有，亦不能謂爲不法。又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條文，爲（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其罪之成立要件有二：（1）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2）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但此項要件，按諸告訴狀所臚列各端，並不具備。其理由與對於指犯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爲之辯訴者，大致相同。蓋第三人因公然及有賬可憑之交易而得之利益，或本人因此項交易所受之損害，不能謂爲不法，且與第三者交易之人之行爲，如被告之准許顧客透支展期及結賬等事，均在其任務範圍及權限之內，更無違背任務之可言。故爲辯論起見，告訴狀所臚列各端，假定爲真，關於被告亦不能指犯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

更有陳者，該兩法條均注重者，爲（意圖）卽行爲時被告有意使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之所有，或有意於本人加不法之損害。本案被告之許顧客透支轉期或結賬，或不與顧客結賬之行爲，當時均係爲本行謀利益，或爲本行免受損失之任務權限內行爲，自不能因不能預料之結果不利於本行，而遽謂當時之行爲有犯罪之意思也。謹此懇請 鈞院將告訴人之告訴，及民事附帶之訴駁斥，以昭冤誣，並維法紀，實爲德便，謹呈

乙

爲被楊德樓訴有意侵占一案。據實答辯。請求撤銷訴訟。以釋無辜事。緣於甲子年十二月間。有已故同宗之歐陽頌裳。與告訴人楊德樓、黃桐裕、歐陽英臣、歐陽惠民及彭維安等。在北四川路鴻慶坊創設同安雜貨號。央請被告訴人入股。因被告訴人在北四川路公益坊口第一八四六及一八四七號開設同德雜貨號已數十年。信用素敷。故伊等必欲糾合被告訴人入股。庶可用同安二字。使外間以爲同德分號。藉可廣招生意。被告訴人情不可却。故慨然應允。由各股東公舉歐陽頌裳爲司理。被告訴人爲協理。其時被告訴人以自有店務。不能分身爲辭。而告訴人及各股東僉稱。伊等之舉。被告訴人爲協理。不過以資號召之意。故當時言明。除晚間到同安號點收銀錢外。不問他事。所有同安號一切賬目。由司理人委派歐陽達之經管。自甲子年十二月至乙丑年十二月底。均由歐陽達之一人管理。因歐陽達之另有高就。故於乙丑年終辭職。自丙寅年正月起到五月止。其司賬一席。則由司理人歐陽頌裳兼任。五月之後。司理人歐陽頌裳因事務紛紜。即派其表弟陳鉅爲司賬之職。詎陳鉅於是年十一月回粵。其時司理人業經亡故。遂由被告訴人委派歐陽煥初接辦。不幸司理人歐陽頌裳於丙寅年七月十五日亡故。被告訴人即與告訴人及黃桐裕、歐陽英臣、歐陽惠民（此四人自同安開設至今均在店中辦事）及彭維安與其他股東互商替人。僉以年已過半。爲時無幾。且一時無相當之人替代。故央請被告訴人暫爲維持。至年終再作定奪。及至年終。被告訴人以年老多病。且自己店務乏人主持。故堅請辭職。遂於丁卯年正月初四日召集股東大會。自傍晚七時起至半夜二時止。方行議決。准被告訴人辭職。對於店務改爲委員制。以告訴人楊德樓、黃桐裕、歐陽英臣及歐陽惠民四人均一向在店內辦事。故公舉該四人爲委員。并舉彭維安爲監督。共同負責辦理。所有一切銀錢簿據。由被告訴人當衆點交。彭維安監督收執。全體股東通過。均無異議。以上乃經過之事實也。至於告訴人所訴各節。茲特分別答辯於左。

(一)告訴人所稱賬不明白一節。查所有同安賬目。均由司理人主持。并由司賬人經管。況告訴人向在店中辦事。身爲股東。如有不明之處。準可當時指摘。何以司理人在生之時。并不提起異議。

(二)告訴人所稱乙丑年年結營業約八萬金。何以反稱虧本一節。夫生意盈虧。不在乎營業之多寡。全在乎其是否能聽錢爲標準。查

乙丑年年結。於丙寅年春間即遍發各股東。已載明虧洋一千四百餘元。其時司理人尙生存。如有不合之處。準可提起反抗。并要求查帳。何以當時各股東均毫無異議。

(三) 告訴人所稱進支總簿及騰清簿。被告訴人抗不交出一節。查同安號自開設至今。因有進支草流一簿。故不用進支總簿。不過名稱稍有分別。其實際則相同也。此項進支草流。共有兩本。於丁卯年正月初四夜已點交監督人彭維安照收。至於騰清簿。因無需用之必要。故從未設立。(告訴人及其他三委員。均在店中辦事。盡知底蘊) 所有同安與永安公司往來之支票及存銀簿。亦於丁卯年正月初四夜交卸之時。交與監督人彭維安收執。并經被告訴人派人與告訴人當面將永安公司帳目調查明白。何得謂之抗不交出。至於生意盈虧。自有帳目可查。且告訴人自開張至今。始終均在店中辦事。當然明瞭。查同安號自甲子年十二月開設起至丙寅年七月十五司理人歐陽頌裳亡故之日止。當然由司理人負責。被告訴人於歐陽頌裳亡故之後。經各股東央請維持。至年終即行辭職。是則被告訴人雖負責。亦不過在最短時間之中。即七月十五至十二月底。何以歐陽頌裳在生之時。告訴人毫無異議。直至被告訴人交卸數月之後。及因被告訴人屢向告訴人要求清算同安與同德往來賬項。而告訴人置諸不理。被告訴人不得已委託律師代為催索之後。方行提起訴訟。顯係砌詞誣訴。有意與被告訴人爲難。爲此痛陳始末。伏乞 鈞院明鏡高懸。將告訴人之訴訟撤銷。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鈞鑒。

代理律師 楊國樞

丙

爲被王康年誣訴強取他人所有物一案。被控辯訴事。緣有友人鄭鑫水。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襄理。因受姓記新藥材號主王康年王申年詐欺。於本年陰歷四月間囑被告介紹上海錢莊銀行與該藥材號信用往來銀六千兩。有鄭鑫水來函可憑。被告當即與中華勸工銀行襄理袁孟琴。益昌錢莊林瑞庭商妥。由被告向勸工及益昌各出保單銀三千兩。該行莊執有保單爲憑。詎至七月初二日。袁孟琴接鄭鑫水來電止款。轉告林瑞庭及被告。經袁林查得姓記新號截至六月底。計欠勸工銀二千七百四十五兩二錢九分。計欠益昌

銀二千九百二十四兩七錢八分。並悉該號用去之款。都非辦貨所用。遂由袁林兩君邀同被告往該號索款。不料該號毫無藥材存貨。確係空設字號。比因王申年與袁孟琴有親戚關係。推袁與王接談。冀易就範。據袁轉述該號僅存光紙棧單五紙。計十件（約值價銀四百數十兩）及存有怡春錢莊銀四百兩。申年初欲照破產辦法。即以此數了結。三人均因相差甚鉅。不允了結。祇許作抵。申年當即應允。旋據袁云。姓記新號於初五日着人將有光紙棧單五紙送去。初六日又將怡春莊初五期本票二百兩各一紙分送勸工益昌收受。此有袁孟琴林瑞庭可質。非被告所能飾辯。初六晚王康年由川回滬。袁孟琴向其索款。致觸其怒。於七月中旬委託律師宣告清理。同時刑事告訴。一則爲抵制鄭鑫水之告訴詐財。一則冀以高壓手段達其賴債之目的。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以上係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茲再將被告之反證。臚列於下。

（一）被告係本埠大同行恆隆錢莊之重要職員。專司介紹銀錢往來等事。家道殷實。信用昭著。同業咸知。錢業公會。亦可證明。此次同往催討。實因袁孟琴接到鄭鑫水來電。知該號之不可靠。被告既已介紹擔保於先。責無旁貸。是以三人同往。有鄭鑫水來電來函及被告所出保單可以證明。袁林二人與被告同爲銀錢業中人。若謂彼二人不能討債。而必須被告包討。其誰能信。此就被告身分及各種書證而可反證爲誣控者一。

（二）據告訴人稱有光紙棧單藏於賬檯抽斗內。強行攜去云云。棧單五紙。價值四百餘兩。豈有隨意放在賬檯抽斗。不加閉鎖之理。若欲強開抽斗。該號儘可鳴警究辦。何以該號直至十餘日以後始行起訴。以上海交通之便利。萬無被盜後延至半月始行告訴之理。此就未報巡警而可反證爲誣控者二。

（三）告訴人又稱迫令割抵怡春錢莊存款四百兩。殊不知莊票係告訴人前向怡春莊所出。非被告所能強迫。被告與袁林三人同往該藥材號係七月初四日。而怡春錢莊本票係初五日期。於初六日由該藥材號分送勸工及益昌收受。曾在該號回單簿內蓋有圖章。一又有送票之袁琴生及保存莊票之周廷揚可以質證。一送票與索討事隔兩日。何得尙謂迫令耶。此就開票送票情形而可反證爲誣控者三。

總之本案純爲告訴人與袁孟琴林瑞庭民事上債務糾葛。告訴人因被告等不允照破產辦法了結。以致懷恨挾嫌誣控刑事。情節顯然。應請貴 檢察官迅下不起訴處分。俾釋訟累。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公鑒。

第二節 提起自訴

自訴者。於一定範圍。許被害人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不必經由檢察官起訴之謂也。得爲自訴之案件有二。(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而有權提起自訴之人。則僅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被害人已死亡者。其親屬若不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時。亦得獨立自訴。但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則不適用此種規定耳。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亦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前者既經自訴之案。卽應受法院之審判。自無再由檢察官另行偵查之必要。後者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如已提起公訴。自無自訴之可言。如不提起公訴。告訴人亦僅得聲請再議。無許其再行自訴之理。若在偵查終結前。而被告人另向法院自訴。則應由法院審判。檢察官卽不必再施偵查之程序矣。至於自訴人應行之程序。(一)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二)依公訴程序。檢察官應陳述或辯論之事項。由自訴人行之。(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自訴。又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自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四)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

者。於一月內得由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承受其訴訟。無人承受者。通知檢察官擔當之。又被告對於被害人犯有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者。亦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反訴既經提起以後。縱自訴人將自訴撤回。被告苟未捨棄反訴之意思。則反訴仍應繼續進行。並不受其影響。若被告對於自訴案件。在辯論終結前。向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誣告之訴者。雖亦得以反訴論。但自訴人撤回自訴。誣告即亦不成立。自不得援用自訴撤回。反訴不受影響之規定耳。茲附狀式於後。

●一 被害人自訴傷害之狀式

為被毆成傷。訴請依法究辦事。竊被告曾與自訴人訂立承攬契約。由自訴人為其建築乍浦路鴨綠路海寧路轉角基地上房屋。工程業已及半。乃被告於原有圖樣之外。須另增加工程。自訴人以加工例應加價。當與婉詞相商。並函請補具手續。被告並無答覆。迨至本月十四日上午十一句鐘時。自訴人正在乍浦路工場照料工作。被告適亦前來。即質問何以不照加工式樣辦理。自訴人答以此事須商定手續後方能着手。不料被告厲聲疾呼。謂汝究竟是否遵辦。自訴人尚未及回言。彼竟驀地向自訴人頭面猛擊。正中自訴人兩目。頓時血流如注。身軀亦隨之而仆。彼仍氣勢洶洶。見自訴人倒地。復揮拳向自訴人肩背連擊數下。嗣經旁人勸解始止。及自訴人掙扎起身。被告業已出場。自訴人受此創傷。當倩人扶掖巡投虹口捕房呈報。該捕房囑令正式起訴。一面車赴趙志芳醫生處診視。並經其出具檢驗書為證。伏念自訴人為被告建築房屋。本係一種營業。乃被告自居財東地位。平日每以盛氣凌人。對於造價。故意拖延。不付。自訴人以勞力易金錢。祇有據理請求。自甘讓步。從未與之相爭。此次因加工問題。自訴人須其商定辦法。亦正當之要求。而該被告竟不論是非。居然動武。殊屬目無法紀。核其所為。實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為此訴請。鈞院立提被告到案。依法嚴懲。以儆凶頑。而昭炯戒。再本案犯罪地點在乍浦路建築場內。依刑訴法第十三條。係屬鈞院管轄。惟被告現住法租界。應請鈞院函請

法租界會審公廨協提歸案。合併聲明。謹呈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代理律師 陸紹宗

何憲章

●二 被害人之親屬獨立自訴之狀式

爲玩忽業務殺人。請判處徒刑。並附帶民訴。請求賠償贍養。予該店停業處分事。本案除由吳喬生於未死前委託律師告訴。奉傳七月二十三日傳訊。吳喬生業爲該藥房致死。告訴人老年兒子死於非命。依刑訴三三八條得獨立自訴。查該被告華美藥房及其配藥之被告。因業務過失。致吳喬生於死。大致已詳死者原狀。查陳正甫醫生原方。爲藥粉及藥水。藥粉爲三種。(甲)小蘇打。(乙)次硝酸蒼鉛。(丙)煨製麻僱涅斯亞。其用法(一)混合上三項爲末。俵分六包。(二)每日三次。每次一包。其功用專爲開胃助消化及止痛收斂等效力。不料該藥房對於上方三種藥粉。無一照配。另用他藥兩種。(甲)阿啞達方姆。(乙)阿吐芬等。不可內服祇可外敷之含毒藥劑。無怪全身麻痺。至心臟停止及出血而死。蓋此等毒劑。不唯麻痺。且須出血也。此藥粉完全誤配毒劑致人於死之確據也。藥水之藥品。雖照原方。而用法則誤將明明每日一次每次一匙之原方。誤爲每日三次。(一)該藥房不應呆刻日服三次之紙。(二)配藥人不應對於原方服法。視若無睹。仍此呆板之三字。並不塗改。此該藥房呆板貽誤及配藥人不注意加重三倍分量致人於死之確據也。痛念喬生僅因失眠減食而就醫。原方亦祇開胃助消化等輕劑。不料竟爲華美藥房完全誤用毒劑。殞其生命。伏乞 鈞院秉公惜命。哀此鶯獨。嚴究該藥房。交出配藥之人。照刑法二八二條故殺從重治罪。蓋藥粉三種。全換其他藥劑。顯係有意掉換。斷非過失足以蔽辜。此請將配藥人照故殺治罪者一也。該藥房無論爲圖利令其以賤品換貴品。或因缺少將他品掉換。惟必係該藥房慣常掉換。故敢任意代換。是該藥房一日不加封閉。卽該藥房殺人行爲無法預防。此因該藥房業務上習慣足以殺人。應請迅判封閉者二也。至被殺者之喪葬等及自訴人養老各項賠償。至少須判令該藥房負擔銀二萬元。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公鑒。

代理人 潘承鐸律師

●三 被告答辯並提起反訴之狀式

爲對於彭義公訴胡覺華詐取保證金一案。依法辯訴。并提起反訴。請求駁斥原訴。并治以誣告之罪。以儆狡詐事。竊氏前以原告屢來懇求。因憫其失業。爲轉介於氏夫胡心沐占有股份之德和輪船爲茶房。彼繳來之洋一百元。除出給暫收據外。早已轉交德和賬房。該彭義公之能上船服務。卽是明證。乃原告於服務三月後。不願繼續。遂自行離船。原狀所稱因船已易主致被辭歇一節。其事實之陳述。已屬虛僞。又查原告當時所交者爲一百元。且於離船後。因經濟困難。曾向氏商借十元。有原告親筆收據爲證。則所餘者不過九十元。原狀所稱一百五十元。尤屬以少報多。敲詐之意。顯然若揭。又所繳者爲德和輪船茶房之押櫃。應向該德和賬房收回。氏所出暫收據。一方不過爲原告已付押櫃之證據。一方不過證明氏有經手介紹之行爲。斷非氏本人負責之證據。何得牽混取巧。向氏索款。且查氏夫所有德和輪船股份銀九千餘元。因被該船主事者向松階侵占。業已向 鈞院刑事訴究在案。(一八三二號)今向松階雖經出票拘提。未能拘案。該原告是否已向德和輪船領回押櫃。正值難於證明之際。然揆之原告現在之行爲。向氏追取。不遺餘力。當非弱者。雖不能必其確已取回。然其有取回可能。似可斷定。乃原告竟突然以氏有此一百元經手介紹之事。明知全係民事。而以刑事起訴。其間既不無可疑之點。尤顯見其爲誣告。至於彭義公捏稱氏遷徙圖賴。更屬毫無理由。查氏自遷居同孚路後。原告屢來滋擾。氏終好言勸慰。陰歷十月二十七日。氏要事外出。原告竟尾隨車後。至跑馬廳。彼即攔車阻路。肆意侮辱。氏以一女子。只好鳴捕到來。同入愛文義路捕房。捕房以其無理。當即將彼申斥。囑氏先出。有當日捕房紀錄可查。則該原告尤屬妨害自由。公然侮辱。違犯刑律三一八及三二四條之罪。本擬卽日起訴。因憐其下愚無知。暫作罷論。今彼竟怙惡不悛。捏詞誣告。則氏亦不得不依法請求。爲此具狀。鈞院。請求駁斥原訴。并准予提起反訴。科該彭義公以刑法一百八十八條及三百二十四條所規定應得之罪。以儆刁狡。而保良善。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撰狀人 林深慶律師

●四 提出辯訴及反訴並保留私訴之狀式

爲陳慧斌捏詞朦朧訴。提出辯訴。及反訴。並保留私訴事。竊被告於乍浦路鴨綠路海甯路轉角地方建造房屋。其工程由原告陳慧斌承攬建築。繪有圖樣。乃原告每不依照圖樣行事。如於造樓。則每層縮低一尺。水門汀原定泰山牌。則改用日貨。偷工折料。諸弊百出。猶且多方要挾。欲於原定工料銀外。加給工銀。跡其平日行爲。莫不出乎情理之外。被告知難理喻。容忍至今。此本案以前事也。去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點鐘。被告至工場察看。見靠東一牆不合原定地位。令其改築。原告非惟不允。且向被告索洋數千元。被告答謂汝已領得應得之款。不能再支。同時攜原告右手。欲其同往屋後。責其不應以日貨水門汀代泰山牌。不意原告將右手扭脫。反向被告頭部及胸腹猛擊。致眼鏡擊碎。胸腹受傷。被告見原告如此凶蠻。知不可理喻。卽反身逃避。乃原告猶以爲未足。一面追趕。一面俯拾木料。欲用爲武器。不知用力過猛。致被石子滑倒。眼角爲木料碰傷。以致出血。其時仍手執木料。欲向被告擲擊。復經旁人勸解始止。此當時之實情也。被告受傷之後。卽往陳謨醫生處診治。有傷單可憑。并委託黃辰言律師調查真相。據小工薛寶卿面稱。確係原告行凶。且謂原告眼部出血。確爲俯拾木料。致爲石子滑倒碰傷。今原告自知情虛。竟將該小工藏匿。應請法庭上着原告交出小工薛寶卿。使之到庭作證。以明皂白。原本案之罪。全在原告。緣當時被告僅欲伊同往察看牆址。設法改築。並無其他表示。乃原告遽而用武。不法已極。使是時原告不爲石子滑倒。被告必爲痛毆。今原告於毆人之後。猶復捏詞朦朧。構成刑事。顯係有意誣人。淆亂事實。并恐被告先行起訴。故出此先發制人之舉。查原告行爲本多不法。有案牘可查。而被告從美洲返國後。服務商界。已二載餘。確爲一誠實商人。何致動輒用武。毆傷工人。此中曲直。不難立判。理合提出辯訴及反訴。請鈞院宣告被告無罪。並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一百八十條處被反訴人以相當之罪。藉伸法紀而儆刁邪。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臨時法院。

具狀人 張 斌

第十二章 刑事上訴審程序

刑事上訴者。不服前審之刑事判決。於未確定以前。向上級法院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訴也。不服初級或

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者。得向地方或高等法院聲明上訴。不服地方或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者。得向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聲明上訴。此爲現行四級三審之制度而然。若依新法院組織法草案之規定。改爲三級三審制度。則將來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者。得上訴於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判決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簡單明瞭。下必有如此之繁複區分矣。有上訴權者。以嚴格論之。惟當事人。所謂當事人。指檢察官自訴人與被告而言。惟檢察官及自訴人之上訴。以於被告有利益者爲限。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獨立上訴。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如不反於被告所明示之意思時。爲被告利益起見。亦許代爲上訴。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又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刑事上訴之期限。僅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之日起算。被告於收受判決書後。應於十日以內。呈遞不服判決之書狀。詳述理由。冀資平反。否則案經確定。無法救濟。故上訴期限。所關非細。當事人不可不特別注意也。若當事人認原審處刑。適當其罪。或刑較罪爲輕者。得捨棄上訴權。又雖經上訴。在上訴審裁判以前。仍得撤回之。捨棄上訴。應向原審法院爲之。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惟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則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而自訴人上訴者。則又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也。

第一節 刑事第二審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至第二審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被告在第二審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此又被告所不可不知者也。茲附狀式於後。

● 一 不服判處罪刑聲明上訴之狀式

為不服親屬相和姦。判處有期徒刑一案。聲明上訴事。緣上訴人接奉 貴院十七年初字第一〇五號刑事判決書主文。王銀生與王趙氏相和姦之所為。各減處有期徒刑六月等判奉此。上訴人實不甘服。謹將上訴之理由。分款陳述於左。

(一) 刑事以求真實發見主義為主。原審判決祇憑對造一二證人虛偽之陳述。並未查獲上訴人相和姦之確證。而以可見兩字想像揣度之詞。遽斷定實有相和姦之情事。殊難折服。

(二) 據王根發之陳述。當爭吵時。見王銀生在床口頭。王趙氏在床上等語。適足以證明上訴人並無相姦之行爲。蓋上訴人既在床口頭。與在床上之王趙氏。彼此相距甚遠。決不能發生肉體接觸之可能。既不能發生肉體接觸之可能。則和姦之行爲。無從入手。若謂行姦已畢。何以王趙氏尚在床上。若謂正在行姦。何以以上訴人尚在床下。此種情形。與犯罪事實。實風馬牛不相及。原審不察。被判有期徒刑。實屬冤屈之至。

(三) 查男女凡有苟且不正行爲。雖屬至愚。定必萬分秘密。極力設法。掩人耳目。上訴人果係和姦。焉有不臥室門戶關閉緊固。而反公開表演。毫無顧忌。任人發覺之理。原審於此點未予研求。又王羅氏如何發見情形。亦未訊問明白。率爾定讞。豈得謂平。

(四)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所住之房屋殊甚狹小。形式上已無內外男女之分。若祇憑在床口頭一語。別無其他證據。即判處和姦罪刑。則同居之男女。無論何人。有時不幸而同在一處。即可成立和姦條件。而受法律上之制裁。實非公允。

基上理由聲明上訴。伏思 貴院執法。素以無枉無縱為主。本案上訴人被告訴人等強行拖住。誣以和姦。被判有期徒刑。實屬冤屈已

極。且於人格上名譽上亦均受重大損失。特依限提起上訴。懇求 貴院迅予提訊。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以昭覆盆而申冤屈。公德兩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上訴法院。

辯護律師 陳家蔭

●二 不服判決上訴補具理由之狀式

甲

爲不服判處鴉片罪一案。補具上訴理由。仰祈 鑒核事。謹將上訴之理由。分款陳述於後。

(一)事實點

(甲)捕房報告被告二人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十時。在電車上私藏烟土三磅四分之一。藏在女人(即本案第一被告林張氏)衣下。被告二〇九七號華捕看出。遂帶入捕房。即由女人自己拿出烟土來。當時在捕房內女人供稱。即是第二被告(即上訴人)託他帶的云云。查烟土既藏在第一被告身上。而第一被告人又不認識上訴人。何得遽謂烟土是上訴人託帶。至在何處交付託帶。捕房又不能證明。是項報告。實無擇證之價值。

(乙)二〇九七號華捕供稱。被告等於昨日(即十六日)上午十時由新記路上電車。至北京路欲下車。捕亦在車內。該二被告行跡可疑。知爲私帶烟土。至北京路遂呼同七四〇號華捕將二被告帶入捕房。由女人林張氏拿出烟土來云云。並無女人在捕房內供稱烟土是第二被告(即上訴人)託他帶的等語。是巡捕供詞與捕房報告已不相符。實不能證明上訴人有絲毫犯罪嫌疑。

(丙)推事問第一被告土是誰叫你帶的。答我叔父在鄉下有病帶回去吃的。問何處買來。答鄰家木橋土行內買來的云云。查第一被告供詞所帶烟土。係在土行買得。帶去與其叔父自吃。承認不諱。並未供稱係上訴人託其藏帶。是上訴人與本案犯罪行爲。毫無關係。

(丁)捕房謂當時第二被告(即上訴人)身上抄出簿子一本。記有一百兩二百兩等字樣。即認爲上訴人攜帶烟土之證據。殊屬荒謬。上訴人在鴻昌報關行爲業。摺上所載你營業時出入之銀數。與烟土絕無關係。蓋上訴人識字有限。未能詳明記載也。

(二) 法律點

(甲) 判罪須犯罪確實證據。今上訴人不幸與帶煙土之人同坐一車。因好管他人閒事。致觸二〇九七號華捕之怒。乃致殃及。況身上並未帶有煙土。犯罪毫無證據。焉能判罪。

(乙) 查第一被告供詞。攜帶烟土之事。亦無上訴人關係。上訴人身帶簿摺。雖有一百兩二百兩之記載。又與所帶煙土之兩數絕不相符。風馬牛不相及。更無犯罪之嫌疑。

(丙) 卽退一步言。上訴人託第一被告攜帶烟土。確有證據。僅能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法文規定處五百元以下罰金。並無科刑字樣。原審何得越出刑法規定之外。任意科刑。實屬違法。查違背法律之判決。應予撤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基上理由。提起上訴。伏乞 鈞院審核事實法律。准予將原判撤銷。宣告無罪。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乙

爲恐嚇嫌疑一案。補具理由。仰祈 鑒核事。緣本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係屬同胞。上訴人向在姊丈(卽被上訴人之夫)店內爲業。既承姊夫青眼相加。上訴人亦赤心以對。故姊夫去世之後。上訴人對於店務更爲努力。感恩圖報。人之恆情。詎被上訴人因不慣寡居。時有不名譽之事發生。上訴人屢加規諫。均遭拒絕。而其行爲更加放蕩。上訴人以顏面攸關。不願與其共處。乃向被上訴人堅請辭歇。別謀生計。蓋眼不見爲淨。固無他意。種種情形。李袁氏(住元芳路一八六號李萬興帽子店)知之甚詳。請求 鈞院傳案訊問。當能洞悉。則上訴人之冤仰。亦能大白。原判決書事實內載。上訴人因營業不振。遷怒被上訴人。並欲已店業務發展。一再唆使姜店學徒沈士才等辭雇。因沈等不從。乃誘至旅館一同嬉戲。使之不往姜店助理業務。嗣見被上訴人仍營業如故。遂於本年三月間。函至姜王氏。迭肆恫嚇。勸其收業返甬云云。殊非真實。被上訴人與沈士才有染。不但時常二人在外開旅館吃大菜看戲等等。且有偕赴甯波一同遊玩之事實。人盡皆知。沈士才爲本店學徒。被上訴人係店中女主。居然發生奸情。成何體統。上訴人規諫甚嚴。而責沈士才尤厲。被上訴人

懷恨在心。故有此設謀陷害之舉。原審未質訊明確。僅憑被上訴人片面之詞。以為審判之根據。實有重大錯誤。再上訴人另謀生計。其有萬不得已之苦衷。並無希圖被上訴人歇業獨攬生意之思想。焉有投函恫嚇之理。原審未詳細調查證據。僅憑一紙書信。即斷定為上訴人之奸謀。亦未盡審判上之能事。不足以昭折服者一也。

上訴人在被上訴人處為業。店內一切賬簿。均係上訴人親手記載。取以仿效。欲其字跡畢肖。并非難事。原審不察。反謂憑一己之習慣。順手塗寫。其字之間架。既有自己之規律。用筆之輕重徐疾。復有其固定習慣。則其字之是否出於同一人之手筆。可一望而知。又謂庸劣之字。無從摹倣。故其筆姿既同。即為出於同一之人。固不慮其有偽託也云云。殊不知此種論斷。於字學原理適極相反。蓋書家之字。有一定之體態與派別。腕之運用。筆之起落。皆有法則。自成習慣。故其用筆輕重徐疾。以及骨格氣韻。極其奧妙。無從摹倣。若上訴人字跡庸劣。既無煅鍊之功。豈復有規律習慣之可言。順手塗鴉。用筆輕重徐疾。漫無標準。或優或劣。上訴人自己確未能有絲毫把握。所寫之字。徒有形式。而無骨格氣韻。故他人摹仿極易。原審以筆姿既同。即認定恐嚇函件。係出於上訴人之手筆。誤會太甚。不足以昭折服者二也。

基上理由。懇請 鈞院撤銷原判。宣告上訴人無罪。至為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上訴院公鑒。

辯護律師 陳家蔭

●三 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之狀式

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控告被上訴人玩忽業務。詐欺取財。並附帶私訴一案。由臨時法院判決宣告被告無罪。私訴移歸民庭審理。上訴人全部不服。茲特提起上訴。聲明理由如左。

一、過失部分 被上訴人王紫綬。並未在上海特別市登記。領有中醫執照。顯違上海特別市中醫登記條例（該條例已呈案）而居然在租界開業行醫。行為不端。可見一斑。而且立方用藥。荒謬絕倫。尤屬駭人聽聞。上訴人之孫寶根之生命。致供其犧牲。若不予以法律上嚴厲之制裁。則將來為禍正烈。殊非慎重民命之意。又查被上訴人所開之藥方。雖經中醫學會證明。嘆為罕見。但此種重量之藥。

實足致人於死。並未負責論定。應再請 鈞院指定海上有名中醫詳為鑒定。則被上訴人過失殺人之罪。自能證明無誤。此應請注意者一也。

二、詐欺部分 被上訴人並未取得中醫資格。居然開業行醫。收取診金。其為詐欺。已不問可知。矧又乘人之危。倍屢取利。猶以為未足。復詭稱有廈門之行。臨時復詐去鉅款千金。及至病人故世以後。尙復聘任律師。危詞恫嚇。冀取得非法約定之保醫診金。跡其行為。實屬罪大惡極。構成詐欺之罪。此應請注意者二也。

三、私訴部分 按被上訴人收到診金計共二千三百六十元。以民法言。均屬不當利得。自有返還於上訴人之義務。而且法律上之證明。極為簡單。並不合於刑訴律第五百十條之規定。應請 鈞院一併判決。為此請求 鈞院廢棄原判。依據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治被上訴人之罪。並着令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洋二千三百六十元。謹呈

上海租界上訴院。

代理律師 陳靈銳

●四 不服上訴依法答辯之狀式

為共同詐財附帶民訴聲明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事。

一、查本案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之合夥合同。曾簽名蓋章。確有與共同被告潘慎卿曾巽甫等合夥開設廣源公綢莊之事實。被上訴人僅知上訴人為該莊股東。信任之而與之往來。初未聞有裴泰生其人。即合同上亦無裴泰生字樣。迨成訟之後。上訴人欲避免償還欠款責任。乃指泰記係裴泰生。藉以對抗。況查法律習慣。出面之合夥員。無論其是否代表。對外應負完全責任。蓋非此不足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利益。上訴人何得謂係代人簽押。實非股東主張卸責。且原合同上代押二字。墨色之濃淡。筆跡之差異。顯屬事後添增。毫無價值。上訴人謂原判認定事實錯誤。絕無理由。

二、上訴人為廣源公合夥股東。既如上述。被上訴人因該莊倒閉。經理逃匿。不得已向法院訴究。并附帶民訴。於刑訴法第五〇六條之規定。並無不合。原判雖宣告上訴人無罪。而對於民訴部分之責任。仍不能免。除上訴人謂原判適用法律不當。亦無理由。為此依法

答辯。懇請 鈞院維持原判。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代理律師 某某某

第二節 刑事第三審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原則上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但其例外有二。(一)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二)對於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判決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凡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始得爲之。如下列各情形。卽以違背法令論。(一)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二)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三)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四)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五)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六)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七)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八)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九)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是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十)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十一)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十二)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十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又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亦得爲上訴理由。此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

不及影響於判決者。則不得爲上訴理由也。關於上訴應行程序。在第三審上訴人。聲明上訴。應於第二審法院提出聲明書。若上訴書狀未敘理由者。應自聲明上訴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審提出上訴理由書。記明不服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此項上訴書狀及理由書。除送交第三審法院外。並應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之。在提出上訴書狀或理由書後。於十日內得以擴充上訴意旨。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遇有開辯論之必要時。得選任律師爲辯護人。如對於原審法院因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喪失所爲之裁定。並得於五日內抗告。此第三審上訴人應行之程序也。在第三審上訴之人。他造當事人。自接受送達上訴理由書後。應於七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答辯書。若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時。亦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答辯書除送交第三審法院一通外。應按照相對人之人數提出。與上訴人提出上訴書狀及理由書之情形相同。此第三審上訴他造當事人應行之程序也。要之關於第三審之審判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應悉準用第一審公判之程序。蓋審級雖有不同。而理法則有共通者焉。茲附狀式於後。

●一 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補具理由之狀式

爲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處上告人共同營利和誘。共同詐財一案。已於四月三十日提出上告。聲明不服在案。茲特補具理由如下。

緣上告人任浙江桐鄉縣議會議員。時當軍閥專政。地方土豪劣紳。勾結官吏。上下其手。侵吞公款。互飽私囊。魚肉鄉民。顛倒是非。假司法爲恩威工具。順生逆死。慘無人道。上告人自以身居人民代表。輒思主持正誼。掃蕩舊腥。當十四年七八月之秋。正土劣炙手可熱之

際。毅然向省廳道縣。提出清查桐鄉屠甸區地方公款查辦案。冀有以改革地方事業。樹立廉潔之先聲。時知吾縣縣政者。爲湖南甯鄉人鄒可權。與自治委員陳慶懷。案關僚屬。一面既捺住公款案不查。（詳見第二審上訴狀）一面反嗾令陳慶槐賄使黨羽。作不負責任之攻訐。（當時告發者十數人。條列十數案。隨意拉扯。無憑無據。卽原審事實所引之「恃勢包攬詞訟。下結流氓」數語。均根據此等謾罵式之告發。顧結果均毫無事實。足資證明。）以爲要挾調停之地。上告人以倡查在前。義無反顧。始終不爲威屈。不圖錢可通神。口竟鑠金。致造成本案之冤獄。在軍閥鐵蹄之下。賄賂公行。卑鄙齷齪。固應如是。果上告人曾預聞訟事。鄒知事於十三年秋蒞任。上告人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被羈。三年之中。應有痕跡可尋。正可援引一二。據爲鐵證。又何必堆砌傾陷。顯然示人以不公。今陳慶槐之吞款案。告發已逾三年。法院尙未着手偵查。而上告人則因公受累。橫遭污讎。言之痛心。原審認定事實。完全根據第一審。而其理由。以爲上告人勢足趨策鄉愚。（原註指吳曹氏之母於十五年四月六日具狀爲上告人聲辯等）殊不知上告人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被羈後。停止接見。禁絕通信。加之。上告人母邁妻弱。子幼女稚。（一子今年九歲。一女今年七歲）既無財產。終鮮兄弟。一身在囹圄之中。此外無奔走之人。試問以何術趨策鄉愚。伏查各證人具狀聲明。及口供翻異。上告人尙在羈押之中。（上告人於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停止羈押。而查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筆錄。各證人已均作持平之口供。足徵第一審之口供。非出逼勒。便屬偽造。）處隔絕之地。在監視之下。當然無絲毫趨策嫌疑。獨不知第一審之交口指摘。實出於陳慶槐之利誘。鄒知事之威脅乎。（如拘押四人逼供）夫陳慶槐能趨策縣知事政務科長教育局長。（有科長章乃英一函。局長沈思濬兩函。在原審呈案）益以縣知事公然包庇。（第一審種種違法。及歷次批示可證）更何難趨策鄉愚。逼勒指摘。況第一審附案之司法調查報告。附呈之陸文其張阿二吳子林三字據。悉用鉛筆字。一手寫成。顯然出於法警偽造。夫書面之字據。尚不惜偽造。則口頭之陳述。更何難上下其手。予取予求。今原審明證第一審對於歐徐氏案。一「不免因嫌而構詞傾陷」。而獨不知聯想他案之可以同一構詞傾陷。（吳曹氏案。陸七大娘案。顧沈氏案。其構詞傾陷情狀。更顯而易見）反憑空以設想之詞。武斷上告人爲勢足趨策鄉愚。以抹煞一切有利於上告人之真實證言。顯係違法。茲謹將原審對於各案違法各點。列舉於下。

(一)吳曹氏案。查吳曹氏一案。曹董氏提出聲明。在十五年四月六日。時上告人正在羈押之中。而第一審以其有利於上告人。悍然不傳。原審理由載。「顧曹董氏於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始供陸未與聞。」不知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前。曹董氏固未嘗到庭。上告人亦并未保出。乃原審置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吳子林之父吳永茂。及吳曹氏之母曹董氏口供不問。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吳子林吳曹氏張阿二口供不問。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二和尚口供不問。而獨斷取曹董氏「張阿二膽小。叫陸拯這樣的」一語。據爲判罪理由。不思此語不倫不類。前後語氣不接。原審明認曹董氏供「與陸拯無關。」則此「叫」字作何解釋。「這樣」二字究竟何指。原審對於鄉愚婦人。應反覆詰問。以明真相。不應咬文嚼字。對不識一字之人。採取一二似是而非。誣圖之供詞。斷章取義。玩此「叫」字。或屬供字之訛。蓋惟張阿二膽小。乃被人喝令攀供。庶較近情。上告人對於勸吳子林爲出妻贖當一層。在第一審及原審具狀。均明明自認。無所謂諉爲不知。至於曹董氏寄洋於上告人之妻。上告人確係事遂方知。然贖當與寄洋。與和誘營利固毫不相干。吳曹氏明明由乃母贖帖轉嫁張阿二。無所謂和誘。況雙方主婚人及媒人具在。更與上告人何涉。上告人雖被金二和尚片面誣攀。然一經當面。即又否認。原審武斷爲「共同贖賣。」則豈可不追究贖據。在金二和尚此種前後不符之供詞。顯出於鄒知事將其羈押逼迫所致。(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二和尚供。「民國十四年八月初三到縣中關起約關四個月。')上告人在原審補具理由。對於第一審筆錄。早經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審筆錄。既經聲明異議。本不得爲證據。再查第三百三十一條。爲判決資料之證據。以法院所直接調查者爲限。乃原審於證人暨被害人自己當庭供述。均置之不採。反採取第一審矛盾虛僞之筆錄。(查第一審對陸七大娘案。王寶棠口供。并無誘賣字樣。而判決書載。一受買人王寶棠供明確鑿。一對顧沈氏案。因再離在前。了侍在後。判決書上不憚擅自將陰歷三月初一日。改早爲陰歷二月初一日。此其瑩瑩大者。其他筆錄中虛僞處。指不勝屈。)以爲判決之資料。顯係違法。

(二)陸七大娘案。查本案陸七大娘及王寶棠。於十五年四月七日在第一審具狀。及迭次供述。均證明與上告人無涉。原判所云「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金二和尚供。」係鄒知事於未經傳喚手續。突然將其拘押之後所逼供。既無證據。又前後多所不符。即上告人在第一審五月一日所供。「陸思宗之妻嫁與柴姓。我完全沒有預聞。」當時第一審問語。係指買賣婦女。夫對於陸七大娘買賣之事。

上告人確未與聞。(第一審五月一日口供，錯誤處甚多，如「顧沈氏因夫故，由弟作主，賣洋四十五元」一段，上告人非喪心病狂，豈有如此供詞乎。)至於王寶棠與上告人商量云云，上告人不能禁止王某不商量。然商量之時，上告人曾否出何主張，有無和誘營利，為先決問題，不能以為曾經商量，即是犯法。今當事人王寶棠陸七大娘之供述為不足信，呈案之婚書不足信，家屬陸五大娘之口供(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不足信，金二和尚在第一審四月一日之口供(陸拯并不在內)不足信，金二和尚在原审之全部口供均不足信，而獨採取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審拘案逼勒之單，方口供為可信，牽強附會，復以為曾經商量，為情虛誘避之詞。查刑事訴訟律三百二十六條，認定事實，應依據證據。今對於呈案之婚書，及證人被害人之供述，均不採取，反以早經聲明異議之第一審筆錄為判決之資料，顯屬違法。

(二)顧沈氏案。查本案陳鳳元受款案，對方陳慶槐運動，在公款案告發後兩日，即借題發揮，忽告詐財，忽訴和誘，極盡無的放矢，以法為戲之能事。查十五年四月一日顧沈氏供：「只件事，我是不願意。」十五年十二月四日陳鳳元供：與「顧沈氏先不認識。」十六年九月八日供：「二十七日在我處歇過一夜。」(指未離之前)十四年九月陳鳳元在第一審補狀稱：「向陳五先生(為陳慶槐同族，想係串通)借一百五十元。」而十六年九月八日供：「我第一年養蠶，積下幾個錢的。」矛盾錯亂，原審亦已認第一審之「認為營利和誘，殊非合法。」而反認貼還店賬會款之四十五元為詐財，其理由以為「顧沈氏前夫原有遺產。」不知顧沈氏前夫之產，因顧沈氏蓄意私奔，早將值錢之水田二畝九分，抵押與殷鳳昌，僅餘地二畝，屋三間，而會款店賬有一百數十元之多，估抵不敷。(見上訴人代書之收據，及顧錫坤在第一審所提反訴狀。十六年九月八日顧錫坤供)原審既知「一索詐洋二百元之說，詞出片面。」獨不知粘呈陳鳳元訴狀之所謂「薄產作抵，尚有盈餘。」亦係片面。原審理由，以為「陸拯非親故，陳鳳元之非債務者。」然上告人代書之收據，固明明載「再由顧沈氏交錫坤洋四十五元。」此款在當時并非陳鳳元交出(見歷次供狀)上告人對於本案責任，僅代書一收據，所謂送警恫嚇，原屬片面之詞，并非事實。法律上并不規定必須親故，方許代書收據，且上告人幾番請求調查店賬會款，原審并不採取，原審既不查明賬款虛實，及產業抵債，究竟盈餘抑不敷，即置顧錫坤呈案之會冊五本，賬單六紙(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供)

等物證。及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祝佐卿供詞於不問。而乃以違反事實之「強索陳鳳元出洋」(陳鳳元始終未到上告人家中。幾經證明。既未會面。何從強索) 遽指為共同索詐。亦顯與刑事訴訟律三百二十六條不合。

總之。原審對於本案。其重大理由。以為上告人「勢足趨策鄉愚」。證人之供狀。均不足信。不知吳曹氏案之曹董氏聲明狀。及陸七姑娘案之自身及王寶棠聲明狀。與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口供。上告人均在羈押之中。厥後上告人雖保出。然在故鄉不及二月。即入浙江警備師第三團任事。駐紮杭州嘉興上海無定。秋冬之間。又至福州二月。此在原審具狀及供述及書面報告。均可覆查。上告人衣奔食走。自問無趨策嫌疑。原審既武斷指為趨策鄉愚。自應積極提出證據。相當證明。不能消極以理想之趨策二字。據為理由。原審種種違法。已分詳各案。為此補具理由。請求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實為公德兩便。謹狀。浙江高等法院。轉送。

最高法院公鑒。

撰狀律師 黃 魁

●一 對於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辯護意見書

本案上告人對於搬入張楊氏家居住。及收割豆麥之行爲。歷經自白。自屬事實。所待解決者。即其行爲應否構成犯罪是已。按侵入家宅。以無故或受阻止而不退。是爲構成犯罪要件。本案上告人所主張。曾承繼已故張沈氏(即告訴人張楊氏之姑)爲嗣子。業經族長張萬榮暨親屬沈張氏董張氏沈豐年及鄰祐奚經照等。一致證明。并據張萬榮等聲明。抱頭即算承繼。足見事實上上告人已爲張沈氏之嗣子。毫無疑義。縱謂未立繼單。要無妨於嗣續成立。早有院例。是則上告人以張沈氏之嗣子身分。搬入居住。顯非無故可比。況據董張氏證言。張沈氏死時。張金水即搬進去。張金水有一個鋪蓋。在張楊氏家的。住不住我離開遠。不知道。(見第一審紀錄四〇及四一頁)張萬榮亦稱。張金水在張沈氏做七的時候。是在那邊出進的。忙的時候進去。空的時候出來(見三六頁)各等語。是上告人搬入張楊氏家。并不自上年舊歷五月初四日始。其非無故侵入。更爲明證。至告訴人訴狀。雖請上告人受阻止不退。然據該告訴人在偵查中供稱。我叫地方說話。他對地方說好搬進來的。(見偵查紀錄二二頁)亦可見告訴人當時并未阻止。又非受阻止不退之情形可比。第一審以根本否認承繼。殊謂無權利即爲無故而入。上告人以無故侵入人家之罪。殊不知承繼爲民事法律行爲。無論是否有效。

未經確認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均非刑事庭所能否認。原審未予糾正。實難謂當。又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名。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本案上告人所收豆麥。告訴人雖主張爲其所獨有。然據董張氏述稱。以前張金水都幫阿嬌種的。阿嬌死脫後。張金水張楊氏一道種的。又稱麥是大家種的。（見偵查紀錄五五頁）張萬榮亦稱。十五年豆麥是張金水張楊氏一同種的。（見一審紀錄三六頁）足見此項豆麥。在上告人并非絕對無收割權利。謂爲竊取。顯難謂當。縱謂收割當時未得共有之告訴人同意。而上告人曾託俞海海帶洋十元。與告訴人作爲麥價。亦顯無獨據爲己有之意思。不特核與普通竊盜相距甚遠。即以竊取共有物亦屬未符。第一審見未及此。僅謂分銀十元。係濶事邊彌縫。并不審究上告人真實意思。遽以竊盜論罪。原審亦未審明。遽予駁斥上訴。均屬違誤。應請撤銷原判決。另爲判決。謹上

最高法院刑事庭公鑒。

辯護律師 羅家衡

第十三章 刑事抗告程序

抗告者。不服法院之裁定。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方法也。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許抗告之情形有三。（一）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又扣押物件發還。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等之裁定。不在此限。）（二）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三）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此外則凡不服法院之裁定。皆得由當事人及受裁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其他非常事人。提起抗告。抗告之提起。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抗告期限。除別有規定外。通常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如有下列情形。（一）對於駁回

上訴或因上訴逾期申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二)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三)對於依刑法應更定其刑或應執行其刑之裁定抗告者。(四)對於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五)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五日內抗告。並許爲再抗告。其期限則爲五日。又對於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行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對於推事。應向其所屬法院聲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對於檢察官。應向該管法院聲請。至其聲請期間。則亦準用抗告之規定也。茲附狀式於後。

●一 不服裁決提起抗告之狀式

爲不服上海臨時法院對於發還存款。命再提供證據之裁決。提起抗告事。竊氏夫金廷樹所存中國及匯豐兩行之款。絕非贓物。又氏確係金廷樹之妻之點。前氏遞呈原審法院聲請發還存款狀中。業已聲敘。現蒙原審法院當庭裁決。對於上開之二點。須再提出證明之證據。奉諭之下。無任惶惑。在原審法院慎重將事。固堪欽服。惟氏一門孤苦。勢難久持。而案之情實證據。已足證明。實無再事提舉之必要。故對原審法院之裁決。未便甘服。用將理由陳述於左。

(甲)存款應即發還之點。緣氏夫金廷樹存放中國銀行及匯豐銀行之款。應否准予發還。應以該款是否贓物爲斷。該款是否贓物。又應以積極的能否證明其爲贓物及消極的能否證明其爲非贓物爲準。查該存款積極證明其爲贓物款。經捕房經年之調查。并無事實可以證明。反之消極的證明其非贓款。則事實俱在。列列可舉。氏夫非累犯。本案之發生。爲十七年四月。款之存入。爲十六年九月。此其一。該項存款。一部分爲氏夫所設在漢口之合和醬園出盤所得之三萬五千元。(有出盤合同可證)一部分爲氏夫所設之生生烟草公司之資本。及餘利之一萬元。且均爲一年之定期款。其非贓款。昭然若揭。此其二。款既非贓物。則該存款。應即准予發還。查現行

法例。應行沒收之物。以犯罪所得爲限。又致沒收之原理原則。所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該項存款既非贓款。且爲氏全家共有之財產。其權利并不屬於氏夫一人。倘不蒙發還。不惟非法所許。卽與原理原則。亦殊不符。此關於氏夫之存款發還。不須再提供證明之理由也。

(乙)氏確爲金廷樹之妻之點。凡人莫不避死而逃生。非逃無可逃。避無可避。誰肯以身嘗試。而冒認爲罪犯之妻。氏是否金廷樹之妻。應請察核氏曾否於未發生領款問題之前。曾切實表示爲金廷樹之妻。查氏爲金廷樹之妻。金周兩姓在紹興之親友。類皆知之。無論矣。當氏夫被捕房拘案時。氏亦同時被拘。氏并在捕房供認爲金廷樹之妻。夫當被捕時。嚴重威脅。見者色變。氏身處其境。惶恐可知。況一介愚婦。毫無智識。生死如何。有若夢中。倘非確係金廷樹之妻。無可飾辯。焉肯公然承認。自速其死。此其一。再金廷樹之有無妻室。人所共知。數萬元之款。倘氏非金廷樹之妻。而必另有爲金廷樹之妻者。果另有爲金廷樹之妻。當然知金廷樹有此項存款。既知有此項存款。焉有不前來請求發還之理。現經時如許。除氏外。并無所謂金廷樹之妻到臨時法院請求發還存款。是氏爲金廷樹之妻。氏外并無金廷樹之妻。於此亦足爲至有力之證明。此其二。氏阿姑尙存。且有弱媳及妹。亦足爲氏卽金廷樹之妻之證明。此其三。此關於氏爲金廷樹之妻無須再事證明之理由也。

基以上理由。氏夫之款。爲氏一家共同生活之資。而非可沒收之贓款。又氏確爲金廷樹之妻。至爲明顯。原審法院之裁決。似不能謂有理由。應請 鈞院俯賜詳察。念氏夫慘罹重典。氏雖苟延殘生。而一門孤苦。無以爲生。事育之資。皆視乎此。准將原裁決撤銷。得保全家之命。實爲德便。哀此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公鑒。

律師 羅家衡

●二 不服第二審裁決提起再抗告之狀式

爲不服某某高等法院駁斥民對於某縣政府不許回復上訴權之批示抗告之裁決。提起再抗告事。竊再抗告人被控毀壞建築物一案。奉某縣政府於某日宣判。處民以一年徒刑。翌日縣城兵變。縣長逃避無蹤。亂兵闖入縣府。將民驅出看守所。迨省軍抵城。亂事平定。

民方欲投案，而警適來拘。民以上訴期間業已經過。具狀聲請回復原狀。而縣府批示。指爲乘亂脫逃。不但不准回復原狀。且欲更科以罪。民情難甘服。卽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昨奉裁決。維持原縣之批示。將民之抗告駁斥。伏念民被亂兵驅迫。雖欲守法在所。其勢有所不能。且被驅者不止民一人。祇以俱未拘到。無從作證。但民如果有意脫逃。何不遠遁他處。而仍在家內被拘。至當時亂勢洶洶。全城無主。民從何提起上訴。是不能遵守期間。實非民之過失。乃原縣對於以上各點。既未加詳察。而高法院亦未予糾正。民仍難甘服。爲此遵。照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聲敘理由。提起再抗告。請求將原裁決撤銷。更爲合法之裁決。准予回復原狀。依法上訴。實爲公便。謹呈 高等法院轉送

最高法院公鑒。

第十四章 刑事再審程序

再審者。於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或恐有重大錯誤。請求再行審判之程序也。再審之請求。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其就曾經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案件中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則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又案件雖經第三審判決確定。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係犯職務上之罪。業已科刑。應由第三審管轄外。仍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蓋再審原以糾正事實之錯誤爲主。故由原審法院管轄。對於該案件經歷之事實。自較熟悉也。再審之訴。可分爲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及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兩種。前者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刑人。或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等。均得提起之。後者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而法律上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而得請求再審者。則須具有下列之情形。(一)爲判決基礎

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二)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三)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此種情形。即在刑罰已經執行。或已不受執行後。均得請求再審。至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而得請求再審者。亦須具有下列之情形。(一)有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此種情形。如被告或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業已死亡者。其再審之請求。及一切關係請求之裁判。均失其效力。凡此皆所以保護被告或受刑人之利益計也。故自訴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等。遇有得提起再審之情形時。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又於裁判前撤回再審之訴。亦無不可。凡再審之提起及撤回。均準用關於上訴之規定。而對於駁回再審之裁定。亦得於五日內抗告。此刑事再審程序之大要也。茲附狀式於後。

●一 發見確實證據請求再審之狀式

爲聲請再審事。緣聲請人爲鴉片一案。經 鈞院於本年一月八日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五百元等奉此。本應依限聲明上訴。乃因聲請人羈押在獄。而又係女流。目不識丁。不諳法律。自身既不能撰狀。而又無法請人捉刀。致將上訴期限延誤。沉冤莫白。惟思

聲請人實未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鈞院未及詳訊。率依該條規定處刑科罰。殊與犯罪名實不符。茲依刑訴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提起再審。謹將聲請再審之理由。陳述如左。

(一)聲請人係在俞姓二房東處幫工。同居之房客。縱有吸食鴉片之行爲。聲請人受雇於人。豈能有權干涉。對於他人犯吸食鴉片之罪。亦絕對不負任何責任。

(二)屋內統廂房係由天綸綢緞莊承租。樓上亭子間及灶披間。又另有房客承租。是當日在統廂房及亭子間灶披間攪獲之烟具。各有犯罪之主體。聲請人不能代人受過。該房客等現仍租住該屋。可以傳訊對質。

(三)同案各犯。並未供認係在聲請人處吃烟。是聲請人實未犯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罪。毫無疑義。

(四)聲請人係在客堂被拘。客堂與統廂房亭子間灶披間等。俱係隔別。實無犯罪之嫌疑。即退一步言。聲請人亦係吸食鴉片之一份子。亦祇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罪而已。

基上理由。足以證明聲請人未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爲此具狀聲請再審。懇予鑒准。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辯護律師 陳家陰

●二 因公被誣請求再審之狀式

爲因公被誣。不服前駐滬特別軍法處所爲之判決。聲請更審事。緣潤之在滬經商。兼充安徽旅滬同鄉會書記之職。歷十餘年。素安本分。毫不妄干。禍於去年四月間。有和縣公署收發員會紫亭。來滬過訪。據稱因直魯逆軍駐紮和縣時。勒索晉和朱長盛兩典商捐款二萬元。除繳現金壹萬元外。計繳上海德裕參行票據二紙計洋四千元。南京交通銀行票一紙計洋四千元。長盛莊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黃用五借據一紙計洋三百元。奉和縣知事范培科委派來滬提取現金。乃會紫亭到滬。未幾黨軍克復和縣。直魯逆軍隨即收退。該項票據。攜帶在身。無處可交。特託潤之代爲設法。報效黨軍。以卸責任。潤之此時適任三十三軍軍部諮議。於是遂將該項票據呈報本軍

軍部。曾紫亭亦深爲滿意。當即返和。將辦理情形報告范知事。詎該知事甘心助逆。責令曾紫亭即時來滬。向潤之取回該項票據。潤之不允其請而去。旋又重行來滬。向潤之迫索。經潤之以既經呈報軍部。礙難取回。嚴詞拒絕。曾紫亭因票據未能取回。腦羞成怒。竟昧盡天良。誣控潤之綁票劫奪於前。駐滬特別軍法處。於是潤之縲絏入獄。未幾軍法處奉令取銷。倉卒之間。並未調查事實。質訊明確。祇憑一造捏詞。遽判處潤之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潤之實難甘服。曾經呈訴前軍事委員會請求更審。業奉批准。並令行淞滬警備司令迅即查案辦理。具復核辦在案。乃曾紫亭情虛避匿。屢傳不到。經警備司令部致電和縣縣長。拘解曾紫亭來滬。以憑訊奪。和縣縣長准電後。業將曾紫亭拘案。正押解間。詎意中途被刀匪集衆將人劫去。以致稽延至今。無法質訊。未蒙更審。潤之沉寃。迄今莫白。近又由安徽旅滬同鄉會函呈淞滬警備司令部。請求保釋。及潤之之父允成呈請早日更審。奉淞滬警備司令部復同鄉會法字第三十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准來函請保釋鄂潤之等由。又據鄂允成呈請早日更審前來。查此案係前特別軍法處判決之件。此項不服判決上訴之件。前經中央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特派專員來滬審理。案由本部將此項案卷一律彙送該法庭辦理在案。現據函陳前由。仍應向南京中央特種法庭呈請更審。除批示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會奉此。潤之遵卽具狀中央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申訴冤屈。奉批狀悉。該具狀人所稱被處罪刑一節。不屬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管轄。又據稱本案業經軍委會批准送辦。亦屬錯誤。以致延宕至今。尙未更審。潤之之寃終可也。等因奉此。本案既非中央特種法庭管轄。而淞滬警備司令部將案卷彙送辦理。亦屬錯誤。以致延宕至今。尙未更審。潤之之寃終莫能白。今軍委會又奉令取銷。未由陳訴。伏思 鈞部職掌全國軍政。爲上級軍法機關。特再具呈聲請更審。以雪沉寃。謹將不服之理由分款陳述如左。

(一) 本案事實既如上述。該項票據。確係由原告訴人曾紫亭之請託。設法報效黨軍。潤之完全出於被動。卽退一步言。截留敵人款項。接濟本軍。在軍法上亦斷無犯罪之理。原審祇憑一造之捏詞。遽認定爲綁票劫奪。判罪科刑。完全與事實不符。此不服者一也。

(二) 本案事實既未予以調查。而又未與原告訴人質訊明確。毫無證據。憑空定罪。既未盡審判上之能事。又無法律上之根據。此不服者二也。

(三)本案原告訴人屢傳不到。其爲情虛避匿。足可證明。後由縣拘解來滬。又串通刀匪中途劫去。逃匿無蹤。長罪圖脫。更屬顯然。乃核延至今。無法質訊。潤之仍陷於縲絏之中。此不服者三也。

(四)潤之呈交三十三軍之票據。已由該軍駐甯辦事處先後函致安徽旅滬同鄉會承認收存無訛。並經奉軍長令交和縣縣長具領歸還原主。有案可稽。又由原主來函證明。由黃敬亭等遵令前往南京三十三軍駐甯辦事處領回。有據可證。是潤之對於該項票據。證之各方來函。實無絲毫隱匿侵吞情弊。再證之原告訴人之報告和縣旅滬同鄉會會長書。及和縣旅滬同鄉會上三十三軍軍長書。該項票據。潤之係代表該同鄉會轉爲呈報。尤非個人行動。私自處置。綁票劫奪。罪名何自而來。此不服者四也。

(五)查刑律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以下。原判處潤之二等有期徒刑。竟達十年以上。實超過律文之規定。殊屬違法已極。違法之決判。應予撤銷。此不服者五也。

基上理由。潤之確係因公被誣。冤陷囹圄。伏乞 鈞部迅賜飭令更審。俾得昭雪奇冤。重視天日。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證物

撰狀律師 陳家蔭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令抄本一件。

(二)和縣典商朱晉和黃培敬致安徽旅滬同鄉會函抄本一件。

(三)三十三軍駐甯辦事處函安徽旅滬同鄉會抄本兩件。

(四)和縣各公團致安徽旅滬同鄉會公函一件。

第十五章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回復損害之謂也。刑事訴

訟。本以完全行使國家刑罰權爲目的。初與受損害者回復損害之請求無與。但爲便利起見。於刑事訴訟中。亦許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此種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之。若在第一審終結後第二審上訴前。則不得提起。至於附帶民事之訴訟程序。固準用刑事訴訟法。但刑事訴訟法中無特別規定者。則仍準用民事訴訟法之一切程序耳。茲附狀式於後。

●一 刑訴附帶民訴之狀式

爲被告等串通背信侵占。訴請拘提羈押。判處罪刑。並提起附帶民訴。請求判令如數賠償事。竊敝行行址在於公共租界之內。被告鄭魯成前充敝行經理。被告倪建侯前充副理。現均去職。茲發見該兩被告在職中有背信侵占之行爲。損害敝行財產極鉅。其背信侵占之行爲中。亦有與被告王志湘串通共犯者。因其犯罪地均在界內。故應由 鈞院管轄。特將其犯罪情形。分爲甲乙兩大部分。臚列弊竇如左。

甲、被告鄭倪王三人共同背信侵占之部分。

查協盛永金號。在被告鄭魯成倪建侯任職期內。歷向敝行爲日金英金之匯兌交易。並爲無契約之透支。至本年六月間。忽自宣告停業。計透支項下。結欠敝行規元四萬另一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分。英日金匯兌項下結欠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其欠款不爲不鉅。乃鄭倪迄未催收。聽任倒欠。已滋疑義。茲更可證明被告王志湘係與鄭倪勾結圖利自己或他人。以損害敝行財產或侵占敝行款項者共六點。(一)協盛永號經理。即係王志湘本人。並占有股份十分之八。本年舊歷四月間。王志湘竟將其所占八股內之兩股。移轉歸鄭魯成(即萬書)承受。迨五月初五日。又以經理資格向金業交易所報告停業。並代鄭魯成簽名。是王志湘原爲該號之大股東兼經理。該號既已停業。且虧欠敝行鉅款。鄭魯成身任敝行經理。竟尙與有承受股份之行爲。則其平日之夥比勾結同負刑責。即

此一點。已成鐵證。(二)通盛永號停業後。王志湘曾向敝行後任副理倪寶田君。述及倪建侯因匯兌交易失敗。曾欠該號鉅款之事。並由其代表林春如向敝行提議了結虧欠辦法。擬酌付現款若干外。再加倪建侯空頭支票二萬八千兩。餘數由倪建侯出興隆票一紙了結云云。敝行雖已拒絕此項提議。而王志湘既能提出倪建侯之空頭支票。又能指揮倪建侯出具興隆票抵付該號虧欠。則其平日與倪建侯亦有夥比通串圖害敝行之秘密關係。又甚明顯。(三)查上年協盛永號向敝行定購日金七筆。總額共一百二十萬元。原係上年六七月期。又在上年中及本年初向敝行定購英金四筆。總額共四萬七千五百鎊。原係上年六月及本年一、二月期。詎料定購以後。金價步落。至期該號均不能交價收貨。乃鄭倪兩人亦不向其催交。反允其一再轉期。甚至四五次之久。終至該號停業倒閉。猶未稍事催收。結果依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市價軋平時。計該號日金匯兌項下虧欠敝行規元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詳見抄附第一表)英金匯兌項下虧欠規元三萬〇四百四十八兩九錢二分。(詳見抄附第二表)現正催收。全無着落。查匯兌交易通常辦法。若顧客到期不能交貨或出貨。捐客須對於銀行負擔保責任。故銀行若許其轉期。至少須向顧客要求保證金。并須另立成單。仍由原捐客簽字擔保。始合手續。而查該號匯兌於到期時。鄭倪既不要求保證金。又不通知原捐客。漫然允其轉期至四、五次。以致敝行不特不能收到交割之利益。反喪失原捐客擔保之保障。其結果顯係圖利該號。使可坐待金價騰昂。有反虧為盈之機會。若謂該被告等三人別無勾串關係。則此顯違交易習慣背信圖利之行爲。何以自解。(四)查敝行本年三月間曾向協盛永號買進六月期日金一百三十萬元。原以是時敝行賣與該號之日金一百二十萬元已經過期。展至六月。故此買賣兩約顯應相殺。而該號之另向他銀行作何交易。其贏虧如何。原與敝行無關。乃在本年六月中該號自告停業之前後。忽有正金華比麥加利工商和豐上海中國住友三菱三井等各銀行。紛紛向敝行詢問有無託協盛永號代進日金之事。其數額至日金一百三十萬元。(詳見抄附第三表)其損失須至六萬餘兩。乃王志湘因該號無法向各中外銀行行了此損失。遂勾通鄭倪。買向各銀行簽字承認代購。而遍查敝行匯兌賬冊。則從無託協盛永號代購日金一百三十萬元之記載。然依其簽字結身。遂使敝行不特對於該號一百二十萬元之過期交易。不能相殺。造成今日之倒欠。反使敝行又對於各銀行付出六萬八千另三十一兩二錢五分之現金。(詳見抄附第四表)則該被告等三人同謀嫁禍。使敝行爲無義

務之負擔，以免除其對於各中外銀行之損失。則其圖利自己或他人以損害敝行財產之迹，最為顯著。(五)又敝行匯兌賬內，結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已經了結之匯兌交易而論，協盛永號應向敝行償還規元二萬二千九百卅兩七錢八分。乃查是日敝行傳票，僅收該號現款五千〇八十兩七錢八分。尚短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兩。同時附到協盛永號書條一紙，內載今收到懋業銀行標金保證金元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兩。計代進二月份標金一千七百八十五條。另立成單為憑等語。而核諸敝行匯兌帳內，民國十六年實無託該號代進標金之事。自無所謂成單。則所謂保證金者，更不知所指。而鄭倪既不拒絕，又強迫出納主任將此書條抵作現金存庫。(有出納主任可證)旋於翌年一月四日，鄭倪又令出納主任將此書條之款，轉入暫欠項下。該被告王志湘既敢以他人應繳之標金保證金，抵充該號應付敝行之欠款。鄭倪兩人亦即諾受無辭。則其串通勾結，共同侵佔，更可灼見。(六)又凡向銀行透支款項者，例須立約訂明限度。協盛永號在敝行既無透支契約，而乃能隨意用款，無所顧忌。其匯兌項下，在十六年六、七月間，負欠債務，為數已鉅。方見不能履行。而鄭倪不特不加催索，反於同年六、七月後任其一再透支，絕無異議。結果遂造成今日透支帳下四萬零一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分之欠帳。(詳見抄附第五表)其共串侵佔之關係，亦極顯著。故就上述六點以論，被告三人實應同負背信及侵佔之罪責。

乙、被告鄭倪兩人背信侵佔之部分。

被告鄭魯成倪建侯在職期內，可認為背信侵佔之行爲者。又有七款。茲更分別說明之。

(一)關於安記之部分。查安記係專辦穀類出口之店號。至本年四月十七日結賬。其欠敝行規元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四錢九分。催取完全無着。今可證明被告鄭倪兩人對於此部分背信侵佔者共有三點。(1)安記係於上年二月一日即已倒閉。而鄭倪兩人於前兩日(即一月二十九日)尚與訂立成單，賣與日金二十萬元。既未經由捐客，亦未收取定銀。何以對於此臨倒閉之店號，信用尚如此之專。此其有串通之情弊甚明。(2)鄭倪兩人代敝行與安記為匯兌交易。至安記倒閉時止，尚未了結者，計共美金三十萬元。英金一萬鎊。日金一百七十五萬元。均為上年三月到期。其風險之鉅，駭人聽聞。鄭倪何以竟能憑空授以巨大之信用，而絕不預防。終被倒欠。此其違背任務，亦屬無疑。(3)安記資本，實僅七八萬元。而鄭倪報告總行謂有三十萬兩。其為安記誇耀資本雄厚，無非朦混。

總行。用心已屬可誅。且上年二月安記倒閉後。其未了結之匯兌交易。若即時爲之了結。則虧欠之數。尙屬有限。乃鄭倪一再將其轉期。並於各成單內由倪鉛筆簽明轉期之期限與匯價。歷經一年有餘。直至安記號東兼經理伍嵩如逃避之後。始於本年四月了結轉賬。以致虧數增至十八萬餘兩。(詳見抄附第六第七第八表)是其圖利自己或他人而損害敝行財產者。實已百喙莫辯。

(二)關於源記之部分。查敝行匯兌帳內。有源記一戶。虧欠規元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無從催收。據鄭倪於十五年六月七日向總行報告。雖謂源記店主資產約值十五萬兩云云。但該店址何在。行員無人知悉。來往信件。亦均由倪建侯代收。其與敝行所訂匯兌成單。並係倪建侯筆跡。雖託名由任姓者在成單內簽押。但任姓者究係何人。亦無人見及。更可異者。敝行向源記購入日金十萬元。原係十六年一月到期。到期時源記虧損無力交割。乃鄭倪未向催繳。率允轉期。是年二月二十四日又向源記賣出七日期日金二十萬元。及到期時。敝行應付虧額二千兩。鄭倪既不以之備抵源記之虧欠。亦不扣作源記轉期交易之保證。避開出二千兩支票付與源記。以致源記所虧債務。至今分文無着。是其圖利源記以損害敝行財產。或假託名義以侵占敝行款項。尤無疑義。

(三)關於生記之部分。查敝行匯兌帳內。又有生記一戶。虧欠規元三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四錢五分。絕不知其店址所在。往來信件。概歸源記代轉。而寄與源記之信件。如上所述之由倪建侯代收。則其愉悅迷離。已滋疑義。且生記與敝行所訂匯兌成單內。僅蓋有生記兩字之木戳。其人爲誰。莫可究詰。其五筆之交易。內有三筆均係鄭魯成之弟鄭華民爲掇客。是此戶與鄭倪兩人均有秘密關係。亦甚明顯。更查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敝行向生記賣出美金十五萬元。六月十五日又向賣出美金十萬元。同月二十八日及六月八日即向生記買進美金十五萬元。七月八月及二十二日又向買進美金十萬元。均爲十月期。買賣數額。全然相同。本可到期互相軋平。敝行不受虧損。乃鄭倪於六月十六日七月二十八日。當匯價於敝行不利之時。忽將買進之數提前了結。遂使敝行對於十五萬元一筆之虧損。達二千八百九十一兩三錢二分。於十萬元一筆之虧損。達二千六百一十一兩九錢七分。當時生記亦欠敝行款項。其與敝行所爲之日金匯兌交易數額。至三十五萬元之鉅。又已愆期不能履行。鄭倪既將未到期之交易。於不利敝行情形之下。忽爲了結。又不知作生記愆期不履行之保證。遽將上開兩筆虧數付與生記。以致今日生記虧欠敝行之款。絲毫無着。是其背信侵占。灼然明顯。

(四)關於黃琛美之部分。黃琛美一戶。虧欠敝行規元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兩。載明匯兌帳內。(詳見抄附第九表)而究係何人住址何地。實無可究詰。茲檢閱所訂成單。則列有鄭魯成之簽押。但冠以黃琛美之姓名。是鄭之圖利自己背信加害。毫無容疑。

(五)關於建昌之部分。建昌一戶。虧欠敝行規元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亦於匯兌帳內記明。茲查其所訂成單。僅蓋有建昌二字之木戳。既無從查究其店址營業。且其於十六年三、四月與敝行所爲之日金交易至四十五萬元之鉅。到期無力履行。鄭倪亦不爲之了結。更不報告總行。事後又絕無如何催收之進行。其爲假託名義。損害行產。毫無疑義。

(六)關於安泰之部分。安泰一戶。敝行初無透支契約。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忽憑支票透支敝行規元二萬兩。於同年二月一日即告倒閉。迄今無從催收。茲查該支票雖蓋有安泰圖章。但核對該戶之印鑑條。實須兼蓋伍嵩如之圖章。始可照付。故當時出納主任田亦民。本不允付款。鄭倪乃命款可先付。容後補蓋圖章云云。出納主任遂於支票背面註明後。始行付出。隔一日即聞安泰倒閉。顯見係鄭倪之舞弊。且查伍嵩如原係安記號東兼經理。當時安記已欠敝行款項甚鉅。乃鄭倪仍允伍嵩如所開之安泰一戶透支敝行鉅款。而其支票並伍嵩如之圖章亦不令蓋用。是其假名侵占。不問可知。

(七)關於協祥之部分。協祥一戶。於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與敝行訂約透支。計虧欠敝行規元二萬二千九百十四兩八錢九分。查該戶一無住址。二無押品。三無保人。透支約上僅蓋協祥行書柬木戳一方。故其債務主體爲誰。迄今未詳。無從催收。其爲鄭倪兩人之假名侵占。至爲明顯。

上列七款。均係鄭倪之背信侵占。以致損害行產。吞沒行款。自應共負七個之罪責。

茲經確查被告鄭魯成倪建侯自知罪無可道。已經預備離滬。實有逃亡之虞。而被告王志湘既在企業交易所任重要職司。又有移轉股份脫卸責任之事實。不特慮其逃亡。且有湮滅證據勾串證人之虞。使照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及臨時法院刑事訴訟章程第四條。自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據上論結。被告三人實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六條。情節重大。無可原宥。爲此應請 鈞院俯賜鑒核。爲

防止逃亡滅證等事起見。迅予出票拘提。并依法審理。判處非刑。以示懲儆。而金業交易所內存有協盛永號之各項報告信件。是為本案確證。(照抄樣本附呈)亦請 鈞院即日派員至該所調取存院。以防湮滅變改。又查被告鄭倪王三人串謀背信。損害敝行財產。及侵占敝行款項。其數額共規元二十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兩一錢八分。而被告鄭倪兩人共同背信侵占之七個行為。其總額共規元叁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八兩二錢九分。自應分別由鄭倪王三人連帶賠償。為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鈞院一併判償。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代理律師 李祖虞

●二 自訴侵占並附帶民訴之狀式

為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依法提起自訴。並附帶民訴。請求判令交還原物事。竊民等於去年九月間與被告江巨沅及其他股東等。股開義成商行於治下漢口路同安里二九八號。經理利華橡皮廠出品。訂有合同。載明條件。並於股東議單上分配各股東職務。被告江巨沅為會計。乃開幕僅及數月。利華廠宣告清理。義成行因影響之所及。隨同停業。關於結束及交涉事宜。閱時既久。未見進行。民等遂兩詢經理徐湘波。上月十日接到覆信。云稱所有存貨棧單賬簿及利華廠抵押據等等。悉由江巨沅私自移去。民等即詢江巨沅。則支吾其詞。嗣經調查。始悉江巨沅於取得棧單後。即提取貨物。得價悉充私囊。似此情形。實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依照犯罪地點之管轄。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飭傳被告到案。科以罪刑。並判令民訴交還原物。(詳單附呈)實感德便。謹狀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代理律師 劉鴻靈

●三 被訴詐欺並附帶民訴依法辯訴之狀式

為被訴詐欺取財。並附帶民訴一案。依法辯訴事。緣第一被告係奧奔汽車行主兼集成銀公司總理。第二被告係奧奔汽車行營業主任。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沈永祿借西人華魯司來行聲稱。擬購買汽車。沈自居介紹人。華則為買客。當時看定車輛。計價銀三千四百兩。即由華交付中華市民銀行十一月二日期五千元本票一紙。囑將餘數找出。第二被告為慎重起見。遣人持票向市民銀行照驗。經市

民銀行在票背蓋印承認無悞。遂將該票付集成銀公司。集成銀公司又按照同行往來手續。將票持往市民銀行照驗。復經該銀行在該票正面蓋印承認。遂由集成銀公司先將款墊付與奔車行。由車行將餘數二百八十四元三角三分找付華魯司。並另付沈永祿佣金一百七十兩。嗣被告等聞得市民銀行有不穩消息。即於十月二十八日持票向該行要求貼現。據該行聲稱貼現一層不能辦到。但到期後。一准如數照付。決不有悞。不意到期往收。竟拒不肯付。並出示鼎豐號十月三十一日聲明遺失廣告。被告等閱悉之下。深滋駭異。查此票已經被告等收執多日。且迭經該行蓋印承認。乃於到期之前二日。突有鼎豐號出面聲明遺失。此可怪者一。按照上海錢業公會營業規則第十三條乙項之規定。莊票（即本票）之效力。等於現款。一概不得掛失止付。此種規定。商界中人。無不知之。乃鼎豐號居然向市民銀行掛失。而市民銀行又居然予以止付。此可怪者二。據鼎豐號狀稱。該票於十月二十四日付合衆洋行購買洋油。而其聲明遺失之廣告。則又謂該票係交由合衆洋行向銀行對驗者。言語先後兩歧。此可怪者三。尤可怪者。與奔車行因收款不着。向市民銀行在英領署起訴。經該署判令市民銀行照付。而鼎豐號竟於該案進行執行中。向鈞院以刑事訴被告人等。使英領署案執行停頓。個中情形之不實不盡。灼然可見。更徵之於第一被告在滬經商。念有餘年。身兼要職。不下四五處。乃竟指為串騙詐欺。甯非滑稽。為特依法答辯。懇請鈞院諭知第一第二被告無罪。並駁斥告訴人等附帶民訴之請求。實為德便。謹狀

辯護律師 何世枚

●四 依法辯訴並提起反訴附帶私訴之狀式

為被訴侵佔一案。依法辯訴。並提起反訴。附帶私訴。請求依法判決事。

(一) 辯訴部分

竊民與單生記等股開義成商行。當時確由各股東議定。由民司會計。惟商行尚未開幕。民即因要事返里。至國歷十一月底方行回申。故自癸歷九月至國歷年底。會計一職。悉由單生記之友人王少庭擔任。此應解明者一也。至棧單五紙。係由股東會議決交民取去拍賣者。有股東會議錄為證。（該證在徐柏記處）並有徐柏記親筆字據為憑。（業經呈案）他若賬簿等件。則民既於本年國歷一月一

日接任會計。自應由民保管。且得有徐經理之允可。由民立有收條。交徐經理手收。不難查訊。德昌退票一百五十元及存鞋百五十餘。均在徐經理處。可傳徐到案面質。又如利華廠之貨物。係利華託民代押。由民轉託徐經理代押於通和銀行者。單生記更無置喙之餘。地。此應解明者二也。查原狀所訴各節。純與事實不符。試一查證據。即可知其控訴之毫無理由。

(二)反訴部分

查單生記與徐柏記及王少庭三人。勾通一氣。狼狽為奸。民已查有實據。茲摘錄數種於后。

(一)義成商尚未開幕。民即因事返里。單生記即引用王少庭為會計。賬目中種種之舞弊。不一而足。即如貨源賬簿上一字未寫。來貨若干。無從稽考。此其一也。

(二)與通和銀行來往賬中。有付通和銀五百兩一筆。而通和並未收到此銀。後經民查出。屢向徐單王三人追詢。始由徐出立五百兩之借據一紙。由單為中證。該據業已存案。此其二也。

(三)又查賬中有付利華之款四筆。共計洋一千五百元。而利華並未收到該款。經民再三向徐單等追詢。始由徐出欠條五百元。單出欠條一千元。徐之欠條。業經呈案。單之欠條。被徐騙去。有徐所出之收據為證。亦經呈案。此其三也。

此外如放賬之不符。賬簿之更改種種舞弊。尤難盡述。應俟查得確數後另案訴追外。僅依上列三項。已足證明單徐王等三人之通同舞弊。實觸犯刑律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佔罪。而單生記尤敢捏造事實。砌詞誑告。更觸犯刑律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應請 鈞院諭知民無罪。駁斥單生記之請求。依律嚴懲單徐王三人。並判令單徐王等共同歸還銀五百兩。洋一千五百元俾由股東平均分派。責令單生記賠償民因誣告所受損失洋六百元。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某法院公鑒

律師辦事手續程式彙述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版

內政部註冊
 執照註冊權著作號一二〇二第字警有執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河南
 馬首
 三北
 琉璃
 交漢
 永陽
 南陽
 北街

律師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全書一册

精裝(道林紙)定價大洋三元
 平裝(報紙)定價大洋二元

外埠加郵費

上海法學編譯社
 郭定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封 底